附件：1. 泗洪县双沟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0 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本辖区党委及村（社区）党组织、“两企三新”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
3	负责本辖区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
4	按权限负责本乡镇（街道）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村（社区）“两委”干部（含临聘人员）培养使用、岗位任免、待遇保障和考核管理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开展人才招引、政策宣传、人才培育、人才就业创业及服务保障工作，推进招才引智和人才队伍建设
6	承担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管理等工作，推动发挥老干部作用
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8	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序号	事项名称
9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本乡镇（街道）的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定期研判预警、预防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10	负责本辖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1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党外人士、港澳台侨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群体
12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村（社区）基层自治，支持保障村（居）民委员会行使职权，深化“五社”联动
13	负责推进本辖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4	承担人大换届选举、议案办理和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工作，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15	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联系服务群众等活动
16	建立健全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开展本辖区协商议事工作，支持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提案
17	负责本辖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职工教育培训等工作，落实维权帮扶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8	负责本辖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保障青少年发展与权益
19	负责本辖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发展、家庭建设、儿童关爱、巾帼志愿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20	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站”“五老工作室”建设，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帮助扶持青年创业
二、经济发展（21 项）	
21	制定实施本乡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发展食品酿造等主导产业
22	推进招商引资、引才工作，开展政策宣传、项目线索收集及外出对接洽谈等工作
23	负责园区基础设施、环境提升等园区配套建设，推进绿色食品产业园、临港产业园等平台载体建设
24	服务本级重大项目推进，做好项目手续办理、项目建设、项目竣工投产等管理服务工作
25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推进本级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帮办代办制度，帮助企业调处矛盾、解决用工难等问题
26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推进工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27	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保障本地企业技能人才及产业工人需求
28	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企升规”，落实企业政策扶持和精准服务，申报、审核、发放涉企扶持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29	加强政企联系，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30	引导辖区内企业参加科技成果对接会及产学研对接活动，推动企业技术合作创新
31	推进科技政策宣传，做好科学技术的运用普及与推广工作，推动科技赋能企业发展
32	负责本乡镇（街道）节能降碳工作，指导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提升产业质态
33	开展本辖区闲置厂房、土地等资源的摸排、盘活、清理等工作，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34	负责监测本乡镇（街道）经济运行态势，对辖区内规上企业、重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运用
35	负责辖区内统计工作，开展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落实抽样调查工作
36	负责财政管理，开展年度预决算编制、公开、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37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及政府采购工作
38	负责政府性债务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序号	事项名称
39	优化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发展
40	依托双沟镇酿造酒特色产业，做好酒都宿迁的副中心建设，打造特色品牌，推动产城融合
41	利用双沟地域优势，大力推动临港产业园的建设，推动优质项目入驻
三、民生服务（18 项）	
42	负责本辖区人口服务管理，开展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
43	负责辖区内生育服务登记、生育奖补审核发放、母婴保健和婴幼儿照护管理等工作
44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45	支持学前教育、幼儿园发展，保障学龄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46	负责辖区内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失业救济等工作，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补贴申领等服务
47	落实本乡镇（街道）基本养老保险相关业务受理初审、社保卡事项办理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48	开展劳动保障法规政策宣传和劳动争议调解等工作，保障农民工权益
49	承担本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异地就医办理等工作
50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除四害”、控烟和健康教育促进工作，开展传染病知识普及、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
51	承担老年人优待证办理、尊老金发放等服务保障工作，加强老年设施建设，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52	负责本辖区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运营、监督和日常管理
53	做好困境儿童的生活补贴发放和动态管理工作，做好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54	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受理本辖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核，提供残疾证办理服务
55	承担留守儿童优待帮扶服务保障工作
56	负责本乡镇（街道）低保人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等的摸排、身份认定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
57	负责本辖区公共墓地管理、文明殡葬政策宣传、殡葬补贴材料审核和殡葬用品市场管理等工作，推进移风易俗

序号	事项名称
58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双拥工作等
59	推进本辖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博爱家园建设、慈善募捐、捐赠物资发放、公益宣传、知识普及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6 项）	
60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建设法治文化阵地，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61	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和“一村一顾问”制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开展法律援助、服务保障等工作
62	履行本乡镇（街道）行政应诉职责，做好出庭应诉、证据提交、裁判履行工作
63	履行本乡镇（街道）行政复议职责，负责证据收集和答复工作
64	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65	建立矛盾纠纷预警机制，开展群防群治，排查化解社会各类矛盾和风险，维护辖区内社会稳定
66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7	负责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采集、服务、协助就医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8	负责辖区内刑满释放等特殊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69	负责禁毒宣传，落实社区戒毒、康复帮教等工作，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巡查、制止和铲除
70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设“精网微格”，健全网格员队伍，开展日常巡查登记、政策宣传、纠纷源头化解等工作
71	开展国防教育，负责辖区内兵役征集、民兵训练等工作
72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73	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4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75	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卫生健康、教育等领域赋权事项执法，完善联合执法机制
五、城乡建设（13 项）	
76	负责研究编制本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相关区域专项规划，组织实施辖区内城乡规划

序号	事项名称
77	承担辖区内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
78	负责本级工程的现场勘查、招投标、建设、竣工验收、监管和服务保障工作
79	承担乡道、村道规划编制、建设和养护，加强村道的路政管理
80	负责辖区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审批、监管和服务
81	负责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紧急时期防汛抢险物资筹集和发放
82	负责本辖区内老旧小区、农村住房条件改善，对既有建筑、老旧小区、农民自建房安全进行巡查检查
83	推进辖区内空间功能优化、市容环境提质、基础设施更新等公共空间治理工作
84	承担本辖区内物业监督管理、指导、纠纷调解等工作，负责业主委员会备案
85	负责本辖区公用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86	负责本辖区景观绿化工程建设与日常巡查养护，开展公共绿地、树木的管理和保护

序号	事项名称
87	围绕产业发展、居住条件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特色风貌塑造等方面，大力推动小城市建设工作
88	依托现有资源，规划建设品质高、环境条件优、公共服务好、文化特色足的特色田园乡村
六、生态环保（12 项）	
89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90	编制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巡查、绿化造林等工作，预防水土流失
91	组织实施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和秸秆综合开发利用等工作
92	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和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93	负责本辖区垃圾分类宣传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回收、设备管护和从业人员管理
94	负责辖区内水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开展日常巡查等水污染防治工作，引导居民节约用水
95	负责辖区内大气环境保护和扬尘管控的现场检查及整改落实
96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负责辖区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及资金奖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7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巡查检查，及时上报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98	承担辖区内河道管理管护工作，开展河道巡查、清淤疏通工作，及时上报需协调解决的问题，落实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要求
99	开展噪音污染防治普法宣传，对辖区内 KTV、广场等人流量大的场所进行日常巡查
100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设立标识标牌，负责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保护工作
七、乡村振兴（15 项）	
101	负责本辖区耕地保护，严守耕地“红线”，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102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承担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建设和管护
103	承担动物防疫宣传教育、动物疫病的预防与控制、应急处置以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104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和抽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105	开展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技术宣传推广培训，做好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防治服务指导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6	负责本辖区农业机械的推广、登记管理、保险办理等工作，鼓励、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机械化
107	落实惠农政策，承担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补贴信息采集、审核、发放、督查工作，引导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108	负责指导、服务、保障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开展联合党委领航村（社区）抱团发展工作，推进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109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培育推广“大白菜、碧根果、圣女果、四河萝卜”等本土特色农产品品牌
110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动规模化经营，依法保护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111	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
112	负责对村级资产、资源、资金的使用管理，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113	负责村（居）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监督管理，推进“三务”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
114	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开展养殖水域管理等渔业水产服务工作
115	负责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商贸流通网络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八、文化和旅游（6项）	
116	负责本辖区内文化阵地建设管理运行，开展泗州戏下乡、“书香‘泗’溢 阅润‘洪’城”主题阅读等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117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培育、发展、壮大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
118	落实“扫黄打非”专项工作，推进出版物市场健康发展
119	组织创作图书、歌曲、戏剧等多种文艺作品，挖掘泗州戏等特色文化
120	负责辖区内全民健身设施和文体场馆的建设、维护，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121	负责本辖区历史文化、文物保护，双沟历史文化名镇建设，开展钱杆舞、潼河舞龙非遗文化的挖掘、传承、保护和推广工作
九、综合政务（10项）	
122	负责辖区内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做好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政务信息共享
123	加强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24	开展综合文稿、公文处理、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会务保障和机要保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5	负责本辖区内办公用房、食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值班值守和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126	负责党史、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127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28	负责综合指挥调度平台运行管理，做好信息归集、研判预警、协调联动、指挥调度等工作
129	办理、答复“12345”政务服务热线交办事项和民生诉求
130	完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打造“泗好办”特色政务服务品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131	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县部署要求，锚定四大发展定位，推动经济发达镇改革工作走深走实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巡察工作	中共泗洪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承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完成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的各项事务。 2.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县委巡察工作。	1.支持配合巡察工作，做好巡察保障工作。 2.全面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做好巡察整改工作。
二、经济发展（4项）				
2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批。	收集和报送政府投资项目申报材料。
3	清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泗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排查统计拖欠企业账款情况。 2.开展清欠专项行动。 3.跟踪办理清欠事项。	配合督促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进行还款。
4	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	泗洪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核实合同名称与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督促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
5	税收征收管理	泗洪税务局	1.依照法定税率计算税额。 2.依法征收税款，督促依法纳税。 3.查处偷税漏税行为。	1.开展税收征收宣传。 2.配合税务机关依法查处偷税漏税行为。 3.配合税务机关依法追征欠缴税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3项）				
6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	泗洪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审核申请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相关材料，报送上级部门审批备案。	做好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材料收集、初审和向上集中报审工作。
7	村级卫生室建设管理	泗洪县 卫生健康局	1.统筹规划设置村（社区）卫生室，负责卫生室设置审批。 2.负责人员执业登记、药械和财务等监督管理。	在房屋建设、设备购置、配套设施等方面对村卫生室建设予以支持。
8	医疗救助和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医保政策的保障落实	泗洪县 医疗保障局	1.确定公布医疗救助标准。 2.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医疗费用结算机制。 3.定期进行数据比对，做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互认、统一标识、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服务。	1.审核公示医疗救助申请。 2.配合做好医疗救助对象待遇给付。 3.提供医疗救助手工（零星）报销帮办代办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6项）				
9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中共泗洪县委政法委员会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教育局 泗洪县妇女联合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泗洪县委员会 泗洪县民政局	1.县委政法委应当调查研究流动人口、特殊人群和重点青少年群体等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并指导协调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2.县检察院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对案件做出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决定，通过诉讼监督方式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保护工作。 3.县公安局应当建立学校、家庭和社区的毒品预防教育衔接机制，开展禁毒知识宣传和毒品预防教育。 4.县教育局应当制定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规划，实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评价，指导学校开展校园普法教育。 5.县妇联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设“好妈妈公益课堂”，帮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以更好地引导和教育未成年人。 6.团县委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7.县民政局做好困难未成年人兜底保障工作，加强困境、留守、流动儿童等特殊未成年人群体关爱帮扶工作力度，开展各类关爱保护活动。	1.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宣传。 2.配合打击处理未成年人犯罪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暨平安水域建设工作	泗洪县公安局	1.配合做好校园防溺水宣传教育。 2.加强对涉水单位防溺水工作的人防、物防、技防指导。 3.做好救援工作。 4.做好涉水案事件的调查取证、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定期研究预防溺水工作的重大和疑难问题，完善防溺水工作机制。 2.对辖区各类水域进行全面摸排，及时整改水域安全隐患；加强重点水域的防护设施建设，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组织巡逻防范。 3.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重点关注属地留守儿童、独居老人等人员，建立关爱机制定期通报情况。 4.对发生过溺水事故的水域周边因地制宜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11	校园安全管理	泗洪县教育局	1.督促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落实安全工作措施，加强安全教育。 2.协助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进行救援和调查处理。 3.每年定期组织好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 4.做好学校安全工作信息收集工作。	1.做好学校（幼儿园）用电、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安全管理工作的日常检查。 2.加强辖区内各校园安全培训，制定并完善预案。 3.做好辖区内学校（幼儿园）的安全管理政策宣传工作。
12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泗洪县司法局	指导监督乡镇（街道）落实司法所办公场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为司法所提供符合规范化建设要求的办公场所。
13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泗洪县司法局	对乡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乡镇主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司法所配合县司法局开展行政执法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自建房危房排查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对全县城乡所有自建房进行排查摸底。 2.组织专业力量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进行危房改造，逐一整治销号。 3.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	1.做好房屋安全宣传工作，发放宣传手册、张贴宣传海报等。 2.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督促房主加固维修。 3.协助做好D级危房住户搬迁、拆除、安置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8项）				
15	农业种植结构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政策文件，组织指导乡镇（街道）落实。 2.开展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工作。 3.承担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有关工作。	1.宣传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种植相关政策。 2.协调相关部门和机构，为种植户提供农资供应、农机服务、市场信息等服务保障。 3.收集、反馈本乡镇（街道）种植生产情况、问题及需求等信息。
16	兽药饲料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兽药饲料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兽药饲料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协助保障兽药饲料经营使用有序规范，日常监管进货来源、产品销售。 2.协助落实兽药饲料生产有序合理，监管进货来源。
17	生猪屠宰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实施畜禽屠宰、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2.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牧屠宰安全生产和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的政策宣传。 2.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机械作业、储存、转移等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2.对农业机械开展年度安全检验，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安全监督检查，在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检验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3.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宣传贯彻、培训等工作。	1.明确承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配合开展对农机及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 2.配合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申请登记和对无挂车手扶式拖拉机的实地登记工作。 3.配合做好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 4.农机报废无牌机械审核。
19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2.加强农作物种子的执法和监督，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相关工作。	1.协助开展农作物种子订购、发放工作。 2.协助开展稻麦良种补贴申请、审核、发放工作。
20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指导和监督。 2.开展设施农业用地信息备案、土地复垦监督和土地利用年度变更工作。	1.开展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交等工作。 2.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查。 3.上报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
21	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泗洪现代渔业产业园）	1.负责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2.承担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协助开展河湖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工作，参与河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管理，开展河湖水草打捞，对日常巡查发现的渔业污染事故及时上报。
22	开展农业领域人才培育工作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培育计划。 2.做好基层农技人员培训。 3.培育高素质农民。	1.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2.提供培训场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社会管理（7项）				
23	户籍和流动人口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1.负责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2.负责常住人口登记管理；定期核对户口，完成人口统计任务，编制管理门楼巷牌，开展户籍调查，办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户口证件、信息、档案管理工作。 3.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工作。	1.配合核实认定户籍相关事实，协助采集常住人口信息。 2.协助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3.协助出具房屋所有权等相关证明。 4.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5.指导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船舶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交通运输局配合乡镇（街道）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农用自备船舶非法从事渔业捕捞（垂钓）的行为。 2.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交通运输局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放、进出港报备等工作。 3.县交通运输局定期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知识和航行规定宣传。 4.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对通航水域内农用自备船舶的交通运输行为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1.核实辖区“三无”船舶情况，对三无船舶下湖巡查检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核实农用自备船舶的实际用途并登记编号造册，建立和完善农用自备船舶管理台帐和档案；根据辖区水域特点，公布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泊点，实行集中停放，建立出航管理报备等制度。 3.落实农用自备船舶变更、注销等工作手续办理；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并落实船舶安全责任制；开展安全和救生知识宣传，组织农用自备船舶相关人员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4.负责农用自备船舶的日常安全管理，每年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村（居）民委员会、船舶所有人落实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洪泽湖泗洪水域退捕禁捕工作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农业农村局对县管水域开展巡查管理执法行动，重点打击‘电毒炸’、地笼网等禁用渔具、大马力快艇偷捕等涉渔违法行为，配合省洪泽湖渔管办，对洪泽湖省管水域开展相关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和县现代渔业产业园搭建禁捕智慧管理平台，实现相关职能部门的水域要素数据实时共享，重点部位设置红外监控光电雷达，实现我县重点水域24小时监控全覆盖。 3.县农业农村局和县现代渔业产业园及时处置12345平台举报的非法捕捞案件。 4.县公安局开展日常巡逻，预防和打击非法捕捞犯罪行为等工作。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虚假广告宣传和销售禁用渔具、列入国家保护水生动物等行为。 6.县交通局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放、进出港报备等工作。	建立全覆盖包保责任体系，落实宣传包保、对象包保、水域包保、清理包保、经营主体包保。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住房租赁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泗洪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1.县公安局负责出租房屋信息采集登记、二房东信息采集登记、治安责任保证书签订，做好出租房屋居住的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登记和注销。 2.县住建局牵头组织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供气、供水企业协助做好群租房用气、用水安全管理工作，为安全隐患治理提供相关数据、技术支持。 3.县城管局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 4.县消防救援局指导乡镇（街道）和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宣传和监督检查。 5.县资规局和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对群租房涉及违法占地的行为进行查处，对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的行为进行认定。	1.协助采集流动人口信息。 2.协助开展治安巡逻，常态化走访属地租赁房屋。 3.组织做好出租房屋和人员信息申报，常态化开展群租房安全隐患整治等法律法规的群众宣传教育工作。 4.督促提醒属地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
27	电力设施保护	国网泗洪县 供电公司	依法制止危害电力建设、安全运行以及供电、用电秩序的违法行为。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电力设施建设清障工作。 3.配合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4.协助做好矛盾调处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行政区划管理和历史地名保护	泗洪县民政局	1.拟订全县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和相关标准。 2.办理县政府申报行政区划设立、调整、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事项。 3.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村级区域设立、调整、更名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4.负责地名管理和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工作。	1.配合做好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界线界桩管理及维护工作。 2.协助做好本辖区的地名管理具体事务，提报村（居）民委员会和街路巷等地名的命名、更名申请，负责设置与管理乡村地名标志。 3.配合做好历史地名的保护工作。
29	收取水资源、工程费用	泗洪县水利局	1.水资源费收取。 2.工程水费收取。	1.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2.宣传教育相关法律法规。
七、社会保障（4项）				
30	粮食应急保供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1.制定区域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2.负责粮食应急日常工作，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 3.负责应急粮食的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供应，提出动用储备粮等建议。 4.依法做好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5.协调应急粮食进口，做好粮食应急供应部门间的综合组织协调。 6.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管。 7.负责组织跨地区电力调度和运力协调，保证粮食加工和调运的优先需要。 8.做好网络舆情应对。	1.参照县级应急状态标准，结合乡镇（街道）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2.及时向县政府报告粮食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情况，并配合落实粮食保供等措施。 3.设置粮食应急供应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追缴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核对追缴金额。 2.对疑点人员定期进行数据梳理。 3.跟踪追缴人员还款进度。 4.协调相关部门和地区进行划扣。 5.协调需追缴人员身份状态认证。	1.做好有关政策宣传。 2.对当事人落实追缴流程。
3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安置落实前期申报等相关工作。 2.负责被征地农民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被征地农民征地保养个人账户、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 3.负责征地待遇的审核发放。 4.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 5.做好被征地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1.初步审核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被征地农民信息申报及录入。 3.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4.根据被征地人员参保情况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退捕渔民社会保障服务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退捕渔民社会保障落实，指导乡镇（街道）开展保障落实前期申报等相关工作。 2.负责退捕渔民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退捕渔民征地保障个人账户、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 3.负责退捕待遇的审核发放。 4.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 5.做好被征地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1.初步审核退捕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退捕渔民信息申报及录入。 3.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4.根据退捕渔民参保情况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八、自然资源（3项）				
34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做好地质灾害的监测。 3.监督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日常巡查、排查。 2.上报隐患线索。 3.对险情的先期处置。
35	矿产资源管理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依法进行采矿权登记和采矿权审查上报。 2.组织开展矿山企业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巡查。 3.严厉打击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勘查开采等各种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的行为。	1.开展矿山企业日常安全检查、巡查。 2.发现越界开采、盗采行为，及时上报县级部门，协助打击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不动产登记和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发证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法依规开展用地保障，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证书核发工作。	1.负责辖区土地招拍挂及供地材料初审。 2.配合开展闲置土地调查，督促批而未供地块加快建设。 3.督促单位（个人）做好不动产登记权属调查确认签字工作。
九、生态环保（3项）				
37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泗洪生态环境局	1.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 2.负责对排污者或污水处理厂等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配合开展辖区内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执法部门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执法调查。
38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处置和重点区域保护	泗洪生态环境局	1.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落实重特大及以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警及处置工作。 2.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突发事件调查取证、后续安置工作。 2.协助做好辖区内重点湖泊河道日常巡查工作。
39	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	泗洪生态环境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公安局负责梳理更新辖区内国三柴油货车保有量信息，设置高排放机动车禁行区域和时段，依法查处违反禁行规定的国三柴油货车，对道路现场检测中发现的冒黑烟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生态环境局负责动态摸排并建立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信息库。 3.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专业人员推进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1.核实辖区内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信息。 2.及时上报发现的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相关线索，配合做好淘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交通运输（5项）				
40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级以上道路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治理活动。	1.配合开展县级以上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1	国省干道交通中断修复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做好各种物资及装备机械储备，建立应急处置队伍。 2.遇灾害性天气等情况，强化路况巡查，发现情况立即处置。	1.配合开展国省干道通行情况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辖区内国省干道设施的应急抢险工作。 3.对公路修复需要挖沙、采石、取土以及取水，给予支持和协助。
42	货物运输源头及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指导水泥、有色金属、重型装备，混凝土搅拌站，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工贸类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港口码头、货运场站等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县级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建立健全有关货物装载源头管理的行业监管制度。	1.开展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宣传教育，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合法装载配载货物和安全运输。 2.将货物装载源头超限超载纳入“网格化”管理巡查内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城市客运经营、公交场站、道路运输经营等业务审核、年审、注销	泗洪县 交通运输局	1.编制全县道路旅客运输、城乡公交客运及公交站台（亭）、出租客运的规划。 2.负责开展道路运输经营、公交、出租车等许可证审批、年审及注销管理等工作。 3.负责平台维护管理以及业务指导等相关工作。	1.提供业务办理场所。 2.配合区域公交线路发展需求调研。 3.配合开展公交站场建设、公交线路优化调整工作。
44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和水上救助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县交通运输局主管本辖区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港口、公路及其他交通资源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3.县公安局负责接报水上险情报警信息的转递，搜寻救助现场的治安管理，陆上交通秩序维护和道路交通管制，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理的相关工作。 4.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资源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1.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2.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3.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4.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5.协助做好水上搜寻救助和涉本地群众矛盾协调工作。 6.协助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水上搜寻救助和协调应急救援资源。
十一、商贸流通（5项）				
45	外资、外贸发展管理	泗洪县商务局	指导和管理全县外商投资企业及外贸进出口企业相关工作，对外资外贸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1.做好宣传引导。 2.引导优质外资企业入规纳统，招引外资项目。
46	商业“老字号”企业培育、申报	泗洪县商务局	指导审核辖区“老字号”企业的培育、发掘和申报工作。	1.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 2.按照培育计划做好辖区“老字号”企业的培育、发掘和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批零住餐内贸	泗洪县商务局	负责开展企业入规纳统、项目招引等工作。	引导优质批零住餐企业入规纳统，招引批零住餐项目。
48	预付卡管理	泗洪县商务局	1.牵头全县单用途预付卡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2.零售、住宿和餐饮、居民服务领域预付卡的管理工作，并按职责对预付卡违法行为予以处理。	1.结合实际建立预付卡管理协调机制。 2.协调处理预付卡相关问题。
49	电子商务	泗洪县商务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县商务局拟订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制定全县电子商务实施方案，组织培训。 2.县农业农村局更新维护数字农业系统信息。	1.配合建设直播点、电商中心。 2.推介本乡镇（街道）适合电商销售的农产品。 3.提供农产品、农资、网点数量等电商数据。
十二、卫生健康（2项）				
50	无偿献血工作	泗洪县 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无偿献血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3.依法查处非法采集血液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以及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等违法行为。	1.宣传无偿献血政策，普及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的教育。 2.动员和组织本乡镇（街道）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51	职业病防治工作	泗洪县 卫生健康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奖励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3.及时处理检举控告信息，追究违法刑事责任。 4.查处职业病危害事件。	1.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2.配合做好职业病健康义诊活动。 3.督促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协助维护职业病防治执法现场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5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管理（仅限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泗洪县 应急管理局	1.受理审核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材料。 2.现场核查及发证。 3.查处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行为。	1.协助开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预审工作，核实经营场所申领条件。 2.发现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并按照职责做好相应处置，配合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53	消防安全工作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局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承担火灾扑救工作，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火灾事故责任。 2.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和消防安全检查。 3.县住建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和其他建设工程备案抽查。 4.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专项排查工作。 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54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泗洪县 应急管理局	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	1.协助确定自然灾害救助对象。 2.配合按程序发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3.建立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危化品管理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商务局	1.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和县商务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 2.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公安局督促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公安局按职权对危化品管理领域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危化品知识宣传。 2.配合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6	燃气管理工作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和部门协同监督管理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燃气领域突出问题。 2.按照燃气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应急管理工作	泗洪县 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承担安委办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园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 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 4.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5.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6.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7.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8.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专项排查工作。 2.配合开展巡查巡护,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5.协助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四、市场监管（13 项）				
58	超标粮处置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超标粮收购、储存和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落实超标粮食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等工作。	1.做好超标粮处置政策宣传。 2.动员农户定点售卖超标粮，配合开展超标粮流入市场等违法行为的巡查和处置。
59	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1.对公共场所、特种行业开展治安检查。 2.查处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违法行为。	1.协助做好辖区内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违法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违规办学查处及校外机构监管	泗洪县教育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科学技术局 泗洪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1.县教育局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规进行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和幼儿园，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2.县市监局负责相关登记、收费、退费、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无证经营行为通报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并开展联合执法。 3.县科技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4.县文广旅局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5.县教育局（体育局）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6.县人社局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日常监管。 7.县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县住建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用房的消防备案、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9.县卫健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重大疾病防治、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10.县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培训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全面消除火灾隐患。	1.发现违规办学及校外机构违法线索上报。 2.配合相关机关开展执法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产品质量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辖区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开展日常监督监察抽查，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2.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3.负责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1.协助开展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 2.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现的质量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引导督促生产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 4.开展相关宣传和培训活动。
62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2.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1.在制定招商引资、招标投标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一事一议”形式具体政策措施时，配合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2.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营造公平竞争良好环境。 3.发现违反市场经营秩序的线索及时上报。 4.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工作计划，依法实施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2.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3.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培训，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4.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工作。 5.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隐患排查和预警交流工作。	1.结合网格员日常巡查，若发现食品（食盐）安全隐患或食品（食盐）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协助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2.协助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3.按照划定的经营区域、时段，协助受理食品摊点备案。
64	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充装、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2.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组织事故调查。 3.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5.组织指导相关领域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置工作。	1.配合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 2.及时上报所辖区内特种设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配合开展特种设备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置。 4.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5.开展特种设备知识宣传和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责令涉嫌无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2.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3.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5.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1.配合县级部门对辖区内经营场所营业执照办理情况开展巡查检查。 2.协同开展普法教育。 3.配合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66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进行抽查。 2.对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开展执法工作。 3.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负责日常巡查检查和收集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线索。 2.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2.协助知识产权争议处理和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地区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负责实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政策措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 4.指导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 5.指导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激励等相关政策的宣传。 2.配合开展知识产权各类培训，协助指导企业专利申报。 3.协助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培训，辅导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 4.初审知识产权项目及奖补资金的申报材料、推荐优秀企业争创各级专利奖等。 5.引导并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发明专利。
68	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传销、违法直销。 2.县公安机关打击传销、直销犯罪行为。	及时上报传销和直销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并协助查处。
69	农贸市场经营监督管理	泗洪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县市监局负责对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2.其他部门在职责分工内做好农贸市场建设、市容、环境、卫生、防疫、质量安全等方面工作。	1.配合开展辖区内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网吧、KTV 等娱乐场所监管	泗洪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加强对网吧、KTV 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查处娱乐场所违法行为。	1.配合排查辖区内网吧、KTV 等娱乐场所，及时上报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线索。 2.配合开展娱乐场所执法工作。
十五、综合政务（1 项）				
71	审计工作	泗洪县审计局	1.组织开展审计工作。 2.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谎报违反审计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 3.督促被审计单位做好反馈问题整改。	1.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配合审计检查。 2.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3项）		
1	个体工商户注册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优化个体工商户注册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	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考核指标,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
二、民生服务（17项）		
4	幼儿园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将幼儿园设立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教育局（体育局） 工作方式：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	开具《准予火化证明》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人数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人数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
8	公益性岗位综合查询、人员注销、申请、岗位登记、单位申请等工作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条件、标准的，在规定时限内受理。
9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险登记数量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相关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10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就业帮扶培训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2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4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6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取水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7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信息数据、事件重复录入多个网格管理平台系统	承接部门：中共泗洪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平台整合，数据共享。
19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60项）		
21	佳宁公司零差价农药实施项目	承接部门：泗洪县供销合作总社 工作方式：按照自愿的原则推行佳宁公司零差价农药实施项目，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乡镇（街道）参与。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及畜牧兽医站开展试验及推广工作。
2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定期巡查检查，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25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及畜牧兽医站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
26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销售、使用兽药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7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销售、使用兽药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8	对农产品加工业主体培育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优化考核指标，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培育农产品加工主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有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质量标识使用、质量安全基础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质量标识使用、质量安全基础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产品；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质量标识使用、质量安全基础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质量标识使用、质量安全基础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指导乡镇（街道）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34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相关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相关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6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销售、使用兽药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7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质量标识使用、质量安全基础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9	对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销售、使用兽药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销售、使用兽药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2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不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销售、使用兽药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0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1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销售、使用兽药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2	对完成农产品网络销售额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考核指标,推进全县农产品网络销售，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网络销售农产品。
53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质量标识使用、质量安全基础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4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委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生产、加工劣质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5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销售、使用兽药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销售、使用兽药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7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8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相关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9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0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质量标识使用、质量安全基础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1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销售、使用兽药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存储，餐饮服务器具、设施使用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3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4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5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7	对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质量标识使用、质量安全基础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8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9	对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0	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推进农村能源建设，加强日常管理。
71	农机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售后服务投诉受理与调解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受理调解有关投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农机进行检查和实地检查农机安全生产情况。
73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优化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相关工作事宜。
74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75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开展相关防治防疫工作。
76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开展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77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制度，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78	种质资源排查与保护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利用研究等工作。
79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收集汇总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信息，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集体合同审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集体合同审查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四、社会管理（2 项）		
8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8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五、生态环保（12 项）		
83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商务局 工作方式：将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生态环境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擅自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5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水利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程的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6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水利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7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水利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的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8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水利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0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规定的毁林等行为进行调查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并向违法者追缴所需费用。
91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将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工作纳入监督检查范围，定期组织检查。
92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划定公益林范围，制定公益林关乎计划，加强巡查，组织对低质低效林实施林分改造，森林抚育。
93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4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处置。
六、城乡建设（4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6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7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8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9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0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1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0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05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6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7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持续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09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10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12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指导各乡镇（街道）持续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3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14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15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116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7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118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人提交的地籍调查表进行审查。
119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0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1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2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4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5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6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7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桥梁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8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9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0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资规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临时建筑物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1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2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3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4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七、文化和旅游（2项）		
135	变更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的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变更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的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6	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八、卫生健康（40 项）		
13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38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39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或人员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0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1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或者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2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3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4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5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6	对公用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7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8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49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0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1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2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3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4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5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6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7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8	对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59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0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1	对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2	对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3	对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4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5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6	对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7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68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9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1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2	对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3	对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4	对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5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6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情况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47 项）		
177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8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79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80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1	对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2	对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3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4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5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6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7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88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9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0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1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3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4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5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6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7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8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99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1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20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9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21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2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3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4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6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7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8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9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0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22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2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3	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应急管理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十、市场监管（29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4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食品等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存储，餐饮服务器具、设施使用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5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存储，餐饮服务器具、设施使用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6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收购药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7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8	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肉类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9	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存储，餐饮服务器具、设施使用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0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存储，餐饮服务器具、设施使用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1	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存储，餐饮服务器具、设施使用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2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存储，餐饮服务器具、设施使用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3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主辅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存储，餐饮服务器具、设施使用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4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存储，餐饮服务器具、设施使用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5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存储，餐饮服务器具、设施使用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6	对食品等产品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存储，餐饮服务器具、设施使用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7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存储，餐饮服务器具、设施使用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8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存储，餐饮服务器具、设施使用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3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存储，餐饮服务器具、设施使用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0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存储，餐饮服务器具、设施使用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1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存储，餐饮服务器具、设施使用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2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3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存储，餐饮服务器具、设施使用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4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配制制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收购药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5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存储，餐饮服务器具、设施使用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6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7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收购药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8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收购药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49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0	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存储，餐饮服务器具、设施使用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1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市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存储，餐饮服务器具、设施使用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52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承接部门：中共泗洪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将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附件：2.泗洪县天岗湖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0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本辖区党委及村（社区）党组织、“两企三新”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
3	负责本辖区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
4	按权限负责本乡镇（街道）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村（社区）“两委”干部（含临聘人员）培养使用、岗位任免、待遇保障和考核管理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开展人才招引、政策宣传、人才培育、人才就业创业及服务保障工作，推进招才引智和人才队伍建设
6	承担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管理等工作，推动发挥老干部作用
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序号	事项名称
8	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9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本乡镇（街道）的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定期研判预警、预防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10	负责本辖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1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党外人士、港澳台侨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群体
12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村（社区）基层自治，支持保障村（居）民委员会行使职权，深化“五社”联动
13	负责推进本辖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4	承担人大换届选举、议案办理和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工作，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15	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联系服务群众等活动
16	建立健全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开展本辖区协商议事工作，支持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提案
17	负责本辖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职工教育培训等工作，落实维权帮扶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8	负责本辖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保障青少年发展与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19	负责本辖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发展、家庭建设、儿童关爱、巾帼志愿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0	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站”“五老工作室”建设，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帮助扶持青年创业
二、经济发展（19 项）	
21	制定实施本辖区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发展机械制造等主导产业
22	推进招商引资、引才工作，开展政策宣传、项目线索收集及外出对接洽谈等工作
23	负责本乡特色道口经济发展，联合治理，促进增收
24	服务本级重大项目推进，做好项目手续办理、项目建设、项目竣工投产等管理服务工作
25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推进本级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帮办代办制度，帮助企业调处矛盾、解决用工难等问题
26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推进工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27	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保障本地企业技能人才及产业工人需求
28	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企升规”，落实企业政策扶持和精准服务，申报、审核、发放涉企扶持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29	加强政企联系，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30	引导辖区内企业参加科技成果对接会及产学研对接活动，推动企业技术合作创新
31	推进科技政策宣传，做好科学技术的运用普及与推广工作，推动科技赋能企业发展
32	负责本乡镇（街道）节能降碳工作，指导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提升产业质态
33	开展本辖区闲置厂房、土地等资源的摸排、盘活、清理等工作，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34	负责监测本乡镇（街道）经济运行态势，对辖区内规上企业、重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运用
35	负责辖区内统计工作，开展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落实抽样调查工作
36	负责财政管理，开展年度预决算编制、公开、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37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及政府采购工作
38	负责政府性债务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39	优化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三、民生服务（18 项）	
40	负责本辖区人口服务管理，开展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
41	负责辖区内生育服务登记、生育奖补审核发放、母婴保健和婴幼儿照护管理等工作
42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43	支持学前教育、幼儿园发展，保障学龄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44	负责辖区内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失业救济等工作，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补贴申领等服务
45	落实本乡镇（街道）基本养老保险相关业务受理初审、社保卡事项办理服务
46	开展劳动保障法规政策宣传和劳动争议调解等工作，保障农民工权益
47	承担本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异地就医办理等工作
48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除四害”、控烟和健康教育促进工作，开展传染病知识普及、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9	承担老年人优待证办理、尊老金发放等服务保障工作，加强老年设施建设，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50	负责本辖区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运营、监督和日常管理
51	做好困境儿童的生活补贴发放和动态管理工作，做好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52	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受理本辖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核，提供残疾证办理服务
53	承担留守儿童优待帮扶服务保障工作
54	负责本乡镇（街道）低保人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等的摸排、身份认定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
55	负责本辖区公共墓地管理、文明殡葬政策宣传、殡葬补贴材料审核和殡葬用品市场管理等工作，推进移风易俗
56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双拥工作等
57	推进本辖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博爱家园建设、慈善募捐、捐赠物资发放、公益宣传、知识普及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58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建设法治文化阵地，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59	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和“一村一顾问”制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开展法律援助、服务保障等工作
60	履行本乡镇（街道）行政应诉职责，做好出庭应诉、证据提交、裁判履行工作
61	履行本乡镇（街道）行政复议职责，负责证据收集和答复工作
62	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63	建立矛盾纠纷预警机制，开展群防群治，排查化解社会各类矛盾和风险，维护辖区内社会稳定
64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5	负责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采集、服务、协助就医等工作
66	负责辖区内刑满释放等特殊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67	负责禁毒宣传，落实社区戒毒、康复帮教等工作，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巡查、制止和铲除

序号	事项名称
68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设“精网微格”，健全网格员队伍，开展日常巡查登记、政策宣传、纠纷源头化解等工作
69	开展国防教育，负责辖区内兵役征集、民兵训练等工作
70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71	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2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73	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卫生健康、教育等领域赋权事项执法，完善联合执法机制
五、城乡建设（11 项）	
74	负责研究编制本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相关区域专项规划，组织实施辖区内城乡规划
75	承担辖区内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76	负责本级工程的现场勘查、招投标、建设、竣工验收、监管和服务保障工作
77	承担乡道、村道规划编制、建设和养护，加强村道的路政管理
78	负责辖区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审批、监管和服务
79	负责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紧急时期防汛抢险物资筹集和发放
80	负责本辖区内老旧小区、农村住房条件改善，对既有建筑、老旧小区、农民自建房安全进行巡查检查
81	推进辖区内空间功能优化、市容环境提质、基础设施更新等公共空间治理工作
82	承担本辖区内物业监督管理、指导、纠纷调解等工作，负责业主委员会备案
83	负责本辖区公用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84	负责本辖区景观绿化工程建设与日常巡查养护，开展公共绿地、树木的管理和保护
六、生态环保（1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5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86	编制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巡查、绿化造林等工作，预防水土流失
87	组织实施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和秸秆综合开发利用等工作
88	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和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89	负责本辖区垃圾分类宣传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回收、设备管护和从业人员管理
90	负责辖区内水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开展日常巡查等水污染防治工作，引导居民节约用水
91	负责辖区内大气环境保护和扬尘管控的现场检查及整改落实
92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负责辖区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及资金奖补等工作
93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巡查检查，及时上报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94	承担辖区内河道管理管护工作，开展河道巡查、清淤疏通工作，及时上报需协调解决的问题，落实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要求
95	开展噪音污染防治普法宣传，对辖区内KTV、广场等人流量大的场所进行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96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设立标识标牌，负责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保护工作
七、乡村振兴（15 项）	
97	负责本辖区耕地保护，严守耕地“红线”，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98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承担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建设和管护
99	承担动物防疫宣传教育、动物疫病的预防与控制、应急处置以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100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和抽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101	开展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技术宣传推广培训，做好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防治服务指导等工作
102	负责本辖区农业机械的推广、登记管理、保险办理等工作，鼓励、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机械化
103	落实惠农政策，承担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补贴信息采集、审核、发放、督查工作，引导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104	负责指导、服务、保障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开展联合党委领航村（社区）抱团发展工作，推进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105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培育推广天岗湖蜜桃、天岗湖丑苹果等本土特色农产品品牌

序号	事项名称
106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动规模化经营，依法保护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107	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
108	负责对村级资产、资源、资金的使用管理，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109	负责村（居）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监督管理，推进“三务”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
110	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开展养殖水域管理等渔业水产服务工作
111	负责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商贸流通网络建设
八、文化和旅游（6项）	
112	负责本辖区内文化阵地建设管理运行，开展泗州戏下乡、“书香‘泗’溢 阅润‘洪’城”主题阅读等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113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培育、发展、壮大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
114	落实“扫黄打非”专项工作，推进出版物市场健康发展
115	组织创作图书、歌曲、戏剧等多种文艺作品，挖掘泗州戏等特色文化

序号	事项名称
116	负责辖区内全民健身设施和文体场馆的建设、维护，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117	负责本辖区历史文化、文物保护，开展非遗文化的挖掘、传承、保护和推广工作
九、综合政务（9项）	
118	负责辖区内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做好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政务信息共享
119	加强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20	开展综合文稿、公文处理、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会务保障和机要保密等工作
121	负责本辖区内办公用房、食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值班值守和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122	负责党史、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123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24	负责综合指挥调度平台运行管理，做好信息归集、研判预警、协调联动、指挥调度等工作
125	办理、答复“12345”政务服务热线交办事项和民生诉求

序号	事项名称
126	完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打造“泗好办”特色政务服务品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巡察工作	中共泗洪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承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完成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的各项事务。 2.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县委巡察工作。	1.支持配合巡察工作，做好巡察保障工作。 2.全面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做好巡察整改工作。
二、经济发展（4项）				
2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批。	收集和报送政府投资项目申报材料。
3	清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泗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排查统计拖欠企业账款情况。 2.开展清欠专项行动。 3.跟踪办理清欠事项。	配合督促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进行还款。
4	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	泗洪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核实合同名称与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督促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税收征收管理	泗洪税务局	1.依照法定税率计算税额。 2.依法征收税款，督促依法纳税。 3.查处偷税漏税行为。	1.开展税收征收宣传。 2.配合税务机关依法查处偷税漏税行为。 3.配合税务机关依法追征欠缴税款。
三、民生服务（3项）				
6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	泗洪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审核申请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相关材料，报送上级部门审批备案。	做好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材料收集、初审和向上集中报审工作。
7	村级卫生室建设管理	泗洪县 卫生健康局	1.统筹规划设置村（社区）卫生室，负责卫生室设置审批。 2.负责人员执业登记、药械和财务等监督管理。	在房屋建设、设备购置、配套设施等方面对村卫生室建设予以支持。
8	医疗救助和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医保政策的保障落实	泗洪县 医疗保障局	1.确定公布医疗救助标准。 2.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医疗费用结算机制。 3.定期进行数据比对，做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互认、统一标识、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服务。	1.审核公示医疗救助申请。 2.配合做好医疗救助对象待遇给付。 3.提供医疗救助手工（零星）报销帮办代办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6项）				
9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中共泗洪县委政法委员会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教育局 泗洪县妇女联合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泗洪县委员会 泗洪县民政局	1.县委政法委应当调查研究流动人口、特殊人群和重点青少年群体等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并指导协调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2.县检察院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对案件做出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决定，通过诉讼监督方式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保护工作。 3.县公安局应当建立学校、家庭和社区的毒品预防教育衔接机制,开展禁毒知识宣传和毒品预防教育。 4.县教育局应当制定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规划，实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评价，指导学校开展校园普法教育。 5.县妇联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设“好妈妈公益课堂”,帮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以更好地引导和教育未成年人。 6.团县委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7.县民政局做好困难未成年人兜底保障工作，加强困境、留守、流动儿童等特殊未成年人群体关爱帮扶工作力度，开展各类关爱保护活动。	1.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宣传。 2.配合打击处理未成年人犯罪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暨平安水域建设工作	泗洪县公安局	1.配合做好校园防溺水宣传教育。 2.加强对涉水单位防溺水工作的人防、物防、技防指导。 3.做好救援工作。 4.做好涉水案事件的调查取证、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定期研究预防溺水工作的重大和疑难问题，完善防溺水工作机制。 2.对辖区各类水域进行全面摸排，及时整改水域安全隐患；加强重点水域的防护设施建设，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组织巡逻防范。 3.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重点关注属地留守儿童、独居老人等人员，建立关爱机制定期通报情况。 4.对发生过溺水事故的水域周边因地制宜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11	校园安全管理	泗洪县教育局	1.督促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落实安全工作措施，加强安全教育。 2.协助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进行救援和调查处理。 3.每年定期组织好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 4.做好学校安全工作信息收集工作。	1.做好学校（幼儿园）用电、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安全管理工作的日常检查。 2.加强辖区内各校园安全培训，制定并完善预案。 3.做好辖区内学校（幼儿园）的安全管理政策宣传工作。
12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泗洪县司法局	指导监督乡镇（街道）落实司法所办公场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为司法所提供符合规范化建设要求的办公场所。
13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泗洪县司法局	对乡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乡镇主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司法所配合县司法局开展行政执法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自建房危房排查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对全县城乡所有自建房进行排查摸底。 2.组织专业力量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进行危房改造，逐一整治销号。 3.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	1.做好房屋安全宣传工作，发放宣传手册、张贴宣传海报等。 2.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督促房主加固维修。 3.协助做好D级危房住户搬迁、拆除、安置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8项）				
15	农业种植结构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政策文件，组织指导乡镇（街道）落实。 2.开展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工作。 3.承担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有关工作。	1.宣传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种植相关政策。 2.协调相关部门和机构，为种植户提供农资供应、农机服务、市场信息等服务保障。 3.收集、反馈本乡镇（街道）种植生产情况、问题及需求等信息。
16	兽药饲料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兽药饲料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兽药饲料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协助保障兽药饲料经营使用有序规范，日常监管进货来源、产品销售。 2.协助落实兽药饲料生产有序合理，监管进货来源。
17	生猪屠宰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实施畜禽屠宰、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2.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牧屠宰安全生产和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的政策宣传。 2.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机械作业、储存、转移等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2.对农业机械开展年度安全检验，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安全监督检查，在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检验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3.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宣传贯彻、培训等工作。	1.明确承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配合开展对农机及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 2.配合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申请登记和对无挂车手扶式拖拉机的实地登记工作。 3.配合做好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 4.农机报废无牌机械审核。
19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2.加强农作物种子的执法和监督，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相关工作。	1.协助开展农作物种子订购、发放工作。 2.协助开展稻麦良种补贴申请、审核、发放工作。
20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指导和监督。 2.开展设施农业用地信息备案、土地复垦监督和土地利用年度变更工作。	1.开展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交等工作。 2.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查。 3.上报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
21	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泗洪现代渔业产业园）	1.负责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2.承担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协助开展河湖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工作，参与河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管理，开展河湖水草打捞，对日常巡查发现的渔业污染事故及时上报。
22	开展农业领域人才培育工作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培育计划。 2.做好基层农技人员培训。 3.培育高素质农民。	1.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2.提供培训场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社会管理（7项）				
23	户籍和流动人口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1.负责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2.负责常住人口登记管理；定期核对户口，完成人口统计任务，编制管理门楼巷牌，开展户籍调查，办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户口证件、信息、档案管理工作。 3.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工作。	1.配合核实认定户籍相关事实，协助采集常住人口信息。 2.协助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3.协助出具房屋所有权等相关证明。 4.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5.指导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船舶管理	泗洪县 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 交通运输局	1.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交通运输局配合乡镇（街道）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农用自备船舶非法从事渔业捕捞（垂钓）的行为。 2.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交通运输局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放、进出港报备等工作。 3.县交通运输局定期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知识和航行规定宣传。 4.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对通航水域内农用自备船舶的交通运输行为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1.核实辖区“三无”船舶情况，对三无船舶下湖巡查检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核实农用自备船舶的实际用途并登记编号造册，建立和完善农用自备船舶管理台帐和档案；根据辖区水域特点，公布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泊点，实行集中停放，建立出航管理报备等制度。 3.落实农用自备船舶变更、注销等工作手续办理；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并落实船舶安全责任制；开展安全和救生知识宣传，组织农用自备船舶相关人员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4.负责农用自备船舶的日常安全管理，每年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村（居）民委员会、船舶所有人落实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洪泽湖泗洪水域退捕禁捕工作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农业农村局对县管水域开展巡查管理执法行动，重点打击‘电毒炸’、地笼网等禁用渔具、大马力快艇偷捕等涉渔违法行为,配合省洪泽湖渔管办，对洪泽湖省管水域开展相关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和县现代渔业产业园搭建禁捕智慧管理平台，实现相关职能部门的水域要素数据实时共享，重点部位设置红外监控光电雷达，实现我县重点水域24小时监控全覆盖。 3.县农业农村局和县现代渔业产业园及时处置12345平台举报的非法捕捞案件。 4.县公安局开展日常巡逻，预防和打击非法捕捞犯罪行为等工作。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虚假广告宣传和销售禁用渔具、列入国家保护水生动物等行为。 6.县交通局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放、进出港报备等工作。	建立全覆盖包保责任体系，落实宣传包保、对象包保、水域包保、清理包保、经营主体包保。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住房租赁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泗洪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1.县公安局负责出租房屋信息采集登记、二房东信息采集登记、治安责任保证书签订，做好出租房屋居住的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登记和注销。 2.县住建局牵头组织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供气、供水企业协助做好群租房用气、用水安全管理工作，为安全隐患治理提供相关数据、技术支持。 3.县城管局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 4.县消防救援局指导乡镇（街道）和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宣传和监督检查。 5.县资规局和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对群租房涉及违法占地的行为进行查处，对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的行为进行认定。	1.协助采集流动人口信息。 2.协助开展治安巡逻，常态化走访属地租赁房屋。 3.组织做好出租房屋和人员信息申报，常态化开展群租房安全隐患整治等法律法规的群众宣传教育工作。 4.督促提醒属地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
27	电力设施保护	国网泗洪县供电公司	依法制止危害电力建设、安全运行以及供电、用电秩序的违法行为。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电力设施建设清障工作。 3.配合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4.协助做好矛盾调处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行政区划管理和历史地名保护	泗洪县民政局	1.拟订全县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和相关标准。 2.办理县政府申报行政区划设立、调整、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事项。 3.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村级区域设立、调整、更名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4.负责地名管理和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工作。	1.配合做好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界线界桩管理及维护工作。 2.协助做好本辖区的地名管理具体事务，提报村（居）民委员会和街路巷等地名的命名、更名申请，负责设置与管理乡村地名标志。 3.配合做好历史地名的保护工作。
29	收取水资源、工程费用	泗洪县水利局	1.水资源费收取。 2.工程水费收取。	1.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2.宣传教育相关法律法规。
七、社会保障（4项）				
30	粮食应急保供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1.制定区域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2.负责粮食应急日常工作，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 3.负责应急粮食的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供应，提出动用储备粮等建议。 4.依法做好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5.协调应急粮食进口，做好粮食应急供应部门间的综合组织协调。 6.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管。 7.负责组织跨地区电力调度和运力协调，保证粮食加工和调运的优先需要。 8.做好网络舆情应对。	1.参照县级应急状态标准，结合乡镇（街道）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2.及时向县政府报告粮食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情况，并配合落实粮食保供等措施。 3.设置粮食应急供应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追缴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核对追缴金额。 2.对疑点人员定期进行数据梳理。 3.跟踪追缴人员还款进度。 4.协调相关部门和地区进行划扣。 5.协调需追缴人员身份状态认证。	1.做好有关政策宣传。 2.对当事人落实追缴流程。
3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安置落实前期申报等相关工作。 2.负责被征地农民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被征地农民征地保养个人账户、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 3.负责征地待遇的审核发放。 4.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 5.做好被征地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1.初步审核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被征地农民信息申报及录入。 3.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4.根据被征地人员参保情况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33	退捕渔民社会保障服务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退捕渔民社会保障落实，指导乡镇（街道）开展保障落实前期申报等相关工作。 2.负责退捕渔民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退捕渔民征地保障个人账户、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 3.负责退捕待遇的审核发放。 4.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 5.做好被征地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1.初步审核退捕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退捕渔民信息申报及录入。 3.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4.根据退捕渔民参保情况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八、自然资源（3项）				
34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做好地质灾害的监测。 3.监督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日常巡查、排查。 2.上报隐患线索。 3.对险情的先期处置。
35	矿产资源管理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依法进行采矿权登记和采矿权审查上报。 2.组织开展矿山企业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巡查。 3.严厉打击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勘查开采等各种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的行为。	1.开展矿山企业日常安全检查、巡查。 2.发现越界开采、盗采行为，及时上报县级部门，协助打击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36	不动产登记和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发证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法依规开展用地保障，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证书核发工作。	1.负责辖区土地招拍挂及供地材料初审。 2.配合开展闲置土地调查，督促批而未供地块加快建设。 3.督促单位（个人）做好不动产登记权属调查确认签字工作。
九、生态环保（3项）				
37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泗洪生态环境局	1.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 2.负责对排污者或污水处理厂等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配合开展辖区内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执法部门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执法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处置和重点区域保护	泗洪生态环境局	1.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落实重特大及以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警及处置工作。 2.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突发事件调查取证、后续安置工作。 2.协助做好辖区内重点湖泊河道日常巡查工作。
39	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	泗洪生态环境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公安局负责梳理更新辖区内国三柴油货车保有量信息，设置高排放机动车禁行区域和时段，依法查处违反禁行规定的国三柴油货车，对道路现场检测中发现的冒黑烟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生态环境局负责动态摸排并建立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信息库。 3.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专业人员推进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1.核实辖区内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信息。 2.及时上报发现的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相关线索，配合做好淘汰工作。
十、交通运输（4项）				
40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泗洪县 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级以上道路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治理活动。	1.配合开展县级以上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1	国省干道交通中断修复	泗洪县 交通运输局	1.负责做好各种物资及装备机械储备，建立应急处置队伍。 2.遇灾害性天气等情况，强化路况巡查，发现情况立即处置。	1.配合开展国省干道通行情况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辖区内国省干道设施的应急抢险工作。 3.对公路修复需要挖沙、采石、取土以及取水，给予支持和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货物运输源头及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泗洪县 交通运输局	1.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指导水泥、有色金属、重型装备，混凝土搅拌站，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工贸类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港口码头、货运场站等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县级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建立健全有关货物装载源头管理的行业监管制度。	1.开展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宣传教育，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合法装载配载货物和安全运输。 2.将货物装载源头超限超载纳入“网格化”管理巡查内容。
43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和水上救助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县交通运输局主管本辖区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港口、公路及其他交通资源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3.县公安局负责接报水上险情报警信息的转递，搜寻救助现场的治安管理，陆上交通秩序维护和道路交通管制，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理的相关工作。 4.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资源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1.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2.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3.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4.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5.协助做好水上搜寻救助和涉本地群众矛盾协调工作。 6.协助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水上搜寻救助和协调应急救援资源。
十一、商贸流通（5项）				
44	外资、外贸发展管理	泗洪县商务局	指导和管理全县外商投资企业及外贸进出口企业相关工作，对外资外贸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1.做好宣传引导。 2.引导优质外资企业入规纳统，招引外资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商业“老字号”企业培育、申报	泗洪县商务局	指导审核辖区“老字号”企业的培育、发掘和申报工作。	1.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 2.按照培育计划做好辖区“老字号”企业的培育、发掘和申报工作。
46	批零住餐内贸	泗洪县商务局	负责开展企业入规纳统、项目招引等工作。	引导优质批零住餐企业入规纳统，招引批零住餐项目。
47	预付卡管理	泗洪县商务局	1.牵头全县单用途预付卡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2.零售、住宿和餐饮、居民服务领域预付卡的管理工作，并按职责对预付卡违法行为予以处理。	1.结合实际建立预付卡管理协调机制。 2.协调处理预付卡相关问题。
48	电子商务	泗洪县商务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县商务局拟订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制定全县电子商务实施方案，组织培训。 2.县农业农村局更新维护数字农业系统信息。	1.配合建设直播点、电商中心。 2.推介本乡镇（街道）适合电商销售的农产品。 3.提供农产品、农资、网点数量等电商数据。
十二、卫生健康（2项）				
49	无偿献血工作	泗洪县 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无偿献血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3.依法查处非法采集血液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以及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等违法行为。	1.宣传无偿献血政策，普及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的教育。 2.动员和组织本乡镇（街道）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职业病防治工作	泗洪县 卫生健康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奖励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3.及时处理检举控告信息，追究违法刑事责任。 4.查处职业病危害事件。	1.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2.配合做好职业病健康义诊活动。 3.督促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协助维护职业病防治执法现场秩序。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5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管理（仅限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泗洪县 应急管理局	1.受理审核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材料。 2.现场核查及发证。 3.查处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行为。	1.协助开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预审工作，核实经营场所申领条件。 2.发现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并按照职责做好相应处置，配合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52	消防安全工作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局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承担火灾扑救工作，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火灾事故责任。 2.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和消防安全检查。 3.县住建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和其他建设工程备案抽查。 4.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专项排查工作。 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泗洪县 应急管理局	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	1.协助确定自然灾害救助对象。 2.配合按程序发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3.建立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台账。
54	危化品管理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商务局	1.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和县商务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 2.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公安局督促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公安局按职权对危化品管理领域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危化品知识宣传。 2.配合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5	燃气管理工作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和部门协同监督管理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燃气领域突出问题。 2.按照燃气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应急管理工作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承担安委办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园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 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 4.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5.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6.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7.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8.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专项排查工作。 2.配合开展巡查巡护，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5.协助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四、市场监管（13 项）				
57	超标粮处置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超标粮收购、储存和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落实超标粮食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等工作。	1.做好超标粮处置政策宣传。 2.动员农户定点售卖超标粮，配合开展超标粮流入市场等违法行为的巡查和处置。
58	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1.对公共场所、特种行业开展治安检查。 2.查处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违法行为。	1.协助做好辖区内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违法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违规办学查处及校外机构监管	泗洪县教育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科学技术局 泗洪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1.县教育局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规进行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和幼儿园，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2.县市监局负责相关登记、收费、退费、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无证经营行为通报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并开展联合执法。 3.县科技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4.县文广旅局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5.县教育局（体育局）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6.县人社局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日常监管。 7.县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县住建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用房的消防备案、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9.县卫健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重大疾病防治、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10.县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培训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全面消除火灾隐患。	1.发现违规办学及校外机构违法线索上报。 2.配合相关机关开展执法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产品质量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辖区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开展日常监督监察抽查，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2.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3.负责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1.协助开展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 2.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现的质量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引导督促生产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 4.开展相关宣传和培训活动。
61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2.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1.在制定招商引资、招标投标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一事一议”形式具体政策措施时，配合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2.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营造公平竞争良好环境。 3.发现违反市场经营秩序的线索及时上报。 4.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工作计划，依法实施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2.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3.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培训，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4.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工作。 5.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隐患排查和预警交流工作。	1.结合网格员日常巡查，若发现食品（食盐）安全隐患或食品（食盐）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协助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2.协助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3.按照划定的经营区域、时段，协助受理食品摊点备案。
63	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充装、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2.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组织事故调查。 3.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5.组织指导相关领域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置工作。	1.配合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 2.及时上报所辖区内特种设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配合开展特种设备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置。 4.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5.开展特种设备知识宣传和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责令涉嫌无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2.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3.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5.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1.配合县级部门对辖区内经营场所营业执照办理情况开展巡查检查。 2.协同开展普法教育。 3.配合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65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进行抽查。 2.对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开展执法工作。 3.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负责日常巡查检查和收集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线索。 2.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66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2.协助知识产权争议处理和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地区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负责实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政策措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 4.指导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 5.指导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激励等相关政策的宣传。 2.配合开展知识产权各类培训，协助指导企业专利申报。 3.协助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培训，辅导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 4.初审知识产权项目及奖补资金的申报材料、推荐优秀企业争创各级专利奖等。 5.引导并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发明专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传销、违法直销。 2.县公安机关打击传销、直销犯罪行为。	及时上报传销和直销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并协助查处。
68	农贸市场经营监督管理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县市监局负责对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2.其他部门在职责分工内做好农贸市场建设、市容、环境、卫生、防疫、质量安全等方面工作。	1.配合开展辖区内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69	网吧、KTV 等娱乐场所监管	泗洪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加强对网吧、KTV 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查处娱乐场所违法行为。	1.配合排查辖区内网吧、KTV 等娱乐场所，及时上报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线索。 2.配合开展娱乐场所执法工作。
十五、综合政务（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审计工作	泗洪县审计局	1.组织开展审计工作。 2.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谎报违反审计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 3.督促被审计单位做好反馈问题整改。	1.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配合审计检查。 2.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4项）		
1	个体工商户注册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优化个体工商户注册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考核指标，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
二、民生服务（17项）		
5	幼儿园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将幼儿园设立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教育局（体育局） 工作方式：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	开具《准予火化证明》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人数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人数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
9	公益性岗位综合查询、人员注销、申请、岗位登记、单位申请等工作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条件、标准的，在规定时限内受理。
10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险登记数量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相关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2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就业帮扶培训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3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7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取水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8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信息数据、事件重复录入多个网格管理平台系统	承接部门：中共泗洪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平台整合，数据共享。
20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22 项）		
22	佳宁公司零差价农药实施项目	承接部门：泗洪县供销合作总社 工作方式：按照自愿的原则推行佳宁公司零差价农药实施项目，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乡镇（街道）参与。
23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及畜牧兽医站开展试验及推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定期巡查检查，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25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及畜牧兽医站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
26	对农产品加工业主体培育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优化考核指标，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培育农产品加工主体。
27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指导乡镇（街道）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28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	对完成农产品网络销售额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考核指标,推进全县农产品网络销售，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网络销售农产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	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推进农村能源建设，加强日常管理。
34	农机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售后服务投诉受理与调解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受理调解有关投诉。
3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农机进行检查和实地检查农机安全生产情况。
3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优化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相关工作事宜。
37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38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开展相关防治防疫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4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制度，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41	种质资源排查与保护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利用研究等工作。
42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收集汇总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信息，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43	集体合同审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集体合同审查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四、社会管理（2项）		
4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五、生态环保（6项）		
4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7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规定的毁林等行为进行调查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并向违法者追缴所需费用。
48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将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工作纳入监督检查范围，定期组织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划定公益林范围，制定公益林管护计划，加强巡查，组织对低质低效林实施林分改造，森林抚育。
50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1	非法采砂行为查处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处置。
六、城乡建设（28项）		
52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6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8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9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3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持续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6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7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8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指导各乡镇（街道）持续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9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1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72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74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人提交的地籍调查表进行审查。
75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6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7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8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9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资规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临时建筑物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文化和旅游（2 项）		
80	变更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的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变更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的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81	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八、卫生健康（12 项）		
8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83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或人员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4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或者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6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7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8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9	对公用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0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1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3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情况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94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95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96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97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98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市场监管（1项）		
99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承接部门：中共泗洪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将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附件：3.泗洪县上塘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0 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本辖区党委及村（社区）党组织、“两企三新”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
3	负责本辖区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
4	按权限负责本乡镇（街道）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村（社区）“两委”干部（含临聘人员）培养使用、岗位任免、待遇保障和考核管理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开展人才招引、政策宣传、人才培育、人才就业创业及服务保障工作，推进招才引智和人才队伍建设
6	承担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管理等工作，推动发挥老干部作用
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8	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序号	事项名称
9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本乡镇（街道）的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定期研判预警、预防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10	负责本辖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1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党外人士、港澳台侨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群体
12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村（社区）基层自治，支持保障村（居）民委员会行使职权，深化“五社”联动
13	负责推进本辖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4	承担人大换届选举、议案办理和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工作，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15	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联系服务群众等活动
16	建立健全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开展本辖区协商议事工作，支持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提案
17	负责本辖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职工教育培训等工作，落实维权帮扶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8	负责本辖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保障青少年发展与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19	负责本辖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发展、家庭建设、儿童关爱、巾帼志愿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0	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站”“五老工作室”建设，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帮助扶持青年创业
二、经济发展（19 项）	
21	制定实施本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发展纺织产业等主导产业
22	推进招商引资、引才工作，开展政策宣传、项目线索收集及外出对接洽谈等工作
23	负责上塘纺织服装产业园区建设，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基地等平台载体建设
24	服务本级重大项目推进，做好项目手续办理、项目建设、项目竣工投产等管理服务工作
25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推进本级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帮办代办制度，帮助企业调处矛盾、解决用工难等问题
26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推进工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27	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保障本地企业技能人才及产业工人需求

序号	事项名称
28	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企升规”，落实企业政策扶持和精准服务，申报、审核、发放涉企扶持资金
29	加强政企联系，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30	引导辖区内企业参加科技成果对接会及产学研对接活动，推动企业技术合作创新
31	推进科技政策宣传，做好科学技术的运用普及与推广工作，推动科技赋能企业发展
32	负责本乡镇（街道）节能降碳工作，指导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提升产业质态
33	开展本辖区闲置厂房、土地等资源的摸排、盘活、清理等工作，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34	负责监测本乡镇（街道）经济运行态势，对辖区内规上企业、重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运用
35	负责辖区内统计工作，开展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落实抽样调查工作
36	负责财政管理，开展年度预决算编制、公开、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37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及政府采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8	负责政府性债务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39	优化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发展
三、民生服务（18 项）	
40	负责本辖区人口服务管理，开展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
41	负责辖区内生育服务登记、生育奖补审核发放、母婴保健和婴幼儿照护管理等工作
42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43	支持学前教育、幼儿园发展，保障学龄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44	负责辖区内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失业救济等工作，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补贴申领等服务
45	落实本乡镇（街道）基本养老保险相关业务受理初审、社保卡事项办理服务
46	开展劳动保障法规政策宣传和劳动争议调解等工作，保障农民工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47	承担本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异地就医办理等工作
48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除四害”、控烟和健康教育促进工作，开展传染病知识普及、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
49	承担老年人优待证办理、尊老金发放等服务保障工作，加强老年设施建设，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50	负责本辖区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运营、监督和日常管理
51	做好困境儿童的生活补贴发放和动态管理工作，做好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52	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受理本辖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核，提供残疾证办理服务
53	承担留守儿童优待帮扶服务保障工作
54	负责本乡镇（街道）低保人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等的摸排、身份认定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
55	负责本辖区公共墓地管理、文明殡葬政策宣传、殡葬补贴材料审核和殡葬用品市场管理等工作，推进移风易俗
56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双拥工作等

序号	事项名称
57	推进本辖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博爱家园建设、慈善募捐、捐赠物资发放、公益宣传、知识普及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6 项）	
58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建设法治文化阵地，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59	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和“一村一顾问”制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开展法律援助、服务保障等工作
60	履行本乡镇（街道）行政应诉职责，做好出庭应诉、证据提交、裁判履行工作
61	履行本乡镇（街道）行政复议职责，负责证据收集和答复工作
62	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63	建立矛盾纠纷预警机制，开展群防群治，排查化解社会各类矛盾和风险，维护辖区内社会稳定
64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5	负责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采集、服务、协助就医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6	负责辖区内刑满释放等特殊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67	负责禁毒宣传，落实社区戒毒、康复帮教等工作，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巡查、制止和铲除
68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设“精网微格”，健全网格员队伍，开展日常巡查登记、政策宣传、纠纷源头化解等工作
69	开展国防教育，负责辖区内兵役征集、民兵训练等工作
70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71	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2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73	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卫生健康、教育等领域赋权事项执法，完善联合执法机制
五、城乡建设（11 项）	
74	负责研究编制本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相关区域专项规划，组织实施辖区内城乡规划

序号	事项名称
75	承担辖区内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
76	负责本级工程的现场勘查、招投标、建设、竣工验收、监管和服务保障工作
77	承担乡道、村道规划编制、建设和养护，加强村道的路政管理
78	负责辖区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审批、监管和服务
79	负责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紧急时期防汛抢险物资筹集和发放
80	负责本辖区内老旧小区、农村住房条件改善，对既有建筑、老旧小区、农民自建房安全进行巡查检查
81	推进辖区内空间功能优化、市容环境提质、基础设施更新等公共空间治理工作
82	承担本辖区内物业监督管理、指导、纠纷调解等工作，负责业主委员会备案
83	负责本辖区公用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84	负责本辖区景观绿化工程建设与日常巡查养护，开展公共绿地、树木的管理和保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六、生态环保（11 项）	
85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86	编制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巡查、绿化造林等工作，预防水土流失
87	组织实施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和秸秆综合开发利用等工作
88	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和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89	负责本辖区垃圾分类宣传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回收、设备管护和从业人员管理
90	负责辖区内水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开展日常巡查等水污染防治工作，引导居民节约用水
91	负责辖区内大气环境保护和扬尘管控的现场检查及整改落实
92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负责辖区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及资金奖补等工作
93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巡查检查，及时上报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94	承担辖区内河道管理管护工作，开展河道巡查、清淤疏通工作，及时上报需协调解决的问题，落实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要求
95	开展噪音污染防治普法宣传，对辖区内 KTV、广场等人流量大的场所进行日常巡查
七、乡村振兴（15 项）	
96	负责本辖区耕地保护，严守耕地“红线”，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97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承担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建设和管护
98	承担动物防疫宣传教育、动物疫病的预防与控制、应急处置以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99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和抽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100	开展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技术宣传推广培训，做好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防治服务指导等工作
101	负责本辖区农业机械的推广、登记管理、保险办理等工作，鼓励、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机械化
102	落实惠农政策，承担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补贴信息采集、审核、发放、督查工作，引导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负责指导、服务、保障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开展联合党委领航村（社区）抱团发展工作，推进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104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培育推广“上塘贡米、响桥蜜薯、富硒黑花生”等本土特色农产品品牌
105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动规模化经营，依法保护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106	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
107	负责对村级资产、资源、资金的使用管理，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108	负责村（居）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监督管理，推进“三务”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
109	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开展养殖水域管理等渔业水产服务工作
110	负责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商贸流通网络建设
八、文化和旅游（8项）	
111	负责本辖区内文化阵地建设管理运行，开展泗州戏下乡、“书香‘泗’溢 阅润‘洪’城”主题阅读等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112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培育、发展、壮大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
113	落实“扫黄打非”专项工作，推进出版物市场健康发展
114	组织创作图书、歌曲、戏剧等多种文艺作品，挖掘泗州戏等特色文化
115	负责辖区内全民健身设施和文体场馆的建设、维护，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116	负责本辖区历史文化、文物保护，开展非遗文化的挖掘、传承、保护和推广工作
117	挖掘红色旅游资源，弘扬“春到上塘”精神，建设农文旅项目示范片区，发展特色乡村旅游
九、综合政务（9项）	
118	负责辖区内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做好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政务信息共享
119	加强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20	开展综合文稿、公文处理、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会务保障和机要保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1	负责本辖区内办公用房、食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值班值守和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122	负责党史、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123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24	负责综合指挥调度平台运行管理，做好信息归集、研判预警、协调联动、指挥调度等工作
125	办理、答复“12345”政务服务热线交办事项和民生诉求
126	完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打造“泗好办”特色政务服务品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巡察工作	中共泗洪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承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完成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的各项事务。 2.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县委巡察工作。	1.支持配合巡察工作，做好巡察保障工作。 2.全面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做好巡察整改工作。
二、经济发展（4项）				
2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批。	收集和报送政府投资项目申报材料。
3	清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泗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排查统计拖欠企业账款情况。 2.开展清欠专项行动。 3.跟踪办理清欠事项。	配合督促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进行还款。
4	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	泗洪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核实合同名称与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督促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
5	税收征收管理	泗洪税务局	1.依照法定税率计算税额。 2.依法征收税款，督促依法纳税。 3.查处偷税漏税行为。	1.开展税收征收宣传。 2.配合税务机关依法查处偷税漏税行为。 3.配合税务机关依法追征欠缴税款。
三、民生服务（3项）				
6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	泗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审核申请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相关材料，报送上级部门审批备案。	做好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材料收集、初审和向上集中报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村级卫生室建设管理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1.统筹规划设置村（社区）卫生室，负责卫生室设置审批。 2.负责人员执业登记、药械和财务等监督管理。	在房屋建设、设备购置、配套设施等方面对村卫生室建设予以支持。
8	医疗救助和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医保政策的保障落实	泗洪县医疗保障局	1.确定公布医疗救助标准。 2.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医疗费用结算机制。 3.定期进行数据比对，做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互认、统一标识、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服务。	1.审核公示医疗救助申请。 2.配合做好医疗救助对象待遇给付。 3.提供医疗救助手工（零星）报销帮办代办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6项）				
9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中共泗洪县委政法委员会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教育局 泗洪县妇女联合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泗洪县委员会 泗洪县民政局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1.县委政法委应当调查研究流动人口、特殊人群和重点青少年群体等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并指导协调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2.县公安局应当建立学校、家庭和社区的毒品预防教育衔接机制,开展禁毒知识宣传和毒品预防教育。 3.县教育局应当制定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规划，实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评价，指导学校开展校园普法教育。 4.县妇联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设“好妈妈公益课堂”,帮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以更好地引导和教育未成年人。 5.团县委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6.县民政局做好困难未成年人兜底保障工作，加强困境、留守、流动儿童等特殊未成年人群体关爱帮扶工作力度，开展各类关爱保护活动。 7.县人民检察院负责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对案件做出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决定，通过诉讼监督方式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保护工作。	1.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宣传。 2.配合打击处理未成年人犯罪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暨平安水域建设工作	泗洪县公安局	1.配合做好校园防溺水宣传教育。 2.加强对涉水单位防溺水工作的人防、物防、技防指导。 3.做好救援工作。 4.做好涉水案事件的调查取证、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定期研究预防溺水工作的重大和疑难问题，完善防溺水工作机制。 2.对辖区各类水域进行全面摸排，及时整改水域安全隐患；加强重点水域的防护设施建设，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组织巡逻防范。 3.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重点关注属地留守儿童、独居老人等人员，建立关爱机制定期通报情况。 4.对发生过溺水事故的水域周边因地制宜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11	校园安全管理	泗洪县教育局	1.督促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落实安全工作措施，加强安全教育。 2.协助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进行救援和调查处理。 3.每年定期组织好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 4.做好学校安全工作信息收集工作。	1.做好学校（幼儿园）用电、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安全管理工作的日常检查。 2.加强辖区内各校园安全培训，制定并完善预案。 3.做好辖区内学校（幼儿园）的安全管理政策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泗洪县司法局	指导监督乡镇（街道）落实司法所办公场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为司法所提供符合规范化建设要求的办公场所。
13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泗洪县司法局	对乡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乡镇主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司法所配合县司法局开展行政执法监督。
14	自建房危房排查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对全县城乡所有自建房进行排查摸底。 2.组织专业力量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进行危房改造，逐一整治销号。 3.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	1.做好房屋安全宣传工作，发放宣传手册、张贴宣传海报等。 2.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督促房主加固维修。 3.协助做好D级危房住户搬迁、拆除、安置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8项）				
15	农业种植结构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政策文件，组织指导乡镇（街道）落实。 2.开展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工作。 3.承担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有关工作。	1.宣传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种植相关政策。 2.协调相关部门和机构，为种植户提供农资供应、农机服务、市场信息等服务保障。 3.收集、反馈本镇种植生产情况、问题及需求等信息。
16	兽药饲料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兽药饲料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兽药饲料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协助保障兽药饲料经营使用有序规范，日常监管进货来源、产品销售。 2.协助落实兽药饲料生产有序合理，监管进货来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生猪屠宰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实施畜禽屠宰、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2.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牧屠宰安全生产和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的政策宣传。 2.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线索。
18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机械作业、储存、转移等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2.对农业机械开展年度安全检验，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安全监督检查，在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检验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3.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宣传贯彻、培训等工作。	1.明确承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配合开展对农机及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 2.配合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申请登记和对无挂车手扶式拖拉机的实地登记工作。 3.配合做好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 4.农机报废无牌机械审核。
19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2.加强农作物种子的执法和监督，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相关工作。	1.协助开展农作物种子订购、发放工作。 2.协助开展稻麦良种补贴申请、审核、发放工作。
20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指导和监督。 2.开展设施农业用地信息备案、土地复垦监督和土地利用年度变更工作。	1.开展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交等工作。 2.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查。 3.上报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泗洪现代渔业产业园）	1.负责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2.承担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协助开展河湖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工作，参与河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管理，开展河湖水草打捞，对日常巡查发现的渔业污染事故及时上报。
22	开展农业领域人才培育工作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培育计划。 2.做好基层农技人员培训。 3.培育高素质农民。	1.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2.提供培训场地。
六、社会管理（7项）				
23	户籍和流动人口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1.负责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2.负责常住人口登记管理；定期核对户口，完成人口统计任务，编制管理门楼巷牌，开展户籍调查，办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户口证件、信息、档案管理工作。 3.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工作。	1.配合核实认定户籍相关事实，协助采集常住人口信息。 2.协助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3.协助出具房屋所有权等相关证明。 4.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5.指导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船舶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交通运输局配合乡镇（街道）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农用自备船舶非法从事渔业捕捞（垂钓）的行为。 2.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交通运输局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放、进出港报备等工作。 3.县交通运输局定期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知识和航行规定宣传。 4.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对通航水域内农用自备船舶的交通运输行为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1.核实辖区“三无”船舶情况，对三无船舶下湖巡查检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核实农用自备船舶的实际用途并登记编号造册，建立和完善农用自备船舶管理台帐和档案；根据辖区水域特点，公布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泊点，实行集中停放，建立出航管理报备等制度。 3.落实农用自备船舶变更、注销等工作手续办理；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并落实船舶安全责任制；开展安全和救生知识宣传，组织农用自备船舶相关人员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4.负责农用自备船舶的日常安全管理，每年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村（居）民委员会、船舶所有人落实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洪泽湖泗洪水域退捕禁捕工作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农业农村局对县管水域开展巡查管理执法行动，重点打击‘电毒炸’、地笼网等禁用渔具、大马力快艇偷捕等涉渔违法行为,配合省洪泽湖渔管办，对洪泽湖省管水域开展相关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搭建禁捕智慧管理平台，实现相关职能部门的水域要素数据实时共享，重点部位设置红外监控光电雷达，实现我县重点水域24小时监控全覆盖。 3.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处置12345平台举报的非法捕捞案件。 4.县公安局开展日常巡逻，预防和打击非法捕捞犯罪行为等工作。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虚假广告宣传和销售禁用渔具、列入国家保护水生动物等行为。 6.县交通局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放、进出港报备等工作。	建立全覆盖包保责任体系，落实宣传包保、对象包保、水域包保、清理包保、经营主体包保。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住房租赁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县公安局负责出租房屋信息采集登记、二房东信息采集登记、治安责任保证书签订，做好出租房屋居住的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登记和注销。 2.县住建局牵头组织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供气、供水企业协助做好群租房用气、用水安全管理工作，为安全隐患治理提供相关数据、技术支持。 3.县城管局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 4.县消防救援局指导乡镇（街道）和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宣传和监督检查。 5.县资规局和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对群租房涉及违法占地的行为进行查处，对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的行为进行认定。	1.协助采集流动人口信息。 2.协助开展治安巡逻，常态化走访属地租赁房屋。 3.组织做好出租房屋和人员信息申报，常态化开展群租房安全隐患整治等法律法规的群众宣传教育工作。 4.督促提醒属地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电力设施保护	国网泗洪县供电公司	依法制止危害电力建设、安全运行以及供电、用电秩序的违法行为。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电力设施建设清障工作。 3.配合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4.协助做好矛盾调处等工作。
28	行政区划管理和历史地名保护	泗洪县民政局	1.拟订全县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和相关标准。 2.办理县政府申报行政区划设立、调整、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事项。 3.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村级区域设立、调整、更名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4.负责地名管理和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工作。	1.配合做好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界线界桩管理及维护工作。 2.协助做好本辖区的地名管理具体事务，提报村（居）民委员会和街路巷等地名的命名、更名申请，负责设置与管理乡村地名标志。 3.配合做好历史地名的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收取水资源、工程费用	泗洪县水利局	1.水资源费收取。 2.工程水费收取。	1.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2.宣传教育相关法律法规。
七、社会保障（4项）				
30	粮食应急保供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1.制定区域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2.负责粮食应急日常工作，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 3.负责应急粮食的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供应，提出动用储备粮等建议。 4.依法做好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5.协调应急粮食进口，做好粮食应急供应部门间的综合组织协调。 6.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管。 7.负责组织跨地区电力调度和运力协调，保证粮食加工和调运的优先需要。 8.做好网络舆情应对。	1.参照县级应急状态标准，结合镇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2.及时向县政府报告粮食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情况，并配合落实粮食保供等措施。 3.设置粮食应急供应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追缴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核对追缴金额。 2.对疑点人员定期进行数据梳理。 3.跟踪追缴人员还款进度。 4.协调相关部门和地区进行划扣。 5.协调需追缴人员身份状态认证。	1.做好有关政策宣传。 2.对当事人落实追缴流程。
3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安置落实前期申报等相关工作。 2.负责被征地农民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被征地农民征地保障个人账户、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 3.负责征地待遇的审核发放。 4.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 5.做好被征地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1.初步审核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被征地农民信息申报及录入。 3.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4.根据被征地人员参保情况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退捕渔民社会保障服务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退捕渔民社会保障落实，指导乡镇（街道）开展保障落实前期申报等相关工作。 2.负责退捕渔民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退捕渔民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 3.负责退捕待遇的审核发放。 4.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 5.做好退捕待遇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1.初步审核退捕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退捕渔民信息申报及录入。 3.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4.根据退捕渔民参保情况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八、自然资源（3项）				
34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做好地质灾害的监测。 3.监督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日常巡查、排查。 2.上报隐患线索。 3.对险情的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矿产资源管理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依法进行采矿权登记和采矿权审查上报。 2.组织开展矿山企业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巡查。 3.严厉打击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勘查开采等各种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的行为。	1.开展矿山企业日常安全检查、巡查。 2.发现越界开采、盗采行为，及时上报县级部门，协助打击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36	不动产登记和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发证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法依规开展用地保障，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证书核发工作。	1.负责辖区土地招拍挂及供地材料初审。 2.配合开展闲置土地调查，督促批而未供地块加快建设。 3.督促单位（个人）做好不动产登记权属调查确认签字工作。
九、生态环保（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泗洪生态环境局	1.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 2.负责对排污者或污水处理厂等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配合开展辖区内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执法部门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执法调查。
38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处置和重点区域保护	泗洪生态环境局	1.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落实重特大及以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警及处置工作。 2.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突发事件调查取证、后续安置工作。 2.协助做好辖区内重点湖泊河道日常巡查工作。
39	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	泗洪生态环境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公安局负责梳理更新辖区内国三柴油货车保有量信息，设置高排放机动车禁行区域和时段，依法查处违反禁行规定的国三柴油货车，对道路现场检测中发现的冒黑烟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生态环境局负责动态摸排并建立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信息库。 3.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专业人员推进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1.核实辖区内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信息。 2.及时上报发现的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相关线索，配合做好淘汰工作。
十、交通运输（5项）				
40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级以上道路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治理活动。	1.配合开展县级以上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国省干道交通中断修复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做好各种物资及装备机械储备，建立应急处置队伍。 2.遇灾害性天气等情况，强化路况巡查，发现情况立即处置。	1.配合开展国省干道通行情况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辖区内国省干道设施的应急抢险工作。 3.对公路修复需要挖沙、采石、取土以及取水，给予支持和协助。
42	货物运输源头及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指导水泥、有色金属、重型装备，混凝土搅拌站，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工贸类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港口码头、货运场站等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县级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建立健全有关货物装载源头管理的行业监管制度。	1.开展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宣传教育，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合法装载配载货物和安全运输。 2.将货物装载源头超限超载纳入“网格化”管理巡查内容。
43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和水上救助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县交通运输局主管本辖区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港口、公路及其他交通资源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3.县公安局负责接报水上险情报警信息的转递，搜寻救助现场的治安管理，陆上交通秩序维护和道路交通管制，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理的相关工作。 4.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资源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1.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2.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3.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4.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5.协助做好水上搜寻救助和涉本地群众矛盾协调工作。 6.协助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水上搜寻救助和协调应急救援资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一、商贸流通（5项）				
44	外资、外贸发展管理	泗洪县商务局	指导和管理全县外商投资企业及外贸进出口企业相关工作，对外资外贸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1.做好宣传引导。 2.引导优质外资企业入规纳统，招引外资项目。
45	商业“老字号”企业培育、申报	泗洪县商务局	指导审核辖区“老字号”企业的培育、发掘和申报工作。	1.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 2.按照培育计划做好辖区“老字号”企业的培育、发掘和申报工作。
46	批零住餐内贸	泗洪县商务局	负责开展企业入规纳统、项目招引等工作。	引导优质批零住餐企业入规纳统，招引批零住餐项目。
47	预付卡管理	泗洪县商务局	1.牵头全县单用途预付卡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2.零售、住宿和餐饮、居民服务领域预付卡的管理工作，并按职责对预付卡违法行为予以处理。	1.结合实际建立预付卡管理协调机制。 2.协调处理预付卡相关问题。
48	电子商务	泗洪县商务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县商务局拟订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制定全县电子商务实施方案，组织培训。 2.县农业农村局更新维护数字农业系统信息。	1.配合建设直播点、电商中心。 2.推介本乡镇（街道）适合电商销售的农产品。 3.提供农产品、农资、网点数量等电商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无偿献血工作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无偿献血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3.依法查处非法采集血液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以及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等违法行为。	1.宣传无偿献血政策，普及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的教育。 2.动员和组织本镇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50	职业病防治工作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奖励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3.及时处理检举控告信息，追究违法刑事责任。 4.查处职业病危害事件。	1.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2.配合做好职业病健康义诊活动。 3.督促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协助维护职业病防治执法现场秩序。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5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管理(仅限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受理审核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材料。 2.现场核查及发证。 3.查处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行为。	1.协助开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预审工作，核实经营场所申领条件。 2.发现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并按照职责做好相应处置，配合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消防安全工作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局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承担火灾扑救工作，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火灾事故责任。 2.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和消防安全检查。 3.县住建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和其他建设工程备案抽查。 4.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专项排查工作。 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	1.协助确定自然灾害救助对象。 2.配合按程序发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3.建立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台账。
54	危化品管理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商务局	1.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和县商务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 2.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公安局督促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公安局按职权对危化品管理领域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危化品知识宣传。 2.配合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燃气管理工作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和部门协同监督管理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燃气领域突出问题。 2.按照燃气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应急管理工作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承担安委办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园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 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 4.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5.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 、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6.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7.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8.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专项排查工作。 2.配合开展巡查巡护,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5.协助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四、市场监管（13 项）				
57	超标粮处置	泗洪县发展和改局革	1.负责超标粮收购、储存和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落实超标粮食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等工作。	1.做好超标粮处置政策宣传。 2.动员农户定点售卖超标粮，配合开展超标粮流入市场等违法行为的巡查和处置。
58	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1.对公共场所、特种行业开展治安检查。 2.查处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违法行为。	1.协助做好辖区内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违法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违规办学查处及校外机构监管	泗洪县教育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科学技术局 泗洪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1.县教育局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规进行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和幼儿园，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2.县市监局负责相关登记、收费、退费、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无证经营行为通报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并开展联合执法。 3.县科技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4.县文广旅局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5.县教育局（体育局）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6.县人社局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日常监管。 7.县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县住建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用房的消防备案、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9.县卫健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重大疾病防治、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10.县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培训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全面消除火灾隐患。	1.发现违规办学及校外机构违法线索上报。 2.配合相关机关开展执法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产品质量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辖区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开展日常监督监察抽查，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2.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3.负责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1.协助开展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 2.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现的质量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引导督促生产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 4.开展相关宣传和培训活动。
61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2.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1.在制定招商引资、招标投标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一事一议”形式具体政策措施时，配合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2.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营造公平竞争良好环境。 3.发现违反市场经营秩序的线索及时上报。 4.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工作计划，依法实施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2.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3.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培训，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4.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工作。 5.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隐患排查和预警交流工作。	1.结合网格员日常巡查，若发现食品（食盐）安全隐患或食品（食盐）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协助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2.协助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3.按照划定的经营区域、时段，协助受理食品摊点备案。
63	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充装、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2.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组织事故调查。 3.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5.组织指导相关领域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置工作。	1.配合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 2.及时上报所辖区内特种设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配合开展特种设备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置。 4.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5.开展特种设备知识宣传和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4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责令涉嫌无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2.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3.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5.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1.配合县级部门对辖区内经营场所营业执照办理情况开展巡查检查。 2.协同开展普法教育。 3.配合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65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进行抽查。 2.对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开展执法工作。 3.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负责日常巡查检查和收集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线索。 2.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2.协助知识产权争议处理和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地区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负责实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政策措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 4.指导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 5.指导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激励等相关政策的宣传。 2.配合开展知识产权各类培训，协助指导企业专利申报。 3.协助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培训，辅导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 4.初审知识产权项目及奖补资金的申报材料、推荐优秀企业争创各级专利奖等。 5.引导并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发明专利。
67	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市监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传销、违法直销。 2.县公安机关打击传销、直销犯罪行为。	及时上报传销和直销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并协助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农贸市场经营监督管理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县市监局负责对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2.其他部门在职责分工内做好农贸市场建设、市容、环境、卫生、防疫、质量安全等方面工作。	1.配合开展辖区内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69	网吧、KTV 等娱乐场所监管	泗洪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加强对网吧、KTV 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查处娱乐场所违法行为。	1.配合排查辖区内网吧、KTV 等娱乐场所，及时上报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线索。 2.配合开展娱乐场所执法工作。
十五、综合政务（1 项）				
70	审计工作	泗洪县审计局	1.组织开展审计工作。 2.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谎报违反审计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 3.督促被审计单位做好反馈问题整改。	1.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配合审计检查。 2.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4项）		
1	个体工商户注册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优化个体工商户注册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考核指标，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
二、民生服务（17项）		
5	幼儿园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将幼儿园设立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教育局（体育局） 工作方式：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	开具《准予火化证明》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人数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人数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
9	公益性岗位综合查询、人员注销、申请、岗位登记、单位申请等工作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条件、标准的，在规定时限内受理。
10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险登记数量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相关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1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2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就业帮扶培训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6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7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取水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信息数据、事件重复录入多个网格管理平台系统	承接部门：中共泗洪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平台整合，数据共享。
20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22项）		
22	佳宁公司零差价农药实施项目	承接部门：泗洪县供销合作总社 工作方式：按照自愿的原则推行佳宁公司零差价农药实施项目，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乡镇（街道）参与。
23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及畜牧兽医站开展试验及推广工作。
2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定期巡查检查，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25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及畜牧兽医站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农产品加工业主体培育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优化考核指标，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培育农产品加工主体。
27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指导乡镇（街道）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28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	对完成农产品网络销售额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考核指标,推进全县农产品网络销售，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网络销售农产品。
31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	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推进农村能源建设，加强日常管理。
34	农机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售后服务投诉受理与调解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受理调解有关投诉。
3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农机进行检查和实地检查农机安全生产情况。
3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优化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相关工作事宜。
37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38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开展相关防治防疫工作。
39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4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制度，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种质资源排查与保护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利用研究等工作。
42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收集汇总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信息，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43	集体合同审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集体合同审查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四、社会管理（2项）		
4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生态环保（6项）		
4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7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规定的毁林等行为进行调查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并向违法者追缴所需费用。
48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将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工作纳入监督检查范围，定期组织检查。
49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划定公益林范围，制定公益林管护计划，加强巡查，组织对低质低效林实施林分改造，森林抚育。
50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非法采砂行为查处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处置。
六、城乡建设（39项）		
52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5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6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9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2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持续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6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8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指导各乡镇（街道）持续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9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1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72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74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人提交的地籍调查表进行审查。
75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6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7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8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0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1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2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3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桥梁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4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5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资规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临时建筑物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7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8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9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0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七、文化和旅游（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变更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的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变更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的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2	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八、卫生健康（12 项）		
9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4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或人员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5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或者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7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8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9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0	对公用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1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3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4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情况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105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06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07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08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0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市场监管（1项）		
110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承接部门：中共泗洪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将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附件：4.泗洪县魏营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0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本辖区党委及村（社区）党组织、“两企三新”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
3	负责本辖区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
4	按权限负责本乡镇（街道）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村（社区）“两委”干部（含临聘人员）培养使用、岗位任免、待遇保障和考核管理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开展人才招引、政策宣传、人才培育、人才就业创业及服务保障工作，推进招才引智和人才队伍建设
6	承担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管理等工作，推动发挥老干部作用
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序号	事项名称
8	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9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本乡镇（街道）的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定期研判预警、预防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10	负责本辖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1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党外人士、港澳台侨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群体
12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村（社区）基层自治，支持保障村（居）民委员会行使职权，深化“五社”联动
13	负责推进本辖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4	承担人大换届选举、议案办理和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工作，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15	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联系服务群众等活动
16	建立健全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开展本辖区协商议事工作，支持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提案
17	负责本辖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职工教育培训等工作，落实维权帮扶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18	负责本辖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保障青少年发展与权益
19	负责本辖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发展、家庭建设、儿童关爱、巾帼志愿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0	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站”“五老工作室”建设，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帮助扶持青年创业
二、经济发展（19 项）	
21	制定实施本辖区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发展纺织服装、机械电子、食品加工等主导产业
22	推进招商引资、引才工作，开展政策宣传、项目线索收集及外出对接洽谈等工作
23	负责本辖区工业园区建设，推进魏营镇乡村振兴产业园等平台载体建设
24	服务本级重大项目推进，做好项目手续办理、项目建设、项目竣工投产等管理服务工作
25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推进本级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帮办代办制度，帮助企业调处矛盾、解决用工难等问题
26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推进工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序号	事项名称
27	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保障本地企业技能人才及产业工人需求
28	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企升规”，落实企业政策扶持和精准服务，申报、审核、发放涉企扶持资金
29	加强政企联系，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30	引导辖区内企业参加科技成果对接会及产学研对接活动，推动企业技术合作创新
31	推进科技政策宣传，做好科学技术的运用普及与推广工作，推动科技赋能企业发展
32	负责本乡镇（街道）节能降碳工作，指导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提升产业质态
33	开展本辖区闲置厂房、土地等资源的摸排、盘活、清理等工作，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34	负责监测本乡镇（街道）经济运行态势，对辖区内规上企业、重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运用
35	负责辖区内统计工作，开展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落实抽样调查工作
36	负责财政管理，开展年度预决算编制、公开、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7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及政府采购工作
38	负责政府性债务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39	优化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发展
三、民生服务（18 项）	
40	负责本辖区人口服务管理，开展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
41	负责辖区内生育服务登记、生育奖补审核发放、母婴保健和婴幼儿照护管理等工作
42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43	支持学前教育、幼儿园发展，保障学龄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44	负责辖区内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失业救济等工作，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补贴申领等服务
45	落实本乡镇（街道）基本养老保险相关业务受理初审、社保卡事项办理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46	开展劳动保障法规政策宣传和劳动争议调解等工作，保障农民工权益
47	承担本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异地就医办理等工作
48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除四害”、控烟和健康教育促进工作，开展传染病知识普及、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
49	承担老年人优待证办理、尊老金发放等服务保障工作，加强老年设施建设，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50	负责本辖区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运营、监督和日常管理
51	做好困境儿童的生活补贴发放和动态管理工作，做好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52	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受理本辖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核，提供残疾证办理服务
53	承担留守儿童优待帮扶服务保障工作
54	负责本乡镇（街道）低保人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等的摸排、身份认定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
55	负责本辖区公共墓地管理、文明殡葬政策宣传、殡葬补贴材料审核和殡葬用品市场管理等工作，推进移风易俗

序号	事项名称
56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双拥工作等
57	推进本辖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博爱家园建设、慈善募捐、捐赠物资发放、公益宣传、知识普及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6 项）	
58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建设法治文化阵地，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59	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和“一村一顾问”制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开展法律援助、服务保障等工作
60	履行本乡镇（街道）行政应诉职责，做好出庭应诉、证据提交、裁判履行工作
61	履行本乡镇（街道）行政复议职责，负责证据收集和答复工作
62	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63	建立矛盾纠纷预警机制，开展群防群治，排查化解社会各类矛盾和风险，维护辖区内社会稳定
64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5	负责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采集、服务、协助就医等工作
66	负责辖区内刑满释放等特殊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67	负责禁毒宣传，落实社区戒毒、康复帮教等工作，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巡查、制止和铲除
68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设“精网微格”，健全网格员队伍，开展日常巡查登记、政策宣传、纠纷源头化解等工作
69	开展国防教育，负责辖区内兵役征集、民兵训练等工作
70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71	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2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73	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卫生健康、教育等领域赋权事项执法，完善联合执法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五、城乡建设（11 项）	
74	负责研究编制本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相关区域专项规划，组织实施辖区内城乡规划
75	承担辖区内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
76	负责本级工程的现场勘查、招投标、建设、竣工验收、监管和服务保障工作
77	承担乡道、村道规划编制、建设和养护，加强村道的路政管理
78	负责辖区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审批、监管和服务
79	负责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紧急时期防汛抢险物资筹集和发放
80	负责本辖区内老旧小区、农村住房条件改善，对既有建筑、老旧小区、农民自建房安全进行巡查检查
81	推进辖区内空间功能优化、市容环境提质、基础设施更新等公共空间治理工作
82	承担本辖区内物业监督管理、指导、纠纷调解等工作，负责业主委员会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83	负责本辖区公用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84	负责本辖区景观绿化工程建设与日常巡查养护，开展公共绿地、树木的管理和保护
六、生态环保（11 项）	
85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86	编制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巡查、绿化造林等工作，预防水土流失
87	组织实施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和秸秆综合开发利用等工作
88	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和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89	负责本辖区垃圾分类宣传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回收、设备管护和从业人员管理
90	负责辖区内水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开展日常巡查等水污染防治工作，引导居民节约用水
91	负责辖区内大气环境保护和扬尘管控的现场检查及整改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92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负责辖区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及资金奖补等工作
93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巡查检查，及时上报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94	承担辖区内河道管理管护工作，开展河道巡查、清淤疏通工作，及时上报需协调解决的问题
95	开展噪音污染防治普法宣传，对辖区内 KTV、广场等人流量大的场所进行日常巡查
七、乡村振兴（15 项）	
96	负责本辖区耕地保护，严守耕地“红线”，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97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承担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建设和管护
98	承担动物防疫宣传教育、动物疫病的预防与控制、应急处置以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99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和抽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100	开展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技术宣传推广培训，做好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防治服务指导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1	负责本辖区农业机械的推广、登记管理、保险办理等工作，鼓励、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机械化
102	落实惠农政策，承担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补贴信息采集、审核、发放、督查工作，引导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103	负责指导、服务、保障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开展联合党委领航村（社区）抱团发展工作，推进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104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培育推广魏营西瓜、“流盈”西瓜、前营草莓等本土特色农产品品牌
105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动规模化经营，依法保护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106	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
107	负责对村级资产、资源、资金的使用管理，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108	负责村（居）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监督管理，推进“三务”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
109	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开展养殖水域管理等渔业水产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0	负责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商贸流通网络建设
八、文化和旅游（6项）	
111	负责本辖区内文化阵地建设管理运行，开展泗州戏下乡、“书香‘泗’溢 阅润‘洪’城”主题阅读等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112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培育、发展、壮大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
113	落实“扫黄打非”专项工作，推进出版物市场健康发展
114	组织创作图书、歌曲、戏剧等多种文艺作品，挖掘泗州戏等特色文化
115	负责辖区内全民健身设施和文体场馆的建设、维护，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116	负责本辖区历史文化、文物保护，开展本地三国文化的挖掘、传承、保护和推广工作
117	打造”西瓜小镇“农文旅融合体
九、综合政务（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18	负责辖区内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做好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政务信息共享
119	加强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20	开展综合文稿、公文处理、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会务保障和机要保密等工作
121	负责本辖区内办公用房、食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值班值守和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122	负责党史、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123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24	负责综合指挥调度平台运行管理，做好信息归集、研判预警、协调联动、指挥调度等工作
125	办理、答复“12345”政务服务热线交办事项和民生诉求
126	完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打造“泗好办”特色政务服务品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巡察工作	中共泗洪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承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完成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的各项事务。 2.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县委巡察工作。	1.支持配合巡察工作，做好巡察保障工作。 2.全面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做好巡察整改工作。
二、经济发展（4项）				
2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批。	收集和报送政府投资项目申报材料。
3	清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泗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排查统计拖欠企业账款情况。 2.开展清欠专项行动。 3.跟踪办理清欠事项。	配合督促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进行还款。
4	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	泗洪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核实合同名称与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督促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
5	税收征收管理	泗洪税务局	1.依照法定税率计算税额。 2.依法征收税款，督促依法纳税。 3.查处偷税漏税行为。	1.开展税收征收宣传。 2.配合税务机关依法查处偷税漏税行为。 3.配合税务机关依法追征欠缴税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3项）				
6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	泗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审核申请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相关材料，报送上级部门审批备案。	做好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材料收集、初审和向上集中报审工作。
7	村级卫生室建设管理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1.统筹规划设置村（社区）卫生室，负责卫生室设置审批。 2.负责人员执业登记、药械和财务等监督管理。	在房屋建设、设备购置、配套设施等方面对村卫生室建设予以支持。
8	医疗救助和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医保政策的保障落实	泗洪县医疗保障局	1.确定公布医疗救助标准。 2.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医疗费用结算机制。 3.定期进行数据比对，做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互认、统一标识、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服务。	1.审核公示医疗救助申请。 2.配合做好医疗救助对象待遇给付。 3.提供医疗救助手工（零星）报销帮办代办服务。
四、平安法治（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中共泗洪县委政法委员会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教育局 泗洪县妇女联合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泗洪县委员会 泗洪县民政局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1.县委政法委应当调查研究流动人口、特殊人群和重点青少年群体等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并指导协调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2.县公安局应当建立学校、家庭和社区的毒品预防教育衔接机制,开展禁毒知识宣传和毒品预防教育。 3.县教育局应当制定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规划，实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评价，指导学校开展校园普法教育。 4.县妇联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设“好妈妈公益课堂”,帮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以更好地引导和教育未成年人。 5.团县委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6.县民政局做好困难未成年人兜底保障工作，加强困境、留守、流动儿童等特殊未成年人群体关爱帮扶工作力度，开展各类关爱保护活动。 7.县人民检察院负责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对案件做出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决定，通过诉讼监督方式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保护工作。	1.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宣传。 2.配合打击处理未成年人犯罪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暨平安水域建设工作	泗洪县公安局	1.配合做好校园防溺水宣传教育。 2.加强对涉水单位防溺水工作的人防、物防、技防指导。 3.做好救援工作。 4.做好涉水案事件的调查取证、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定期研究预防溺水工作的重大和疑难问题，完善防溺水工作机制。 2.对辖区各类水域进行全面摸排，及时整改水域安全隐患；加强重点水域的防护设施建设，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组织巡逻防范。 3.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重点关注属地留守儿童、独居老人等人员，建立关爱机制定期通报情况。 4.对发生过溺水事故的水域周边因地制宜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11	校园安全管理	泗洪县教育局	1.督促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落实安全工作措施，加强安全教育。 2.协助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进行救援和调查处理。 3.每年定期组织好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 4.做好学校安全工作信息收集工作。	1.做好学校（幼儿园）用电、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安全管理工作的日常检查。 2.加强辖区内各校园安全培训，制定并完善预案。 3.做好辖区内学校（幼儿园）的安全管理政策宣传工作。
12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泗洪县司法局	指导监督乡镇（街道）落实司法所办公场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为司法所提供符合规范化建设要求的办公场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泗洪县司法局	对乡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乡镇主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司法所配合县司法局开展行政执法监督。
14	自建房危房排查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对全县城乡所有自建房进行排查摸底。 2.组织专业力量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进行危房改造，逐一整治销号。 3.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	1.做好房屋安全宣传工作，发放宣传手册、张贴宣传海报等。 2.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督促房主加固维修。 3.协助做好D级危房住户搬迁、拆除、安置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8项）				
15	农业种植结构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政策文件，组织指导乡镇（街道）落实。 2.开展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工作。 3.承担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有关工作。	1.宣传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种植相关政策。 2.协调相关部门和机构，为种植户提供农资供应、农机服务、市场信息等服务保障。 3.收集、反馈本镇种植生产情况、问题及需求等信息。
16	兽药饲料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兽药饲料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兽药饲料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协助保障兽药饲料经营使用有序规范，日常监管进货来源、产品销售。 2.协助落实兽药饲料生产有序合理,监管进货来源。
17	生猪屠宰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实施畜禽屠宰、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2.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牧屠宰安全生产和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的政策宣传。 2.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机械作业、储存、转移等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2.对农业机械开展年度安全检验，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安全监督检查，在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检验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3.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宣传贯彻、培训等工作。	1.明确承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配合开展对农机及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 2.配合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申请登记和对无挂车手扶式拖拉机的实地登记工作。 3.配合做好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 4.农机报废无牌机械审核。
19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2.加强农作物种子的执法和监督，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相关工作。	1.协助开展农作物种子订购、发放工作。 2.协助开展稻麦良种补贴申请、审核、发放工作。
20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指导和监督。 2.开展设施农业用地信息备案、土地复垦监督和土地利用年度变更工作。	1.开展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交等工作。 2.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查。 3.上报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泗洪现代渔业产业园）	1.负责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2.承担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协助开展河湖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工作，参与河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管理，开展河湖水草打捞，对日常巡查发现的渔业污染事故及时上报。
22	开展农业领域人才培育工作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培育计划。 2.做好基层农技人员培训。 3.培育高素质农民。	1.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2.提供培训场地。
六、社会管理（7项）				
23	户籍和流动人口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1.负责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2.负责常住人口登记管理；定期核对户口，完成人口统计任务，编制管理门楼巷牌，开展户籍调查，办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户口证件、信息、档案管理工作。 3.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工作。	1.配合核实认定户籍相关事实，协助采集常住人口信息。 2.协助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3.协助出具房屋所有权等相关证明。 4.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5.指导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船舶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交通运输局配合乡镇（街道）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农用自备船舶非法从事渔业捕捞（垂钓）的行为。 2.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交通运输局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放、进出港报备等工作。 3.县交通运输局定期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知识和航行规定宣传。 4.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对通航水域内农用自备船舶的交通运输行为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1.核实辖区“三无”船舶情况，对三无船舶下湖巡查检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核实农用自备船舶的实际用途并登记编号造册，建立和完善农用自备船舶管理台帐和档案；根据辖区水域特点，公布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泊点，实行集中停放，建立出航管理报备等制度。 3.落实农用自备船舶变更、注销等工作手续办理；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并落实船舶安全责任制；开展安全和救生知识宣传，组织农用自备船舶相关人员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4.负责农用自备船舶的日常安全管理，每年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村（居）民委员会、船舶所有人落实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洪泽湖泗洪水域退捕禁捕工作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农业农村局对县管水域开展巡查管理执法行动，重点打击‘电毒炸’、地笼网等禁用渔具、大马力快艇偷捕等涉渔违法行为,配合省洪泽湖渔管办，对洪泽湖省管水域开展相关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搭建禁捕智慧管理平台，实现相关职能部门的水域要素数据实时共享，重点部位设置红外监控光电雷达，实现我县重点水域24小时监控全覆盖。 3.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处置12345平台举报的非法捕捞案件。 4.县公安局开展日常巡逻，预防和打击非法捕捞犯罪行为等工作。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虚假广告宣传和销售禁用渔具、列入国家保护水生动物等行为。 6.县交通局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放、进出港报备等工作。	建立全覆盖包保责任体系，落实宣传包保、对象包保、水域包保、清理包保、经营主体包保。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住房租赁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县公安局负责出租房屋信息采集登记、二房东信息采集登记、治安责任保证书签订，做好出租房屋居住的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登记和注销。 2.县住建局牵头组织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供气、供水企业协助做好群租房用气、用水安全管理工作，为安全隐患治理提供相关数据、技术支持。 3.县城管局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 4.县消防救援局指导乡镇（街道）和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宣传和监督检查。 5.县资规局和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对群租房涉及违法占地的行为进行查处，对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的行为进行认定。	1.协助采集流动人口信息。 2.协助开展治安巡逻，常态化走访属地租赁房屋。 3.组织做好出租房屋和人员信息申报，常态化开展群租房安全隐患整治等法律法规的群众宣传教育工作。 4.督促提醒属地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电力设施保护	国网泗洪县供电公司	依法制止危害电力建设、安全运行以及供电、用电秩序的违法行为。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电力设施建设清障工作。 3.配合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4.协助做好矛盾调处等工作。
28	行政区划管理和历史地名保护	泗洪县民政局	1.拟订全县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和相关标准。 2.办理县政府申报行政区划设立、调整、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事项。 3.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村级区域设立、调整、更名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4.负责地名管理和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工作。	1.配合做好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界线界桩管理及维护工作。 2.协助做好本辖区的地名管理具体事务，提报村（居）民委员会和街路巷等地名的命名、更名申请，负责设置与管理乡村地名标志。 3.配合做好历史地名的保护工作。
29	收取水资源、工程费用	泗洪县水利局	1.水资源费收取。 2.工程水费收取。	1.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2.宣传教育相关法律法规。
七、社会保障（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0	粮食应急保供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1.制定区域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2.负责粮食应急日常工作，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 3.负责应急粮食的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供应，提出动用储备粮等建议。 4.依法做好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5.协调应急粮食进口，做好粮食应急供应部门间的综合组织协调。 6.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管。 7.负责组织跨地区电力调度和运力协调，保证粮食加工和调运的优先需要。 8.做好网络舆情应对。	1.参照县级应急状态标准，结合镇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2.及时向县政府报告粮食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情况，并配合落实粮食保供等措施。 3.设置粮食应急供应点。
3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追缴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核对追缴金额。 2.对疑点人员定期进行数据梳理。 3.跟踪追缴人员还款进度。 4.协调相关部门和地区进行划扣。 5.协调需追缴人员身份状态认证。	1.做好有关政策宣传。 2.对当事人落实追缴流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安置落实前期申报等相关工作。 2.负责被征地农民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被征地农民征地保障个人账户、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 3.负责征地待遇的审核发放。 4.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 5.做好被征地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1.初步审核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被征地农民信息申报及录入。 3.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4.根据被征地人员参保情况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八、自然资源（3项）				
33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做好地质灾害的监测。 3.监督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日常巡查、排查。 2.上报隐患线索。 3.对险情的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矿产资源管理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依法进行采矿权登记和采矿权审查上报。 2.组织开展矿山企业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巡查。 3.严厉打击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勘查开采等各种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的行为。	1.开展矿山企业日常安全检查、巡查。 2.发现越界开采、盗采行为，及时上报县级部门，协助打击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35	不动产登记和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发证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法依规开展用地保障，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证书核发工作。	1.负责辖区土地招拍挂及供地材料初审。 2.配合开展闲置土地调查，督促批而未供地块加快建设。 3.督促单位（个人）做好不动产登记权属调查确认签字工作。
九、生态环保（3项）				
36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泗洪生态环境局	1.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 2.负责对排污者或污水处理厂等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配合开展辖区内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执法部门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执法调查。
37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处置和重点区域保护	泗洪生态环境局	1.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落实重特大及以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警及处置工作。 2.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突发事件调查取证、后续安置工作。 2.协助做好辖区内重点湖泊河道日常巡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	泗洪生态环境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公安局负责梳理更新辖区内国三柴油货车保有量信息，设置高排放机动车禁行区域和时段，依法查处违反禁行规定的国三柴油货车，对道路现场检测中发现的冒黑烟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生态环境局负责动态摸排并建立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信息库。 3.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专业人员推进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1.核实辖区内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信息。 2.及时上报发现的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相关线索，配合做好淘汰工作。
十、交通运输（4项）				
39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级以上道路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治理活动。	1.配合开展县级以上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0	国省干道交通中断修复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做好各种物资及装备机械储备，建立应急处置队伍。 2.遇灾害性天气等情况，强化路况巡查，发现情况立即处置。	1.配合开展国省干道通行情况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辖区内国省干道设施的应急抢险工作。 3.对公路修复需要挖沙、采石、取土以及取水，给予支持和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货物运输源头及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指导水泥、有色金属、重型装备，混凝土搅拌站，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工贸类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港口码头、货运场站等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县级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建立健全有关货物装载源头管理的行业监管制度。	1.开展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宣传教育，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合法装载配载货物和安全运输。 2.将货物装载源头超限超载纳入“网格化”管理巡查内容。
42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和水上救助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县交通运输局主管本辖区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港口、公路及其他交通资源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3.县公安局负责接报水上险情报警信息的转递，搜寻救助现场的治安管理，陆上交通秩序维护和道路交通管制，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理的相关工作。 4.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资源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1.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2.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3.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4.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5.协助做好水上搜寻救助和涉本地群众矛盾协调工作。 6.协助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水上搜寻救助和协调应急救援资源。
十一、商贸流通（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外资、外贸发展管理	泗洪县商务局	指导和管理全县外商投资企业及外贸进出口企业相关工作，对外资外贸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1.做好宣传引导。 2.引导优质外资企业入规纳统，招引外资项目。
44	商业“老字号”企业培育、申报	泗洪县商务局	指导审核辖区“老字号”企业的培育、发掘和申报工作。	1.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 2.按照培育计划做好辖区“老字号”企业的培育、发掘和申报工作。
45	批零住餐内贸	泗洪县商务局	负责开展企业入规纳统、项目招引等工作。	引导优质批零住餐企业入规纳统，招引批零住餐项目。
46	预付卡管理	泗洪县商务局	1.牵头全县单用途预付卡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2.零售、住宿和餐饮、居民服务领域预付卡的管理工作，并按职责对预付卡违法行为予以处理。	1.结合实际建立预付卡管理协调机制。 2.协调处理预付卡相关问题。
47	电子商务	泗洪县商务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县商务局拟订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制定全县电子商务实施方案，组织培训。 2.县农业农村局更新维护数字农业系统信息。	1.配合建设直播点、电商中心。 2.推介本乡镇（街道）适合电商销售的农产品。 3.提供农产品、农资、网点数量等电商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二、卫生健康（2项）				
48	无偿献血工作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无偿献血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3.依法查处非法采集血液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以及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等违法行为。	1.宣传无偿献血政策，普及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的教育。 2.动员和组织本镇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49	职业病防治工作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奖励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3.及时处理检举控告信息，追究违法刑事责任。 4.查处职业病危害事件。	1.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2.配合做好职业病健康义诊活动。 3.督促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协助维护职业病防治执法现场秩序。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50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管理(仅限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受理审核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材料。 2.现场核查及发证。 3.查处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行为。	1.协助开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预审工作，核实经营场所申领条件。 2.发现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并按照职责做好相应处置，配合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消防安全工作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局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承担火灾扑救工作，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火灾事故责任。 2.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和消防安全检查。 3.县住建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和其他建设工程备案抽查。 4.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专项排查工作。 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	1.协助确定自然灾害救助对象。 2.配合按程序发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3.建立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台账。
53	危化品管理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商务局	1.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和县商务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 2.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公安局督促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公安局按职权对危化品管理领域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危化品知识宣传。 2.配合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燃气管理工作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和部门协同监督管理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燃气领域突出问题。 2.按照燃气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应急管理工作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承担安委办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园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 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 4.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5.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 、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6.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7.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8.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专项排查工作。 2.配合开展巡查巡护,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5.协助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四、市场监管（13 项）				
56	超标粮处置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超标粮收购、储存和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落实超标粮食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等工作。	1.做好超标粮处置政策宣传。 2.动员农户定点售卖超标粮，配合开展超标粮流入市场等违法行为的巡查和处置。
57	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1.对公共场所、特种行业开展治安检查。 2.查处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违法行为。	1.协助做好辖区内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违法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违规办学查处及校外机构监管	泗洪县教育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科学技术局 泗洪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1.县教育局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规进行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和幼儿园，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2.县市监局负责相关登记、收费、退费、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无证经营行为通报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并开展联合执法。 3.县科技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4.县文广旅局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5.县教育局（体育局）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6.县人社局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日常监管。 7.县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县住建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用房的消防备案、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9.县卫健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重大疾病防治、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10.县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培训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全面消除火灾隐患。	1.发现违规办学及校外机构违法线索上报。 2.配合相关机关开展执法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产品质量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辖区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开展日常监督监察抽查，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2.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3.负责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1.协助开展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 2.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现的质量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引导督促生产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 4.开展相关宣传和培训活动。
60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2.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1.在制定招商引资、招标投标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一事一议”形式具体政策措施时，配合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2.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营造公平竞争良好环境。 3.发现违反市场经营秩序的线索及时上报。 4.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工作计划，依法实施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2.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3.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培训，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4.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工作。 5.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隐患排查和预警交流工作。	1.结合网格员日常巡查，若发现食品（食盐）安全隐患或食品（食盐）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协助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2.协助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3.按照划定的经营区域、时段，协助受理食品摊点备案。
62	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充装、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2.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组织事故调查。 3.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5.组织指导相关领域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置工作。	1.配合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 2.及时上报所辖区内特种设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配合开展特种设备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置。 4.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5.开展特种设备知识宣传和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责令涉嫌无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2.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3.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5.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1.配合县级部门对辖区内经营场所营业执照办理情况开展巡查检查。 2.协同开展普法教育。 3.配合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64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进行抽查。 2.对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开展执法工作。 3.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负责日常巡查检查和收集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线索。 2.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65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2.协助知识产权争议处理和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地区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负责实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政策措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 4.指导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 5.指导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激励等相关政策的宣传。 2.配合开展知识产权各类培训，协助指导企业专利申报。 3.协助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培训，辅导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 4.初审知识产权项目及奖补资金的申报材料、推荐优秀企业争创各级专利奖等。 5.引导并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发明专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市监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传销、违法直销。 2.县公安机关打击传销、直销犯罪行为。	及时上报传销和直销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并协助查处。
67	农贸市场经营监督管理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县市监局负责对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2.其他部门在职责分工内做好农贸市场建设、市容、环境、卫生、防疫、质量安全等方面工作。	1.配合开展辖区内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68	网吧、KTV 等娱乐场所监管	泗洪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加强对网吧、KTV 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查处娱乐场所违法行为。	1.配合排查辖区内网吧、KTV 等娱乐场所，及时上报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线索。 2.配合开展娱乐场所执法工作。
十五、综合政务（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审计工作	泗洪县审计局	1.组织开展审计工作。 2.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谎报违反审计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 3.督促被审计单位做好反馈问题整改。	1.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配合审计检查。 2.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4 项）		
1	个体工商户注册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优化个体工商户注册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考核指标，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
二、民生服务（17 项）		
5	幼儿园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将幼儿园设立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教育局（体育局） 工作方式：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	开具《准予火化证明》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人数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人数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
9	公益性岗位综合查询、人员注销、申请、岗位登记、单位申请等工作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条件、标准的，在规定时限内受理。
10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险登记数量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相关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1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2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就业帮扶培训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6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7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取水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信息数据、事件重复录入多个网格管理平台系统	承接部门：中共泗洪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平台整合，数据共享。
20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22项）		
22	佳宁公司零差价农药实施项目	承接部门：泗洪县供销合作总社 工作方式：按照自愿的原则推行佳宁公司零差价农药实施项目，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乡镇（街道）参与。
23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及畜牧兽医站开展试验及推广工作。
2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定期巡查检查，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25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及畜牧兽医站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农产品加工业主体培育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优化考核指标，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培育农产品加工主体。
27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指导乡镇（街道）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28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	对完成农产品网络销售额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考核指标,推进全县农产品网络销售，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网络销售农产品。
31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	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推进农村能源建设，加强日常管理。
34	农机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售后服务投诉受理与调解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受理调解有关投诉。
3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农机进行检查和实地检查农机安全生产情况。
3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优化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相关工作事宜。
37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38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开展相关防治防疫工作。
39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4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制度，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种质资源排查与保护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利用研究等工作。
42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收集汇总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信息，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43	集体合同审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集体合同审查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四、社会管理（2项）		
4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生态环保（6项）		
4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7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规定的毁林等行为进行调查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并向违法者追缴所需费用。
48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将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工作纳入监督检查范围，定期组织检查。
49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划定公益林范围，制定公益林管护计划，加强巡查，组织对低质低效林实施林分改造，森林抚育。
50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非法采砂行为查处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处置。
六、城乡建设（39项）		
52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5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6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9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2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持续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6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8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指导各乡镇（街道）持续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9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1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72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74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人提交的地籍调查表进行审查。
75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6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7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8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0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1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2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3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桥梁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4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5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资规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临时建筑物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7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8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9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0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七、文化和旅游（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变更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的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变更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的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2	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八、卫生健康（12 项）		
9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4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或人员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5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或者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7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8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9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0	对公用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1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3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4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情况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105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06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07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08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0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市场监管（1项）		
110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承接部门：中共泗洪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将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附件：5.泗洪县车门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0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本辖区党委及村（社区）党组织、“两企三新”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
3	负责本辖区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
4	按权限负责本乡镇（街道）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村（社区）“两委”干部（含临聘人员）培养使用、岗位任免、待遇保障和考核管理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开展人才招引、政策宣传、人才培育、人才就业创业及服务保障工作，推进招才引智和人才队伍建设
6	承担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管理等工作，推动发挥老干部作用
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序号	事项名称
8	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9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本乡镇（街道）的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定期研判预警、预防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10	负责本辖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1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党外人士、港澳台侨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群体
12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村（社区）基层自治，支持保障村（居）民委员会行使职权，深化“五社”联动
13	负责推进本辖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4	承担人大换届选举、议案办理和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工作，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15	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联系服务群众等活动
16	建立健全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开展本辖区协商议事工作，支持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提案
17	负责本辖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职工教育培训等工作，落实维权帮扶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18	负责本辖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保障青少年发展与权益
19	负责本辖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发展、家庭建设、儿童关爱、巾帼志愿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0	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站”“五老工作室”建设，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帮助扶持青年创业
二、经济发展（19 项）	
21	制定实施本辖区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发展绿色建材、机械电子等主导产业
22	推进招商引资、引才工作，开展政策宣传、项目线索收集及外出对接洽谈等工作
23	负责工业园区建设，推进“一区两园”等平台载体建设
24	服务本级重大项目推进，做好项目手续办理、项目建设、项目竣工投产等管理服务工作
25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推进本级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帮办代办制度，帮助企业调处矛盾、解决用工难等问题
26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推进工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序号	事项名称
27	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保障本地企业技能人才及产业工人需求
28	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企升规”，落实企业政策扶持和精准服务，申报、审核、发放涉企扶持资金
29	加强政企联系，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30	引导辖区内企业参加科技成果对接会及产学研对接活动，推动企业技术合作创新
31	推进科技政策宣传，做好科学技术的运用普及与推广工作，推动科技赋能企业发展
32	负责本乡镇（街道）节能降碳工作，指导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提升产业质态
33	开展本辖区闲置厂房、土地等资源的摸排、盘活、清理等工作，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34	负责监测本乡镇（街道）经济运行态势，对辖区内规上企业、重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运用
35	负责辖区内统计工作，开展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落实抽样调查工作
36	负责财政管理，开展年度预决算编制、公开、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7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及政府采购工作
38	负责政府性债务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39	优化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发展
三、民生服务（18 项）	
40	负责本辖区人口服务管理，开展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
41	负责辖区内生育服务登记、生育奖补审核发放、母婴保健和婴幼儿照护管理等工作
42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43	支持学前教育、幼儿园发展，保障学龄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44	负责辖区内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失业救济等工作，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补贴申领等服务
45	落实本乡镇（街道）基本养老保险相关业务受理初审、社保卡事项办理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46	开展劳动保障法规政策宣传和劳动争议调解等工作，保障农民工权益
47	承担本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异地就医办理等工作
48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除四害”、控烟和健康教育促进工作，开展传染病知识普及、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
49	承担老年人优待证办理、尊老金发放等服务保障工作，加强老年设施建设，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50	负责本辖区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运营、监督和日常管理
51	做好困境儿童的生活补贴发放和动态管理工作，做好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52	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受理本辖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核，提供残疾证办理服务
53	承担留守儿童优待帮扶服务保障工作
54	负责本乡镇（街道）低保人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等的摸排、身份认定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
55	负责本辖区公共墓地管理、文明殡葬政策宣传、殡葬补贴材料审核和殡葬用品市场管理等工作，推进移风易俗

序号	事项名称
56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双拥工作等
57	推进本辖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博爱家园建设、慈善募捐、捐赠物资发放、公益宣传、知识普及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6 项）	
58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建设法治文化阵地，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59	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和“一村一顾问”制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开展法律援助、服务保障等工作
60	履行本乡镇（街道）行政应诉职责，做好出庭应诉、证据提交、裁判履行工作
61	履行本乡镇（街道）行政复议职责，负责证据收集和答复工作
62	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63	建立矛盾纠纷预警机制，开展群防群治，排查化解社会各类矛盾和风险，维护辖区内社会稳定
64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5	负责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采集、服务、协助就医等工作
66	负责辖区内刑满释放等特殊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67	负责禁毒宣传，落实社区戒毒、康复帮教等工作，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巡查、制止和铲除
68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设“精网微格”，健全网格员队伍，开展日常巡查登记、政策宣传、纠纷源头化解等工作
69	开展国防教育，负责辖区内兵役征集、民兵训练等工作
70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71	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2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73	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卫生健康、教育等领域赋权事项执法，完善联合执法机制
五、城乡建设（1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74	负责研究编制本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相关区域专项规划，组织实施辖区内城乡规划
75	承担辖区内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
76	负责本级工程的现场勘查、招投标、建设、竣工验收、监管和服务保障工作
77	承担乡道、村道规划编制、建设和养护，加强村道的路政管理
78	负责辖区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审批、监管和服务
79	负责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紧急时期防汛抢险物资筹集和发放
80	负责本辖区内老旧小区、农村住房条件改善，对既有建筑、老旧小区、农民自建房安全进行巡查检查
81	推进辖区内空间功能优化、市容环境提质、基础设施更新等公共空间治理工作
82	承担本辖区内物业监督管理、指导、纠纷调解等工作，负责业主委员会备案
83	负责本辖区公用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84	负责本辖区景观绿化工程建设与日常巡查养护，开展公共绿地、树木的管理和保护
六、生态环保（11 项）	
85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86	编制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巡查、绿化造林等工作，预防水土流失
87	组织实施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和秸秆综合开发利用等工作
88	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和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89	负责本辖区垃圾分类宣传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回收、设备管护和从业人员管理
90	负责辖区内水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开展日常巡查等水污染防治工作，引导居民节约用水
91	负责辖区内大气环境保护和扬尘管控的现场检查及整改落实
92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负责辖区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及资金奖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3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巡查检查，及时上报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94	承担辖区内河道管理管护工作，开展河道巡查、清淤疏通工作，及时上报需协调解决的问题
95	开展噪音污染防治普法宣传，对辖区内KTV、广场等人流量大的场所进行日常巡查
96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设立标识标牌，负责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保护工作
七、乡村振兴（15项）	
97	负责本辖区耕地保护，严守耕地“红线”，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98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承担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建设和管护
99	承担动物防疫宣传教育、动物疫病的预防与控制、应急处置以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100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和抽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101	开展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技术宣传推广培训，做好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防治服务指导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2	负责本辖区农业机械的推广、登记管理、保险办理等工作，鼓励、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机械化
103	落实惠农政策，承担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补贴信息采集、审核、发放、督查工作，引导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104	负责指导、服务、保障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开展联合党委领航村（社区）抱团发展工作，推进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105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培育推广“花宜树”富硒米，“军绿”稻米及各类预制食品、泗洪“霸王蟹”“空心挂面”等本土特色农产品品牌
106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动规模化经营，依法保护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107	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
108	负责对村级资产、资源、资金的使用管理，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109	负责村（居）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监督管理，推进“三务”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
110	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开展养殖水域管理等渔业水产服务工作
111	负责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商贸流通网络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八、文化和旅游（6项）	
112	负责本辖区内文化阵地建设管理运行，开展泗州戏下乡、“书香‘泗’溢 阅润‘洪’城”主题阅读等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113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培育、发展、壮大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
114	落实“扫黄打非”专项工作，推进出版物市场健康发展
115	组织创作图书、歌曲、戏剧等多种文艺作品，挖掘泗州戏等特色文化
116	负责辖区内全民健身设施和文体场馆的建设、维护，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117	负责本辖区历史文化、文物保护，开展非遗文化的挖掘、传承、保护和推广工作
九、综合政务（9项）	
118	负责辖区内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做好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政务信息共享
119	加强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20	开展综合文稿、公文处理、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会务保障和机要保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1	负责本辖区内办公用房、食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值班值守和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122	负责党史、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123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24	负责综合指挥调度平台运行管理，做好信息归集、研判预警、协调联动、指挥调度等工作
125	办理、答复“12345”政务服务热线交办事项和民生诉求
126	完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打造“泗好办”特色政务服务品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巡察工作	中共泗洪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承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完成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的各项事务。 2.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县委巡察工作。	1.支持配合巡察工作，做好巡察保障工作。 2.全面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做好巡察整改工作。
二、经济发展（4项）				
2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批。	收集和报送政府投资项目申报材料。
3	清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泗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排查统计拖欠企业账款情况。 2.开展清欠专项行动。 3.跟踪办理清欠事项。	配合督促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进行还款。
4	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	泗洪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核实合同名称与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督促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
5	税收征收管理	泗洪税务局	1.依照法定税率计算税额。 2.依法征收税款，督促依法纳税。 3.查处偷税漏税行为。	1.开展税收征收宣传。 2.配合税务机关依法查处偷税漏税行为。 3.配合税务机关依法追征欠缴税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3项）				
6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	泗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审核申请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相关材料，报送上级部门审批备案。	做好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材料收集、初审和向上集中报审工作。
7	村级卫生室建设管理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1.统筹规划设置村（社区）卫生室，负责卫生室设置审批。 2.负责人员执业登记、药械和财务等监督管理。	在房屋建设、设备购置、配套设施等方面对村卫生室建设予以支持。
8	医疗救助和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医保政策的保障落实	泗洪县医疗保障局	1.确定公布医疗救助标准。 2.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医疗费用结算机制。 3.定期进行数据比对，做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互认、统一标识、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服务。	1.审核公示医疗救助申请。 2.配合做好医疗救助对象待遇给付。 3.提供医疗救助手工（零星）报销帮办代办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6项）				
9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中共泗洪县委政法委员会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教育局 泗洪县妇女联合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泗洪县委员会 泗洪县民政局	1.县委政法委应当调查研究流动人口、特殊人群和重点青少年群体等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并指导协调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2.县检察院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对案件做出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决定，通过诉讼监督方式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保护工作。 3.县公安局应当建立学校、家庭和社区的毒品预防教育衔接机制,开展禁毒知识宣传和毒品预防教育。 4.县教育局应当制定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规划，实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评价，指导学校开展校园普法教育。 5.县妇联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设“好妈妈公益课堂”,帮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以更好地引导和教育未成年人。 6.团县委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7.县民政局做好困难未成年人兜底保障工作，加强困境、留守、流动儿童等特殊未成年人群体关爱帮扶工作力度，开展各类关爱保护活动。	1.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宣传。 2.配合打击处理未成年人犯罪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暨平安水域建设工作	泗洪县公安局	1.配合做好校园防溺水宣传教育。 2.加强对涉水单位防溺水工作的人防、物防、技防指导。 3.做好救援工作。 4.做好涉水案事件的调查取证、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定期研究预防溺水工作的重大和疑难问题，完善防溺水工作机制。 2.对辖区各类水域进行全面摸排，及时整改水域安全隐患；加强重点水域的防护设施建设，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组织巡逻防范。 3.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重点关注属地留守儿童、独居老人等人员，建立关爱机制定期通报情况。 4.对发生过溺水事故的水域周边因地制宜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11	校园安全管理	泗洪县教育局	1.督促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落实安全工作措施，加强安全教育。 2.协助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进行救援和调查处理。 3.每年定期组织好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 4.做好学校安全工作信息收集工作。	1.做好学校（幼儿园）用电、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安全管理工作的日常检查。 2.加强辖区内各校园安全培训，制定并完善预案。 3.做好辖区内学校（幼儿园）的安全管理政策宣传工作。
12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泗洪县司法局	指导监督乡镇（街道）落实司法所办公场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为司法所提供符合规范化建设要求的办公场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泗洪县司法局	对乡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乡镇主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司法所配合县司法局开展行政执法监督。
14	自建房危房排查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对全县城乡所有自建房进行排查摸底。 2.组织专业力量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进行危房改造，逐一整治销号。 3.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	1.做好房屋安全宣传工作，发放宣传手册、张贴宣传海报等。 2.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督促房主加固维修。 3.协助做好D级危房住户搬迁、拆除、安置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8项）				
15	农业种植结构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政策文件，组织指导乡镇（街道）落实。 2.开展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工作。 3.承担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有关工作。	1.宣传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种植相关政策。 2.协调相关部门和机构，为种植户提供农资供应、农机服务、市场信息等服务保障。 3.收集、反馈本乡镇（街道）种植生产情况、问题及需求等信息。
16	兽药饲料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兽药饲料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兽药饲料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协助保障兽药饲料经营使用有序规范，日常监管进货来源、产品销售。 2.协助落实兽药饲料生产有序合理，监管进货来源。
17	生猪屠宰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实施畜禽屠宰、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2.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牧屠宰安全生产和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的政策宣传。 2.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机械作业、储存、转移等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2.对农业机械开展年度安全检验，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安全监督检查，在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检验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3.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宣传贯彻、培训等工作。	1.明确承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配合开展对农机及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 2.配合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申请登记和对无挂车手扶式拖拉机的实地登记工作。 3.配合做好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 4.农机报废无牌机械审核。
19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2.加强农作物种子的执法和监督，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相关工作。	1.协助开展农作物种子订购、发放工作。 2.协助开展稻麦良种补贴申请、审核、发放工作。
20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指导和监督。 2.开展设施农业用地信息备案、土地复垦监督和土地利用年度变更工作。	1.开展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交等工作。 2.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查。 3.上报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泗洪现代渔业产业园）	1.负责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2.承担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协助开展河湖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工作，参与河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管理，开展河湖水草打捞，对日常巡查发现的渔业污染事故及时上报。
22	开展农业领域人才培育工作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培育计划。 2.做好基层农技人员培训。 3.培育高素质农民。	1.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2.提供培训场地。
六、社会管理（7项）				
23	户籍和流动人口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1.负责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2.负责常住人口登记管理；定期核对户口，完成人口统计任务，编制管理门楼巷牌，开展户籍调查，办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户口证件、信息、档案管理工作。 3.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工作。	1.配合核实认定户籍相关事实，协助采集常住人口信息。 2.协助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3.协助出具房屋所有权等相关证明。 4.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5.指导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船舶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交通运输局配合乡镇（街道）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农用自备船舶非法从事渔业捕捞（垂钓）的行为。 2.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交通运输局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放、进出港报备等工作。 3.县交通运输局定期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知识和航行规定宣传。 4.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对通航水域内农用自备船舶的交通运输行为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1.核实辖区“三无”船舶情况，对三无船舶下湖巡查检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核实农用自备船舶的实际用途并登记编号造册，建立和完善农用自备船舶管理台帐和档案；根据辖区水域特点，公布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泊点，实行集中停放，建立出航管理报备等制度。 3.落实农用自备船舶变更、注销等工作手续办理；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并落实船舶安全责任制；开展安全和救生知识宣传，组织农用自备船舶相关人员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4.负责农用自备船舶的日常安全管理，每年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村（居）民委员会、船舶所有人落实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洪泽湖泗洪水域退捕禁捕工作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农业农村局对县管水域开展巡查管理执法行动，重点打击‘电毒炸’、地笼网等禁用渔具、大马力快艇偷捕等涉渔违法行为,配合省洪泽湖渔管办，对洪泽湖省管水域开展相关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和县现代渔业产业园搭建禁捕智慧管理平台，实现相关职能部门的水域要素数据实时共享，重点部位设置红外监控光电雷达，实现我县重点水域24小时监控全覆盖。 3.县农业农村局和县现代渔业产业园及时处置12345平台举报的非法捕捞案件。 4.县公安局开展日常巡逻，预防和打击非法捕捞犯罪行为等工作。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虚假广告宣传和销售禁用渔具、列入国家保护水生动物等行为。 6.县交通局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放、进出港报备等工作。	建立全覆盖包保责任体系，落实宣传包保、对象包保、水域包保、清理包保、经营主体包保。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住房租赁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1.县公安局负责出租房屋信息采集登记、二房东信息采集登记、治安责任保证书签订，做好出租房屋居住的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登记和注销。 2.县住建局牵头组织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供气、供水企业协助做好群租房用气、用水安全管理工作，为安全隐患治理提供相关数据、技术支持。 3.县城管局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 4.县消防救援局指导乡镇（街道）和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宣传和监督检查。 5.县资规局和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对群租房涉及违法占地的行为进行查处，对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的行为进行认定。	1.协助采集流动人口信息。 2.协助开展治安巡逻，常态化走访属地租赁房屋。 3.组织做好出租房屋和人员信息申报，常态化开展群租房安全隐患整治等法律法规的群众宣传教育工作。 4.督促提醒属地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电力设施保护	国网泗洪县供电公司	依法制止危害电力建设、安全运行以及供电、用电秩序的违法行为。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电力设施建设清障工作。 3.配合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4.协助做好矛盾调处等工作。
28	行政区划管理和历史地名保护	泗洪县民政局	1.拟订全县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和相关标准。 2.办理县政府申报行政区划设立、调整、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事项。 3.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村级区域设立、调整、更名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4.负责地名管理和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工作。	1.配合做好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界线界桩管理及维护工作。 2.协助做好本辖区的地名管理具体事务，提报村（居）民委员会和街路巷等地名的命名、更名申请，负责设置与管理乡村地名标志。 3.配合做好历史地名的保护工作。
29	收取水资源、工程费用	泗洪县水利局	1.水资源费收取。 2.工程水费收取。	1.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2.宣传教育相关法律法规。
七、社会保障（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粮食应急保供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1.制定区域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2.负责粮食应急日常工作，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 3.负责应急粮食的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供应，提出动用储备粮等建议。 4.依法做好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5.协调应急粮食进口，做好粮食应急供应部门间的综合组织协调。 6.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管。 7.负责组织跨地区电力调度和运力协调，保证粮食加工和调运的优先需要。 8.做好网络舆情应对。	1.参照县级应急状态标准，结合乡镇（街道）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2.及时向县政府报告粮食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情况，并配合落实粮食保供等措施。 3.设置粮食应急供应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追缴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核对追缴金额。 2.对疑点人员定期进行数据梳理。 3.跟踪追缴人员还款进度。 4.协调相关部门和地区进行划扣。 5.协调需追缴人员身份状态认证。	1.做好有关政策宣传。 2.对当事人落实追缴流程。
3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安置落实前期申报等相关工作。 2.负责被征地农民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被征地农民征地保养个人账户、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 3.负责征地待遇的审核发放。 4.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 5.做好被征地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1.初步审核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被征地农民信息申报及录入。 3.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4.根据被征地人员参保情况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退捕渔民社会保障服务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退捕渔民社会保障落实，指导乡镇（街道）开展保障落实前期申报等相关工作。 2.负责退捕渔民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退捕渔民征地保障个人账户、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 3.负责退捕待遇的审核发放。 4.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 5.做好被征地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1.初步审核退捕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退捕渔民信息申报及录入。 3.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4.根据退捕渔民参保情况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八、自然资源（3项）				
34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做好地质灾害的监测。 3.监督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日常巡查、排查。 2.上报隐患线索。 3.对险情的先期处置。
35	矿产资源管理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依法进行采矿权登记和采矿权审查上报。 2.组织开展矿山企业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巡查。 3.严厉打击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勘查开采等各种违	1.开展矿山企业日常安全检查、巡查。 2.发现越界开采、盗采行为，及时上报县级部门，协助打击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的行为。	
36	不动产登记和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发证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法依规开展用地保障，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证书核发工作。	1.负责辖区土地招拍挂及供地材料初审。 2.配合开展闲置土地调查，督促批而未供地块加快建设。 3.督促单位（个人）做好不动产登记权属调查确认签字工作。
九、生态环保（3项）				
37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泗洪生态环境局	1.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 2.负责对排污者或污水处理厂等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配合开展辖区内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执法部门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执法调查。
38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处置和重点区域保护	泗洪生态环境局	1.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落实重特大及以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警及处置工作。 2.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突发事件调查取证、后续安置工作。 2.协助做好辖区内重点湖泊河道日常巡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	泗洪生态环境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公安局负责梳理更新辖区内国三柴油货车保有量信息，设置高排放机动车禁行区域和时段，依法查处违反禁行规定的国三柴油货车，对道路现场检测中发现的冒黑烟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生态环境局负责动态摸排并建立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信息库。 3.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专业人员推进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1.核实辖区内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信息。 2.及时上报发现的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相关线索，配合做好淘汰工作。
十、交通运输（4项）				
40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级以上道路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治理活动。	1.配合开展县级以上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国省干道交通中断修复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做好各种物资及装备机械储备，建立应急处置队伍。 2.遇灾害性天气等情况，强化路况巡查，发现情况立即处置。	1.配合开展国省干道通行情况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辖区内国省干道设施的应急抢险工作。 3.对公路修复需要挖沙、采石、取土以及取水，给予支持和协助。
42	货物运输源头及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指导水泥、有色金属、重型装备，混凝土搅拌站，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工贸类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港口码头、货运场站等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县级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建立健全有关货物装载源头管理的行业监管制度。	1.开展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宣传教育，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合法装载配载货物和安全运输。 2.将货物装载源头超限超载纳入“网格化”管理巡查内容。
43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和水上救助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县交通运输局主管本辖区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港口、公路及其他交通资源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3.县公安局负责接报水上险情报警信息的转递，搜寻救助现场的治安管理，陆上交通秩序维护和道路交通管制，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理的相关工作。 4.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资源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1.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2.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3.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4.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5.协助做好水上搜寻救助和涉本地群众矛盾协调工作。 6.协助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水上搜寻救助和协调应急救援资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商贸流通（5项）				
44	外资、外贸发展管理	泗洪县商务局	指导和管理全县外商投资企业及外贸进出口企业相关工作，对外资外贸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1.做好宣传引导。 2.引导优质外资企业入规纳统，招引外资项目。
45	商业“老字号”企业培育、申报	泗洪县商务局	指导审核辖区“老字号”企业的培育、发掘和申报工作。	1.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 2.按照培育计划做好辖区“老字号”企业的培育、发掘和申报工作。
46	批零住餐内贸	泗洪县商务局	负责开展企业入规纳统、项目招引等工作。	引导优质批零住餐企业入规纳统，招引批零住餐项目。
47	预付卡管理	泗洪县商务局	1.牵头全县单用途预付卡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2.零售、住宿和餐饮、居民服务领域预付卡的管理工作，并按职责对预付卡违法行为予以处理。	1.结合实际建立预付卡管理协调机制。 2.协调处理预付卡相关问题。
48	电子商务	泗洪县商务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县商务局拟订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制定全县电子商务实施方案，组织培训。 2.县农业农村局更新维护数字农业系统信息。	1.配合建设直播点、电商中心。 2.推介本乡镇（街道）适合电商销售的农产品。 3.提供农产品、农资、网点数量等电商数据。
十二、卫生健康（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无偿献血工作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无偿献血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3.依法查处非法采集血液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以及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等违法行为。	1.宣传无偿献血政策，普及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的教育。 2.动员和组织本乡镇（街道）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50	职业病防治工作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奖励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3.及时处理检举控告信息，追究违法刑事责任。 4.查处职业病危害事件。	1.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2.配合做好职业病健康义诊活动。 3.督促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协助维护职业病防治执法现场秩序。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5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管理(仅限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受理审核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材料。 2.现场核查及发证。 3.查处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行为。	1.协助开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预审工作，核实经营场所申领条件。 2.发现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并按照职责做好相应处置，配合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消防安全工作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局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承担火灾扑救工作，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火灾事故责任。 2.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和消防安全检查。 3.县住建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和其他建设工程备案抽查。 4.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专项排查工作。 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53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	1.协助确定自然灾害救助对象。 2.配合按程序发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3.建立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台账。
54	危化品管理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商务局	1.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和县商务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 2.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公安局督促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公安局按职权对危化品管理领域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危化品知识宣传。 2.配合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燃气管理工作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和部门协同监督管理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燃气领域突出问题。 2.按照燃气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应急管理工作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承担安委办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园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 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 4.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5.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6.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7.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8.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专项排查工作。 2.配合开展巡查巡护，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5.协助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四、市场监管（13 项）				
57	超标粮处置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超标粮收购、储存和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落实超标粮食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等工作。	1.做好超标粮处置政策宣传。 2.动员农户定点售卖超标粮，配合开展超标粮流入市场等违法行为的巡查和处置。
58	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1.对公共场所、特种行业开展治安检查。 2.查处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违法行为。	1.协助做好辖区内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违法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违规办学查处及校外机构监管	泗洪县教育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科学技术局 泗洪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1.县教育局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规进行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和幼儿园，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2.县市监局负责相关登记、收费、退费、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无证经营行为通报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并开展联合执法。 3.县科技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4.县文广旅局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5.县教育局（体育局）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6.县人社局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日常监管。 7.县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县住建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用房的消防备案、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9.县卫健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重大疾病防治、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10.县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培训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全面消除火灾隐患。	1.发现违规办学及校外机构违法线索上报。 2.配合相关机关开展执法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产品质量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辖区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开展日常监督监察抽查，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2.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3.负责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1.协助开展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 2.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现的质量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引导督促生产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 4.开展相关宣传和培训活动。
61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2.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1.在制定招商引资、招标投标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一事一议”形式具体政策措施时，配合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2.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营造公平竞争良好环境。 3.发现违反市场经营秩序的线索及时上报。 4.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理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局	1.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工作计划，依法实施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2.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3.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培训，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4.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工作。 5.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隐患排查和预警交流工作。	1.结合网格员日常巡查，若发现食品（食盐）安全隐患或食品（食盐）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协助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2.协助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3.按照划定的经营区域、时段，协助受理食品摊点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充装、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2.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组织事故调查。 3.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5.组织指导相关领域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置工作。	1.配合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 2.及时上报所辖区内特种设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配合开展特种设备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置。 4.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5.开展特种设备知识宣传和日常巡查。
64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责令涉嫌无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2.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3.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5.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1.配合县级部门对辖区内经营场所营业执照办理情况开展巡查检查。 2.协同开展普法教育。 3.配合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进行抽查。 2.对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开展执法工作。 3.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负责日常巡查检查和收集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线索。 2.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66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2.协助知识产权争议处理和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地区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负责实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政策措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 4.指导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 5.指导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激励等相关政策的宣传。 2.配合开展知识产权各类培训，协助指导企业专利申报。 3.协助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培训，辅导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 4.初审知识产权项目及奖补资金的申报材料、推荐优秀企业争创各级专利奖等。 5.引导并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发明专利。
67	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传销、违法直销。 2.县公安机关打击传销、直销犯罪行为。	及时上报传销和直销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并协助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农贸市场经营监督管理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县市监局负责对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2.其他部门在职责分工内做好农贸市场建设、市容、环境、卫生、防疫、质量安全等方面工作。	1.配合开展辖区内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69	网吧、KTV 等娱乐场所监管	泗洪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加强对网吧、KTV 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查处娱乐场所违法行为。	1.配合排查辖区内网吧、KTV 等娱乐场所，及时上报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线索。 2.配合开展娱乐场所执法工作。
十五、综合政务（1 项）				
70	审计工作	泗洪县审计局	1.组织开展审计工作。 2.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谎报违反审计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 3.督促被审计单位做好反馈问题整改。	1.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配合审计检查。 2.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4 项）		
1	个体工商户注册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优化个体工商户注册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考核指标,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
二、民生服务（17 项）		
5	幼儿园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将幼儿园设立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教育局（体育局） 工作方式：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	开具《准予火化证明》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人数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人数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
9	公益性岗位综合查询、人员注销、申请、岗位登记、单位申请等工作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条件、标准的，在规定时限内受理。
10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险登记数量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相关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2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就业帮扶培训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3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7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取水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8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信息数据、事件重复录入多个网格管理平台系统	承接部门：中共泗洪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平台整合，数据共享。
20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22 项）		
22	佳宁公司零差价农药实施项目	承接部门：泗洪县供销合作总社 工作方式：按照自愿的原则推行佳宁公司零差价农药实施项目，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乡镇（街道）参与。
23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及畜牧兽医站开展试验及推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定期巡查检查，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25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及畜牧兽医站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
26	对农产品加工业主体培育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优化考核指标，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培育农产品加工主体。
27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指导乡镇（街道）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28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	对完成农产品网络销售额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考核指标,推进全县农产品网络销售，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网络销售农产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	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推进农村能源建设，加强日常管理。
34	农机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售后服务投诉受理与调解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受理调解有关投诉。
3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农机进行检查和实地检查农机安全生产情况。
3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优化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相关工作事宜。
37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38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开展相关防治防疫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4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制度，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41	种质资源排查与保护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利用研究等工作。
42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收集汇总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信息，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43	集体合同审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集体合同审查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四、社会管理（2项）		
4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五、生态环保（6项）		
4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7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规定的毁林等行为进行调查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并向违法者追缴所需费用。
48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将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工作纳入监督检查范围，定期组织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划定公益林范围，制定公益林管护计划，加强巡查，组织对低质低效林实施林分改造，森林抚育。
50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1	非法采砂行为查处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处置。
六、城乡建设（28项）		
52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6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8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9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3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持续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6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7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8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指导各乡镇（街道）持续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9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1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72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74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人提交的地籍调查表进行审查。
75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6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7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8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9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资规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临时建筑物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文化和旅游（2 项）		
80	变更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的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变更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的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81	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八、卫生健康（12 项）		
8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83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或人员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4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或者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6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7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8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9	对公用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0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1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3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情况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94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95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96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97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98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市场监管（1项）		
99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承接部门：中共泗洪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将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附件：6.泗洪县瑶沟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0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本辖区党委及村（社区）党组织、“两企三新”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
3	负责本辖区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
4	按权限负责本乡镇（街道）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村（社区）“两委”干部（含临聘人员）培养使用、岗位任免、待遇保障和考核管理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开展人才招引、政策宣传、人才培育、人才就业创业及服务保障工作，推进招才引智和人才队伍建设
6	承担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管理等工作，推动发挥老干部作用
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序号	事项名称
8	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9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本乡镇（街道）的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定期研判预警、预防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10	负责本辖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1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党外人士、港澳台侨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群体
12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村（社区）基层自治，支持保障村（居）民委员会行使职权，深化“五社”联动
13	负责推进本辖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4	承担人大换届选举、议案办理和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工作，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15	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联系服务群众等活动
16	建立健全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开展本辖区协商议事工作，支持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提案
17	负责本辖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职工教育培训等工作，落实维权帮扶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18	负责本辖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保障青少年发展与权益
19	负责本辖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发展、家庭建设、儿童关爱、巾帼志愿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0	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站”“五老工作室”建设，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帮助扶持青年创业
二、经济发展（19 项）	
21	制定实施本辖区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发展绿色建材、机械电子等主导产业
22	推进招商引资、引才工作，开展政策宣传、项目线索收集及外出对接洽谈等工作
23	负责工业园区建设，推进“一区两园”等平台载体建设
24	服务本级重大项目推进，做好项目手续办理、项目建设、项目竣工投产等管理服务工作
25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推进本级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帮办代办制度，帮助企业调处矛盾、解决用工难等问题
26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推进工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序号	事项名称
27	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保障本地企业技能人才及产业工人需求
28	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企升规”，落实企业政策扶持和精准服务，申报、审核、发放涉企扶持资金
29	加强政企联系，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30	引导辖区内企业参加科技成果对接会及产学研对接活动，推动企业技术合作创新
31	推进科技政策宣传，做好科学技术的运用普及与推广工作，推动科技赋能企业发展
32	负责本乡镇（街道）节能降碳工作，指导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提升产业质态
33	开展本辖区闲置厂房、土地等资源的摸排、盘活、清理等工作，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34	负责监测本乡镇（街道）经济运行态势，对辖区内规上企业、重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运用
35	负责辖区内统计工作，开展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落实抽样调查工作
36	负责财政管理，开展年度预决算编制、公开、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7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及政府采购工作
38	负责政府性债务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39	优化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发展
三、民生服务（18 项）	
40	负责本辖区人口服务管理，开展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
41	负责辖区内生育服务登记、生育奖补审核发放、母婴保健和婴幼儿照护管理等工作
42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43	支持学前教育、幼儿园发展，保障学龄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44	负责辖区内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失业救济等工作，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补贴申领等服务
45	落实本乡镇（街道）基本养老保险相关业务受理初审、社保卡事项办理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46	开展劳动保障法规政策宣传和劳动争议调解等工作，保障农民工权益
47	承担本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异地就医办理等工作
48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除四害”、控烟和健康教育促进工作，开展传染病知识普及、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
49	承担老年人优待证办理、尊老金发放等服务保障工作，加强老年设施建设，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50	负责本辖区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运营、监督和日常管理
51	做好困境儿童的生活补贴发放和动态管理工作，做好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52	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受理本辖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核，提供残疾证办理服务
53	承担留守儿童优待帮扶服务保障工作
54	负责本乡镇（街道）低保人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等的摸排、身份认定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
55	负责本辖区公共墓地管理、文明殡葬政策宣传、殡葬补贴材料审核和殡葬用品市场管理等工作，推进移风易俗

序号	事项名称
56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双拥工作等
57	推进本辖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博爱家园建设、慈善募捐、捐赠物资发放、公益宣传、知识普及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6 项）	
58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建设法治文化阵地，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59	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和“一村一顾问”制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开展法律援助、服务保障等工作
60	履行本乡镇（街道）行政应诉职责，做好出庭应诉、证据提交、裁判履行工作
61	履行本乡镇（街道）行政复议职责，负责证据收集和答复工作
62	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63	建立矛盾纠纷预警机制，开展群防群治，排查化解社会各类矛盾和风险，维护辖区内社会稳定
64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5	负责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采集、服务、协助就医等工作
66	负责辖区内刑满释放等特殊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67	负责禁毒宣传，落实社区戒毒、康复帮教等工作，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巡查、制止和铲除
68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设“精网微格”，健全网格员队伍，开展日常巡查登记、政策宣传、纠纷源头化解等工作
69	开展国防教育，负责辖区内兵役征集、民兵训练等工作
70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71	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2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73	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卫生健康、教育等领域赋权事项执法，完善联合执法机制
五、城乡建设（1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74	负责研究编制本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相关区域专项规划，组织实施辖区内城乡规划
75	承担辖区内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
76	负责本级工程的现场勘查、招投标、建设、竣工验收、监管和服务保障工作
77	承担乡道、村道规划编制、建设和养护，加强村道的路政管理
78	负责辖区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审批、监管和服务
79	负责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紧急时期防汛抢险物资筹集和发放
80	负责本辖区内老旧小区、农村住房条件改善，对既有建筑、老旧小区、农民自建房安全进行巡查检查
81	推进辖区内空间功能优化、市容环境提质、基础设施更新等公共空间治理工作
82	承担本辖区内物业监督管理、指导、纠纷调解等工作，负责业主委员会备案
83	负责本辖区公用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84	负责本辖区景观绿化工程建设与日常巡查养护，开展公共绿地、树木的管理和保护
六、生态环保（11 项）	
85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86	编制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巡查、绿化造林等工作，预防水土流失
87	组织实施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和秸秆综合开发利用等工作
88	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和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89	负责本辖区垃圾分类宣传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回收、设备管护和从业人员管理
90	负责辖区内水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开展日常巡查等水污染防治工作，引导居民节约用水
91	负责辖区内大气环境保护和扬尘管控的现场检查及整改落实
92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负责辖区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及资金奖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3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巡查检查，及时上报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94	承担辖区内河道管理管护工作，开展河道巡查、清淤疏通工作，及时上报需协调解决的问题
95	开展噪音污染防治普法宣传，对辖区内KTV、广场等人流量大的场所进行日常巡查
96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设立标识标牌，负责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保护工作
七、乡村振兴（15项）	
97	负责本辖区耕地保护，严守耕地“红线”，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98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承担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建设和管护
99	承担动物防疫宣传教育、动物疫病的预防与控制、应急处置以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100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和抽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101	开展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技术宣传推广培训，做好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防治服务指导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2	负责本辖区农业机械的推广、登记管理、保险办理等工作，鼓励、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机械化
103	落实惠农政策，承担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补贴信息采集、审核、发放、督查工作，引导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104	负责指导、服务、保障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开展联合党委领航村（社区）抱团发展工作，推进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105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培育推广“花宜树”富硒米，“军绿”稻米及各类预制食品、泗洪“霸王蟹”“空心挂面”等本土特色农产品品牌
106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动规模化经营，依法保护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107	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
108	负责对村级资产、资源、资金的使用管理，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109	负责村（居）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监督管理，推进“三务”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
110	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开展养殖水域管理等渔业水产服务工作
111	负责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商贸流通网络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八、文化和旅游（6项）	
112	负责本辖区内文化阵地建设管理运行，开展泗州戏下乡、“书香‘泗’溢 阅润‘洪’城”主题阅读等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113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培育、发展、壮大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
114	落实“扫黄打非”专项工作，推进出版物市场健康发展
115	组织创作图书、歌曲、戏剧等多种文艺作品，挖掘泗州戏等特色文化
116	负责辖区内全民健身设施和文体场馆的建设、维护，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117	负责本辖区历史文化、文物保护，开展非遗文化的挖掘、传承、保护和推广工作
九、综合政务（9项）	
118	负责辖区内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做好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政务信息共享
119	加强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20	开展综合文稿、公文处理、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会务保障和机要保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1	负责本辖区内办公用房、食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值班值守和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122	负责党史、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123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24	负责综合指挥调度平台运行管理，做好信息归集、研判预警、协调联动、指挥调度等工作
125	办理、答复“12345”政务服务热线交办事项和民生诉求
126	完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打造“泗好办”特色政务服务品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巡察工作	中共泗洪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承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完成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的各项事务。 2.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县委巡察工作。	1.支持配合巡察工作，做好巡察保障工作。 2.全面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做好巡察整改工作。
二、经济发展（4项）				
2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批。	收集和报送政府投资项目申报材料。
3	清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泗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排查统计拖欠企业账款情况。 2.开展清欠专项行动。 3.跟踪办理清欠事项。	配合督促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进行还款。
4	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	泗洪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核实合同名称与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督促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
5	税收征收管理	泗洪税务局	1.依照法定税率计算税额。 2.依法征收税款，督促依法纳税。 3.查处偷税漏税行为。	1.开展税收征收宣传。 2.配合税务机关依法查处偷税漏税行为。 3.配合税务机关依法追征欠缴税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3项）				
6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	泗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审核申请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相关材料，报送上级部门审批备案。	做好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材料收集、初审和向上集中报审工作。
7	村级卫生室建设管理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1.统筹规划设置村（社区）卫生室，负责卫生室设置审批。 2.负责人员执业登记、药械和财务等监督管理。	在房屋建设、设备购置、配套设施等方面对村卫生室建设予以支持。
8	医疗救助和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医保政策的保障落实	泗洪县医疗保障局	1.确定公布医疗救助标准。 2.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医疗费用结算机制。 3.定期进行数据比对，做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互认、统一标识、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服务。	1.审核公示医疗救助申请。 2.配合做好医疗救助对象待遇给付。 3.提供医疗救助手工（零星）报销帮办代办服务。
四、平安法治（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中共泗洪县委政法委员会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教育局 泗洪县妇女联合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泗洪县委员会 泗洪县民政局	1.县委政法委应当调查研究流动人口、特殊人群和重点青少年群体等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并指导协调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2.县检察院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对案件做出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决定，通过诉讼监督方式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保护工作。 3.县公安局应当建立学校、家庭和社区的毒品预防教育衔接机制,开展禁毒知识宣传和毒品预防教育。 4.县教育局应当制定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规划，实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评价，指导学校开展校园普法教育。 5.县妇联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设“好妈妈公益课堂”,帮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以更好地引导和教育未成年人。 6.团县委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7.县民政局做好困难未成年人兜底保障工作，加强困境、留守、流动儿童等特殊未成年人群体关爱帮扶工作力度，开展各类关爱保护活动。	1.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宣传。 2.配合打击处理未成年人犯罪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暨平安水域建设工作	泗洪县公安局	1.配合做好校园防溺水宣传教育。 2.加强对涉水单位防溺水工作的人防、物防、技防指导。 3.做好救援工作。 4.做好涉水案事件的调查取证、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定期研究预防溺水工作的重大和疑难问题，完善防溺水工作机制。 2.对辖区各类水域进行全面摸排，及时整改水域安全隐患；加强重点水域的防护设施建设，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组织巡逻防范。 3.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重点关注属地留守儿童、独居老人等人员，建立关爱机制定期通报情况。 4.对发生过溺水事故的水域周边因地制宜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11	校园安全管理	泗洪县教育局	1.督促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落实安全工作措施，加强安全教育。 2.协助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进行救援和调查处理。 3.每年定期组织好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 4.做好学校安全工作信息收集工作。	1.做好学校（幼儿园）用电、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安全管理工作的日常检查。 2.加强辖区内各校园安全培训，制定并完善预案。 3.做好辖区内学校（幼儿园）的安全管理政策宣传工作。
12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泗洪县司法局	指导监督乡镇（街道）落实司法所办公场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为司法所提供符合规范化建设要求的办公场所。
13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泗洪县司法局	对乡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乡镇主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司法所配合县司法局开展行政执法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自建房危房排查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对全县城乡所有自建房进行排查摸底。 2.组织专业力量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进行危房改造，逐一整治销号。 3.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	1.做好房屋安全宣传工作，发放宣传手册、张贴宣传海报等。 2.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督促房主加固维修。 3.协助做好D级危房住户搬迁、拆除、安置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8项）				
15	农业种植结构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政策文件，组织指导乡镇（街道）落实。 2.开展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工作。 3.承担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有关工作。	1.宣传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种植相关政策。 2.协调相关部门和机构，为种植户提供农资供应、农机服务、市场信息等服务保障。 3.收集、反馈本乡镇（街道）种植生产情况、问题及需求等信息。
16	兽药饲料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兽药饲料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兽药饲料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协助保障兽药饲料经营使用有序规范，日常监管进货来源、产品销售。 2.协助落实兽药饲料生产有序合理,监管进货来源。
17	生猪屠宰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实施畜禽屠宰、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2.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牧屠宰安全生产和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的政策宣传。 2.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机械作业、储存、转移等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2.对农业机械开展年度安全检验，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安全监督检查，在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检验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3.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宣传贯彻、培训等工作。	1.明确承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配合开展对农机及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 2.配合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申请登记和对无挂车手扶式拖拉机的实地登记工作。 3.配合做好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 4.农机报废无牌机械审核。
19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2.加强农作物种子的执法和监督，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相关工作。	1.协助开展农作物种子订购、发放工作。 2.协助开展稻麦良种补贴申请、审核、发放工作。
20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指导和监督。 2.开展设施农业用地信息备案、土地复垦监督和土地利用年度变更工作。	1.开展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交等工作。 2.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查。 3.上报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泗洪现代渔业产业园）	1.负责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2.承担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协助开展河湖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工作，参与河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管理，开展河湖水草打捞，对日常巡查发现的渔业污染事故及时上报。
22	开展农业领域人才培育工作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培育计划。 2.做好基层农技人员培训。 3.培育高素质农民。	1.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2.提供培训场地。
六、社会管理（7项）				
23	户籍和流动人口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1.负责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2.负责常住人口登记管理；定期核对户口，完成人口统计任务，编制管理门楼巷牌，开展户籍调查，办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户口证件、信息、档案管理工作。 3.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工作。	1.配合核实认定户籍相关事实，协助采集常住人口信息。 2.协助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3.协助出具房屋所有权等相关证明。 4.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5.指导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船舶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交通运输局配合乡镇（街道）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农用自备船舶非法从事渔业捕捞（垂钓）的行为。 2.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交通运输局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放、进出港报备等工作。 3.县交通运输局定期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知识和航行规定宣传。 4.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对通航水域内农用自备船舶的交通运输行为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1.核实辖区“三无”船舶情况，对三无船舶下湖巡查检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核实农用自备船舶的实际用途并登记编号造册，建立和完善农用自备船舶管理台帐和档案；根据辖区水域特点，公布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泊点，实行集中停放，建立出航管理报备等制度。 3.落实农用自备船舶变更、注销等工作手续办理；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并落实船舶安全责任制；开展安全和救生知识宣传，组织农用自备船舶相关人员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4.负责农用自备船舶的日常安全管理，每年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村（居）民委员会、船舶所有人落实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洪泽湖泗洪水域退捕禁捕工作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农业农村局对县管水域开展巡查管理执法行动，重点打击‘电毒炸’、地笼网等禁用渔具、大马力快艇偷捕等涉渔违法行为,配合省洪泽湖渔管办，对洪泽湖省管水域开展相关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和县现代渔业产业园搭建禁捕智慧管理平台，实现相关职能部门的水域要素数据实时共享，重点部位设置红外监控光电雷达，实现我县重点水域24小时监控全覆盖。 3.县农业农村局和县现代渔业产业园及时处置12345平台举报的非法捕捞案件。 4.县公安局开展日常巡逻，预防和打击非法捕捞犯罪行为等工作。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虚假广告宣传和销售禁用渔具、列入国家保护水生动物等行为。 6.县交通局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放、进出港报备等工作。	建立全覆盖包保责任体系，落实宣传包保、对象包保、水域包保、清理包保、经营主体包保。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住房租赁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1.县公安局负责出租房屋信息采集登记、二房东信息采集登记、治安责任保证书签订，做好出租房屋居住的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登记和注销。 2.县住建局牵头组织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供气、供水企业协助做好群租房用气、用水安全管理工作，为安全隐患治理提供相关数据、技术支持。 3.县城管局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 4.县消防救援局指导乡镇（街道）和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宣传和监督检查。 5.县资规局和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对群租房涉及违法占地的行为进行查处，对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的行为进行认定。	1.协助采集流动人口信息。 2.协助开展治安巡逻，常态化走访属地租赁房屋。 3.组织做好出租房屋和人员信息申报，常态化开展群租房安全隐患整治等法律法规的群众宣传教育工作。 4.督促提醒属地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电力设施保护	国网泗洪县供电公司	依法制止危害电力建设、安全运行以及供电、用电秩序的违法行为。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电力设施建设清障工作。 3.配合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4.协助做好矛盾调处等工作。
28	行政区划管理和历史地名保护	泗洪县民政局	1.拟订全县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和相关标准。 2.办理县政府申报行政区划设立、调整、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事项。 3.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村级区域设立、调整、更名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4.负责地名管理和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工作。	1.配合做好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界线界桩管理及维护工作。 2.协助做好本辖区的地名管理具体事务，提报村（居）民委员会和街路巷等地名的命名、更名申请，负责设置与管理乡村地名标志。 3.配合做好历史地名的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收取水资源、工程费用	泗洪县水利局	1.水资源费收取。 2.工程水费收取。	1.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2.宣传教育相关法律法规。
七、社会保障（4项）				
30	粮食应急保供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1.制定区域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2.负责粮食应急日常工作，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 3.负责应急粮食的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供应，提出动用储备粮等建议。 4.依法做好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5.协调应急粮食进口，做好粮食应急供应部门间的综合组织协调。 6.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管。 7.负责组织跨地区电力调度和运力协调，保证粮食加工和调运的优先需要。 8.做好网络舆情应对。	1.参照县级应急状态标准，结合乡镇（街道）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2.及时向县政府报告粮食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情况，并配合落实粮食保供等措施。 3.设置粮食应急供应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追缴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核对追缴金额。 2.对疑点人员定期进行数据梳理。 3.跟踪追缴人员还款进度。 4.协调相关部门和地区进行划扣。 5.协调需追缴人员身份状态认证。	1.做好有关政策宣传。 2.对当事人落实追缴流程。
3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安置落实前期申报等相关工作。 2.负责被征地农民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被征地农民征地保养个人账户、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 3.负责征地待遇的审核发放。 4.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 5.做好被征地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1.初步审核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被征地农民信息申报及录入。 3.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4.根据被征地人员参保情况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退捕渔民社会保障服务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退捕渔民社会保障落实，指导乡镇（街道）开展保障落实前期申报等相关工作。 2.负责退捕渔民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退捕渔民征地保障个人账户、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 3.负责退捕待遇的审核发放。 4.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 5.做好被征地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1.初步审核退捕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退捕渔民信息申报及录入。 3.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4.根据退捕渔民参保情况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八、自然资源（3项）				
34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做好地质灾害的监测。 3.监督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日常巡查、排查。 2.上报隐患线索。 3.对险情的先期处置。
35	矿产资源管理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依法进行采矿权登记和采矿权审查上报。 2.组织开展矿山企业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巡查。 3.严厉打击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勘查开采等各种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的行为。	1.开展矿山企业日常安全检查、巡查。 2.发现越界开采、盗采行为，及时上报县级部门，协助打击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不动产登记和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发证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法依规开展用地保障，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证书核发工作。	1.负责辖区土地招拍挂及供地材料初审。 2.配合开展闲置土地调查，督促批而未供地块加快建设。 3.督促单位（个人）做好不动产登记权属调查确认签字工作。
九、生态环保（3项）				
37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泗洪生态环境局	1.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 2.负责对排污者或污水处理厂等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配合开展辖区内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执法部门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执法调查。
38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处置和重点区域保护	泗洪生态环境局	1.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落实重特大及以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警及处置工作。 2.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突发事件调查取证、后续安置工作。 2.协助做好辖区内重点湖泊河道日常巡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	泗洪生态环境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公安局负责梳理更新辖区内国三柴油货车保有量信息，设置高排放机动车禁行区域和时段，依法查处违反禁行规定的国三柴油货车，对道路现场检测中发现的冒黑烟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生态环境局负责动态摸排并建立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信息库。 3.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专业人员推进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1.核实辖区内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信息。 2.及时上报发现的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相关线索，配合做好淘汰工作。
十、交通运输（4项）				
40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级以上道路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治理活动。	1.配合开展县级以上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1	国省干道交通中断修复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做好各种物资及装备机械储备，建立应急处置队伍。 2.遇灾害性天气等情况，强化路况巡查，发现情况立即处置。	1.配合开展国省干道通行情况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辖区内国省干道设施的应急抢险工作。 3.对公路修复需要挖沙、采石、取土以及取水，给予支持和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货物运输源头及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指导水泥、有色金属、重型装备，混凝土搅拌站，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工贸类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港口码头、货运场站等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县级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建立健全有关货物装载源头管理的行业监管制度。	1.开展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宣传教育，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合法装载配载货物和安全运输。 2.将货物装载源头超限超载纳入“网格化”管理巡查内容。
43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和水上救助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县交通运输局主管本辖区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港口、公路及其他交通资源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3.县公安局负责接报水上险情报警信息的转递，搜寻救助现场的治安管理，陆上交通秩序维护和道路交通管制，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理的相关工作。 4.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资源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1.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2.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3.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4.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5.协助做好水上搜寻救助和涉本地群众矛盾协调工作。 6.协助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水上搜寻救助和协调应急救援资源。
十一、商贸流通（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外资、外贸发展管理	泗洪县商务局	指导和管理全县外商投资企业及外贸进出口企业相关工作，对外资外贸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1.做好宣传引导。 2.引导优质外资企业入规纳统，招引外资项目。
45	商业“老字号”企业培育、申报	泗洪县商务局	指导审核辖区“老字号”企业的培育、发掘和申报工作。	1.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 2.按照培育计划做好辖区“老字号”企业的培育、发掘和申报工作。
46	批零住餐内贸	泗洪县商务局	负责开展企业入规纳统、项目招引等工作。	引导优质批零住餐企业入规纳统，招引批零住餐项目。
47	预付卡管理	泗洪县商务局	1.牵头全县单用途预付卡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2.零售、住宿和餐饮、居民服务领域预付卡的管理工作，并按职责对预付卡违法行为予以处理。	1.结合实际建立预付卡管理协调机制。 2.协调处理预付卡相关问题。
48	电子商务	泗洪县商务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县商务局拟订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制定全县电子商务实施方案，组织培训。 2.县农业农村局更新维护数字农业系统信息。	1.配合建设直播点、电商中心。 2.推介本乡镇（街道）适合电商销售的农产品。 3.提供农产品、农资、网点数量等电商数据。
十二、卫生健康（2项）				
49	无偿献血工作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无偿献血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3.依法查处非法采集血液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以及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等违法行为。	1.宣传无偿献血政策，普及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的教育。 2.动员和组织本乡镇（街道）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职业病防治工作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奖励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3.及时处理检举控告信息，追究违法刑事责任。 4.查处职业病危害事件。	1.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2.配合做好职业病健康义诊活动。 3.督促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协助维护职业病防治执法现场秩序。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5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管理(仅限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受理审核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材料。 2.现场核查及发证。 3.查处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行为。	1.协助开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预审工作，核实经营场所申领条件。 2.发现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并按照职责做好相应处置，配合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52	消防安全工作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局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承担火灾扑救工作，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火灾事故责任。 2.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和消防安全检查。 3.县住建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和其他建设工程备案抽查。 4.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专项排查工作。 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	1.协助确定自然灾害救助对象。 2.配合按程序发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3.建立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台账。
54	危化品管理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商务局	1.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和县商务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 2.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公安局督促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公安局按职权对危化品管理领域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危化品知识宣传。 2.配合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燃气管理工作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和部门协同监督管理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燃气领域突出问题。 2.按照燃气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应急管理工作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承担安委办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园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 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 4.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5.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6.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7.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8.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专项排查工作。 2.配合开展巡查巡护,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5.协助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四、市场监管（13 项）				
57	超标粮处置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超标粮收购、储存和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落实超标粮食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等工作。	1.做好超标粮处置政策宣传。 2.动员农户定点售卖超标粮，配合开展超标粮流入市场等违法行为的巡查和处置。
58	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1.对公共场所、特种行业开展治安检查。 2.查处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违法行为。	1.协助做好辖区内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违法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违规办学查处及校外机构监管	泗洪县教育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科学技术局 泗洪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1.县教育局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规进行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和幼儿园，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2.县市监局负责相关登记、收费、退费、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无证经营行为通报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并开展联合执法。 3.县科技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4.县文广旅局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5.县教育局（体育局）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6.县人社局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日常监管。 7.县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县住建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用房的消防备案、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9.县卫健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重大疾病防治、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10.县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培训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全面消除火灾隐患。	1.发现违规办学及校外机构违法线索上报。 2.配合相关机关开展执法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产品质量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辖区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开展日常监督监察抽查，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2.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3.负责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1.协助开展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 2.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现的质量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引导督促生产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 4.开展相关宣传和培训活动。
61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2.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1.在制定招商引资、招标投标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一事一议”形式具体政策措施时，配合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2.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营造公平竞争良好环境。 3.发现违反市场经营秩序的线索及时上报。 4.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工作计划，依法实施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2.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3.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培训，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4.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工作。 5.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隐患排查和预警交流工作。	1.结合网格员日常巡查，若发现食品（食盐）安全隐患或食品（食盐）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协助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2.协助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3.按照划定的经营区域、时段，协助受理食品摊点备案。
63	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充装、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2.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组织事故调查。 3.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5.组织指导相关领域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置工作。	1.配合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 2.及时上报所辖区内特种设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配合开展特种设备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置。 4.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5.开展特种设备知识宣传和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责令涉嫌无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2.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3.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5.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1.配合县级部门对辖区内经营场所营业执照办理情况开展巡查检查。 2.协同开展普法教育。 3.配合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65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进行抽查。 2.对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开展执法工作。 3.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负责日常巡查检查和收集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线索。 2.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66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2.协助知识产权争议处理和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地区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负责实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政策措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 4.指导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 5.指导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激励等相关政策的宣传。 2.配合开展知识产权各类培训，协助指导企业专利申报。 3.协助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培训，辅导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 4.初审知识产权项目及奖补资金的申报材料、推荐优秀企业争创各级专利奖等。 5.引导并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发明专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传销、违法直销。 2.县公安机关打击传销、直销犯罪行为。	及时上报传销和直销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并协助查处。
68	农贸市场经营监督管理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县市监局负责对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2.其他部门在职责分工内做好农贸市场建设、市容、环境、卫生、防疫、质量安全等方面工作。	1.配合开展辖区内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69	网吧、KTV 等娱乐场所监管	泗洪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加强对网吧、KTV 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查处娱乐场所违法行为。	1.配合排查辖区内网吧、KTV 等娱乐场所，及时上报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线索。 2.配合开展娱乐场所执法工作。
十五、综合政务（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审计工作	泗洪县审计局	1.组织开展审计工作。 2.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谎报违反审计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 3.督促被审计单位做好反馈问题整改。	1.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配合审计检查。 2.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4 项）		
1	个体工商户注册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优化个体工商户注册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考核指标,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
二、民生服务（17 项）		
5	幼儿园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将幼儿园设立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教育局（体育局） 工作方式：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	开具《准予火化证明》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人数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人数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
9	公益性岗位综合查询、人员注销、申请、岗位登记、单位申请等工作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条件、标准的，在规定时限内受理。
10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险登记数量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相关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2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就业帮扶培训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3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7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取水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8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信息数据、事件重复录入多个网格管理平台系统	承接部门：中共泗洪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平台整合，数据共享。
20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22 项）		
22	佳宁公司零差价农药实施项目	承接部门：泗洪县供销合作总社 工作方式：按照自愿的原则推行佳宁公司零差价农药实施项目，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乡镇（街道）参与。
23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及畜牧兽医站开展试验及推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定期巡查检查，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25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及畜牧兽医站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
26	对农产品加工业主体培育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优化考核指标，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培育农产品加工主体。
27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指导乡镇（街道）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28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	对完成农产品网络销售额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考核指标,推进全县农产品网络销售，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网络销售农产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	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推进农村能源建设，加强日常管理。
34	农机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售后服务投诉受理与调解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受理调解有关投诉。
3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农机进行检查和实地检查农机安全生产情况。
3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优化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相关工作事宜。
37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38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开展相关防治防疫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4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制度，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41	种质资源排查与保护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利用研究等工作。
42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收集汇总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信息，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43	集体合同审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集体合同审查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四、社会管理（2项）		
4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五、生态环保（6项）		
4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7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规定的毁林等行为进行调查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并向违法者追缴所需费用。
48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将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工作纳入监督检查范围，定期组织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划定公益林范围，制定公益林管护计划，加强巡查，组织对低质低效林实施林分改造，森林抚育。
50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1	非法采砂行为查处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处置。
六、城乡建设（28项）		
52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6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8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9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3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持续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6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7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8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指导各乡镇（街道）持续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9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1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72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74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人提交的地籍调查表进行审查。
75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6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7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8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9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资规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临时建筑物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文化和旅游（2 项）		
80	变更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的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变更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的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81	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八、卫生健康（12 项）		
8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83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或人员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4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或者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6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7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8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9	对公用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0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1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3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情况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94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95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96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97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98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市场监管（1项）		
99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承接部门：中共泗洪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将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附件：7.泗洪县梅花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0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本辖区党委及村（社区）党组织、“两企三新”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
3	负责本辖区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
4	按权限负责本乡镇（街道）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村（社区）“两委”干部（含临聘人员）培养使用、岗位任免、待遇保障和考核管理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开展人才招引、政策宣传、人才培育、人才就业创业及服务保障工作，推进招才引智和人才队伍建设
6	承担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管理等工作，推动发挥老干部作用
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8	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序号	事项名称
9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本乡镇（街道）的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定期研判预警、预防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10	负责本辖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1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党外人士、港澳台侨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群体
12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村（社区）基层自治，支持保障村（居）民委员会行使职权，深化“五社”联动
13	负责推进本辖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4	承担人大换届选举、议案办理和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工作，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15	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联系服务群众等活动
16	建立健全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开展本辖区协商议事工作，支持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提案
17	负责本辖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职工教育培训等工作，落实维权帮扶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8	负责本辖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保障青少年发展与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19	负责本辖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发展、家庭建设、儿童关爱、巾帼志愿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0	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站”“五老工作室”建设，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帮助扶持青年创业
二、经济发展（19 项）	
21	制定实施本乡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发展先进机械制造、文体用品等主导产业，利用好历史人文和自然资源，发展文旅产业
22	推进招商引资、引才工作，开展政策宣传、项目线索收集及外出对接洽谈等工作
23	负责梅花镇文体产业、先进机械制造业园区建设，推进一园多点平台载体建设
24	服务本级重大项目推进，做好项目手续办理、项目建设、项目竣工投产等管理服务工作
25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推进本级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帮办代办制度，帮助企业调处矛盾、解决用工难等问题
26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推进工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27	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保障本地企业技能人才及产业工人需求

序号	事项名称
28	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企升规”，落实企业政策扶持和精准服务，申报、审核、发放涉企扶持资金
29	加强政企联系，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30	引导辖区内企业参加科技成果对接会及产学研对接活动，推动企业技术合作创新
31	推进科技政策宣传，做好科学技术的运用普及与推广工作，推动科技赋能企业发展
32	负责本乡镇（街道）节能降碳工作，指导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提升产业质态
33	开展本辖区闲置厂房、土地等资源的摸排、盘活、清理等工作，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34	负责监测本乡镇（街道）经济运行态势，对辖区内规上企业、重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运用
35	负责辖区内统计工作，开展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落实抽样调查工作
36	负责财政管理，开展年度预决算编制、公开、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37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及政府采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8	负责政府性债务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39	优化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发展
三、民生服务（18 项）	
40	负责本辖区人口服务管理，开展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
41	负责辖区内生育服务登记、生育奖补审核发放、母婴保健和婴幼儿照护管理等工作
42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43	支持学前教育、幼儿园发展，保障学龄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44	负责辖区内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失业救济等工作，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补贴申领等服务
45	落实本乡镇（街道）基本养老保险相关业务受理初审、社保卡事项办理服务
46	开展劳动保障法规政策宣传和劳动争议调解等工作，保障农民工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47	承担本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异地就医办理等工作
48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除四害”、控烟和健康教育促进工作，开展传染病知识普及、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
49	承担老年人优待证办理、尊老金发放等服务保障工作，加强老年设施建设，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50	负责本辖区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运营、监督和日常管理
51	做好困境儿童的生活补贴发放和动态管理工作，做好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52	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受理本辖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核，提供残疾证办理服务
53	承担留守儿童优待帮扶服务保障工作
54	负责本乡镇（街道）低保人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等的摸排、身份认定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
55	负责本辖区公共墓地管理、文明殡葬政策宣传、殡葬补贴材料审核和殡葬用品市场管理等工作，推进移风易俗
56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双拥工作等

序号	事项名称
57	推进本辖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博爱家园建设、慈善募捐、捐赠物资发放、公益宣传、知识普及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6 项）	
58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建设法治文化阵地，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59	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和“一村一顾问”制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开展法律援助、服务保障等工作
60	履行本乡镇（街道）行政应诉职责，做好出庭应诉、证据提交、裁判履行工作
61	履行本乡镇（街道）行政复议职责，负责证据收集和答复工作
62	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63	建立矛盾纠纷预警机制，开展群防群治，排查化解社会各类矛盾和风险，维护辖区内社会稳定
64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5	负责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采集、服务、协助就医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6	负责辖区内刑满释放等特殊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67	负责禁毒宣传，落实社区戒毒、康复帮教等工作，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巡查、制止和铲除
68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设“精网微格”，健全网格员队伍，开展日常巡查登记、政策宣传、纠纷源头化解等工作
69	开展国防教育，负责辖区内兵役征集、民兵训练等工作
70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71	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2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73	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卫生健康、教育等领域赋权事项执法，完善联合执法机制
五、城乡建设（11 项）	
74	负责研究编制本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相关区域专项规划，组织实施辖区内城乡规划

序号	事项名称
75	承担辖区内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
76	负责本级工程的现场勘查、招投标、建设、竣工验收、监管和服务保障工作
77	承担乡道、村道规划编制、建设和养护，加强村道的路政管理
78	负责辖区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审批、监管和服务
79	负责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紧急时期防汛抢险物资筹集和发放
80	负责本辖区内老旧小区、农村住房条件改善，对既有建筑、老旧小区、农民自建房安全进行巡查检查
81	推进辖区内空间功能优化、市容环境提质、基础设施更新等公共空间治理工作
82	承担本辖区内物业监督管理、指导、纠纷调解等工作，负责业主委员会备案
83	负责本辖区公用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84	负责本辖区景观绿化工程建设与日常巡查养护，开展公共绿地、树木的管理和保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六、生态环保（11 项）	
85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86	编制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巡查、绿化造林等工作，预防水土流失
87	组织实施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和秸秆综合开发利用等工作
88	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和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89	负责本辖区垃圾分类宣传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回收、设备管护和从业人员管理
90	负责辖区内水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开展日常巡查等水污染防治工作，引导居民节约用水
91	负责辖区内大气环境保护和扬尘管控的现场检查及整改落实
92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负责辖区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及资金奖补等工作
93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巡查检查，及时上报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94	承担辖区内河道管理管护工作，开展河道巡查、清淤疏通工作，及时上报需协调解决的问题，落实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要求
95	开展噪音污染防治普法宣传，对辖区内 KTV、广场等人流量大的场所进行日常巡查
七、乡村振兴（15 项）	
96	负责本辖区耕地保护，严守耕地“红线”，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97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承担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建设和管护
98	承担动物防疫宣传教育、动物疫病的预防与控制、应急处置以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99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和抽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100	开展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技术宣传推广培训，做好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防治服务指导等工作
101	负责本辖区农业机械的推广、登记管理、保险办理等工作，鼓励、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机械化
102	落实惠农政策，承担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补贴信息采集、审核、发放、督查工作，引导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负责指导、服务、保障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开展联合党委领航村（社区）抱团发展工作，推进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104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105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动规模化经营，依法保护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106	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
107	负责对村级资产、资源、资金的使用管理，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108	负责村（居）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监督管理，推进“三务”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
109	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开展养殖水域管理等渔业水产服务工作
110	负责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商贸流通网络建设
八、文化和旅游（6项）	
111	负责本辖区内文化阵地建设管理运行，开展泗州戏下乡、“书香‘泗’溢 阅润‘洪’城”主题阅读等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112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结合梅花镇奇妙哆哆等文旅品牌项目，培育、发展、壮大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
113	落实“扫黄打非”专项工作，推进出版物市场健康发展
114	组织创作图书、歌曲、戏剧等多种文艺作品，挖掘泗州戏等特色文化
115	负责辖区内全民健身设施和文体场馆的建设、维护，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116	负责本辖区顺山集文化遗址、韩井遗址等历史文化、文物保护，开展非遗文化的挖掘、传承、保护和推广工作
九、综合政务（9项）	
117	负责辖区内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做好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政务信息共享
118	加强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19	开展综合文稿、公文处理、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会务保障和机要保密等工作
120	负责本辖区内办公用房、食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值班值守和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1	负责党史、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122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23	负责综合指挥调度平台运行管理，做好信息归集、研判预警、协调联动、指挥调度等工作
124	办理、答复“12345”政务服务热线交办事项和民生诉求
125	完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打造“泗好办”特色政务服务品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巡察工作	中共泗洪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承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完成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的各项事务。 2.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县委巡察工作。	1.支持配合巡察工作，做好巡察保障工作。 2.全面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做好巡察整改工作。
二、经济发展（4项）				
2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批。	收集和报送政府投资项目申报材料。
3	清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泗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排查统计拖欠企业账款情况。 2.开展清欠专项行动。 3.跟踪办理清欠事项。	配合督促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进行还款。
4	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	泗洪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核实合同名称与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督促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税收征收管理	泗洪税务局	1.依照法定税率计算税额。 2.依法征收税款，督促依法纳税。 3.查处偷税漏税行为。	1.开展税收征收宣传。 2.配合税务机关依法查处偷税漏税行为。 3.配合税务机关依法追征欠缴税款。
三、民生服务（3项）				
6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	泗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审核申请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相关材料，报送上级部门审批备案。	做好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材料收集、初审和向上集中报审工作。
7	村级卫生室建设管理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1.统筹规划设置村（社区）卫生室，负责卫生室设置审批。 2.负责人员执业登记、药械和财务等监督管理。	在房屋建设、设备购置、配套设施等方面对村卫生室建设予以支持。
8	医疗救助和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医保政策的保障落实	泗洪县医疗保障局	1.确定公布医疗救助标准。 2.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医疗费用结算机制。 3.定期进行数据比对，做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互认、统一标识、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服务。	1.审核公示医疗救助申请。 2.配合做好医疗救助对象待遇给付。 3.提供医疗救助手工（零星）报销帮办代办服务。
四、平安法治（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中共泗洪县委政法委员会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教育局 泗洪县妇女联合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泗洪县委员会 泗洪县民政局	1.县委政法委应当调查研究流动人口、特殊人群和重点青少年群体等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并指导协调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2.县检察院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对案件做出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决定，通过诉讼监督方式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保护工作。 3.县公安局应当建立学校、家庭和社区的毒品预防教育衔接机制，开展禁毒知识宣传和毒品预防教育。 4.县教育局应当制定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规划，实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评价，指导学校开展校园普法教育。 5.县妇联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设“好妈妈公益课堂”，帮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以更好地引导和教育未成年人。 6.团县委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7.县民政局做好困难未成年人兜底保障工作，加强困境、留守、流动儿童等特殊未成年人群体关爱帮扶工作力度，开展各类关爱保护活动。	1.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宣传。 2.配合打击处理未成年人犯罪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暨平安水域建设工作	泗洪县公安局	1.配合做好校园防溺水宣传教育。 2.加强对涉水单位防溺水工作的人防、物防、技防指导。 3.做好救援工作。 4.做好涉水案事件的调查取证、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定期研究预防溺水工作的重大和疑难问题，完善防溺水工作机制。 2.对辖区各类水域进行全面摸排，及时整改水域安全隐患；加强重点水域的防护设施建设，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组织巡逻防范。 3.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重点关注属地留守儿童、独居老人等人员，建立关爱机制定期通报情况。 4.对发生过溺水事故的水域周边因地制宜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11	校园安全管理	泗洪县教育局	1.督促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落实安全工作措施，加强安全教育。 2.协助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进行救援和调查处理。 3.每年定期组织好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 4.做好学校安全工作信息收集工作。	1.做好学校（幼儿园）用电、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安全管理工作的日常检查。 2.加强辖区内各校园安全培训，制定并完善预案。 3.做好辖区内学校（幼儿园）的安全管理政策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泗洪县司法局	指导监督乡镇（街道）落实司法所办公场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为司法所提供符合规范化建设要求的办公场所。
13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泗洪县司法局	对乡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乡镇主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司法所配合县司法局开展行政执法监督。
14	自建房危房排查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对全县城乡所有自建房进行排查摸底。 2.组织专业力量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进行危房改造，逐一整治销号。 3.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	1.做好房屋安全宣传工作，发放宣传手册、张贴宣传海报等。 2.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督促房主加固维修。 3.协助做好D级危房住户搬迁、拆除、安置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8项）				
15	农业种植结构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政策文件，组织指导乡镇（街道）落实。 2.开展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工作。 3.承担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有关工作。	1.宣传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种植相关政策。 2.协调相关部门和机构，为种植户提供农资供应、农机服务、市场信息等服务保障。 3.收集、反馈本乡镇（街道）种植生产情况、问题及需求等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兽药饲料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兽药饲料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兽药饲料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协助保障兽药饲料经营使用有序规范，日常监管进货来源、产品销售。 2.协助落实兽药饲料生产有序合理，监管进货来源。
17	生猪屠宰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实施畜禽屠宰、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2.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牧屠宰安全生产和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的政策宣传。 2.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线索。
18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机械作业、储存、转移等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2.对农业机械开展年度安全检验，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安全监督检查，在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检验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3.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宣传贯彻、培训等工作。	1.明确承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配合开展对农机及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 2.配合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申请登记和对无挂车手扶式拖拉机的实地登记工作。 3.配合做好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 4.农机报废无牌机械审核。
19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2.加强农作物种子的执法和监督，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相关工作。	1.协助开展农作物种子订购、发放工作。 2.协助开展稻麦良种补贴申请、审核、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指导和监督。 2.开展设施农业用地信息备案、土地复垦监督和土地利用年度变更工作。	1.开展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交等工作。 2.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查。 3.上报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
21	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泗洪现代渔业产业园）	1.负责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2.承担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协助开展河湖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工作，参与河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管理，开展河湖水草打捞，对日常巡查发现的渔业污染事故及时上报。
22	开展农业领域人才培育工作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培育计划。 2.做好基层农技人员培训。 3.培育高素质农民。	1.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2.提供培训场地。
六、社会管理（7项）				
23	户籍和流动人口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1.负责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2.负责常住人口登记管理；定期核对户口，完成人口统计任务，编制管理门楼巷牌，开展户籍调查，办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户口证件、信息、档案管理工作。 3.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工作。	1.配合核实认定户籍相关事实，协助采集常住人口信息。 2.协助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3.协助出具房屋所有权等相关证明。 4.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5.指导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船舶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交通运输局配合乡镇（街道）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农用自备船舶非法从事渔业捕捞（垂钓）的行为。 2.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交通运输局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放、进出港报备等工作。 3.县交通运输局定期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知识和航行规定宣传。 4.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对通航水域内农用自备船舶的交通运输行为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1.核实辖区“三无”船舶情况，对三无船舶下湖巡查检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核实农用自备船舶的实际用途并登记编号造册，建立和完善农用自备船舶管理台帐和档案；根据辖区水域特点，公布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泊点，实行集中停放，建立出航管理报备等制度。 3.落实农用自备船舶变更、注销等工作手续办理；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并落实船舶安全责任制；开展安全和救生知识宣传，组织农用自备船舶相关人员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4.负责农用自备船舶的日常安全管理，每年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村（居）民委员会、船舶所有人落实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洪泽湖泗洪水域退捕禁捕工作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农业农村局对县管水域开展巡查管理执法行动，重点打击‘电毒炸’、地笼网等禁用渔具、大马力快艇偷捕等涉渔违法行为，配合省洪泽湖渔管办，对洪泽湖省管水域开展相关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和县现代渔业产业园搭建禁捕智慧管理平台，实现相关职能部门的水域要素数据实时共享，重点部位设置红外监控光电雷达，实现我县重点水域24小时监控全覆盖。 3.县农业农村局和县现代渔业产业园及时处置12345平台举报的非法捕捞案件。 4.县公安局开展日常巡逻，预防和打击非法捕捞犯罪行为等工作。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虚假广告宣传和销售禁用渔具、列入国家保护水生动物等行为。 6.县交通局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放、进出港报备等工作。	建立全覆盖包保责任体系，落实宣传包保、对象包保、水域包保、清理包保、经营主体包保。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住房租赁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1.县公安局负责出租房屋信息采集登记、二房东信息采集登记、治安责任保证书签订，做好出租房屋居住的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登记和注销。 2.县住建局牵头组织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供气、供水企业协助做好群租房用气、用水安全管理工作，为安全隐患治理提供相关数据、技术支持。 3.县城管局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 4.县消防救援局指导乡镇（街道）和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宣传和监督检查。 5.县资规局和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对群租房涉及违法占地的行为进行查处，对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的行为进行认定。	1.协助采集流动人口信息。 2.协助开展治安巡逻，常态化走访属地租赁房屋。 3.组织做好出租房屋和人员信息申报，常态化开展群租房安全隐患整治等法律法规的群众宣传教育工作。 4.督促提醒属地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
27	电力设施保护	国网泗洪县供电公司	依法制止危害电力建设、安全运行以及供电、用电秩序的违法行为。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电力设施建设清障工作。 3.配合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4.协助做好矛盾调处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行政区划管理和历史地名保护	泗洪县民政局	1.拟订全县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和相关标准。 2.办理县政府申报行政区划设立、调整、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事项。 3.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村级区域设立、调整、更名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4.负责地名管理和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工作。	1.配合做好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界线界桩管理及维护工作。 2.协助做好本辖区的地名管理具体事务，提报村（居）民委员会和街路巷等地名的命名、更名申请，负责设置与管理乡村地名标志。 3.配合做好历史地名的保护工作。
29	收取水资源、工程费用	泗洪县水利局	1.水资源费收取。 2.工程水费收取。	1.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2.宣传教育相关法律法规。
七、社会保障（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粮食应急保供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1.制定区域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2.负责粮食应急日常工作，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 3.负责应急粮食的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供应，提出动用储备粮等建议。 4.依法做好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5.协调应急粮食进口，做好粮食应急供应部门间的综合组织协调。 6.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管。 7.负责组织跨地区电力调度和运力协调，保证粮食加工和调运的优先需要。 8.做好网络舆情应对。	1.参照县级应急状态标准，结合乡镇（街道）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2.及时向县政府报告粮食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情况，并配合落实粮食保供等措施。 3.设置粮食应急供应点。
3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追缴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核对追缴金额。 2.对疑点人员定期进行数据梳理。 3.跟踪追缴人员还款进度。 4.协调相关部门和地区进行划扣。 5.协调需追缴人员身份状态认证。	1.做好有关政策宣传。 2.对当事人落实追缴流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安置落实前期申报等相关工作。 2.负责被征地农民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被征地农民征地保养个人账户、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 3.负责征地待遇的审核发放。 4.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 5.做好被征地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1.初步审核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被征地农民信息申报及录入。 3.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4.根据被征地人员参保情况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33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做好地质灾害的监测。 3.监督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日常巡查、排查。 2.上报隐患线索。 3.对险情的先期处置。
八、自然资源（2项）				
34	矿产资源管理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依法进行采矿权登记和采矿权审查上报。 2.组织开展矿山企业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巡查。 3.严厉打击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勘查开采等各种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的行为。	1.开展矿山企业日常安全检查、巡查。 2.发现越界开采、盗采行为，及时上报县级部门，协助打击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35	不动产登记和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发证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法依规开展用地保障，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证书核发工作。	1.负责辖区土地招拍挂及供地材料初审。 2.配合开展闲置土地调查，督促批而未供地块加快建设。 3.督促单位（个人）做好不动产登记权属调查确认签字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九、生态环保（3项）				
36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泗洪生态环境局	1.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 2.负责对排污者或污水处理厂等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配合开展辖区内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执法部门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执法调查。
37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处置和重点区域保护	泗洪生态环境局	1.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落实重特大及以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警及处置工作。 2.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突发事件调查取证、后续安置工作。 2.协助做好辖区内重点湖泊河道日常巡查工作。
38	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	泗洪生态环境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公安局负责梳理更新辖区内国三柴油货车保有量信息，设置高排放机动车禁行区域和时段，依法查处违反禁行规定的国三柴油货车，对道路现场检测中发现的冒黑烟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生态环境局负责动态摸排并建立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信息库。 3.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专业人员推进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1.核实辖区内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信息。 2.及时上报发现的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相关线索，配合做好淘汰工作。
十、交通运输（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级以上道路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治理活动。	1.配合开展县级以上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0	国省干道交通中断修复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做好各种物资及装备机械储备，建立应急处置队伍。 2.遇灾害性天气等情况，强化路况巡查，发现情况立即处置。	1.配合开展国省干道通行情况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辖区内国省干道设施的应急抢险工作。 3.对公路修复需要挖沙、采石、取土以及取水，给予支持和协助。
41	货物运输源头及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指导水泥、有色金属、重型装备，混凝土搅拌站，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工贸类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港口码头、货运场站等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县级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建立健全有关货物装载源头管理的行业监管制度。	1.开展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宣传教育，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合法装载配载货物和安全运输。 2.将货物装载源头超限超载纳入“网格化”管理巡查内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铁路沿线安全整治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统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他限定区域内限制性生产经营活动、既有建（构）筑物等的管理。 2.统筹开展保障铁路安全相关工作。 3.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治理和铁路宣传工作。 4.县交通运输局会同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和铁路运输企业建立和完善沟通协调机制。	1.加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他限定区域内限制性生产经营活动、既有建（构）筑物等的管理。 2.统筹开展保障铁路安全相关工作。 3.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治理和铁路宣传工作。
43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和水上救助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县交通运输局主管本辖区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港口、公路及其他交通资源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3.县公安局负责接报水上险情报警信息的转递，搜寻救助现场的治安管理，陆上交通秩序维护和道路交通管制，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理的相关工作。 4.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资源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1.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2.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3.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4.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5.协助做好水上搜寻救助和涉本地群众矛盾协调工作。 6.协助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水上搜寻救助和协调应急救援资源。
十一、商贸流通（5项）				
44	外资、外贸发展管理	泗洪县商务局	指导和管理全县外商投资企业及外贸进出口企业相关工作，对外资外贸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1.做好宣传引导。 2.引导优质外资企业入规纳统，招引外资项目。
45	商业“老字号”企业培育、申报	泗洪县商务局	指导审核辖区“老字号”企业的培育、发掘和申报工作。	1.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 2.按照培育计划做好辖区“老字号”企业的培育、发掘和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批零住餐内贸	泗洪县商务局	负责开展企业入规纳统、项目招引等工作。	引导优质批零住餐企业入规纳统，招引批零住餐项目。
47	预付卡管理	泗洪县商务局	1.牵头全县单用途预付卡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2.零售、住宿和餐饮、居民服务领域预付卡的管理工作，并按职责对预付卡违法行为予以处理。	1.结合实际建立预付卡管理协调机制。 2.协调处理预付卡相关问题。
48	电子商务	泗洪县商务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县商务局拟订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制定全县电子商务实施方案，组织培训。 2.县农业农村局更新维护数字农业系统信息。	1.配合建设直播点、电商中心。 2.推介本乡镇（街道）适合电商销售的农产品。 3.提供农产品、农资、网点数量等电商数据。
49	无偿献血工作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无偿献血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3.依法查处非法采集血液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以及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等违法行为。	1.宣传无偿献血政策，普及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的教育。 2.动员和组织本乡镇（街道）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职业病防治工作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奖励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3.及时处理检举控告信息，追究违法刑事责任。 4.查处职业病危害事件。	1.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2.配合做好职业病健康义诊活动。 3.督促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协助维护职业病防治执法现场秩序。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5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管理(仅限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受理审核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材料。 2.现场核查及发证。 3.查处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行为。	1.协助开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预审工作，核实经营场所申领条件。 2.发现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并按照职责做好相应处置，配合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消防安全工作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局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承担火灾扑救工作，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火灾事故责任。 2.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和消防安全检查。 3.县住建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和其他建设工程备案抽查。 4.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专项排查工作。 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53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	1.协助确定自然灾害救助对象。 2.配合按程序发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3.建立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危化品管理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商务局	1.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和县商务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 2.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公安局督促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公安局按职权对危化品管理领域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危化品知识宣传。 2.配合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5	燃气管理工作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和部门协同监督管理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燃气领域突出问题。 2.按照燃气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应急管理工作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承担安委办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园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 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 4.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5.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6.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7.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8.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专项排查工作。 2.配合开展巡查巡护，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5.协助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十四、市场监管（1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超标粮处置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超标粮收购、储存和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落实超标粮食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等工作。	1.做好超标粮处置政策宣传。 2.动员农户定点售卖超标粮，配合开展超标粮流入市场等违法行为的巡查和处置。
58	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1.对公共场所、特种行业开展治安检查。 2.查处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违法行为。	1.协助做好辖区内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违法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违规办学查处及校外机构监管	泗洪县教育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科学技术局 泗洪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1.县教育局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规进行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和幼儿园，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2.县市监局负责相关登记、收费、退费、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无证经营行为通报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并开展联合执法。 3.县科技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4.县文广旅局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5.县教育局（体育局）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6.县人社局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日常监管。 7.县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县住建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用房的消防备案、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9.县卫健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重大疾病防治、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10.县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培训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全面消除火灾隐患。	1.发现违规办学及校外机构违法线索上报。 2.配合相关机关开展执法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产品质量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辖区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开展日常监督监察抽查，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2.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3.负责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1.协助开展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 2.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现的质量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引导督促生产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 4.开展相关宣传和培训活动。
61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2.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1.在制定招商引资、招标投标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一事一议”形式具体政策措施时，配合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2.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营造公平竞争良好环境。 3.发现违反市场经营秩序的线索及时上报。 4.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工作计划，依法实施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2.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3.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培训，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4.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工作。 5.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隐患排查和预警交流工作。	1.结合网格员日常巡查，若发现食品（食盐）安全隐患或食品（食盐）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协助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2.协助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3.按照划定的经营区域、时段，协助受理食品摊点备案。
63	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充装、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2.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组织事故调查。 3.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5.组织指导相关领域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置工作。	1.配合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 2.及时上报所辖区内特种设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配合开展特种设备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置。 4.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5.开展特种设备知识宣传和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责令涉嫌无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2.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3.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5.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1.配合县级部门对辖区内经营场所营业执照办理情况开展巡查检查。 2.协同开展普法教育。 3.配合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65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进行抽查。 2.对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开展执法工作。 3.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负责日常巡查检查和收集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线索。 2.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66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2.协助知识产权争议处理和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地区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负责实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政策措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 4.指导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 5.指导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激励等相关政策的宣传。 2.配合开展知识产权各类培训，协助指导企业专利申报。 3.协助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培训，辅导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 4.初审知识产权项目及奖补资金的申报材料、推荐优秀企业争创各级专利奖等。 5.引导并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发明专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传销、违法直销。 2.县公安机关打击传销、直销犯罪行为。	及时上报传销和直销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并协助查处。
68	农贸市场经营监督管理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县市监局负责对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2.其他部门在职责分工内做好农贸市场建设、市容、环境、卫生、防疫、质量安全等方面工作。	1.配合开展辖区内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网吧、KTV 等娱乐场所监管	泗洪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加强对网吧、KTV 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查处娱乐场所违法行为。	1.配合排查辖区内网吧、KTV 等娱乐场所，及时上报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线索。 2.配合开展娱乐场所执法工作。
十五、综合政务（1 项）				
70	审计工作	泗洪县审计局	1.组织开展审计工作。 2.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谎报违反审计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 3.督促被审计单位做好反馈问题整改。	1.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配合审计检查。 2.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4项）		
1	个体工商户注册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优化个体工商户注册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考核指标，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
二、民生服务（17项）		
5	幼儿园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将幼儿园设立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教育局（体育局） 工作方式：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	开具《准予火化证明》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人数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人数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
9	公益性岗位综合查询、人员注销、申请、岗位登记、单位申请等工作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条件、标准的，在规定时限内受理。
10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险登记数量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相关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1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2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就业帮扶培训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6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7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取水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信息数据、事件重复录入多个网格管理平台系统	承接部门：中共泗洪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平台整合，数据共享。
20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22项）		
22	佳宁公司零差价农药实施项目	承接部门：泗洪县供销合作总社 工作方式：按照自愿的原则推行佳宁公司零差价农药实施项目，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乡镇（街道）参与。
23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及畜牧兽医站开展试验及推广工作。
2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定期巡查检查，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25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及畜牧兽医站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农产品加工业主体培育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优化考核指标，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培育农产品加工主体。
27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指导乡镇（街道）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28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	对完成农产品网络销售额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考核指标,推进全县农产品网络销售，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网络销售农产品。
31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	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推进农村能源建设，加强日常管理。
34	农机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售后服务投诉受理与调解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受理调解有关投诉。
3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农机进行检查和实地检查农机安全生产情况。
3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优化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相关工作事宜。
37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38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开展相关防治防疫工作。
39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4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制度，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种质资源排查与保护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利用研究等工作。
42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收集汇总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信息，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43	集体合同审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集体合同审查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四、社会管理（2项）		
4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生态环保（6项）		
4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7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规定的毁林等行为进行调查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并向违法者追缴所需费用。
48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将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工作纳入监督检查范围，定期组织检查。
49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划定公益林范围，制定公益林管护计划，加强巡查，组织对低质低效林实施林分改造，森林抚育。
50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非法采砂行为查处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处置。
六、城乡建设（39项）		
52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5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6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9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2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持续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6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8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指导各乡镇（街道）持续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9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1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72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74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人提交的地籍调查表进行审查。
75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6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7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8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0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1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2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3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桥梁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4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5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资规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临时建筑物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7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8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9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0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七、文化和旅游（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变更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的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变更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的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2	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八、卫生健康（12 项）		
9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4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或人员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5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或者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7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8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9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0	对公用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1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3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4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情况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105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06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07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08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0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市场监管（1项）		
110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承接部门：中共泗洪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将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附件：8.泗洪县归仁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0 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本辖区党委及村（社区）党组织、“两企三新”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
3	负责本辖区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
4	按权限负责本乡镇（街道）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村（社区）“两委”干部（含临聘人员）培养使用、岗位任免、待遇保障和考核管理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开展人才招引、政策宣传、人才培育、人才就业创业及服务保障工作，推进招才引智和人才队伍建设
6	承担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管理等工作，推动发挥老干部作用
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8	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序号	事项名称
9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本乡镇（街道）的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定期研判预警、预防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10	负责本辖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1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党外人士、港澳台侨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群体
12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村（社区）基层自治，支持保障村（居）民委员会行使职权，深化“五社”联动
13	负责推进本辖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4	承担人大换届选举、议案办理和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工作，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15	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联系服务群众等活动
16	建立健全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开展本辖区协商议事工作，支持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提案
17	负责本辖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职工教育培训等工作，落实维权帮扶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8	负责本辖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保障青少年发展与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19	负责本辖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发展、家庭建设、儿童关爱、巾帼志愿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0	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站”“五老工作室”建设，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帮助扶持青年创业
二、经济发展（19 项）	
21	制定实施归仁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发展农产品加工、特色蔬果等主导产业
22	推进招商引资、引才工作，开展政策宣传、项目线索收集及外出对接洽谈等工作
23	负责归仁镇工业园区建设，推进农产品加工等平台载体建设
24	服务本级重大项目推进，做好项目手续办理、项目建设、项目竣工投产等管理服务工作
25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推进本级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帮办代办制度，帮助企业调处矛盾、解决用工难等问题
26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推进工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27	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保障本地企业技能人才及产业工人需求

序号	事项名称
28	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企升规”，落实企业政策扶持和精准服务，申报、审核、发放涉企扶持资金
29	加强政企联系，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30	引导辖区内企业参加科技成果对接会及产学研对接活动，推动企业技术合作创新
31	推进科技政策宣传，做好科学技术的运用普及与推广工作，推动科技赋能企业发展
32	负责本乡镇（街道）节能降碳工作，指导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提升产业质态
33	开展本辖区闲置厂房、土地等资源的摸排、盘活、清理等工作，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34	负责监测本乡镇（街道）经济运行态势，对辖区内规上企业、重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运用
35	负责辖区内统计工作，开展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落实抽样调查工作
36	负责财政管理，开展年度预决算编制、公开、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37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及政府采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8	负责政府性债务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39	优化仁铭商圈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发展
三、民生服务（18 项）	
40	负责本辖区人口服务管理，开展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
41	负责辖区内生育服务登记、生育奖补审核发放、母婴保健和婴幼儿照护管理等工作
42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43	支持学前教育、幼儿园发展，保障学龄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44	负责辖区内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失业救济等工作，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补贴申领等服务
45	落实本乡镇（街道）基本养老保险相关业务受理初审、社保卡事项办理服务
46	开展劳动保障法规政策宣传和劳动争议调解等工作，保障农民工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47	承担本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异地就医办理等工作
48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除四害”、控烟和健康教育促进工作，开展传染病知识普及、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
49	承担老年人优待证办理、尊老金发放等服务保障工作，加强老年设施建设，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50	负责本辖区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运营、监督和日常管理
51	做好困境儿童的生活补贴发放和动态管理工作，做好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52	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受理本辖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核，提供残疾证办理服务
53	承担留守儿童优待帮扶服务保障工作
54	负责本乡镇（街道）低保人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等的摸排、身份认定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
55	负责本辖区公共墓地管理、文明殡葬政策宣传、殡葬补贴材料审核和殡葬用品市场管理等工作，推进移风易俗
56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双拥工作等

序号	事项名称
57	推进本辖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博爱家园建设、慈善募捐、捐赠物资发放、公益宣传、知识普及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6 项）	
58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建设法治文化阵地，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59	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和“一村一顾问”制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开展法律援助、服务保障等工作
60	履行本乡镇（街道）行政应诉职责，做好出庭应诉、证据提交、裁判履行工作
61	履行本乡镇（街道）行政复议职责，负责证据收集和答复工作
62	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63	建立矛盾纠纷预警机制，开展群防群治，排查化解社会各类矛盾和风险，维护辖区内社会稳定
64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5	负责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采集、服务、协助就医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6	负责辖区内刑满释放等特殊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67	负责禁毒宣传，落实社区戒毒、康复帮教等工作，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巡查、制止和铲除
68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设“精网微格”，健全网格员队伍，开展日常巡查登记、政策宣传、纠纷源头化解等工作
69	开展国防教育，负责辖区内兵役征集、民兵训练等工作
70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71	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2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73	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卫生健康、教育等领域赋权事项执法，完善联合执法机制
五、城乡建设（11 项）	
74	负责研究编制本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相关区域专项规划，组织实施辖区内城乡规划

序号	事项名称
75	承担辖区内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
76	负责本级工程的现场勘查、招投标、建设、竣工验收、监管和服务保障工作
77	承担乡道、村道规划编制、建设和养护，加强村道的路政管理
78	负责辖区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审批、监管和服务
79	负责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紧急时期防汛抢险物资筹集和发放
80	负责本辖区内老旧小区、农村住房条件改善，对既有建筑、老旧小区、农民自建房安全进行巡查检查
81	推进辖区内空间功能优化、市容环境提质、基础设施更新等公共空间治理工作
82	承担本辖区内物业监督管理、指导、纠纷调解等工作，负责业主委员会备案
83	负责本辖区公用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84	负责本辖区景观绿化工程建设与日常巡查养护，开展公共绿地、树木的管理和保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六、生态环保（11 项）	
85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86	编制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巡查、绿化造林等工作，预防水土流失
87	组织实施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和秸秆综合开发利用等工作
88	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和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89	负责本辖区垃圾分类宣传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回收、设备管护和从业人员管理
90	负责辖区内水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开展日常巡查等水污染防治工作，引导居民节约用水
91	负责辖区内大气环境保护和扬尘管控的现场检查及整改落实
92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负责辖区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及资金奖补等工作
93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巡查检查，及时上报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94	承担辖区内河道管理管护工作，开展河道巡查、清淤疏通工作，及时上报需协调解决的问题，落实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要求
95	开展噪音污染防治普法宣传，对辖区内 KTV、广场等人流量大的场所进行日常巡查
七、乡村振兴（15 项）	
96	负责本辖区耕地保护，严守耕地“红线”，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97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承担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建设和管护
98	承担动物防疫宣传教育、动物疫病的预防与控制、应急处置以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99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和抽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100	开展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技术宣传推广培训，做好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防治服务指导等工作
101	负责本辖区农业机械的推广、登记管理、保险办理等工作，鼓励、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机械化
102	落实惠农政策，承担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补贴信息采集、审核、发放、督查工作，引导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负责指导、服务、保障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开展联合党委领航村（社区）抱团发展工作，推进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104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105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动规模化经营，依法保护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106	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
107	负责对村级资产、资源、资金的使用管理，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108	负责村（居）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监督管理，推进“三务”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
109	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开展养殖水域管理等渔业水产服务工作
110	负责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商贸流通网络建设
八、文化和旅游（6项）	
111	负责本辖区内文化阵地建设管理运行，开展泗州戏下乡、“书香‘泗’溢 阅润‘洪’城”主题阅读等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112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培育、发展、壮大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
113	落实“扫黄打非”专项工作，推进出版物市场健康发展
114	组织创作图书、歌曲、戏剧等多种文艺作品，挖掘泗州戏等特色文化
115	负责辖区内全民健身设施和文体场馆的建设、维护，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116	负责本辖区历史文化、文物保护，开展非遗文化的挖掘、传承、保护和推广工作
九、综合政务（9项）	
117	负责辖区内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做好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政务信息共享
118	加强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19	开展综合文稿、公文处理、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会务保障和机要保密等工作
120	负责本辖区内办公用房、食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值班值守和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1	负责党史、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122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23	负责综合指挥调度平台运行管理，做好信息归集、研判预警、协调联动、指挥调度等工作
124	办理、答复“12345”政务服务热线交办事项和民生诉求
125	完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打造“泗好办”特色政务服务品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巡察工作	中共泗洪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承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完成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的各项事务。 2.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县委巡察工作。	1.支持配合巡察工作，做好巡察保障工作。 2.全面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做好巡察整改工作。
二、经济发展（4项）				
2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批。	收集和报送政府投资项目申报材料。
3	清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泗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排查统计拖欠企业账款情况。 2.开展清欠专项行动。 3.跟踪办理清欠事项。	配合督促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进行还款。
4	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	泗洪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核实合同名称与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督促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
5	税收征收管理	泗洪税务局	1.依照法定税率计算税额。 2.依法征收税款，督促依法纳税。 3.查处偷税漏税行为。	1.开展税收征收宣传。 2.配合税务机关依法查处偷税漏税行为。 3.配合税务机关依法追征欠缴税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3项）				
6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	泗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审核申请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相关材料，报送上级部门审批备案。	做好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材料收集、初审和向上集中报审工作。
7	村级卫生室建设管理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1.统筹规划设置村（社区）卫生室，负责卫生室设置审批。 2.负责人员执业登记、药械和财务等监督管理。	在房屋建设、设备购置、配套设施等方面对村卫生室建设予以支持。
8	医疗救助和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医保政策的保障落实	泗洪县医疗保障局	1.确定公布医疗救助标准。 2.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医疗费用结算机制。 3.定期进行数据比对，做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互认、统一标识、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服务。	1.审核公示医疗救助申请。 2.配合做好医疗救助对象待遇给付。 3.提供医疗救助手工（零星）报销帮办代办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6项）				
9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中共泗洪县委政法委员会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教育局 泗洪县妇女联合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泗洪县委员会 泗洪县民政局	1.县委政法委应当调查研究流动人口、特殊人群和重点青少年群体等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并指导协调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2.县检察院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对案件做出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决定，通过诉讼监督方式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保护工作。 3.县公安局应当建立学校、家庭和社区的毒品预防教育衔接机制,开展禁毒知识宣传和毒品预防教育。 4.县教育局应当制定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规划，实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评价，指导学校开展校园普法教育。 5.县妇联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设“好妈妈公益课堂”,帮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以更好地引导和教育未成年人。 6.团县委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7.县民政局做好困难未成年人兜底保障工作，加强困境、留守、流动儿童等特殊未成年人群体关爱帮扶工作力度，开展各类关爱保护活动。	1.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宣传。 2.配合打击处理未成年人犯罪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暨平安水域建设工作	泗洪县公安局	1.配合做好校园防溺水宣传教育。 2.加强对涉水单位防溺水工作的人防、物防、技防指导。 3.做好救援工作。 4.做好涉水案事件的调查取证、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定期研究预防溺水工作的重大和疑难问题，完善防溺水工作机制。 2.对辖区各类水域进行全面摸排，及时整改水域安全隐患；加强重点水域的防护设施建设，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组织巡逻防范。 3.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重点关注属地留守儿童、独居老人等人员，建立关爱机制定期通报情况。 4.对发生过溺水事故的水域周边因地制宜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11	校园安全管理	泗洪县教育局	1.督促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落实安全工作措施，加强安全教育。 2.协助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进行救援和调查处理。 3.每年定期组织好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 4.做好学校安全工作信息收集工作。	1.做好学校（幼儿园）用电、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安全管理工作的日常检查。 2.加强辖区内各校园安全培训，制定并完善预案。 3.做好辖区内学校（幼儿园）的安全管理政策宣传工作。
12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泗洪县司法局	指导监督乡镇（街道）落实司法所办公场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为司法所提供符合规范化建设要求的办公场所。
13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泗洪县司法局	对乡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乡镇主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司法所配合县司法局开展行政执法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自建房危房排查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对全县城乡所有自建房进行排查摸底。 2.组织专业力量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进行危房改造，逐一整治销号。 3.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	1.做好房屋安全宣传工作，发放宣传手册、张贴宣传海报等。 2.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督促房主加固维修。 3.协助做好D级危房住户搬迁、拆除、安置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8项）				
15	农业种植结构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政策文件，组织指导乡镇（街道）落实。 2.开展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工作。 3.承担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有关工作。	1.宣传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种植相关政策。 2.协调相关部门和机构，为种植户提供农资供应、农机服务、市场信息等服务保障。 3.收集、反馈本乡镇（街道）种植生产情况、问题及需求等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兽药饲料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兽药饲料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兽药饲料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协助保障兽药饲料经营使用有序规范，日常监管进货来源、产品销售。 2.协助落实兽药饲料生产有序合理，监管进货来源。
17	生猪屠宰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实施畜禽屠宰、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2.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牧屠宰安全生产和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的政策宣传。 2.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线索。
18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机械作业、储存、转移等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2.对农业机械开展年度安全检验，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安全监督检查，在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检验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3.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宣传贯彻、培训等工作。	1.明确承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配合开展对农机及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 2.配合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申请登记和对无挂车手扶式拖拉机的实地登记工作。 3.配合做好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 4.农机报废无牌机械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2.加强农作物种子的执法和监督，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相关工作。	1.协助开展农作物种子订购、发放工作。 2.协助开展稻麦良种补贴申请、审核、发放工作。
20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指导和监督。 2.开展设施农业用地信息备案、土地复垦监督和土地利用年度变更工作。	1.开展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交等工作。 2.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查。 3.上报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
21	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泗洪现代渔业产业园）	1.负责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2.承担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协助开展河湖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工作，参与河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管理，开展河湖水草打捞，对日常巡查发现的渔业污染事故及时上报。
22	开展农业领域人才培育工作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培育计划。 2.做好基层农技人员培训。 3.培育高素质农民。	1.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2.提供培训场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社会管理（7项）				
23	户籍和流动人口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1.负责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2.负责常住人口登记管理；定期核对户口，完成人口统计任务，编制管理门楼巷牌，开展户籍调查，办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户口证件、信息、档案管理工作。 3.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工作。	1.配合核实认定户籍相关事实，协助采集常住人口信息。 2.协助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3.协助出具房屋所有权等相关证明。 4.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5.指导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船舶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交通运输局配合乡镇（街道）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农用自备船舶非法从事渔业捕捞（垂钓）的行为。 2.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交通运输局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放、进出港报备等工作。 3.县交通运输局定期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知识和航行规定宣传。 4.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对通航水域内农用自备船舶的交通运输行为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1.核实辖区“三无”船舶情况，对三无船舶下湖巡查检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核实农用自备船舶的实际用途并登记编号造册，建立和完善农用自备船舶管理台帐和档案；根据辖区水域特点，公布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泊点，实行集中停放，建立出航管理报备等制度。 3.落实农用自备船舶变更、注销等工作手续办理；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并落实船舶安全责任制；开展安全和救生知识宣传，组织农用自备船舶相关人员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4.负责农用自备船舶的日常安全管理，每年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村（居）民委员会、船舶所有人落实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洪泽湖泗洪水域退捕禁捕工作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农业农村局对县管水域开展巡查管理执法行动，重点打击‘电毒炸’、地笼网等禁用渔具、大马力快艇偷捕等涉渔违法行为,配合省洪泽湖渔管办，对洪泽湖省管水域开展相关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和县现代渔业产业园搭建禁捕智慧管理平台，实现相关职能部门的水域要素数据实时共享，重点部位设置红外监控光电雷达，实现我县重点水域24小时监控全覆盖。 3.县农业农村局和县现代渔业产业园及时处置12345平台举报的非法捕捞案件。 4.县公安局开展日常巡逻，预防和打击非法捕捞犯罪行为等工作。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虚假广告宣传和销售禁用渔具、列入国家保护水生动物等行为。 6.县交通局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放、进出港报备等工作。	建立全覆盖包保责任体系，落实宣传包保、对象包保、水域包保、清理包保、经营主体包保。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住房租赁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1.县公安局负责出租房屋信息采集登记、二房东信息采集登记、治安责任保证书签订，做好出租房屋居住的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登记和注销。 2.县住建局牵头组织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供气、供水企业协助做好群租房用气、用水安全管理工作，为安全隐患治理提供相关数据、技术支持。 3.县城管局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 4.县消防救援局指导乡镇（街道）和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宣传和监督检查。 5.县资规局和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对群租房涉及违法占地的行为进行查处，对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的行为进行认定。	1.协助采集流动人口信息。 2.协助开展治安巡逻，常态化走访属地租赁房屋。 3.组织做好出租房屋和人员信息申报，常态化开展群租房安全隐患整治等法律法规的群众宣传教育工作。 4.督促提醒属地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电力设施保护	国网泗洪县供电公司	依法制止危害电力建设、安全运行以及供电、用电秩序的违法行为。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电力设施建设清障工作。 3.配合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4.协助做好矛盾调处等工作。
28	行政区划管理和历史地名保护	泗洪县民政局	1.拟订全县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和相关标准。 2.办理县政府申报行政区划设立、调整、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事项。 3.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村级区域设立、调整、更名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4.负责地名管理和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工作。	1.配合做好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界线界桩管理及维护工作。 2.协助做好本辖区的地名管理具体事务，提报村（居）民委员会和街路巷等地名的命名、更名申请，负责设置与管理乡村地名标志。 3.配合做好历史地名的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收取水资源、工程费用	泗洪县水利局	1.水资源费收取。 2.工程水费收取。	1.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2.宣传教育相关法律法规。
七、社会保障（4项）				
30	粮食应急保供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1.制定区域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2.负责粮食应急日常工作，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 3.负责应急粮食的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供应，提出动用储备粮等建议。 4.依法做好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5.协调应急粮食进口，做好粮食应急供应部门间的综合组织协调。 6.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管。 7.负责组织跨地区电力调度和运力协调，保证粮食加工和调运的优先需要。 8.做好网络舆情应对。	1.参照县级应急状态标准，结合乡镇（街道）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2.及时向县政府报告粮食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情况，并配合落实粮食保供等措施。 3.设置粮食应急供应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追缴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核对追缴金额。 2.对疑点人员定期进行数据梳理。 3.跟踪追缴人员还款进度。 4.协调相关部门和地区进行划扣。 5.协调需追缴人员身份状态认证。	1.做好有关政策宣传。 2.对当事人落实追缴流程。
3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安置落实前期申报等相关工作。 2.负责被征地农民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被征地农民征地保养个人账户、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 3.负责征地待遇的审核发放。 4.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 5.做好被征地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1.初步审核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被征地农民信息申报及录入。 3.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4.根据被征地人员参保情况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退捕渔民社会保障服务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退捕渔民社会保障落实，指导乡镇（街道）开展保障落实前期申报等相关工作。 2.负责退捕渔民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退捕渔民征地保障个人账户、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 3.负责退捕待遇的审核发放。 4.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 5.做好被征地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1.初步审核退捕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退捕渔民信息申报及录入。 3.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4.根据退捕渔民参保情况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八、自然资源（3项）				
34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做好地质灾害的监测。 3.监督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日常巡查、排查。 2.上报隐患线索。 3.对险情的先期处置。
35	矿产资源管理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依法进行采矿权登记和采矿权审查上报。 2.组织开展矿山企业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巡查。 3.严厉打击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勘查开采等各种违	1.开展矿山企业日常安全检查、巡查。 2.发现越界开采、盗采行为，及时上报县级部门，协助打击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的行为。	
36	不动产登记和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发证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法依规开展用地保障，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证书核发工作。	1.负责辖区土地招拍挂及供地材料初审。 2.配合开展闲置土地调查，督促批而未供地块加快建设。 3.督促单位（个人）做好不动产登记权属调查确认签字工作。
九、生态环保（3项）				
37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泗洪生态环境局	1.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 2.负责对排污者或污水处理厂等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配合开展辖区内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执法部门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执法调查。
38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处置和重点区域保护	泗洪生态环境局	1.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落实重特大及以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警及处置工作。 2.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突发事件调查取证、后续安置工作。 2.协助做好辖区内重点湖泊河道日常巡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	泗洪生态环境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公安局负责梳理更新辖区内国三柴油货车保有量信息，设置高排放机动车禁行区域和时段，依法查处违反禁行规定的国三柴油货车，对道路现场检测中发现的冒黑烟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生态环境局负责动态摸排并建立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信息库。 3.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专业人员推进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1.核实辖区内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信息。 2.及时上报发现的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相关线索，配合做好淘汰工作。
十、交通运输（6项）				
40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级以上道路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治理活动。	1.配合开展县级以上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国省干道交通中断修复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做好各种物资及装备机械储备，建立应急处置队伍。 2.遇灾害性天气等情况，强化路况巡查，发现情况立即处置。	1.配合开展国省干道通行情况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辖区内国省干道设施的应急抢险工作。 3.对公路修复需要挖沙、采石、取土以及取水，给予支持和协助。
42	货物运输源头及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指导水泥、有色金属、重型装备，混凝土搅拌站，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工贸类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港口码头、货运场站等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县级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建立健全有关货物装载源头管理的行业监管制度。	1.开展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宣传教育，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合法装载配载货物和安全运输。 2.将货物装载源头超限超载纳入“网格化”管理巡查内容。
43	铁路沿线安全整治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统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他限定区域内限制性生产经营活动、既有建（构）筑物等的管理。 2.统筹开展保障铁路安全相关工作。 3.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治理和铁路宣传工作。 4.县交通运输局会同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和铁路运输企业建立和完善沟通协调机制。	1.加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他限定区域内限制性生产经营活动、既有建（构）筑物等的管理。 2.统筹开展保障铁路安全相关工作。 3.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治理和铁路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城市客运经营、公交场站、道路运输经营等业务审核、年审、注销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编制全县道路旅客运输、城乡公交客运及公交站台（亭）、出租客运的规划。 2.负责开展道路运输经营、公交、出租车等许可证审批、年审及注销管理等工作。 3.负责平台维护管理以及业务指导等相关工作。	1.提供业务办理场所。 2.配合区域公交线路发展需求调研。 3.配合开展公交站场建设、公交线路优化调整工作。
45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和水上救助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县交通运输局主管本辖区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港口、公路及其他交通资源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3.县公安局负责接报水上险情报警信息的转递，搜寻救助现场的治安管理，陆上交通秩序维护和道路交通管制，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理的相关工作。 4.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资源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1.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2.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3.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4.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5.协助做好水上搜寻救助和涉本地群众矛盾协调工作。 6.协助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水上搜寻救助和协调应急救援资源。
十一、商贸流通（5项）				
46	外资、外贸发展管理	泗洪县商务局	指导和管理全县外商投资企业及外贸进出口企业相关工作，对外资外贸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1.做好宣传引导。 2.引导优质外资企业入规纳统，招引外资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商业“老字号”企业培育、申报	泗洪县商务局	指导审核辖区“老字号”企业的培育、发掘和申报工作。	1.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 2.按照培育计划做好辖区“老字号”企业的培育、发掘和申报工作。
48	批零住餐内贸	泗洪县商务局	负责开展企业入规纳统、项目招引等工作。	引导优质批零住餐企业入规纳统，招引批零住餐项目。
49	预付卡管理	泗洪县商务局	1.牵头全县单用途预付卡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2.零售、住宿和餐饮、居民服务领域预付卡的管理工作，并按职责对预付卡违法行为予以处理。	1.结合实际建立预付卡管理协调机制。 2.协调处理预付卡相关问题。
50	电子商务	泗洪县商务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县商务局拟订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制定全县电子商务实施方案，组织培训。 2.县农业农村局更新维护数字农业系统信息。	1.配合建设直播点、电商中心。 2.推介本乡镇（街道）适合电商销售的农产品。 3.提供农产品、农资、网点数量等电商数据。
十二、卫生健康（2项）				
51	无偿献血工作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无偿献血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3.依法查处非法采集血液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以及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等违法行为。	1.宣传无偿献血政策，普及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的教育。 2.动员和组织本乡镇（街道）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职业病防治工作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奖励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3.及时处理检举控告信息，追究违法刑事责任。 4.查处职业病危害事件。	1.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2.配合做好职业病健康义诊活动。 3.督促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协助维护职业病防治执法现场秩序。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5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管理(仅限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受理审核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材料。 2.现场核查及发证。 3.查处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行为。	1.协助开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预审工作，核实经营场所申领条件。 2.发现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并按照职责做好相应处置，配合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消防安全工作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局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承担火灾扑救工作，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火灾事故责任。 2.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和消防安全检查。 3.县住建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和其他建设工程备案抽查。 4.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专项排查工作。 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55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	1.协助确定自然灾害救助对象。 2.配合按程序发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3.建立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台账。
56	危化品管理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商务局	1.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和县商务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 2.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公安局督促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公安局按职权对危化品管理领域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危化品知识宣传。 2.配合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燃气管理工作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和部门协同监督管理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燃气领域突出问题。 2.按照燃气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应急管理工作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承担安委办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园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 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 4.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5.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6.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7.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8.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专项排查工作。 2.配合开展巡查巡护，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5.协助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十四、市场监管（1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超标粮处置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超标粮收购、储存和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落实超标粮食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等工作。	1.做好超标粮处置政策宣传。 2.动员农户定点售卖超标粮，配合开展超标粮流入市场等违法行为的巡查和处置。
60	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1.对公共场所、特种行业开展治安检查。 2.查处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违法行为。	1.协助做好辖区内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违法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违规办学查处及校外机构监管	泗洪县教育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科学技术局 泗洪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1.县教育局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规进行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和幼儿园，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2.县市监局负责相关登记、收费、退费、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无证经营行为通报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并开展联合执法。 3.县科技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4.县文广旅局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5.县教育局（体育局）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6.县人社局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日常监管。 7.县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县住建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用房的消防备案、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9.县卫健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重大疾病防治、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10.县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培训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全面消除火灾隐患。	1.发现违规办学及校外机构违法线索上报。 2.配合相关机关开展执法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产品质量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辖区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开展日常监督监察抽查，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2.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3.负责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1.协助开展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 2.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现的质量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引导督促生产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 4.开展相关宣传和培训活动。
63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2.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1.在制定招商引资、招标投标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一事一议”形式具体政策措施时，配合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2.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营造公平竞争良好环境。 3.发现违反市场经营秩序的线索及时上报。 4.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工作计划，依法实施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2.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3.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培训，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4.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工作。 5.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隐患排查和预警交流工作。	1.结合网格员日常巡查，若发现食品（食盐）安全隐患或食品（食盐）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协助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2.协助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3.按照划定的经营区域、时段，协助受理食品摊点备案。
65	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充装、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2.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组织事故调查。 3.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5.组织指导相关领域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置工作。	1.配合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 2.及时上报所辖区内特种设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配合开展特种设备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置。 4.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5.开展特种设备知识宣传和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责令涉嫌无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2.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3.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5.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1.配合县级部门对辖区内经营场所营业执照办理情况开展巡查检查。 2.协同开展普法教育。 3.配合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67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进行抽查。 2.对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开展执法工作。 3.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负责日常巡查检查和收集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线索。 2.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68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2.协助知识产权争议处理和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地区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负责实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政策措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 4.指导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 5.指导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激励等相关政策的宣传。 2.配合开展知识产权各类培训，协助指导企业专利申报。 3.协助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培训，辅导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 4.初审知识产权项目及奖补资金的申报材料、推荐优秀企业争创各级专利奖等。 5.引导并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发明专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传销、违法直销。 2.县公安机关打击传销、直销犯罪行为。	及时上报传销和直销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并协助查处。
70	农贸市场经营监督管理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县市监局负责对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2.其他部门在职责分工内做好农贸市场建设、市容、环境、卫生、防疫、质量安全等方面工作。	1.配合开展辖区内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网吧、KTV 等娱乐场所监管	泗洪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加强对网吧、KTV 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查处娱乐场所违法行为。	1.配合排查辖区内网吧、KTV 等娱乐场所，及时上报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线索。 2.配合开展娱乐场所执法工作。
十五、综合政务（1 项）				
72	审计工作	泗洪县审计局	1.组织开展审计工作。 2.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谎报违反审计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 3.督促被审计单位做好反馈问题整改。	1.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配合审计检查。 2.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4项）		
1	个体工商户注册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优化个体工商户注册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考核指标，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
二、民生服务（17项）		
5	幼儿园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将幼儿园设立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教育局（体育局） 工作方式：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	开具《准予火化证明》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人数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人数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
9	公益性岗位综合查询、人员注销、申请、岗位登记、单位申请等工作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条件、标准的，在规定时限内受理。
10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险登记数量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相关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1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2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就业帮扶培训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6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7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取水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信息数据、事件重复录入多个网格管理平台系统	承接部门：中共泗洪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平台整合，数据共享。
20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22项）		
22	佳宁公司零差价农药实施项目	承接部门：泗洪县供销合作总社 工作方式：按照自愿的原则推行佳宁公司零差价农药实施项目，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乡镇（街道）参与。
23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及畜牧兽医站开展试验及推广工作。
2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定期巡查检查，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25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及畜牧兽医站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农产品加工业主体培育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优化考核指标，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培育农产品加工主体。
27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指导乡镇（街道）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28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	对完成农产品网络销售额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考核指标,推进全县农产品网络销售，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网络销售农产品。
31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	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推进农村能源建设，加强日常管理。
34	农机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售后服务投诉受理与调解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受理调解有关投诉。
3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农机进行检查和实地检查农机安全生产情况。
3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优化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相关工作事宜。
37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38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开展相关防治防疫工作。
39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4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制度，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种质资源排查与保护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利用研究等工作。
42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收集汇总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信息，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43	集体合同审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集体合同审查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四、社会管理（2项）		
4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生态环保（6项）		
4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7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规定的毁林等行为进行调查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并向违法者追缴所需费用。
48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将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工作纳入监督检查范围，定期组织检查。
49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划定公益林范围，制定公益林管护计划，加强巡查，组织对低质低效林实施林分改造，森林抚育。
50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非法采砂行为查处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处置。
六、城乡建设（39项）		
52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5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6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9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2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持续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6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8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指导各乡镇（街道）持续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9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1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72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74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人提交的地籍调查表进行审查。
75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6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7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8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0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1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2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3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桥梁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4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5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资规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临时建筑物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7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8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9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0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七、文化和旅游（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变更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的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变更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的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2	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八、卫生健康（12 项）		
9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4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或人员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5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或者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7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8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9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0	对公用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1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3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4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情况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105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06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07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08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0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市场监管（1项）		
110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承接部门：中共泗洪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将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附件：9.泗洪县金锁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0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本辖区党委及村（社区）党组织、“两企三新”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
3	负责本辖区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
4	按权限负责本乡镇（街道）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村（社区）“两委”干部（含临聘人员）培养使用、岗位任免、待遇保障和考核管理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开展人才招引、政策宣传、人才培育、人才就业创业及服务保障工作，推进招才引智和人才队伍建设
6	承担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管理等工作，推动发挥老干部作用
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8	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序号	事项名称
9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本乡镇（街道）的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定期研判预警、预防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10	负责本辖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1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党外人士、港澳台侨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群体
12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村（社区）基层自治，支持保障村（居）民委员会行使职权，深化“五社”联动
13	负责推进本辖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4	承担人大换届选举、议案办理和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工作，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15	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联系服务群众等活动
16	建立健全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开展本辖区协商议事工作，支持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提案
17	负责本辖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职工教育培训等工作，落实维权帮扶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8	负责本辖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保障青少年发展与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19	负责本辖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发展、家庭建设、儿童关爱、巾帼志愿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0	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站”“五老工作室”建设，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帮助扶持青年创业
二、经济发展（19 项）	
21	制定实施本乡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发展高端纺织、高端家具、塑胶等主导产业，打造“一园两带”发展格局，即工业园区、曹金线、洋青线三条产业带
22	推进招商引资、引才工作，开展政策宣传、项目线索收集及外出对接洽谈等工作
23	负责金锁镇工业园区建设，管理工作
24	服务本级重大项目推进，做好项目手续办理、项目建设、项目竣工投产等管理服务工作
25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推进本级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帮办代办制度，帮助企业调处矛盾、解决用工难等问题
26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推进工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27	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保障本地企业技能人才及产业工人需求

序号	事项名称
28	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企升规”，落实企业政策扶持和精准服务，申报、审核、发放涉企扶持资金
29	加强政企联系，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30	引导辖区内企业参加科技成果对接会及产学研对接活动，推动企业技术合作创新
31	推进科技政策宣传，做好科学技术的运用普及与推广工作，推动科技赋能企业发展
32	负责本乡镇（街道）节能降碳工作，指导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提升产业质态
33	开展本辖区闲置厂房、土地等资源的摸排、盘活、清理等工作，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34	负责监测本乡镇（街道）经济运行态势，对辖区内规上企业、重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运用
35	负责辖区内统计工作，开展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落实抽样调查工作
36	负责财政管理，开展年度预决算编制、公开、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37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及政府采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8	负责政府性债务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39	优化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发展
三、民生服务（18 项）	
40	负责本辖区人口服务管理，开展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
41	负责辖区内生育服务登记、生育奖补审核发放、母婴保健和婴幼儿照护管理等工作
42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43	支持学前教育、幼儿园发展，保障学龄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44	负责辖区内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失业救济等工作，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补贴申领等服务
45	落实本乡镇（街道）基本养老保险相关业务受理初审、社保卡事项办理服务
46	开展劳动保障法规政策宣传和劳动争议调解等工作，保障农民工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47	承担本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异地就医办理等工作
48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除四害”、控烟和健康教育促进工作，开展传染病知识普及、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
49	承担老年人优待证办理、尊老金发放等服务保障工作，加强老年设施建设，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50	负责本辖区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运营、监督和日常管理
51	做好困境儿童的生活补贴发放和动态管理工作，做好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52	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受理本辖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核，提供残疾证办理服务
53	承担留守儿童优待帮扶服务保障工作
54	负责本乡镇（街道）低保人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等的摸排、身份认定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
55	负责本辖区公共墓地管理、文明殡葬政策宣传、殡葬补贴材料审核和殡葬用品市场管理等工作，推进移风易俗
56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双拥工作等

序号	事项名称
57	推进本辖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博爱家园建设、慈善募捐、捐赠物资发放、公益宣传、知识普及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6 项）	
58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建设法治文化阵地，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59	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和“一村一顾问”制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开展法律援助、服务保障等工作
60	履行本乡镇（街道）行政应诉职责，做好出庭应诉、证据提交、裁判履行工作
61	履行本乡镇（街道）行政复议职责，负责证据收集和答复工作
62	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63	建立矛盾纠纷预警机制，开展群防群治，排查化解社会各类矛盾和风险，维护辖区内社会稳定
64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5	负责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采集、服务、协助就医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6	负责辖区内刑满释放等特殊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67	负责禁毒宣传，落实社区戒毒、康复帮教等工作，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巡查、制止和铲除
68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设“精网微格”，健全网格员队伍，开展日常巡查登记、政策宣传、纠纷源头化解等工作
69	开展国防教育，负责辖区内兵役征集、民兵训练等工作
70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71	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2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73	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卫生健康、教育等领域赋权事项执法，完善联合执法机制
五、城乡建设（11 项）	
74	负责研究编制本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相关区域专项规划，组织实施辖区内城乡规划

序号	事项名称
75	承担辖区内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
76	负责本级工程的现场勘查、招投标、建设、竣工验收、监管和服务保障工作
77	承担乡道、村道规划编制、建设和养护，加强村道的路政管理
78	负责辖区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审批、监管和服务
79	负责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紧急时期防汛抢险物资筹集和发放
80	负责本辖区内老旧小区、农村住房条件改善，对既有建筑、老旧小区、农民自建房安全进行巡查检查
81	推进辖区内空间功能优化、市容环境提质、基础设施更新等公共空间治理工作
82	承担本辖区内物业监督管理、指导、纠纷调解等工作，负责业主委员会备案
83	负责本辖区公用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84	负责本辖区景观绿化工程建设与日常巡查养护，开展公共绿地、树木的管理和保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六、生态环保（12 项）	
85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86	编制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巡查、绿化造林等工作，预防水土流失
87	组织实施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和秸秆综合开发利用等工作
88	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和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89	负责本辖区垃圾分类宣传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回收、设备管护和从业人员管理
90	负责辖区内水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开展日常巡查等水污染防治工作，引导居民节约用水
91	负责辖区内大气环境保护和扬尘管控的现场检查及整改落实
92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负责辖区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及资金奖补等工作
93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巡查检查，及时上报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94	承担辖区内河道管理管护工作，开展河道巡查、清淤疏通工作，及时上报需协调解决的问题，落实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要求
95	开展噪音污染防治普法宣传，对辖区内 KTV、广场等人流量大的场所进行日常巡查
96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设立标识标牌，负责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保护工作
七、乡村振兴（15 项）	
97	负责本辖区耕地保护，严守耕地“红线”，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98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承担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建设和管护
99	承担动物防疫宣传教育、动物疫病的预防与控制、应急处置以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100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和抽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101	开展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技术宣传推广培训，做好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防治服务指导等工作
102	负责本辖区农业机械的推广、登记管理、保险办理等工作，鼓励、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机械化
103	落实惠农政策，承担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补贴信息采集、审核、发放、督查工作，引导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序号	事项名称
104	负责指导、服务、保障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开展联合党委领航村（社区）抱团发展工作，推进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105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培育推广金锁镇宋家香油、五味临酱菜等本土特色农产品品牌
106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动规模化经营，依法保护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107	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
108	负责对村级资产、资源、资金的使用管理，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109	负责村（居）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监督管理，推进“三务”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
110	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开展养殖水域管理等渔业水产服务工作
111	负责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商贸流通网络建设
八、文化和旅游（6项）	
112	负责本辖区内文化阵地建设管理运行，开展泗州戏下乡、“书香‘泗’溢 阅润‘洪’城”主题阅读等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113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培育、发展、壮大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
114	落实“扫黄打非”专项工作，推进出版物市场健康发展
115	组织创作图书、歌曲、戏剧等多种文艺作品，挖掘泗州戏等特色文化
116	负责辖区内全民健身设施和文体场馆的建设、维护，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117	负责本辖区历史文化、文物保护，开展非遗文化的挖掘、传承、保护和推广工作
九、综合政务（9项）	
118	负责辖区内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做好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政务信息共享
119	加强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20	开展综合文稿、公文处理、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会务保障和机要保密等工作
121	负责本辖区内办公用房、食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值班值守和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2	负责党史、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123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24	负责综合指挥调度平台运行管理，做好信息归集、研判预警、协调联动、指挥调度等工作
125	办理、答复“12345”政务服务热线交办事项和民生诉求
126	完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打造“泗好办”特色政务服务品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巡察工作	中共泗洪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承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完成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的各项事务。 2.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县委巡察工作。	1.支持配合巡察工作，做好巡察保障工作。 2.全面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做好巡察整改工作。
二、经济发展（4项）				
2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批。	收集和报送政府投资项目申报材料。
3	清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泗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排查统计拖欠企业账款情况。 2.开展清欠专项行动。 3.跟踪办理清欠事项。	配合督促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进行还款。
4	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	泗洪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核实合同名称与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督促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
5	税收征收管理	泗洪税务局	1.依照法定税率计算税额。 2.依法征收税款，督促依法纳税。 3.查处偷税漏税行为。	1.开展税收征收宣传。 2.配合税务机关依法查处偷税漏税行为。 3.配合税务机关依法追征欠缴税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3项）				
6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	泗洪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审核申请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相关材料，报送上级部门审批备案。	做好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材料收集、初审和向上集中报审工作。
7	村级卫生室建设管理	泗洪县 卫生健康局	1.统筹规划设置村（社区）卫生室，负责卫生室设置审批。 2.负责人员执业登记、药械和财务等监督管理。	在房屋建设、设备购置、配套设施等方面对村卫生室建设予以支持。
8	医疗救助和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医保政策的保障落实	泗洪县 医疗保障局	1.确定公布医疗救助标准。 2.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医疗费用结算机制。 3.定期进行数据比对，做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互认、统一标识、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服务。	1.审核公示医疗救助申请。 2.配合做好医疗救助对象待遇给付。 3.提供医疗救助手工（零星）报销帮办代办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6项）				
9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中共泗洪县委政法委员会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教育局 泗洪县妇女联合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泗洪县委员会 泗洪县民政局	1.县委政法委应当调查研究流动人口、特殊人群和重点青少年群体等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并指导协调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2.县检察院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对案件做出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决定，通过诉讼监督方式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保护工作。 3.县公安局应当建立学校、家庭和社区的毒品预防教育衔接机制，开展禁毒知识宣传和毒品预防教育。 4.县教育局应当制定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规划，实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评价，指导学校开展校园普法教育。 5.县妇联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设“好妈妈公益课堂”，帮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以更好地引导和教育未成年人。 6.团县委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7.县民政局做好困难未成年人兜底保障工作，加强困境、留守、流动儿童等特殊未成年人群体关爱帮扶工作力度，开展各类关爱保护活动。	1.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宣传。 2.配合打击处理未成年人犯罪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暨平安水域建设工作	泗洪县公安局	1.配合做好校园防溺水宣传教育。 2.加强对涉水单位防溺水工作的人防、物防、技防指导。 3.做好救援工作。 4.做好涉水案事件的调查取证、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定期研究预防溺水工作的重大和疑难问题，完善防溺水工作机制。 2.对辖区各类水域进行全面摸排，及时整改水域安全隐患；加强重点水域的防护设施建设，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组织巡逻防范。 3.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重点关注属地留守儿童、独居老人等人员，建立关爱机制定期通报情况。 4.对发生过溺水事故的水域周边因地制宜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11	校园安全管理	泗洪县教育局	1.督促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落实安全工作措施，加强安全教育。 2.协助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进行救援和调查处理。 3.每年定期组织好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 4.做好学校安全工作信息收集工作。	1.做好学校（幼儿园）用电、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安全管理工作的日常检查。 2.加强辖区内各校园安全培训，制定并完善预案。 3.做好辖区内学校（幼儿园）的安全管理政策宣传工作。
12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泗洪县司法局	指导监督乡镇（街道）落实司法所办公场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为司法所提供符合规范化建设要求的办公场所。
13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泗洪县司法局	对乡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乡镇主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司法所配合县司法局开展行政执法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自建房危房排查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对全县城乡所有自建房进行排查摸底。 2.组织专业力量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进行危房改造，逐一整治销号。 3.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	1.做好房屋安全宣传工作，发放宣传手册、张贴宣传海报等。 2.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督促房主加固维修。 3.协助做好D级危房住户搬迁、拆除、安置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8项）				
15	农业种植结构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政策文件，组织指导乡镇（街道）落实。 2.开展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工作。 3.承担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有关工作。	1.宣传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种植相关政策。 2.协调相关部门和机构，为种植户提供农资供应、农机服务、市场信息等服务保障。 3.收集、反馈本乡镇（街道）种植生产情况、问题及需求等信息。
16	兽药饲料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兽药饲料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兽药饲料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协助保障兽药饲料经营使用有序规范，日常监管进货来源、产品销售。 2.协助落实兽药饲料生产有序合理，监管进货来源。
17	生猪屠宰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实施畜禽屠宰、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2.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牧屠宰安全生产和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的政策宣传。 2.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机械作业、储存、转移等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2.对农业机械开展年度安全检验，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安全监督检查，在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检验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3.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宣传贯彻、培训等工作。	1.明确承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配合开展对农机及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 2.配合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申请登记和对无挂车手扶式拖拉机的实地登记工作。 3.配合做好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 4.农机报废无牌机械审核。
19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2.加强农作物种子的执法和监督，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相关工作。	1.协助开展农作物种子订购、发放工作。 2.协助开展稻麦良种补贴申请、审核、发放工作。
20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指导和监督。 2.开展设施农业用地信息备案、土地复垦监督和土地利用年度变更工作。	1.开展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交等工作。 2.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查。 3.上报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
21	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泗洪现代渔业产业园）	1.负责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2.承担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协助开展河湖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工作，参与河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管理，开展河湖水草打捞，对日常巡查发现的渔业污染事故及时上报。
22	开展农业领域人才培育工作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培育计划。 2.做好基层农技人员培训。 3.培育高素质农民。	1.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2.提供培训场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社会管理（7项）				
23	户籍和流动人口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1.负责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2.负责常住人口登记管理；定期核对户口，完成人口统计任务，编制管理门楼巷牌，开展户籍调查，办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户口证件、信息、档案管理工作。 3.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工作。	1.配合核实认定户籍相关事实，协助采集常住人口信息。 2.协助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3.协助出具房屋所有权等相关证明。 4.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5.指导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船舶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交通运输局配合乡镇（街道）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农用自备船舶非法从事渔业捕捞（垂钓）的行为。 2.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交通运输局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放、进出港报备等工作。 3.县交通运输局定期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知识和航行规定宣传。 4.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对通航水域内农用自备船舶的交通运输行为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1.核实辖区“三无”船舶情况，对三无船舶下湖巡查检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核实农用自备船舶的实际用途并登记编号造册，建立和完善农用自备船舶管理台帐和档案；根据辖区水域特点，公布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泊点，实行集中停放，建立出航管理报备等制度。 3.落实农用自备船舶变更、注销等工作手续办理；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并落实船舶安全责任制；开展安全和救生知识宣传，组织农用自备船舶相关人员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4.负责农用自备船舶的日常安全管理，每年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村（居）民委员会、船舶所有人落实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洪泽湖泗洪水域退捕禁捕工作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农业农村局对县管水域开展巡查管理执法行动，重点打击‘电毒炸’、地笼网等禁用渔具、大马力快艇偷捕等涉渔违法行为，配合省洪泽湖渔管办，对洪泽湖省管水域开展相关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和县现代渔业产业园搭建禁捕智慧管理平台，实现相关职能部门的水域要素数据实时共享，重点部位设置红外监控光电雷达，实现我县重点水域24小时监控全覆盖。 3.县农业农村局和县现代渔业产业园及时处置12345平台举报的非法捕捞案件。 4.县公安局开展日常巡逻，预防和打击非法捕捞犯罪行为等工作。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虚假广告宣传和销售禁用渔具、列入国家保护水生动物等行为。 6.县交通局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放、进出港报备等工作。	建立全覆盖包保责任体系，落实宣传包保、对象包保、水域包保、清理包保、经营主体包保。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住房租赁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泗洪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1.县公安局负责出租房屋信息采集登记、二房东信息采集登记、治安责任保证书签订，做好出租房屋居住的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登记和注销。 2.县住建局牵头组织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供气、供水企业协助做好群租房用气、用水安全管理工作，为安全隐患治理提供相关数据、技术支持。 3.县城管局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 4.县消防救援局指导乡镇（街道）和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宣传和监督检查。 5.县资规局和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对群租房涉及违法占地的行为进行查处，对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的行为进行认定。	1.协助采集流动人口信息。 2.协助开展治安巡逻，常态化走访属地租赁房屋。 3.组织做好出租房屋和人员信息申报，常态化开展群租房安全隐患整治等法律法规的群众宣传教育工作。 4.督促提醒属地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
27	电力设施保护	国网泗洪县 供电公司	依法制止危害电力建设、安全运行以及供电、用电秩序的违法行为。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电力设施建设清障工作。 3.配合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4.协助做好矛盾调处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行政区划管理和历史地名保护	泗洪县民政局	1.拟订全县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和相关标准。 2.办理县政府申报行政区划设立、调整、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事项。 3.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村级区域设立、调整、更名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4.负责地名管理和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工作。	1.配合做好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界线界桩管理及维护工作。 2.协助做好本辖区的地名管理具体事务，提报村（居）民委员会和街路巷等地名的命名、更名申请，负责设置与管理乡村地名标志。 3.配合做好历史地名的保护工作。
29	收取水资源、工程费用	泗洪县水利局	1.水资源费收取。 2.工程水费收取。	1.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2.宣传教育相关法律法规。
七、社会保障（4项）				
30	粮食应急保供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1.制定区域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2.负责粮食应急日常工作，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 3.负责应急粮食的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供应，提出动用储备粮等建议。 4.依法做好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5.协调应急粮食进口，做好粮食应急供应部门间的综合组织协调。 6.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管。 7.负责组织跨地区电力调度和运力协调，保证粮食加工和调运的优先需要。 8.做好网络舆情应对。	1.参照县级应急状态标准，结合乡镇（街道）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2.及时向县政府报告粮食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情况，并配合落实粮食保供等措施。 3.设置粮食应急供应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追缴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核对追缴金额。 2.对疑点人员定期进行数据梳理。 3.跟踪追缴人员还款进度。 4.协调相关部门和地区进行划扣。 5.协调需追缴人员身份状态认证。	1.做好有关政策宣传。 2.对当事人落实追缴流程。
3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安置落实前期申报等相关工作。 2.负责被征地农民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被征地农民征地保养个人账户、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 3.负责征地待遇的审核发放。 4.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 5.做好被征地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1.初步审核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被征地农民信息申报及录入。 3.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4.根据被征地人员参保情况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退捕渔民社会保障服务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退捕渔民社会保障落实，指导乡镇（街道）开展保障落实前期申报等相关工作。 2.负责退捕渔民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退捕渔民征地保障个人账户、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 3.负责退捕待遇的审核发放。 4.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 5.做好被征地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1.初步审核退捕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退捕渔民信息申报及录入。 3.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4.根据退捕渔民参保情况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八、自然资源（3项）				
34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做好地质灾害的监测。 3.监督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日常巡查、排查。 2.上报隐患线索。 3.对险情的先期处置。
35	矿产资源管理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依法进行采矿权登记和采矿权审查上报。 2.组织开展矿山企业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巡查。 3.严厉打击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勘查开采等各种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的行为。	1.开展矿山企业日常安全检查、巡查。 2.发现越界开采、盗采行为，及时上报县级部门，协助打击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不动产登记和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发证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法依规开展用地保障，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证书核发工作。	1.负责辖区土地招拍挂及供地材料初审。 2.配合开展闲置土地调查，督促批而未供地块加快建设。 3.督促单位（个人）做好不动产登记权属调查确认签字工作。
九、生态环保（3项）				
37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泗洪生态环境局	1.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 2.负责对排污者或污水处理厂等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配合开展辖区内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执法部门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执法调查。
38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处置和重点区域保护	泗洪生态环境局	1.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落实重特大及以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警及处置工作。 2.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突发事件调查取证、后续安置工作。 2.协助做好辖区内重点湖泊河道日常巡查工作。
39	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	泗洪生态环境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公安局负责梳理更新辖区内国三柴油货车保有量信息，设置高排放机动车禁行区域和时段，依法查处违反禁行规定的国三柴油货车，对道路现场检测中发现的冒黑烟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生态环境局负责动态摸排并建立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信息库。 3.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专业人员推进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1.核实辖区内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信息。 2.及时上报发现的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相关线索，配合做好淘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交通运输（5项）				
40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级以上道路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治理活动。	1.配合开展县级以上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1	国省干道交通中断修复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做好各种物资及装备机械储备，建立应急处置队伍。 2.遇灾害性天气等情况，强化路况巡查，发现情况立即处置。	1.配合开展国省干道通行情况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辖区内国省干道设施的应急抢险工作。 3.对公路修复需要挖沙、采石、取土以及取水，给予支持和协助。
42	货物运输源头及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指导水泥、有色金属、重型装备，混凝土搅拌站，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工贸类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港口码头、货运场站等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县级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建立健全有关货物装载源头管理的行业监管制度。	1.开展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宣传教育，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合法装载配载货物和安全运输。 2.将货物装载源头超限超载纳入“网格化”管理巡查内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城市客运经营、公交场站、道路运输经营等业务审核、年审、注销	泗洪县 交通运输局	1.编制全县道路旅客运输、城乡公交客运及公交站台（亭）、出租客运的规划。 2.负责开展道路运输经营、公交、出租车等许可证审批、年审及注销管理等工作。 3.负责平台维护管理以及业务指导等相关工作。	1.提供业务办理场所。 2.配合区域公交线路发展需求调研。 3.配合开展公交站场建设、公交线路优化调整工作。
44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和水上救助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县交通运输局主管本辖区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港口、公路及其他交通资源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3.县公安局负责接报水上险情报警信息的转递，搜寻救助现场的治安管理，陆上交通秩序维护和道路交通管制，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理的相关工作。 4.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资源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1.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2.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3.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4.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5.协助做好水上搜寻救助和涉本地群众矛盾协调工作。 6.协助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水上搜寻救助和协调应急救援资源。
十一、商贸流通（5项）				
45	外资、外贸发展管理	泗洪县商务局	指导和管理全县外商投资企业及外贸进出口企业相关工作，对外资外贸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1.做好宣传引导。 2.引导优质外资企业入规纳统，招引外资项目。
46	商业“老字号”企业培育、申报	泗洪县商务局	指导审核辖区“老字号”企业的培育、发掘和申报工作。	1.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 2.按照培育计划做好辖区“老字号”企业的培育、发掘和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批零住餐内贸	泗洪县商务局	负责开展企业入规纳统、项目招引等工作。	引导优质批零住餐企业入规纳统，招引批零住餐项目。
48	预付卡管理	泗洪县商务局	1.牵头全县单用途预付卡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2.零售、住宿和餐饮、居民服务领域预付卡的管理工作，并按职责对预付卡违法行为予以处理。	1.结合实际建立预付卡管理协调机制。 2.协调处理预付卡相关问题。
49	电子商务	泗洪县商务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县商务局拟订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制定全县电子商务实施方案，组织培训。 2.县农业农村局更新维护数字农业系统信息。	1.配合建设直播点、电商中心。 2.推介本乡镇（街道）适合电商销售的农产品。 3.提供农产品、农资、网点数量等电商数据。
十二、卫生健康（2项）				
50	无偿献血工作	泗洪县 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无偿献血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3.依法查处非法采集血液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以及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等违法行为。	1.宣传无偿献血政策，普及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的教育。 2.动员和组织本乡镇（街道）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51	职业病防治工作	泗洪县 卫生健康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奖励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3.及时处理检举控告信息，追究违法刑事责任。 4.查处职业病危害事件。	1.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2.配合做好职业病健康义诊活动。 3.督促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协助维护职业病防治执法现场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5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管理（仅限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泗洪县 应急管理局	1.受理审核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材料。 2.现场核查及发证。 3.查处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行为。	1.协助开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预审工作，核实经营场所申领条件。 2.发现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并按照职责做好相应处置，配合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53	消防安全工作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局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承担火灾扑救工作，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火灾事故责任。 2.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和消防安全检查。 3.县住建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和其他建设工程备案抽查。 4.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专项排查工作。 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54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泗洪县 应急管理局	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	1.协助确定自然灾害救助对象。 2.配合按程序发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3.建立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危化品管理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商务局	1.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和县商务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 2.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公安局督促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公安局按职权对危化品管理领域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危化品知识宣传。 2.配合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6	燃气管理工作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和部门协同监督管理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燃气领域突出问题。 2.按照燃气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应急管理工作	泗洪县 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承担安委办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园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 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 4.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5.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6.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7.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8.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专项排查工作。 2.配合开展巡查巡护,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5.协助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四、市场监管（13 项）				
58	超标粮处置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超标粮收购、储存和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落实超标粮食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等工作。	1.做好超标粮处置政策宣传。 2.动员农户定点售卖超标粮，配合开展超标粮流入市场等违法行为的巡查和处置。
59	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1.对公共场所、特种行业开展治安检查。 2.查处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违法行为。	1.协助做好辖区内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违法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违规办学查处及校外机构监管	泗洪县教育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科学技术局 泗洪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1.县教育局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规进行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和幼儿园，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2.县市监局负责相关登记、收费、退费、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无证经营行为通报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并开展联合执法。 3.县科技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4.县文广旅局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5.县教育局（体育局）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6.县人社局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日常监管。 7.县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县住建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用房的消防备案、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9.县卫健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重大疾病防治、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10.县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培训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全面消除火灾隐患。	1.发现违规办学及校外机构违法线索上报。 2.配合相关机关开展执法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产品质量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辖区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开展日常监督监察抽查，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2.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3.负责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1.协助开展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 2.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现的质量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引导督促生产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 4.开展相关宣传和培训活动。
62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2.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1.在制定招商引资、招标投标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一事一议”形式具体政策措施时，配合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2.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营造公平竞争良好环境。 3.发现违反市场经营秩序的线索及时上报。 4.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工作计划，依法实施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2.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3.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培训，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4.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工作。 5.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隐患排查和预警交流工作。	1.结合网格员日常巡查，若发现食品（食盐）安全隐患或食品（食盐）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协助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2.协助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3.按照划定的经营区域、时段，协助受理食品摊点备案。
64	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充装、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2.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组织事故调查。 3.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5.组织指导相关领域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置工作。	1.配合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 2.及时上报所辖区内特种设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配合开展特种设备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置。 4.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5.开展特种设备知识宣传和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责令涉嫌无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2.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3.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5.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1.配合县级部门对辖区内经营场所营业执照办理情况开展巡查检查。 2.协同开展普法教育。 3.配合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66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进行抽查。 2.对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开展执法工作。 3.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负责日常巡查检查和收集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线索。 2.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2.协助知识产权争议处理和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地区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负责实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政策措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 4.指导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 5.指导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激励等相关政策的宣传。 2.配合开展知识产权各类培训，协助指导企业专利申报。 3.协助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培训，辅导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 4.初审知识产权项目及奖补资金的申报材料、推荐优秀企业争创各级专利奖等。 5.引导并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发明专利。
68	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传销、违法直销。 2.县公安机关打击传销、直销犯罪行为。	及时上报传销和直销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并协助查处。
69	农贸市场经营监督管理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县市监局负责对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2.其他部门在职责分工内做好农贸市场建设、市容、环境、卫生、防疫、质量安全等方面工作。	1.配合开展辖区内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网吧、KTV 等娱乐场所监管	泗洪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加强对网吧、KTV 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查处娱乐场所违法行为。	1.配合排查辖区内网吧、KTV 等娱乐场所，及时上报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线索。 2.配合开展娱乐场所执法工作。
十五、综合政务（1 项）				
71	审计工作	泗洪县审计局	1.组织开展审计工作。 2.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谎报违反审计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 3.督促被审计单位做好反馈问题整改。	1.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配合审计检查。 2.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4项）		
1	个体工商户注册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优化个体工商户注册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考核指标，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
二、民生服务（17项）		
5	幼儿园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将幼儿园设立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教育局（体育局） 工作方式：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	开具《准予火化证明》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人数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人数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
9	公益性岗位综合查询、人员注销、申请、岗位登记、单位申请等工作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条件、标准的，在规定时限内受理。
10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险登记数量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相关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1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2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就业帮扶培训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6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7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取水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信息数据、事件重复录入多个网格管理平台系统	承接部门：中共泗洪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平台整合，数据共享。
20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22项）		
22	佳宁公司零差价农药实施项目	承接部门：泗洪县供销合作总社 工作方式：按照自愿的原则推行佳宁公司零差价农药实施项目，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乡镇（街道）参与。
23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及畜牧兽医站开展试验及推广工作。
2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定期巡查检查，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25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及畜牧兽医站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农产品加工业主体培育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优化考核指标，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培育农产品加工主体。
27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指导乡镇（街道）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28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	对完成农产品网络销售额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考核指标,推进全县农产品网络销售，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网络销售农产品。
31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	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推进农村能源建设，加强日常管理。
34	农机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售后服务投诉受理与调解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受理调解有关投诉。
3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农机进行检查和实地检查农机安全生产情况。
3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优化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相关工作事宜。
37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38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开展相关防治防疫工作。
39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4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制度，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种质资源排查与保护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利用研究等工作。
42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收集汇总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信息，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43	集体合同审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集体合同审查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四、社会管理（2项）		
4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生态环保（6项）		
4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7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规定的毁林等行为进行调查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并向违法者追缴所需费用。
48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将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工作纳入监督检查范围，定期组织检查。
49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划定公益林范围，制定公益林管护计划，加强巡查，组织对低质低效林实施林分改造，森林抚育。
50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非法采砂行为查处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处置。
六、城乡建设（39项）		
52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5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6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9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2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持续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6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8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指导各乡镇（街道）持续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9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1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72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74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人提交的地籍调查表进行审查。
75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6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7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8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0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1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2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3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桥梁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4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5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资规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临时建筑物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7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8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9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0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七、文化和旅游（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变更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的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变更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的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2	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八、卫生健康（12 项）		
9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4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或人员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5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或者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7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8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9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0	对公用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1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3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4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情况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105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06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07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08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0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市场监管（1项）		
110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承接部门：中共泗洪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将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附件：10.泗洪县朱湖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0 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本辖区党委及村（社区）党组织、“两企三新”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
3	负责本辖区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
4	按权限负责本乡镇（街道）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村（社区）“两委”干部（含临聘人员）培养使用、岗位任免、待遇保障和考核管理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开展人才招引、政策宣传、人才培育、人才就业创业及服务保障工作，推进招才引智和人才队伍建设
6	承担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管理等工作，推动发挥老干部作用
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8	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序号	事项名称
9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本乡镇（街道）的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定期研判预警、预防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10	负责本辖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1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党外人士、港澳台侨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群体
12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村（社区）基层自治，支持保障村（居）民委员会行使职权，深化“五社”联动
13	负责推进本辖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4	承担人大换届选举、议案办理和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工作，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15	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联系服务群众等活动
16	建立健全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开展本辖区协商议事工作，支持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提案
17	负责本辖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职工教育培训等工作，落实维权帮扶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8	负责本辖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保障青少年发展与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19	负责本辖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发展、家庭建设、儿童关爱、巾帼志愿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0	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站”“五老工作室”建设，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帮助扶持青年创业
二、经济发展（19 项）	
21	制定实施本辖区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发展高端纺织、绿色建材等主导产业
22	推进招商引资、引才工作，开展政策宣传、项目线索收集及外出对接洽谈等工作
23	负责本辖区南、北园区建设，推进文化产业、建材企业等平台载体建设
24	服务本级重大项目推进，做好项目手续办理、项目建设、项目竣工投产等管理服务工作
25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推进本级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帮办代办制度，帮助企业调处矛盾、解决用工难等问题
26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推进工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27	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保障本地企业技能人才及产业工人需求

序号	事项名称
28	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企升规”，落实企业政策扶持和精准服务，申报、审核、发放涉企扶持资金
29	加强政企联系，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30	引导辖区内企业参加科技成果对接会及产学研对接活动，推动企业技术合作创新
31	推进科技政策宣传，做好科学技术的运用普及与推广工作，推动科技赋能企业发展
32	负责本乡镇（街道）节能降碳工作，指导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提升产业质态
33	开展本辖区闲置厂房、土地等资源的摸排、盘活、清理等工作，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34	负责监测本乡镇（街道）经济运行态势，对辖区内规上企业、重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运用
35	负责辖区内统计工作，开展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落实抽样调查工作
36	负责财政管理，开展年度预决算编制、公开、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37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及政府采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8	负责政府性债务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39	优化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发展
三、民生服务（18 项）	
40	负责本辖区人口服务管理，开展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
41	负责辖区内生育服务登记、生育奖补审核发放、母婴保健和婴幼儿照护管理等工作
42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43	支持学前教育、幼儿园发展，保障学龄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44	负责辖区内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失业救济等工作，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补贴申领等服务
45	落实本乡镇（街道）基本养老保险相关业务受理初审、社保卡事项办理服务
46	开展劳动保障法规政策宣传和劳动争议调解等工作，保障农民工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47	承担本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异地就医办理等工作
48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除四害”、控烟和健康教育促进工作，开展传染病知识普及、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
49	承担老年人优待证办理、尊老金发放等服务保障工作，加强老年设施建设，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50	负责本辖区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运营、监督和日常管理
51	做好困境儿童的生活补贴发放和动态管理工作，做好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52	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受理本辖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核，提供残疾证办理服务
53	承担留守儿童优待帮扶服务保障工作
54	负责本乡镇（街道）低保人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等的摸排、身份认定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
55	负责本辖区公共墓地管理、文明殡葬政策宣传、殡葬补贴材料审核和殡葬用品市场管理等工作，推进移风易俗
56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双拥工作等

序号	事项名称
57	推进本辖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博爱家园建设、慈善募捐、捐赠物资发放、公益宣传、知识普及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6 项）	
58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建设法治文化阵地，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59	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和“一村一顾问”制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开展法律援助、服务保障等工作
60	履行本乡镇（街道）行政应诉职责，做好出庭应诉、证据提交、裁判履行工作
61	履行本乡镇（街道）行政复议职责，负责证据收集和答复工作
62	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63	建立矛盾纠纷预警机制，开展群防群治，排查化解社会各类矛盾和风险，维护辖区内社会稳定
64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5	负责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采集、服务、协助就医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6	负责辖区内刑满释放等特殊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67	负责禁毒宣传，落实社区戒毒、康复帮教等工作，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巡查、制止和铲除
68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设“精网微格”，健全网格员队伍，开展日常巡查登记、政策宣传、纠纷源头化解等工作
69	开展国防教育，负责辖区内兵役征集、民兵训练等工作
70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71	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2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73	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卫生健康、教育等领域赋权事项执法，完善联合执法机制
五、城乡建设（11 项）	
74	负责研究编制本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相关区域专项规划，组织实施辖区内城乡规划

序号	事项名称
75	承担辖区内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
76	负责本级工程的现场勘查、招投标、建设、竣工验收、监管和服务保障工作
77	承担乡道、村道规划编制、建设和养护，加强村道的路政管理
78	负责辖区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审批、监管和服务
79	负责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紧急时期防汛抢险物资筹集和发放
80	负责本辖区内老旧小区、农村住房条件改善，对既有建筑、老旧小区、农民自建房安全进行巡查检查
81	推进辖区内空间功能优化、市容环境提质、基础设施更新等公共空间治理工作
82	承担本辖区内物业监督管理、指导、纠纷调解等工作，负责业主委员会备案
83	负责本辖区公用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84	负责本辖区景观绿化工程建设与日常巡查养护，开展公共绿地、树木的管理和保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六、生态环保（12 项）	
85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86	编制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巡查、绿化造林等工作，预防水土流失
87	组织实施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和秸秆综合开发利用等工作
88	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和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89	负责本辖区垃圾分类宣传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回收、设备管护和从业人员管理
90	负责辖区内水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开展日常巡查等水污染防治工作，引导居民节约用水
91	负责辖区内大气环境保护和扬尘管控的现场检查及整改落实
92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负责辖区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及资金奖补等工作
93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巡查检查，及时上报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94	承担辖区内河道管理管护工作，开展河道巡查、清淤疏通工作，及时上报需协调解决的问题，落实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要求
95	开展噪音污染防治普法宣传，对辖区内 KTV、广场等人流量大的场所进行日常巡查
七、乡村振兴（15 项）	
96	负责本辖区耕地保护，严守耕地“红线”，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97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承担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建设和管护
98	承担动物防疫宣传教育、动物疫病的预防与控制、应急处置以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99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和抽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100	开展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技术宣传推广培训，做好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防治服务指导等工作
101	负责本辖区农业机械的推广、登记管理、保险办理等工作，鼓励、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机械化
102	落实惠农政策，承担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补贴信息采集、审核、发放、督查工作，引导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负责指导、服务、保障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开展联合党委领航村（社区）抱团发展工作，推进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104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培育推广朱湖黄桃、金丝黄菊、蟹田大米等本土特色农产品品牌
105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动规模化经营，依法保护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106	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
107	负责对村级资产、资源、资金的使用管理，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108	负责村（居）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监督管理，推进“三务”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
109	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开展养殖水域管理等渔业水产服务工作
110	负责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商贸流通网络建设
八、文化和旅游（7项）	
111	负责本辖区内文化阵地建设管理运行，开展泗州戏下乡、“书香‘泗’溢 阅润‘洪’城”主题阅读等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112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培育、发展、壮大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
113	落实“扫黄打非”专项工作，推进出版物市场健康发展
114	组织创作图书、歌曲、戏剧等多种文艺作品，挖掘泗州戏等特色文化
115	负责辖区内全民健身设施和文体场馆的建设、维护，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116	负责本辖区历史文化、文物保护，开展非遗文化的挖掘、传承、保护和推广工作
九、综合政务（9项）	
117	负责辖区内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做好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政务信息共享
118	加强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19	开展综合文稿、公文处理、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会务保障和机要保密等工作
120	负责本辖区内办公用房、食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值班值守和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1	负责党史、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开展《朱湖镇志》编写，加强全媒体志书探索与创新
122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23	负责综合指挥调度平台运行管理，做好信息归集、研判预警、协调联动、指挥调度等工作
124	办理、答复“12345”政务服务热线交办事项和民生诉求
125	完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打造“泗好办”特色政务服务品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巡察工作	中共泗洪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承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完成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的各项事务。 2.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县委巡察工作。	1.支持配合巡察工作，做好巡察保障工作。 2.全面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做好巡察整改工作。
二、经济发展（4项）				
2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批。	收集和报送政府投资项目申报材料。
3	清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泗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排查统计拖欠企业账款情况。 2.开展清欠专项行动。 3.跟踪办理清欠事项。	配合督促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进行还款。
4	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	泗洪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核实合同名称与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督促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
5	税收征收管理	泗洪税务局	1.依照法定税率计算税额。 2.依法征收税款，督促依法纳税。 3.查处偷税漏税行为。	1.开展税收征收宣传。 2.配合税务机关依法查处偷税漏税行为。 3.配合税务机关依法追征欠缴税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3项）				
6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	泗洪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审核申请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相关材料，报送上级部门审批备案。	做好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材料收集、初审和向上集中报审工作。
7	村级卫生室建设管理	泗洪县 卫生健康局	1.统筹规划设置村（社区）卫生室，负责卫生室设置审批。 2.负责人员执业登记、药械和财务等监督管理。	在房屋建设、设备购置、配套设施等方面对村卫生室建设予以支持。
8	医疗救助和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医保政策的保障落实	泗洪县 医疗保障局	1.确定公布医疗救助标准。 2.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医疗费用结算机制。 3.定期进行数据比对，做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互认、统一标识、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服务。	1.审核公示医疗救助申请。 2.配合做好医疗救助对象待遇给付。 3.提供医疗救助手工（零星）报销帮办代办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6项）				
9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中共泗洪县委政法委员会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教育局 泗洪县妇女联合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泗洪县委员会 泗洪县民政局	1.县委政法委应当调查研究流动人口、特殊人群和重点青少年群体等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并指导协调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2.县检察院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对案件做出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决定，通过诉讼监督方式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保护工作。 3.县公安局应当建立学校、家庭和社区的毒品预防教育衔接机制，开展禁毒知识宣传和毒品预防教育。 4.县教育局应当制定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规划，实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评价，指导学校开展校园普法教育。 5.县妇联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设“好妈妈公益课堂”，帮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以更好地引导和教育未成年人。 6.团县委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7.县民政局做好困难未成年人兜底保障工作，加强困境、留守、流动儿童等特殊未成年人群体关爱帮扶工作力度，开展各类关爱保护活动。	1.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宣传。 2.配合打击处理未成年人犯罪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暨平安水域建设工作	泗洪县公安局	1.配合做好校园防溺水宣传教育。 2.加强对涉水单位防溺水工作的人防、物防、技防指导。 3.做好救援工作。 4.做好涉水案事件的调查取证、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定期研究预防溺水工作的重大和疑难问题，完善防溺水工作机制。 2.对辖区各类水域进行全面摸排，及时整改水域安全隐患；加强重点水域的防护设施建设，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组织巡逻防范。 3.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重点关注属地留守儿童、独居老人等人员，建立关爱机制定期通报情况。 4.对发生过溺水事故的水域周边因地制宜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11	校园安全管理	泗洪县教育局	1.督促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落实安全工作措施，加强安全教育。 2.协助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进行救援和调查处理。 3.每年定期组织好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 4.做好学校安全工作信息收集工作。	1.做好学校（幼儿园）用电、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安全管理工作的日常检查。 2.加强辖区内各校园安全培训，制定并完善预案。 3.做好辖区内学校（幼儿园）的安全管理政策宣传工作。
12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泗洪县司法局	指导监督乡镇（街道）落实司法所办公场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为司法所提供符合规范化建设要求的办公场所。
13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泗洪县司法局	对乡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乡镇主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司法所配合县司法局开展行政执法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自建房危房排查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对全县城乡所有自建房进行排查摸底。 2.组织专业力量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进行危房改造，逐一整治销号。 3.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	1.做好房屋安全宣传工作，发放宣传手册、张贴宣传海报等。 2.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督促房主加固维修。 3.协助做好D级危房住户搬迁、拆除、安置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8项）				
15	农业种植结构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政策文件，组织指导乡镇（街道）落实。 2.开展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工作。 3.承担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有关工作。	1.宣传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种植相关政策。 2.协调相关部门和机构，为种植户提供农资供应、农机服务、市场信息等服务保障。 3.收集、反馈本乡镇（街道）种植生产情况、问题及需求等信息。
16	兽药饲料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兽药饲料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兽药饲料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协助保障兽药饲料经营使用有序规范，日常监管进货来源、产品销售。 2.协助落实兽药饲料生产有序合理，监管进货来源。
17	生猪屠宰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实施畜禽屠宰、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2.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牧屠宰安全生产和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的政策宣传。 2.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机械作业、储存、转移等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2.对农业机械开展年度安全检验，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安全监督检查，在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检验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3.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宣传贯彻、培训等工作。	1.明确承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配合开展对农机及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 2.配合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申请登记和对无挂车手扶式拖拉机的实地登记工作。 3.配合做好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 4.农机报废无牌机械审核。
19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2.加强农作物种子的执法和监督，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相关工作。	1.协助开展农作物种子订购、发放工作。 2.协助开展稻麦良种补贴申请、审核、发放工作。
20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指导和监督。 2.开展设施农业用地信息备案、土地复垦监督和土地利用年度变更工作。	1.开展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交等工作。 2.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查。 3.上报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
21	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泗洪现代渔业产业园）	1.负责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2.承担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协助开展河湖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工作，参与河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管理，开展河湖水草打捞，对日常巡查发现的渔业污染事故及时上报。
22	开展农业领域人才培育工作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培育计划。 2.做好基层农技人员培训。 3.培育高素质农民。	1.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2.提供培训场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社会管理（7项）				
23	户籍和流动人口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1.负责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2.负责常住人口登记管理；定期核对户口，完成人口统计任务，编制管理门楼巷牌，开展户籍调查，办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户口证件、信息、档案管理工作。 3.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工作。	1.配合核实认定户籍相关事实，协助采集常住人口信息。 2.协助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3.协助出具房屋所有权等相关证明。 4.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5.指导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船舶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交通运输局配合乡镇（街道）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农用自备船舶非法从事渔业捕捞（垂钓）的行为。 2.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交通运输局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放、进出港报备等工作。 3.县交通运输局定期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知识和航行规定宣传。 4.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对通航水域内农用自备船舶的交通运输行为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1.核实辖区“三无”船舶情况，对三无船舶下湖巡查检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核实农用自备船舶的实际用途并登记编号造册，建立和完善农用自备船舶管理台帐和档案；根据辖区水域特点，公布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泊点，实行集中停放，建立出航管理报备等制度。 3.落实农用自备船舶变更、注销等工作手续办理；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并落实船舶安全责任制；开展安全和救生知识宣传，组织农用自备船舶相关人员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4.负责农用自备船舶的日常安全管理，每年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村（居）民委员会、船舶所有人落实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洪泽湖泗洪水域退捕禁捕工作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农业农村局对县管水域开展巡查管理执法行动，重点打击‘电毒炸’、地笼网等禁用渔具、大马力快艇偷捕等涉渔违法行为，配合省洪泽湖渔管办，对洪泽湖省管水域开展相关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和县现代渔业产业园搭建禁捕智慧管理平台，实现相关职能部门的水域要素数据实时共享，重点部位设置红外监控光电雷达，实现我县重点水域24小时监控全覆盖。 3.县农业农村局和县现代渔业产业园及时处置12345平台举报的非法捕捞案件。 4.县公安局开展日常巡逻，预防和打击非法捕捞犯罪行为等工作。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虚假广告宣传和销售禁用渔具、列入国家保护水生动物等行为。 6.县交通局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放、进出港报备等工作。	建立全覆盖包保责任体系，落实宣传包保、对象包保、水域包保、清理包保、经营主体包保。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住房租赁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泗洪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1.县公安局负责出租房屋信息采集登记、二房东信息采集登记、治安责任保证书签订，做好出租房屋居住的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登记和注销。 2.县住建局牵头组织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供气、供水企业协助做好群租房用气、用水安全管理工作，为安全隐患治理提供相关数据、技术支持。 3.县城管局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 4.县消防救援局指导乡镇（街道）和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宣传和监督检查。 5.县资规局和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对群租房涉及违法占地的行为进行查处，对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的行为进行认定。	1.协助采集流动人口信息。 2.协助开展治安巡逻，常态化走访属地租赁房屋。 3.组织做好出租房屋和人员信息申报，常态化开展群租房安全隐患整治等法律法规的群众宣传教育工作。 4.督促提醒属地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
27	电力设施保护	国网泗洪县 供电公司	依法制止危害电力建设、安全运行以及供电、用电秩序的违法行为。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电力设施建设清障工作。 3.配合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4.协助做好矛盾调处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行政区划管理和历史地名保护	泗洪县民政局	1.拟订全县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和相关标准。 2.办理县政府申报行政区划设立、调整、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事项。 3.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村级区域设立、调整、更名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4.负责地名管理和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工作。	1.配合做好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界线界桩管理及维护工作。 2.协助做好本辖区的地名管理具体事务，提报村（居）民委员会和街路巷等地名的命名、更名申请，负责设置与管理乡村地名标志。 3.配合做好历史地名的保护工作。
29	收取水资源、工程费用	泗洪县水利局	1.水资源费收取。 2.工程水费收取。	1.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2.宣传教育相关法律法规。
七、社会保障（4项）				
30	粮食应急保供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1.制定区域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2.负责粮食应急日常工作，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 3.负责应急粮食的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供应，提出动用储备粮等建议。 4.依法做好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5.协调应急粮食进口，做好粮食应急供应部门间的综合组织协调。 6.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管。 7.负责组织跨地区电力调度和运力协调，保证粮食加工和调运的优先需要。 8.做好网络舆情应对。	1.参照县级应急状态标准，结合乡镇（街道）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2.及时向县政府报告粮食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情况，并配合落实粮食保供等措施。 3.设置粮食应急供应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追缴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核对追缴金额。 2.对疑点人员定期进行数据梳理。 3.跟踪追缴人员还款进度。 4.协调相关部门和地区进行划扣。 5.协调需追缴人员身份状态认证。	1.做好有关政策宣传。 2.对当事人落实追缴流程。
3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安置落实前期申报等相关工作。 2.负责被征地农民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被征地农民征地保养个人账户、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 3.负责征地待遇的审核发放。 4.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 5.做好被征地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1.初步审核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被征地农民信息申报及录入。 3.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4.根据被征地人员参保情况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退捕渔民社会保障服务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退捕渔民社会保障落实，指导乡镇（街道）开展保障落实前期申报等相关工作。 2.负责退捕渔民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退捕渔民征地保障个人账户、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 3.负责退捕待遇的审核发放。 4.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 5.做好被征地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1.初步审核退捕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退捕渔民信息申报及录入。 3.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4.根据退捕渔民参保情况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八、自然资源（3项）				
34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做好地质灾害的监测。 3.监督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日常巡查、排查。 2.上报隐患线索。 3.对险情的先期处置。
35	矿产资源管理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依法进行采矿权登记和采矿权审查上报。 2.组织开展矿山企业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巡查。 3.严厉打击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勘查开采等各种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的行为。	1.开展矿山企业日常安全检查、巡查。 2.发现越界开采、盗采行为，及时上报县级部门，协助打击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不动产登记和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发证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法依规开展用地保障，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证书核发工作。	1.负责辖区土地招拍挂及供地材料初审。 2.配合开展闲置土地调查，督促批而未供地块加快建设。 3.督促单位（个人）做好不动产登记权属调查确认签字工作。
九、生态环保（3项）				
37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泗洪生态环境局	1.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 2.负责对排污者或污水处理厂等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配合开展辖区内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执法部门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执法调查。
38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处置和重点区域保护	泗洪生态环境局	1.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落实重特大及以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警及处置工作。 2.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突发事件调查取证、后续安置工作。 2.协助做好辖区内重点湖泊河道日常巡查工作。
39	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	泗洪生态环境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公安局负责梳理更新辖区内国三柴油货车保有量信息，设置高排放机动车禁行区域和时段，依法查处违反禁行规定的国三柴油货车，对道路现场检测中发现的冒黑烟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生态环境局负责动态摸排并建立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信息库。 3.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专业人员推进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1.核实辖区内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信息。 2.及时上报发现的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相关线索，配合做好淘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交通运输（5项）				
40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级以上道路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治理活动。	1.配合开展县级以上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1	国省干道交通中断修复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做好各种物资及装备机械储备，建立应急处置队伍。 2.遇灾害性天气等情况，强化路况巡查，发现情况立即处置。	1.配合开展国省干道通行情况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辖区内国省干道设施的应急抢险工作。 3.对公路修复需要挖沙、采石、取土以及取水，给予支持和协助。
42	货物运输源头及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指导水泥、有色金属、重型装备，混凝土搅拌站，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工贸类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港口码头、货运场站等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县级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建立健全有关货物装载源头管理的行业监管制度。	1.开展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宣传教育，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合法装载配载货物和安全运输。 2.将货物装载源头超限超载纳入“网格化”管理巡查内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城市客运经营、公交场站、道路运输经营等业务审核、年审、注销	泗洪县 交通运输局	1.编制全县道路旅客运输、城乡公交客运及公交站台（亭）、出租客运的规划。 2.负责开展道路运输经营、公交、出租车等许可证审批、年审及注销管理等工作。 3.负责平台维护管理以及业务指导等相关工作。	1.提供业务办理场所。 2.配合区域公交线路发展需求调研。 3.配合开展公交站场建设、公交线路优化调整工作。
44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和水上救助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县交通运输局主管本辖区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港口、公路及其他交通资源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3.县公安局负责接报水上险情报警信息的转递，搜寻救助现场的治安管理，陆上交通秩序维护和道路交通管制，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理的相关工作。 4.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资源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1.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2.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3.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4.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5.协助做好水上搜寻救助和涉本地群众矛盾协调工作。 6.协助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水上搜寻救助和协调应急救援资源。
十一、商贸流通（5项）				
45	外资、外贸发展管理	泗洪县商务局	指导和管理全县外商投资企业及外贸进出口企业相关工作，对外资外贸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1.做好宣传引导。 2.引导优质外资企业入规纳统，招引外资项目。
46	商业“老字号”企业培育、申报	泗洪县商务局	指导审核辖区“老字号”企业的培育、发掘和申报工作。	1.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 2.按照培育计划做好辖区“老字号”企业的培育、发掘和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批零住餐内贸	泗洪县商务局	负责开展企业入规纳统、项目招引等工作。	引导优质批零住餐企业入规纳统，招引批零住餐项目。
48	预付卡管理	泗洪县商务局	1.牵头全县单用途预付卡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2.零售、住宿和餐饮、居民服务领域预付卡的管理工作，并按职责对预付卡违法行为予以处理。	1.结合实际建立预付卡管理协调机制。 2.协调处理预付卡相关问题。
49	电子商务	泗洪县商务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县商务局拟订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制定全县电子商务实施方案，组织培训。 2.县农业农村局更新维护数字农业系统信息。	1.配合建设直播点、电商中心。 2.推介本乡镇（街道）适合电商销售的农产品。 3.提供农产品、农资、网点数量等电商数据。
十二、卫生健康（2项）				
50	无偿献血工作	泗洪县 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无偿献血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3.依法查处非法采集血液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以及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等违法行为。	1.宣传无偿献血政策，普及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的教育。 2.动员和组织本乡镇（街道）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51	职业病防治工作	泗洪县 卫生健康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奖励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3.及时处理检举控告信息，追究违法刑事责任。 4.查处职业病危害事件。	1.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2.配合做好职业病健康义诊活动。 3.督促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协助维护职业病防治执法现场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5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管理（仅限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泗洪县 应急管理局	1.受理审核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材料。 2.现场核查及发证。 3.查处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行为。	1.协助开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预审工作，核实经营场所申领条件。 2.发现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并按照职责做好相应处置，配合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53	消防安全工作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局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承担火灾扑救工作，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火灾事故责任。 2.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和消防安全检查。 3.县住建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和其他建设工程备案抽查。 4.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专项排查工作。 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54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泗洪县 应急管理局	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	1.协助确定自然灾害救助对象。 2.配合按程序发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3.建立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危化品管理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商务局	1.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和县商务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 2.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公安局督促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公安局按职权对危化品管理领域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危化品知识宣传。 2.配合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6	燃气管理工作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和部门协同监督管理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燃气领域突出问题。 2.按照燃气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应急管理工作	泗洪县 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承担安委办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园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 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 4.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5.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6.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7.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8.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专项排查工作。 2.配合开展巡查巡护,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5.协助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四、市场监管（13 项）				
58	超标粮处置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超标粮收购、储存和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落实超标粮食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等工作。	1.做好超标粮处置政策宣传。 2.动员农户定点售卖超标粮，配合开展超标粮流入市场等违法行为的巡查和处置。
59	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1.对公共场所、特种行业开展治安检查。 2.查处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违法行为。	1.协助做好辖区内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违法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违规办学查处及校外机构监管	泗洪县教育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科学技术局 泗洪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1.县教育局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规进行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和幼儿园，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2.县市监局负责相关登记、收费、退费、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无证经营行为通报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并开展联合执法。 3.县科技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4.县文广旅局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5.县教育局（体育局）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6.县人社局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日常监管。 7.县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县住建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用房的消防备案、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9.县卫健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重大疾病防治、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10.县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培训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全面消除火灾隐患。	1.发现违规办学及校外机构违法线索上报。 2.配合相关机关开展执法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产品质量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辖区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开展日常监督监察抽查，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2.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3.负责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1.协助开展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 2.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现的质量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引导督促生产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 4.开展相关宣传和培训活动。
62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2.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1.在制定招商引资、招标投标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一事一议”形式具体政策措施时，配合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2.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营造公平竞争良好环境。 3.发现违反市场经营秩序的线索及时上报。 4.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工作计划，依法实施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2.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3.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培训，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4.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工作。 5.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隐患排查和预警交流工作。	1.结合网格员日常巡查，若发现食品（食盐）安全隐患或食品（食盐）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协助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2.协助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3.按照划定的经营区域、时段，协助受理食品摊点备案。
64	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充装、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2.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组织事故调查。 3.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5.组织指导相关领域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置工作。	1.配合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 2.及时上报所辖区内特种设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配合开展特种设备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置。 4.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5.开展特种设备知识宣传和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责令涉嫌无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2.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3.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5.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1.配合县级部门对辖区内经营场所营业执照办理情况开展巡查检查。 2.协同开展普法教育。 3.配合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66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进行抽查。 2.对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开展执法工作。 3.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负责日常巡查检查和收集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线索。 2.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2.协助知识产权争议处理和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地区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负责实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政策措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 4.指导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 5.指导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激励等相关政策的宣传。 2.配合开展知识产权各类培训，协助指导企业专利申报。 3.协助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培训，辅导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 4.初审知识产权项目及奖补资金的申报材料、推荐优秀企业争创各级专利奖等。 5.引导并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发明专利。
68	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传销、违法直销。 2.县公安机关打击传销、直销犯罪行为。	及时上报传销和直销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并协助查处。
69	农贸市场经营监督管理	泗洪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县市监局负责对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2.其他部门在职责分工内做好农贸市场建设、市容、环境、卫生、防疫、质量安全等方面工作。	1.配合开展辖区内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网吧、KTV 等娱乐场所监管	泗洪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加强对网吧、KTV 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查处娱乐场所违法行为。	1.配合排查辖区内网吧、KTV 等娱乐场所，及时上报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线索。 2.配合开展娱乐场所执法工作。
十五、综合政务（1 项）				
71	审计工作	泗洪县审计局	1.组织开展审计工作。 2.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谎报违反审计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 3.督促被审计单位做好反馈问题整改。	1.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配合审计检查。 2.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4项）		
1	个体工商户注册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优化个体工商户注册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考核指标，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
二、民生服务（17项）		
5	幼儿园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将幼儿园设立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教育局（体育局） 工作方式：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	开具《准予火化证明》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人数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人数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
9	公益性岗位综合查询、人员注销、申请、岗位登记、单位申请等工作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条件、标准的，在规定时限内受理。
10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险登记数量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相关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1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2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就业帮扶培训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6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7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取水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信息数据、事件重复录入多个网格管理平台系统	承接部门：中共泗洪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平台整合，数据共享。
20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22项）		
22	佳宁公司零差价农药实施项目	承接部门：泗洪县供销合作总社 工作方式：按照自愿的原则推行佳宁公司零差价农药实施项目，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乡镇（街道）参与。
23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及畜牧兽医站开展试验及推广工作。
2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定期巡查检查，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25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及畜牧兽医站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农产品加工业主体培育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优化考核指标，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培育农产品加工主体。
27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指导乡镇（街道）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28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	对完成农产品网络销售额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考核指标,推进全县农产品网络销售，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网络销售农产品。
31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	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推进农村能源建设，加强日常管理。
34	农机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售后服务投诉受理与调解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受理调解有关投诉。
3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农机进行检查和实地检查农机安全生产情况。
3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优化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相关工作事宜。
37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38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开展相关防治防疫工作。
39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4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制度，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种质资源排查与保护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利用研究等工作。
42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收集汇总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信息，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43	集体合同审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集体合同审查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四、社会管理（2项）		
4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生态环保（6项）		
4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7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规定的毁林等行为进行调查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并向违法者追缴所需费用。
48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将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工作纳入监督检查范围，定期组织检查。
49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划定公益林范围，制定公益林管护计划，加强巡查，组织对低质低效林实施林分改造，森林抚育。
50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非法采砂行为查处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处置。
六、城乡建设（39项）		
52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5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6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9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2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持续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6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8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指导各乡镇（街道）持续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9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1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72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74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人提交的地籍调查表进行审查。
75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6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7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8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0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1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2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3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桥梁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4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5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资规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临时建筑物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7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8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9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0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七、文化和旅游（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变更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的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变更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的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2	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八、卫生健康（12 项）		
9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4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或人员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5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或者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7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8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9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0	对公用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1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3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4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情况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105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06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07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08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0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市场监管（1项）		
110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承接部门：中共泗洪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将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附件：11.泗洪县界集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0 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本辖区党委及村（社区）党组织、“两企三新”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
3	负责本辖区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
4	按权限负责本乡镇（街道）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村（社区）“两委”干部（含临聘人员）培养使用、岗位任免、待遇保障和考核管理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开展人才招引、政策宣传、人才培育、人才就业创业及服务保障工作，推进招才引智和人才队伍建设
6	承担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管理等工作，推动发挥老干部作用
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8	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序号	事项名称
9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本乡镇（街道）的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定期研判预警、预防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10	负责本辖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1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党外人士、港澳台侨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群体
12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村（社区）基层自治，支持保障村（居）民委员会行使职权，深化“五社”联动
13	负责推进本辖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4	承担人大换届选举、议案办理和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工作，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15	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联系服务群众等活动
16	建立健全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开展本辖区协商议事工作，支持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提案
17	负责本辖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职工教育培训等工作，落实维权帮扶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8	负责本辖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保障青少年发展与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19	负责本辖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发展、家庭建设、儿童关爱、巾帼志愿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0	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站”“五老工作室”建设，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帮助扶持青年创业
二、经济发展（19项）	
21	根据界集镇总体发展布局，制定实施本乡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发展以设备制造为主，新材料、食品加工、电子信息为辅等主导产业
22	推进招商引资、引才工作，开展政策宣传、项目线索收集及外出对接洽谈等工作
23	负责泗洪经济开发区（界集）设备制造产业园园区建设，推进设备制造全产业链平台载体建设
24	服务本级重大项目推进，做好项目手续办理、项目建设、项目竣工投产等管理服务工作
25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推进本级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帮办代办制度，帮助企业调处矛盾、解决用工难等问题
26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推进工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27	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保障本地企业技能人才及产业工人需求

序号	事项名称
28	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企升规”，落实企业政策扶持和精准服务，申报、审核、发放涉企扶持资金
29	加强政企联系，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30	引导辖区内企业参加科技成果对接会及产学研对接活动，推动企业技术合作创新
31	推进科技政策宣传，做好科学技术的运用普及与推广工作，推动科技赋能企业发展
32	负责本乡镇（街道）节能降碳工作，指导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提升产业质态
33	开展本辖区闲置厂房、土地等资源的摸排、盘活、清理等工作，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34	负责监测本乡镇（街道）经济运行态势，对辖区内规上企业、重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运用
35	负责辖区内统计工作，开展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落实抽样调查工作
36	负责财政管理，开展年度预决算编制、公开、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37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及政府采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8	负责政府性债务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39	优化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发展
三、民生服务（18 项）	
40	负责本辖区人口服务管理，开展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
41	负责辖区内生育服务登记、生育奖补审核发放、母婴保健和婴幼儿照护管理等工作
42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43	支持学前教育、幼儿园发展，保障学龄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44	负责辖区内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失业救济等工作，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补贴申领等服务
45	落实本乡镇（街道）基本养老保险相关业务受理初审，社保卡事项办理服务
46	开展劳动保障法规政策宣传和劳动争议调解等工作，保障农民工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47	承担本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异地就医办理等工作
48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除四害”、控烟和健康教育促进工作，开展传染病知识普及、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
49	承担老年人优待证办理、尊老金发放等服务保障工作，加强老年设施建设，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50	负责本辖区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运营、监督和日常管理
51	做好困境儿童的生活补贴发放和动态管理工作，做好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52	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受理本辖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核，提供残疾证办理服务
53	承担留守儿童优待帮扶服务保障工作
54	负责本乡镇（街道）低保人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等的摸排、身份认定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
55	负责本辖区公共墓地管理、文明殡葬政策宣传、殡葬补贴材料审核和殡葬用品市场管理等工作，推进移风易俗
56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双拥工作等

序号	事项名称
57	推进本辖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博爱家园建设、慈善募捐、捐赠物资发放、公益宣传、知识普及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6 项）	
58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建设法治文化阵地，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59	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和“一村一顾问”制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开展法律援助、服务保障等工作
60	履行本乡镇（街道）行政应诉职责，做好出庭应诉、证据提交、裁判履行工作
61	履行本乡镇（街道）行政复议职责，负责证据收集和答复工作
62	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63	建立矛盾纠纷预警机制，开展群防群治，排查化解社会各类矛盾和风险，维护辖区内社会稳定
64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5	负责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采集、服务、协助就医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6	负责辖区内刑满释放等特殊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67	负责禁毒宣传，落实社区戒毒、康复帮教等工作，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巡查、制止和铲除
68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设“精网微格”，健全网格员队伍，开展日常巡查登记、政策宣传、纠纷源头化解等工作
69	开展国防教育，负责辖区内兵役征集、民兵训练等工作
70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71	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2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夜查工作制度，推进每周安全生产述职制度
73	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卫生健康、教育等领域赋权事项执法，完善联合执法机制
五、城乡建设（11 项）	
74	负责研究编制本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相关区域专项规划，组织实施辖区内城乡规划

序号	事项名称
75	承担辖区内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
76	负责本级工程的现场勘查、招投标、建设、竣工验收、监管和服务保障工作
77	承担乡道、村道规划编制、建设和养护，加强村道的路政管理
78	负责辖区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审批、监管和服务
79	负责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紧急时期防汛抢险物资筹集和发放
80	负责本辖区内老旧小区、农村住房条件改善，常态化帮助群众“以旧换新”算好“五笔账”，同时对既有建筑、老旧小区、农民自建房安全进行巡查检查
81	推进辖区内空间功能优化、市容环境提质、基础设施更新等公共空间治理工作
82	承担本辖区内物业监督管理、指导、纠纷调解等工作，负责业主委员会备案
83	负责本辖区公用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84	负责本辖区景观绿化工程建设与日常巡查养护，开展公共绿地、树木的管理和保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六、生态环保（12 项）	
85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86	编制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巡查、绿化造林等工作，预防水土流失
87	组织实施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和秸秆综合开发利用等工作
88	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和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89	负责本辖区垃圾分类宣传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回收、设备管护和从业人员管理
90	负责辖区内水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开展日常巡查等水污染防治工作，引导居民节约用水
91	负责辖区内大气环境保护和扬尘管控的现场检查及整改落实
92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负责辖区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及资金奖补等工作
93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巡查检查，及时上报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94	承担辖区内河道管理管护工作，开展河道巡查、清淤疏通工作，及时上报需协调解决的问题，落实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要求
95	开展噪音污染防治普法宣传，对辖区内 KTV、广场等人流量大的场所进行日常巡查
96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设立标识标牌，负责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保护工作
七、乡村振兴（15 项）	
97	负责本辖区耕地保护，严守耕地“红线”，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98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承担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建设和管护
99	承担动物防疫宣传教育、动物疫病的预防与控制、应急处置以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100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和抽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101	开展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技术宣传推广培训，做好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防治服务指导等工作
102	负责本辖区农业机械的推广、登记管理、保险办理等工作，鼓励、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机械化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落实惠农政策，承担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补贴信息采集、审核、发放、督查工作，引导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104	负责指导、服务、保障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开展联合党委领航村（社区）抱团发展工作，推进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105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培育推广界集“华好凯冠”梨等本土特色农产品品牌
106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动规模化经营，依法保护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107	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
108	负责对村级资产、资源、资金的使用管理，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109	负责村（居）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监督管理，推进“三务”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
110	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开展养殖水域管理等渔业水产服务工作
111	负责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商贸流通网络建设
八、文化和旅游（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12	负责本辖区内文化阵地建设管理运行，开展泗州戏下乡、“琴鼓乡村行 非遗惠百姓”主题文化惠民活动、“书香‘泗’溢 阅润‘洪’城”主题阅读等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113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培育、发展、壮大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
114	落实“扫黄打非”专项工作，推进出版物市场健康发展
115	组织创作图书、歌曲、戏剧等多种文艺作品，挖掘泗州戏等特色文化
116	负责辖区内全民健身设施和文体场馆的建设、维护，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117	负责本辖区历史文化、文物保护，开展非遗文化的挖掘、传承、保护和推广工作，发挥张道干故居、朱家岗烈士陵园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打造红色文化地标
118	完善蜜时光巧克力主题乐园、大湖红日露营基地等旅游景区建设，挖掘开发特色旅游项目，提升文化服务供给效能
九、综合政务（9项）	
119	负责辖区内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做好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政务信息共享
120	加强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1	开展综合文稿、公文处理、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会务保障和机要保密等工作
122	负责本辖区内办公用房、食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值班值守和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123	负责党史、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124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25	负责综合指挥调度平台运行管理，做好信息归集、研判预警、协调联动、指挥调度等工作
126	办理、答复“12345”政务服务热线交办事项和民生诉求
127	完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打造“泗好办”特色政务服务品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巡察工作	中共泗洪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承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完成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的各项事务。 2.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县委巡察工作。	1.支持配合巡察工作，做好巡察保障工作。 2.全面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做好巡察整改工作。
二、经济发展（4项）				
2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批。	收集和报送政府投资项目申报材料。
3	清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泗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排查统计拖欠企业账款情况。 2.开展清欠专项行动。 3.跟踪办理清欠事项。	配合督促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进行还款。
4	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	泗洪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核实合同名称与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督促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税收征收管理	泗洪税务局	1.依照法定税率计算税额。 2.依法征收税款，督促依法纳税。 3.查处偷税漏税行为。	1.开展税收征收宣传。 2.配合税务机关依法查处偷税漏税行为。 3.配合税务机关依法追征欠缴税款。
三、民生服务（3项）				
6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	泗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审核申请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相关材料，报送上级部门审批备案。	做好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材料收集、初审和向上集中报审工作。
7	村级卫生室建设管理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1.统筹规划设置村（社区）卫生室，负责卫生室设置审批。 2.负责人员执业登记、药械和财务等监督管理。	在房屋建设、设备购置、配套设施等方面对村卫生室建设予以支持。
8	医疗救助和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医保政策的保障落实	泗洪县医疗保障局	1.确定公布医疗救助标准。 2.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医疗费用结算机制。 3.定期进行数据比对，做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互认、统一标识、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服务。	1.审核公示医疗救助申请。 2.配合做好医疗救助对象待遇给付。 3.提供医疗救助手工（零星）报销帮办代办服务。
四、平安法治（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中共泗洪县委政法委员会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教育局 泗洪县妇女联合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泗洪县委员会 泗洪县民政局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1.县委政法委应当调查研究流动人口、特殊人群和重点青少年群体等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并指导协调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2.县公安局应当建立学校、家庭和社区的毒品预防教育衔接机制，开展禁毒知识宣传和毒品预防教育。 3.县教育局应当制定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规划，实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评价，指导学校开展校园普法教育。 4.县妇联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设“好妈妈公益课堂”，帮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以更好地引导和教育未成年人。 5.团县委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6.县民政局做好困难未成年人兜底保障工作，加强困境、留守、流动儿童等特殊未成年人群体关爱帮扶工作力度，开展各类关爱保护活动。 7.县检察院负责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对案件做出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决定，通过诉讼监督方式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保护工作。	1.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宣传。 2.配合打击处理未成年人犯罪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暨平安水域建设工作	泗洪县公安局	1.配合做好校园防溺水宣传教育。 2.加强对涉水单位防溺水工作的人防、物防、技防指导。 3.做好救援工作。 4.做好涉水案事件的调查取证、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定期研究预防溺水工作的重大和疑难问题，完善防溺水工作机制。 2.对辖区各类水域进行全面摸排，及时整改水域安全隐患；加强重点水域的防护设施建设，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组织巡逻防范。 3.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重点关注属地留守儿童、独居老人等人员，建立关爱机制定期通报情况。 4.对发生过溺水事故的水域周边因地制宜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11	校园安全管理	泗洪县教育局	1.督促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落实安全工作措施，加强安全教育。 2.协助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进行救援和调查处理。 3.每年定期组织好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 4.做好学校安全工作信息收集工作。	1.做好学校（幼儿园）用电、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安全管理工作的日常检查。 2.加强辖区内各校园安全培训，制定并完善预案。 3.做好辖区内学校（幼儿园）的安全管理政策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泗洪县司法局	指导监督乡镇（街道）落实司法所办公场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为司法所提供符合规范化建设要求的办公场所。
13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泗洪县司法局	对乡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乡镇主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司法所配合县司法局开展行政执法监督。
14	自建房危房排查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对全县城乡所有自建房进行排查摸底。 2.组织专业力量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进行危房改造，逐一整治销号。 3.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	1.做好房屋安全宣传工作，发放宣传手册、张贴宣传海报等。 2.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督促房主加固维修。 3.协助做好D级危房住户搬迁、拆除、安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8项）				
15	农业种植结构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政策文件，组织指导乡镇（街道）落实。 2.开展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工作。 3.承担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有关工作。	1.宣传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种植相关政策。 2.协调相关部门和机构，为种植户提供农资供应、农机服务、市场信息等服务保障。 3.收集、反馈本乡镇（街道）种植生产情况、问题及需求等信息。
16	兽药饲料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兽药饲料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兽药饲料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协助保障兽药饲料经营使用有序规范，日常监管进货来源、产品销售。 2.协助落实兽药饲料生产有序合理，监管进货来源。
17	生猪屠宰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实施畜禽屠宰、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2.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牧屠宰安全生产和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的政策宣传。 2.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线索。
18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机械作业、储存、转移等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2.对农业机械开展年度安全检验，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安全监督检查，在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检验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3.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宣传贯彻、培训等工作。	1.明确承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配合开展对农机及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 2.配合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申请登记和对无挂车手扶式拖拉机的实地登记工作。 3.配合做好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 4.农机报废无牌机械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2.加强农作物种子的执法和监督，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相关工作。	1.协助开展农作物种子订购、发放工作。 2.协助开展稻麦良种补贴申请、审核、发放工作。
20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指导和监督。 2.开展设施农业用地信息备案、土地复垦监督和土地利用年度变更工作。	1.开展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交等工作。 2.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查。 3.上报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
21	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泗洪现代渔业产业园）	1.负责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2.承担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协助开展河湖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工作，参与河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管理，开展河湖水草打捞，对日常巡查发现的渔业污染事故及时上报。
22	开展农业领域人才培育工作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培育计划。 2.做好基层农技人员培训。 3.培育高素质农民。	1.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2.提供培训场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六、社会管理（7项）				
23	户籍和流动人口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1.负责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2.负责常住人口登记管理；定期核对户口，完成人口统计任务，编制管理门楼巷牌，开展户籍调查，办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户口证件、信息、档案管理工作。 3.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工作。	1.配合核实认定户籍相关事实，协助采集常住人口信息。 2.协助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3.协助出具房屋所有权等相关证明。 4.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5.指导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船舶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交通运输局配合乡镇（街道）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农用自备船舶非法从事渔业捕捞（垂钓）的行为。 2.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交通运输局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放、进出港报备等工作。 3.县交通运输局定期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知识和航行规定宣传。 4.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对通航水域内农用自备船舶的交通运输行为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1.核实辖区“三无”船舶情况，对三无船舶下湖巡查检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核实农用自备船舶的实际用途并登记编号造册，建立和完善农用自备船舶管理台帐和档案；根据辖区水域特点，公布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泊点，实行集中停放，建立出航管理报备等制度。 3.落实农用自备船舶变更、注销等工作手续办理；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并落实船舶安全责任制；开展安全和救生知识宣传，组织农用自备船舶相关人员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4.负责农用自备船舶的日常安全管理，每年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村（居）民委员会、船舶所有人落实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洪泽湖泗洪水域退捕禁捕工作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农业农村局对县管水域开展巡查管理执法行动，重点打击‘电毒炸’、地笼网等禁用渔具、大马力快艇偷捕等涉渔违法行为，配合省洪泽湖渔管办，对洪泽湖省管水域开展相关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搭建禁捕智慧管理平台，实现相关职能部门的水域要素数据实时共享，重点部位设置红外监控光电雷达，实现我县重点水域24小时监控全覆盖。 3.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处置12345平台举报的非法捕捞案件。 4.县公安局开展日常巡逻，预防和打击非法捕捞犯罪行为等工作。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虚假广告宣传和销售禁用渔具、列入国家保护水生动物等行为。 6.县交通局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放、进出港报备等工作。	建立全覆盖包保责任体系，落实宣传包保、对象包保、水域包保、清理包保、经营主体包保。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住房租赁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县公安局负责出租房屋信息采集登记、二房东信息采集登记、治安责任保证书签订，做好出租房屋居住的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登记和注销。 2.县住建局牵头组织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供气、供水企业协助做好群租房用气、用水安全管理工作，为安全隐患治理提供相关数据、技术支持。 3.县城管局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 4.县消防救援局指导乡镇（街道）和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宣传和监督检查。 5.县资规局和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对群租房涉及违法占地的行为进行查处，对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的行为进行认定。	1.协助采集流动人口信息。 2.协助开展治安巡逻，常态化走访属地租赁房屋。 3.组织做好出租房屋和人员信息申报，常态化开展群租房安全隐患整治等法律法规的群众宣传教育工作。 4.督促提醒属地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
27	电力设施保护	国网泗洪县供电公司	依法制止危害电力建设、安全运行以及供电、用电秩序的违法行为。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电力设施建设清障工作。 3.配合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4.协助做好矛盾调处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行政区划管理和历史地名保护	泗洪县民政局	1.拟订全县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和相关标准。 2.办理县政府申报行政区划设立、调整、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事项。 3.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村级区域设立、调整、更名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4.负责地名管理和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工作。	1.配合做好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界线界桩管理及维护工作。 2.协助做好本辖区的地名管理具体事务，提报村（居）民委员会和街路巷等地名的命名、更名申请，负责设置与管理乡村地名标志。 3.配合做好历史地名的保护工作。
29	收取水资源、工程费用	泗洪县水利局	1.水资源费收取。 2.工程水费收取。	1.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2.宣传教育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七、社会保障（5项）				
30	粮食应急保供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1.制定区域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2.负责粮食应急日常工作，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 3.负责应急粮食的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供应，提出动用储备粮等建议。 4.依法做好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5.协调应急粮食进口，做好粮食应急供应部门间的综合组织协调。 6.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管。 7.负责组织跨地区电力调度和运力协调，保证粮食加工和调运的优先需要。 8.做好网络舆情应对。	1.参照县级应急状态标准，结合乡镇（街道）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2.及时向县政府报告粮食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情况，并配合落实粮食保供等措施。 3.设置粮食应急供应点。
3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追缴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核对追缴金额。 2.对疑点人员定期进行数据梳理。 3.跟踪追缴人员还款进度。 4.协调相关部门和地区进行划扣。 5.协调需追缴人员身份状态认证。	1.做好有关政策宣传。 2.对当事人落实追缴流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安置落实前期申报等相关工作。 2.负责被征地农民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被征地农民征地保障个人账户、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 3.负责征地待遇的审核发放。 4.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 5.做好被征地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1.初步审核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被征地农民信息申报及录入。 3.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4.根据被征地人员参保情况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33	退捕渔民社会保障服务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退捕渔民社会保障落实，指导乡镇（街道）开展保障落实前期申报等相关工作。 2.负责退捕渔民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退捕渔民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 3.负责退捕待遇的审核发放。 4.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 5.做好退捕待遇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1.初步审核退捕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退捕渔民信息申报及录入。 3.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4.根据退捕渔民参保情况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退圩渔民社会保障服务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退圩渔民社会保障落实，指导乡镇（街道）开展保障落实前期申报等相关工作。 2.负责退圩渔民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退圩渔民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 3.负责退圩待遇的审核发放。 4.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 5.做好退圩渔民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1.初步审核退圩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退圩渔民信息申报及录入。 3.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4.根据退圩渔民参保情况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八、自然资源（3项）				
35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做好地质灾害的监测。 3.监督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日常巡查、排查。 2.上报隐患线索。 3.对险情的先期处置。
36	矿产资源管理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依法进行采矿权登记和采矿权审查上报。 2.组织开展矿山企业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巡查。 3.严厉打击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勘查开采等各种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的行为。	1.开展矿山企业日常安全检查、巡查。 2.发现越界开采、盗采行为，及时上报县级部门，协助打击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不动产登记和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发证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法依规开展用地保障，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证书核发工作。	1.负责辖区土地招拍挂及供地材料初审。 2.配合开展闲置土地调查，督促批而未供地块加快建设。 3.督促单位（个人）做好不动产登记权属调查确认签字工作。
九、生态环保（3项）				
38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泗洪生态环境局	1.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 2.负责对排污者或污水处理厂等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配合开展辖区内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执法部门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执法调查。
39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处置和重点区域保护	泗洪生态环境局	1.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落实重特大及以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警及处置工作。 2.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突发事件调查取证、后续安置工作。 2.协助做好辖区内重点湖泊河道日常巡查工作。
40	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	泗洪生态环境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公安局负责梳理更新辖区内国三柴油货车保有量信息，设置高排放机动车禁行区域和时段，依法查处违反禁行规定的国三柴油货车，对道路现场检测中发现的冒黑烟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生态环境局负责动态摸排并建立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信息库。 3.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专业人员推进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1.核实辖区内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信息。 2.及时上报发现的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相关线索，配合做好淘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交通运输（5项）				
41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级以上道路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治理活动。	1.配合开展县级以上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2	国省干道交通中断修复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做好各种物资及装备机械储备，建立应急处置队伍。 2.遇灾害性天气等情况，强化路况巡查，发现情况立即处置。	1.配合开展国省干道通行情况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辖区内国省干道设施的应急抢险工作。 3.对公路修复需要挖沙、采石、取土以及取水，给予支持和协助。
43	货物运输源头及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指导水泥、有色金属、重型装备，混凝土搅拌站，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工贸类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港口码头、货运场站等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县级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建立健全有关货物装载源头管理的行业监管制度。	1.开展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宣传教育，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合法装载配载货物和安全运输。 2.将货物装载源头超限超载纳入“网格化”管理巡查内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城市客运经营、公交场站、道路运输经营等业务审核、年审、注销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编制全县道路旅客运输、城乡公交客运及公交站台（亭）、出租客运的规划。 2.负责开展道路运输经营、公交、出租车等许可证审批、年审及注销管理等工作。 3.负责平台维护管理以及业务指导等相关工作。	1.提供业务办理场所。 2.配合区域公交线路发展需求调研。 3.配合开展公交站场建设、公交线路优化调整工作。
45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和水上救助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县交通运输局主管本辖区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港口、公路及其他交通资源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3.县公安局负责接报水上险情报警信息的转递，搜寻救助现场的治安管理，陆上交通秩序维护和道路交通管制，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理的相关工作。 4.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资源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1.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2.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3.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4.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5.协助做好水上搜寻救助和涉本地群众矛盾协调工作。 6.协助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水上搜寻救助和协调应急救援资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一、商贸流通（5项）				
46	外资、外贸发展管理	泗洪县商务局	指导和管理全县外商投资企业及外贸进出口企业相关工作，对外资外贸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1.做好宣传引导。 2.引导优质外资企业入规纳统，招引外资项目。
47	商业“老字号”企业培育、申报	泗洪县商务局	指导审核辖区“老字号”企业的培育、发掘和申报工作。	1.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 2.按照培育计划做好辖区“老字号”企业的培育、发掘和申报工作。
48	批零住餐内贸	泗洪县商务局	负责开展企业入规纳统、项目招引等工作。	引导优质批零住餐企业入规纳统，招引批零住餐项目。
49	预付卡管理	泗洪县商务局	1.牵头全县单用途预付卡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2.零售、住宿和餐饮、居民服务领域预付卡的管理工作，并按职责对预付卡违法行为予以处理。	1.结合实际建立预付卡管理协调机制。 2.协调处理预付卡相关问题。
50	电子商务	泗洪县商务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县商务局拟订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制定全县电子商务实施方案，组织培训。 2.县农业农村局更新维护数字农业系统信息。	1.配合建设直播点、电商中心。 2.推介本乡镇（街道）适合电商销售的农产品。 3.提供农产品、农资、网点数量等电商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二、卫生健康（2项）				
51	无偿献血工作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无偿献血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3.依法查处非法采集血液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以及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等违法行为。	1.宣传无偿献血政策，普及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的教育。 2.动员和组织本乡镇（街道）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52	职业病防治工作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奖励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3.及时处理检举控告信息，追究违法刑事责任。 4.查处职业病危害事件。	1.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2.配合做好职业病健康义诊活动。 3.督促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协助维护职业病防治执法现场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5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管理（仅限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受理审核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材料。 2.现场核查及发证。 3.查处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行为。	1.协助开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预审工作，核实经营场所申领条件。 2.发现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并按照职责做好相应处置，配合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54	消防安全工作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局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承担火灾扑救工作，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火灾事故责任。 2.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和消防安全检查。 3.县住建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和其他建设工程备案抽查。 4.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专项排查工作。 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	1.协助确定自然灾害救助对象。 2.配合按程序发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3.建立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台账。
56	危化品管理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商务局	1.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和县商务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 2.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公安局督促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公安局按职权对危化品管理领域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危化品知识宣传。 2.配合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7	燃气管理工作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和部门协同监督管理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燃气领域突出问题。 2.按照燃气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应急管理工作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承担安委办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园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 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 4.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5.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6.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7.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8.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专项排查工作。 2.配合开展巡查巡护，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5.协助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四、市场监管（13 项）				
59	超标粮处置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超标粮收购、储存和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落实超标粮食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等工作。	1.做好超标粮处置政策宣传。 2.动员农户定点售卖超标粮，配合开展超标粮流入市场等违法行为的巡查和处置。
60	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1.对公共场所、特种行业开展治安检查。 2.查处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违法行为。	1.协助做好辖区内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违法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违规办学查处及校外机构监管	泗洪县教育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科学技术局 泗洪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1.县教育局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规进行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和幼儿园，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2.县市监局负责相关登记、收费、退费、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无证经营行为通报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并开展联合执法。 3.县科技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4.县文广旅局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5.县教育局（体育局）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6.县人社局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日常监管。 7.县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县住建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用房的消防备案、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9.县卫健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重大疾病防治、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10.县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培训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全面消除火灾隐患。	1.发现违规办学及校外机构违法线索上报。 2.配合相关机关开展执法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产品质量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辖区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开展日常监督监察抽查，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2.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3.负责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1.协助开展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 2.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现的质量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引导督促生产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 4.开展相关宣传和培训活动。
63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2.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1.在制定招商引资、招标投标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一事一议”形式具体政策措施时，配合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2.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营造公平竞争良好环境。 3.发现违反市场经营秩序的线索及时上报。 4.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64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工作计划，依法实施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2.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3.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培训，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4.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工作。 5.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隐患排查和预警交流工作。	1.结合网格员日常巡查，若发现食品（食盐）安全隐患或食品（食盐）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协助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2.协助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3.按照划定的经营区域、时段，协助受理食品摊点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充装、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2.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组织事故调查。 3.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5.组织指导相关领域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置工作。	1.配合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 2.及时上报所辖区内特种设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配合开展特种设备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置。 4.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5.开展特种设备知识宣传和日常巡查。
66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责令涉嫌无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2.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3.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5.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1.配合县级部门对辖区内经营场所营业执照办理情况开展巡查检查。 2.协同开展普法教育。 3.配合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进行抽查。 2.对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开展执法工作。 3.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负责日常巡查检查和收集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线索。 2.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68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2.协助知识产权争议处理和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地区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负责实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政策措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 4.指导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 5.指导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激励等相关政策的宣传。 2.配合开展知识产权各类培训，协助指导企业专利申报。 3.协助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培训，辅导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 4.初审知识产权项目及奖补资金的申报材料、推荐优秀企业争创各级专利奖等。 5.引导并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发明专利。
69	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市监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传销、违法直销。 2.县公安机关打击传销、直销犯罪行为。	及时上报传销和直销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并协助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农贸市场经营监督管理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县市监局负责对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2.其他部门在职责分工内做好农贸市场建设、市容、环境、卫生、防疫、质量安全等方面工作。	1.配合开展辖区内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71	网吧、KTV 等娱乐场所监管	泗洪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加强对网吧、KTV 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查处娱乐场所违法行为。	1.配合排查辖区内网吧、KTV 等娱乐场所，及时上报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线索。 2.配合开展娱乐场所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五、综合政务（1项）				
72	审计工作	泗洪县审计局	1.组织开展审计工作。 2.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谎报违反审计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 3.督促被审计单位做好反馈问题整改。	1.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配合审计检查。 2.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4项）		
1	个体工商户注册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优化个体工商户注册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考核指标，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
二、民生服务（17项）		
5	幼儿园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将幼儿园设立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教育局（体育局） 工作方式：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	开具《准予火化证明》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人数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人数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
9	公益性岗位综合查询、人员注销、申请、岗位登记、单位申请等工作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条件、标准的，在规定时限内受理。
10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险登记数量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相关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1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2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就业帮扶培训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6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7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取水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信息数据、事件重复录入多个网格管理平台系统	承接部门：中共泗洪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平台整合，数据共享。
20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22项）		
22	佳宁公司零差价农药实施项目	承接部门：泗洪县供销合作总社 工作方式：按照自愿的原则推行佳宁公司零差价农药实施项目，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乡镇（街道）参与。
23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及畜牧兽医站开展试验及推广工作。
2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定期巡查检查，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25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及畜牧兽医站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农产品加工业主体培育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优化考核指标，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培育农产品加工主体。
27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指导乡镇（街道）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28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	对完成农产品网络销售额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考核指标,推进全县农产品网络销售，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网络销售农产品。
31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	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推进农村能源建设，加强日常管理。
34	农机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售后服务投诉受理与调解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受理调解有关投诉。
3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农机进行检查和实地检查农机安全生产情况。
3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优化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相关工作事宜。
37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38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开展相关防治防疫工作。
39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4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制度，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种质资源排查与保护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利用研究等工作。
42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收集汇总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信息，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43	集体合同审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集体合同审查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四、社会管理（2项）		
4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生态环保（6项）		
4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7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规定的毁林等行为进行调查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并向违法者追缴所需费用。
48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将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工作纳入监督检查范围，定期组织检查。
49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划定公益林范围，制定公益林管护计划，加强巡查，组织对低质低效林实施林分改造，森林抚育。
50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非法采砂行为查处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处置。
六、城乡建设（39项）		
52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5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6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9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2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持续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6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8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指导各乡镇（街道）持续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9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1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72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74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人提交的地籍调查表进行审查。
75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6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7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8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0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1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2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3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桥梁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4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5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资规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临时建筑物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7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8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9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0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七、文化和旅游（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变更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的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变更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的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2	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八、卫生健康（12 项）		
9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4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或人员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5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或者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7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8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9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0	对公用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1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3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4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情况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105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06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07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08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0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市场监管（1项）		
110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承接部门：中共泗洪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将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附件：12.泗洪县龙集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0 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本辖区党委及村（社区）党组织、“两企三新”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
3	负责本辖区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
4	按权限负责本乡镇（街道）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村（社区）“两委”干部（含临聘人员）培养使用、岗位任免、待遇保障和考核管理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开展人才招引、政策宣传、人才培育、人才就业创业及服务保障工作，推进招才引智和人才队伍建设
6	承担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管理等工作，推动发挥老干部作用
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8	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序号	事项名称
9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本乡镇（街道）的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定期研判预警、预防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10	负责本辖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1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党外人士、港澳台侨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群体
12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村（社区）基层自治，支持保障村（居）民委员会行使职权，深化“五社”联动
13	负责推进本辖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4	承担人大换届选举、议案办理和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工作，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15	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联系服务群众等活动
16	建立健全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开展本辖区协商议事工作，支持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提案
17	负责本辖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职工教育培训等工作，落实维权帮扶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8	负责本辖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保障青少年发展与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19	负责本辖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发展、家庭建设、儿童关爱、巾帼志愿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0	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站”“五老工作室”建设，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帮助扶持青年创业
二、经济发展（19 项）	
21	制定实施本辖区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发展现代农业、旅游业、电子元器件、高端纺织、新材料、稻米加工等主导产业
22	推进招商引资、引才工作，开展政策宣传、项目线索收集及外出对接洽谈等工作
23	负责全民创业园区建设，推进镇工业园区（扩建）及农业产业园（新建）项目及总部经济平台载体建设
24	服务本级重大项目推进，做好项目手续办理、项目建设、项目竣工投产等管理服务工作
25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推进本级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帮办代办制度，帮助企业调处矛盾、解决用工难等问题
26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推进工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27	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保障本地企业技能人才及产业工人需求

序号	事项名称
28	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企升规”，落实企业政策扶持和精准服务，申报、审核、发放涉企扶持资金
29	加强政企联系，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30	引导辖区内企业参加科技成果对接会及产学研对接活动，推动企业技术合作创新
31	推进科技政策宣传，做好科学技术的运用普及与推广工作，推动科技赋能企业发展
32	负责本乡镇（街道）节能降碳工作，指导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提升产业质态
33	开展本辖区闲置厂房、土地等资源的摸排、盘活、清理等工作，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34	负责监测本乡镇（街道）经济运行态势，对辖区内规上企业、重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运用
35	负责辖区内统计工作，开展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落实抽样调查工作
36	负责财政管理，开展年度预决算编制、公开、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37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及政府采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8	负责政府性债务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39	优化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发展
三、民生服务（18 项）	
40	负责本辖区人口服务管理，开展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
41	负责辖区内生育服务登记、生育奖补审核发放、母婴保健和婴幼儿照护管理等工作
42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43	支持学前教育、幼儿园发展，保障学龄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44	负责辖区内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失业救济等工作，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补贴申领等服务
45	落实本乡镇（街道）基本养老保险相关业务受理初审、社保卡事项办理服务
46	开展劳动保障法规政策宣传和劳动争议调解等工作，保障农民工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47	承担本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异地就医办理等工作
48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除四害”、控烟和健康教育促进工作，开展传染病知识普及、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
49	承担老年人优待证办理、尊老金发放等服务保障工作，加强老年设施建设，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50	负责本辖区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运营、监督和日常管理
51	做好困境儿童的生活补贴发放和动态管理工作，做好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52	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受理本辖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核，提供残疾证办理服务
53	承担留守儿童优待帮扶服务保障工作
54	负责本乡镇（街道）低保人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等的摸排、身份认定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
55	负责本辖区公共墓地管理、文明殡葬政策宣传、殡葬补贴材料审核和殡葬用品市场管理等工作，推进移风易俗
56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双拥工作等

序号	事项名称
57	推进本辖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博爱家园建设、慈善募捐、捐赠物资发放、公益宣传、知识普及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6 项）	
58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建设法治文化阵地，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59	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和“一村一顾问”制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开展法律援助、服务保障等工作
60	履行本乡镇（街道）行政应诉职责，做好出庭应诉、证据提交、裁判履行工作
61	履行本乡镇（街道）行政复议职责，负责证据收集和答复工作
62	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63	建立矛盾纠纷预警机制，开展群防群治，排查化解社会各类矛盾和风险，维护辖区内社会稳定
64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5	负责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采集、服务、协助就医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6	负责辖区内刑满释放等特殊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67	负责禁毒宣传，落实社区戒毒、康复帮教等工作，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巡查、制止和铲除
68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设“精网微格”，健全网格员队伍，开展日常巡查登记、政策宣传、纠纷源头化解等工作
69	开展国防教育，负责辖区内兵役征集、民兵训练等工作
70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71	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2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73	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卫生健康、教育等领域赋权事项执法，完善联合执法机制
五、城乡建设（11 项）	
74	负责研究编制本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相关区域专项规划，组织实施辖区内城乡规划

序号	事项名称
75	承担辖区内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
76	负责本级工程的现场勘查、招投标、建设、竣工验收、监管和服务保障工作
77	承担乡道、村道规划编制、建设和养护，加强村道的路政管理
78	负责辖区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审批、监管和服务
79	负责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紧急时期防汛抢险物资筹集和发放
80	负责本辖区内老旧小区、农村住房条件改善，对既有建筑、老旧小区、农民自建房安全进行巡查检查
81	推进辖区内空间功能优化、市容环境提质、基础设施更新等公共空间治理工作
82	承担本辖区内物业监督管理、指导、纠纷调解等工作，负责业主委员会备案
83	负责本辖区公用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84	负责本辖区景观绿化工程建设与日常巡查养护，开展公共绿地、树木的管理和保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六、生态环保（12 项）	
85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86	编制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巡查、绿化造林等工作，预防水土流失
87	组织实施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和秸秆综合开发利用等工作
88	负责“生态岛”野生动植物及其他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和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89	负责本辖区垃圾分类宣传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回收、设备管护和从业人员管理
90	负责辖区内水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开展日常巡查等水污染防治工作，引导居民节约用水
91	负责辖区内大气环境保护和扬尘管控的现场检查及整改落实
92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负责辖区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及资金奖补等工作
93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巡查检查，及时上报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94	承担辖区内河道管理管护工作，开展河道巡查、清淤疏通工作，及时上报需协调解决的问题，落实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要求
95	开展噪音污染防治普法宣传，对辖区内 KTV、广场等人流量大的场所进行日常巡查
96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设立标识标牌，负责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保护工作
七、乡村振兴（15 项）	
97	负责本辖区耕地保护，严守耕地“红线”，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98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承担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建设和管护
99	承担动物防疫宣传教育、动物疫病的预防与控制、应急处置以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100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和抽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101	开展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技术宣传推广培训，做好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防治服务指导等工作
102	负责本辖区农业机械的推广、登记管理、保险办理等工作，鼓励、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机械化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落实惠农政策，承担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补贴信息采集、审核、发放、督查工作，引导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104	负责指导、服务、保障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开展联合党委领航村（社区）抱团发展工作，推进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105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培育推广龙集莲子、成河刀鱼、小龙虾等本土特色农产品品牌
106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动规模化经营，依法保护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107	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
108	负责对村级资产、资源、资金的使用管理，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109	负责村（居）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监督管理，推进“三务”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
110	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开展养殖水域管理等渔业水产服务工作
111	负责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商贸流通网络建设
八、文化和旅游（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12	负责本辖区内文化阵地建设管理运行，开展泗州戏下乡、“书香‘泗’溢 阅润‘洪’城”主题阅读等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113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培育、发展、壮大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
114	落实“扫黄打非”专项工作，推进出版物市场健康发展
115	组织创作图书、歌曲、戏剧等多种文艺作品，挖掘泗州戏等特色文化
116	负责辖区内全民健身设施和文体场馆的建设、维护，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117	负责本辖区历史文化、文物保护，开展非遗文化的挖掘、传承、保护和推广工作
九、综合政务（9项）	
118	负责辖区内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做好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政务信息共享
119	加强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20	开展综合文稿、公文处理、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会务保障和机要保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1	负责本辖区内办公用房、食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值班值守和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122	负责党史、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123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24	负责综合指挥调度平台运行管理，做好信息归集、研判预警、协调联动、指挥调度等工作
125	办理、答复“12345”政务服务热线交办事项和民生诉求
126	完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打造“泗好办”特色政务服务品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巡察工作	中共泗洪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承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完成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的各项事务。 2.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县委巡察工作。	1.支持配合巡察工作，做好巡察保障工作。 2.全面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做好巡察整改工作。
二、经济发展（4项）				
2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批。	收集和报送政府投资项目申报材料。
3	清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泗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排查统计拖欠企业账款情况。 2.开展清欠专项行动。 3.跟踪办理清欠事项。	配合督促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进行还款。
4	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	泗洪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核实合同名称与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督促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税收征收管理	泗洪税务局	1.依照法定税率计算税额。 2.依法征收税款，督促依法纳税。 3.查处偷税漏税行为。	1.开展税收征收宣传。 2.配合税务机关依法查处偷税漏税行为。 3.配合税务机关依法追征欠缴税款。
三、民生服务（3项）				
6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	泗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审核申请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相关材料，报送上级部门审批备案。	做好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材料收集、初审和向上集中报审工作。
7	村级卫生室建设管理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1.统筹规划设置村（社区）卫生室，负责卫生室设置审批。 2.负责人员执业登记、药械和财务等监督管理。	在房屋建设、设备购置、配套设施等方面对村卫生室建设予以支持。
8	医疗救助和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医保政策的保障落实	泗洪县医疗保障局	1.确定公布医疗救助标准。 2.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医疗费用结算机制。 3.定期进行数据比对，做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互认、统一标识、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服务。	1.审核公示医疗救助申请。 2.配合做好医疗救助对象待遇给付。 3.提供医疗救助手工（零星）报销帮办代办服务。
四、平安法治（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中共泗洪县委政法委员会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教育局 泗洪县妇女联合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泗洪县委员会 泗洪县民政局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1.县委政法委应当调查研究流动人口、特殊人群和重点青少年群体等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并指导协调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2.县公安局应当建立学校、家庭和社区的毒品预防教育衔接机制，开展禁毒知识宣传和毒品预防教育。 3.县教育局应当制定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规划，实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评价，指导学校开展校园普法教育。 4.县妇联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设“好妈妈公益课堂”，帮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以更好地引导和教育未成年人。 5.团县委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6.县民政局做好困难未成年人兜底保障工作，加强困境、留守、流动儿童等特殊未成年人群体关爱帮扶工作力度，开展各类关爱保护活动。 7.县检察院负责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对案件做出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决定，通过诉讼监督方式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保护工作。	1.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宣传。 2.配合打击处理未成年人犯罪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暨平安水域建设工作	泗洪县公安局	1.配合做好校园防溺水宣传教育。 2.加强对涉水单位防溺水工作的人防、物防、技防指导。 3.做好救援工作。 4.做好涉水案事件的调查取证、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定期研究预防溺水工作的重大和疑难问题，完善防溺水工作机制。 2.对辖区各类水域进行全面摸排，及时整改水域安全隐患；加强重点水域的防护设施建设，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组织巡逻防范。 3.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重点关注属地留守儿童、独居老人等人员，建立关爱机制定期通报情况。 4.对发生过溺水事故的水域周边因地制宜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11	校园安全管理	泗洪县教育局	1.督促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落实安全工作措施，加强安全教育。 2.协助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进行救援和调查处理。 3.每年定期组织好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 4.做好学校安全工作信息收集工作。	1.做好学校（幼儿园）用电、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安全管理工作的日常检查。 2.加强辖区内各校园安全培训，制定并完善预案。 3.做好辖区内学校（幼儿园）的安全管理政策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泗洪县司法局	指导监督乡镇（街道）落实司法所办公场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为司法所提供符合规范化建设要求的办公场所。
13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泗洪县司法局	对乡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乡镇主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司法所配合县司法局开展行政执法监督。
14	自建房危房排查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对全县城乡所有自建房进行排查摸底。 2.组织专业力量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进行危房改造，逐一整治销号。 3.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	1.做好房屋安全宣传工作，发放宣传手册、张贴宣传海报等。 2.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督促房主加固维修。 3.协助做好D级危房住户搬迁、拆除、安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8项）				
15	农业种植结构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政策文件，组织指导乡镇（街道）落实。 2.开展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工作。 3.承担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有关工作。	1.宣传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种植相关政策。 2.协调相关部门和机构，为种植户提供农资供应、农机服务、市场信息等服务保障。 3.收集、反馈本乡镇（街道）种植生产情况、问题及需求等信息。
16	兽药饲料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兽药饲料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兽药饲料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协助保障兽药饲料经营使用有序规范，日常监管进货来源、产品销售。 2.协助落实兽药饲料生产有序合理，监管进货来源。
17	生猪屠宰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实施畜禽屠宰、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2.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牧屠宰安全生产和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的政策宣传。 2.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线索。
18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机械作业、储存、转移等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2.对农业机械开展年度安全检验，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安全监督检查，在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检验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3.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宣传贯彻、培训等工作。	1.明确承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配合开展对农机及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 2.配合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申请登记和对无挂车手扶式拖拉机的实地登记工作。 3.配合做好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 4.农机报废无牌机械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2.加强农作物种子的执法和监督，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相关工作。	1.协助开展农作物种子订购、发放工作。 2.协助开展稻麦良种补贴申请、审核、发放工作。
20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指导和监督。 2.开展设施农业用地信息备案、土地复垦监督和土地利用年度变更工作。	1.开展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交等工作。 2.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查。 3.上报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
21	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泗洪现代渔业产业园)	1.负责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2.承担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协助开展河湖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工作，参与河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管理，开展河湖水草打捞，对日常巡查发现的渔业污染事故及时上报。
22	开展农业领域人才培育工作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培育计划。 2.做好基层农技人员培训。 3.培育高素质农民。	1.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2.提供培训场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六、社会管理（7项）				
23	户籍和流动人口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1.负责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2.负责常住人口登记管理；定期核对户口，完成人口统计任务，编制管理门楼巷牌，开展户籍调查，办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户口证件、信息、档案管理工作。 3.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工作。	1.配合核实认定户籍相关事实，协助采集常住人口信息。 2.协助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3.协助出具房屋所有权等相关证明。 4.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5.指导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船舶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交通运输局配合乡镇（街道）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农用自备船舶非法从事渔业捕捞（垂钓）的行为。 2.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交通运输局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放、进出港报备等工作。 3.县交通运输局定期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知识和航行规定宣传。 4.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对通航水域内农用自备船舶的交通运输行为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1.核实辖区“三无”船舶情况，对三无船舶下湖巡查检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核实农用自备船舶的实际用途并登记编号造册，建立和完善农用自备船舶管理台帐和档案；根据辖区水域特点，公布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泊点，实行集中停放，建立出航管理报备等制度。 3.落实农用自备船舶变更、注销等工作手续办理；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并落实船舶安全责任制；开展安全和救生知识宣传，组织农用自备船舶相关人员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4.负责农用自备船舶的日常安全管理，每年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村（居）民委员会、船舶所有人落实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洪泽湖泗洪水域退捕禁捕工作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农业农村局对县管水域开展巡查管理执法行动，重点打击‘电毒炸’、地笼网等禁用渔具、大马力快艇偷捕等涉渔违法行为，配合省洪泽湖渔管办，对洪泽湖省管水域开展相关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搭建禁捕智慧管理平台，实现相关职能部门的水域要素数据实时共享，重点部位设置红外监控光电雷达，实现我县重点水域24小时监控全覆盖。 3.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处置12345平台举报的非法捕捞案件。 4.县公安局开展日常巡逻，预防和打击非法捕捞犯罪行为等工作。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虚假广告宣传和销售禁用渔具、列入国家保护水生动物等行为。 6.县交通局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放、进出港报备等工作。	建立全覆盖包保责任体系，落实宣传包保、对象包保、水域包保、清理包保、经营主体包保。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住房租赁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县公安局负责出租房屋信息采集登记、二房东信息采集登记、治安责任保证书签订，做好出租房屋居住的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登记和注销。 2.县住建局牵头组织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供气、供水企业协助做好群租房用气、用水安全管理工作，为安全隐患治理提供相关数据、技术支持。 3.县城管局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 4.县消防救援局指导乡镇（街道）和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宣传和监督检查。 5.县资规局和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对群租房涉及违法占地的行为进行查处，对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的行为进行认定。	1.协助采集流动人口信息。 2.协助开展治安巡逻，常态化走访属地租赁房屋。 3.组织做好出租房屋和人员信息申报，常态化开展群租房安全隐患整治等法律法规的群众宣传教育工作。 4.督促提醒属地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
27	电力设施保护	国网泗洪县供电公司	依法制止危害电力建设、安全运行以及供电、用电秩序的违法行为。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电力设施建设清障工作。 3.配合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4.协助做好矛盾调处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行政区划管理和历史地名保护	泗洪县民政局	1.拟订全县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和相关标准。 2.办理县政府申报行政区划设立、调整、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事项。 3.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村级区域设立、调整、更名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4.负责地名管理和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工作。	1.配合做好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界线界桩管理及维护工作。 2.协助做好本辖区的地名管理具体事务，提报村（居）民委员会和街路巷等地名的命名、更名申请，负责设置与管理乡村地名标志。 3.配合做好历史地名的保护工作。
29	收取水资源、工程费用	泗洪县水利局	1.水资源费收取。 2.工程水费收取。	1.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2.宣传教育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七、社会保障（5项）				
30	粮食应急保供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1.制定区域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2.负责粮食应急日常工作，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 3.负责应急粮食的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供应，提出动用储备粮等建议。 4.依法做好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5.协调应急粮食进口，做好粮食应急供应部门间的综合组织协调。 6.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管。 7.负责组织跨地区电力调度和运力协调，保证粮食加工和调运的优先需要。 8.做好网络舆情应对。	1.参照县级应急状态标准，结合乡镇（街道）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2.及时向县政府报告粮食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情况，并配合落实粮食保供等措施。 3.设置粮食应急供应点。
3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追缴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核对追缴金额。 2.对疑点人员定期进行数据梳理。 3.跟踪追缴人员还款进度。 4.协调相关部门和地区进行划扣。 5.协调需追缴人员身份状态认证。	1.做好有关政策宣传。 2.对当事人落实追缴流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安置落实前期申报等相关工作。 2.负责被征地农民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被征地农民征地保障个人账户、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 3.负责征地待遇的审核发放。 4.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 5.做好被征地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1.初步审核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被征地农民信息申报及录入。 3.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4.根据被征地人员参保情况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33	退捕渔民社会保障服务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退捕渔民社会保障落实，指导乡镇（街道）开展保障落实前期申报等相关工作。 2.负责退捕渔民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退捕渔民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 3.负责退捕待遇的审核发放。 4.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 5.做好退捕待遇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1.初步审核退捕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退捕渔民信息申报及录入。 3.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4.根据退捕渔民参保情况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退圩渔民社会保障服务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退圩渔民社会保障落实，指导乡镇（街道）开展保障落实前期申报等相关工作。 2.负责退圩渔民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退圩渔民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 3.负责退圩待遇的审核发放。 4.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 5.做好退圩渔民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1.初步审核退圩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退圩渔民信息申报及录入。 3.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4.根据退圩渔民参保情况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八、自然资源（3项）				
35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做好地质灾害的监测。 3.监督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日常巡查、排查。 2.上报隐患线索。 3.对险情的先期处置。
36	矿产资源管理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依法进行采矿权登记和采矿权审查上报。 2.组织开展矿山企业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巡查。 3.严厉打击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勘查开采等各种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的行为。	1.开展矿山企业日常安全检查、巡查。 2.发现越界开采、盗采行为，及时上报县级部门，协助打击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不动产登记和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发证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法依规开展用地保障，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证书核发工作。	1.负责辖区土地招拍挂及供地材料初审。 2.配合开展闲置土地调查，督促批而未供地块加快建设。 3.督促单位（个人）做好不动产登记权属调查确认签字工作。
九、生态环保（3项）				
38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泗洪生态环境局	1.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 2.负责对排污者或污水处理厂等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配合开展辖区内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执法部门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执法调查。
39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处置和重点区域保护	泗洪生态环境局	1.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落实重特大及以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警及处置工作。 2.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突发事件调查取证、后续安置工作。 2.协助做好辖区内重点湖泊河道日常巡查工作。
40	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	泗洪生态环境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公安局负责梳理更新辖区内国三柴油货车保有量信息，设置高排放机动车禁行区域和时段，依法查处违反禁行规定的国三柴油货车，对道路现场检测中发现的冒黑烟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生态环境局负责动态摸排并建立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信息库。 3.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专业人员推进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1.核实辖区内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信息。 2.及时上报发现的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相关线索，配合做好淘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交通运输（5项）				
41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级以上道路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治理活动。	1.配合开展县级以上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2	国省干道交通中断修复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做好各种物资及装备机械储备，建立应急处置队伍。 2.遇灾害性天气等情况，强化路况巡查，发现情况立即处置。	1.配合开展国省干道通行情况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辖区内国省干道设施的应急抢险工作。 3.对公路修复需要挖沙、采石、取土以及取水，给予支持和协助。
43	货物运输源头及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指导水泥、有色金属、重型装备，混凝土搅拌站，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工贸类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港口码头、货运场站等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县级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建立健全有关货物装载源头管理的行业监管制度。	1.开展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宣传教育，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合法装载配载货物和安全运输。 2.将货物装载源头超限超载纳入“网格化”管理巡查内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城市客运经营、公交场站、道路运输经营等业务审核、年审、注销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编制全县道路旅客运输、城乡公交客运及公交站台（亭）、出租客运的规划。 2.负责开展道路运输经营、公交、出租车等许可证审批、年审及注销管理等工作。 3.负责平台维护管理以及业务指导等相关工作。	1.提供业务办理场所。 2.配合区域公交线路发展需求调研。 3.配合开展公交站场建设、公交线路优化调整工作。
45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和水上救助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县交通运输局主管本辖区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港口、公路及其他交通资源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3.县公安局负责接报水上险情报警信息的转递，搜寻救助现场的治安管理，陆上交通秩序维护和道路交通管制，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理的相关工作。 4.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资源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1.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2.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3.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4.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5.协助做好水上搜寻救助和涉本地群众矛盾协调工作。 6.协助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水上搜寻救助和协调应急救援资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一、商贸流通（5项）				
46	外资、外贸发展管理	泗洪县商务局	指导和管理全县外商投资企业及外贸进出口企业相关工作，对外资外贸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1.做好宣传引导。 2.引导优质外资企业入规纳统，招引外资项目。
47	商业“老字号”企业培育、申报	泗洪县商务局	指导审核辖区“老字号”企业的培育、发掘和申报工作。	1.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 2.按照培育计划做好辖区“老字号”企业的培育、发掘和申报工作。
48	批零住餐内贸	泗洪县商务局	负责开展企业入规纳统、项目招引等工作。	引导优质批零住餐企业入规纳统，招引批零住餐项目。
49	预付卡管理	泗洪县商务局	1.牵头全县单用途预付卡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2.零售、住宿和餐饮、居民服务领域预付卡的管理工作，并按职责对预付卡违法行为予以处理。	1.结合实际建立预付卡管理协调机制。 2.协调处理预付卡相关问题。
50	电子商务	泗洪县商务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县商务局拟订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制定全县电子商务实施方案，组织培训。 2.县农业农村局更新维护数字农业系统信息。	1.配合建设直播点、电商中心。 2.推介本乡镇（街道）适合电商销售的农产品。 3.提供农产品、农资、网点数量等电商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二、卫生健康（2项）				
51	无偿献血工作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无偿献血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3.依法查处非法采集血液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以及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等违法行为。	1.宣传无偿献血政策，普及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的教育。 2.动员和组织本乡镇（街道）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52	职业病防治工作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奖励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3.及时处理检举控告信息，追究违法刑事责任。 4.查处职业病危害事件。	1.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2.配合做好职业病健康义诊活动。 3.督促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协助维护职业病防治执法现场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5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管理（仅限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受理审核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材料。 2.现场核查及发证。 3.查处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行为。	1.协助开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预审工作，核实经营场所申领条件。 2.发现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并按照职责做好相应处置，配合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54	消防安全工作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局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承担火灾扑救工作，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火灾事故责任。 2.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和消防安全检查。 3.县住建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和其他建设工程备案抽查。 4.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专项排查工作。 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	1.协助确定自然灾害救助对象。 2.配合按程序发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3.建立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台账。
56	危化品管理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商务局	1.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和县商务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 2.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公安局督促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公安局按职权对危化品管理领域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危化品知识宣传。 2.配合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7	燃气管理工作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和部门协同监督管理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燃气领域突出问题。 2.按照燃气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应急管理工作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承担安委办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园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 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 4.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5.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6.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7.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8.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专项排查工作。 2.配合开展巡查巡护，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5.协助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四、市场监管（13 项）				
59	超标粮处置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超标粮收购、储存和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落实超标粮食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等工作。	1.做好超标粮处置政策宣传。 2.动员农户定点售卖超标粮，配合开展超标粮流入市场等违法行为的巡查和处置。
60	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1.对公共场所、特种行业开展治安检查。 2.查处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违法行为。	1.协助做好辖区内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违法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违规办学查处及校外机构监管	泗洪县教育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科学技术局 泗洪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1.县教育局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规进行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和幼儿园，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2.县市监局负责相关登记、收费、退费、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无证经营行为通报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并开展联合执法。 3.县科技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4.县文广旅局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5.县教育局（体育局）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6.县人社局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日常监管。 7.县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县住建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用房的消防备案、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9.县卫健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重大疾病防治、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10.县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培训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全面消除火灾隐患。	1.发现违规办学及校外机构违法线索上报。 2.配合相关机关开展执法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产品质量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辖区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开展日常监督监察抽查，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2.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3.负责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1.协助开展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 2.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现的质量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引导督促生产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 4.开展相关宣传和培训活动。
63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2.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1.在制定招商引资、招标投标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一事一议”形式具体政策措施时，配合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2.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营造公平竞争良好环境。 3.发现违反市场经营秩序的线索及时上报。 4.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64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工作计划，依法实施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2.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3.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培训，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4.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工作。 5.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隐患排查和预警交流工作。	1.结合网格员日常巡查，若发现食品（食盐）安全隐患或食品（食盐）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协助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2.协助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3.按照划定的经营区域、时段，协助受理食品摊点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充装、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2.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组织事故调查。 3.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5.组织指导相关领域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置工作。	1.配合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 2.及时上报所辖区内特种设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配合开展特种设备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置。 4.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5.开展特种设备知识宣传和日常巡查。
66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责令涉嫌无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2.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3.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5.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1.配合县级部门对辖区内经营场所营业执照办理情况开展巡查检查。 2.协同开展普法教育。 3.配合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进行抽查。 2.对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开展执法工作。 3.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负责日常巡查检查和收集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线索。 2.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68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2.协助知识产权争议处理和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地区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负责实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政策措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 4.指导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 5.指导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激励等相关政策的宣传。 2.配合开展知识产权各类培训，协助指导企业专利申报。 3.协助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培训，辅导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 4.初审知识产权项目及奖补资金的申报材料、推荐优秀企业争创各级专利奖等。 5.引导并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发明专利。
69	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市监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传销、违法直销。 2.县公安机关打击传销、直销犯罪行为。	及时上报传销和直销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并协助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农贸市场经营监督管理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县市监局负责对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2.其他部门在职责分工内做好农贸市场建设、市容、环境、卫生、防疫、质量安全等方面工作。	1.配合开展辖区内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71	网吧、KTV 等娱乐场所监管	泗洪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加强对网吧、KTV 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查处娱乐场所违法行为。	1.配合排查辖区内网吧、KTV 等娱乐场所，及时上报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线索。 2.配合开展娱乐场所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五、综合政务（1项）				
72	审计工作	泗洪县审计局	1.组织开展审计工作。 2.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谎报违反审计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 3.督促被审计单位做好反馈问题整改。	1.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配合审计检查。 2.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4项）		
1	个体工商户注册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优化个体工商户注册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考核指标，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
二、民生服务（17项）		
5	幼儿园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将幼儿园设立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教育局（体育局） 工作方式：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	开具《准予火化证明》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人数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人数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
9	公益性岗位综合查询、人员注销、申请、岗位登记、单位申请等工作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条件、标准的，在规定时限内受理。
10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险登记数量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相关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1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就业帮扶培训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3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6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取水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8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信息数据、事件重复录入多个网格管理平台系统	承接部门：中共泗洪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平台整合，数据共享。
20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22 项）		
22	佳宁公司零差价农药实施项目	承接部门：泗洪县供销合作总社 工作方式：按照自愿的原则推行佳宁公司零差价农药实施项目，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乡镇（街道）参与。
23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及畜牧兽医站开展试验及推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定期巡查检查，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25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及畜牧兽医站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
26	对农产品加工业主体培育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优化考核指标，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培育农产品加工主体。
27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指导乡镇（街道）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28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	对完成农产品网络销售额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考核指标,推进全县农产品网络销售，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网络销售农产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	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推进农村能源建设，加强日常管理。
34	农机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售后服务投诉受理与调解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受理调解有关投诉。
3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农机进行检查和实地检查农机安全生产情况。
3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优化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相关工作事宜。
37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38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开展相关防治防疫工作。
39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制度，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41	种质资源排查与保护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利用研究等工作。
42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收集汇总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信息，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43	集体合同审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集体合同审查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四、社会管理（2项）		
4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五、生态环保（6项）		
4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7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规定的毁林等行为进行调查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并向违法者追缴所需费用。
48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将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工作纳入监督检查范围，定期组织检查。
49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划定公益林范围，制定公益林管护计划，加强巡查，组织对低质低效林实施林分改造，森林抚育。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1	非法采砂行为查处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处置。
六、城乡建设（39项）		
52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5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8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9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3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持续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7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8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指导各乡镇（街道）持续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9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72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73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74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人提交的地籍调查表进行审查。
75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6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7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8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9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0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1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2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3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桥梁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4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5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6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资规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临时建筑物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7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8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9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0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文化和旅游（2 项）		
91	变更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的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变更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的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2	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八、卫生健康（12 项）		
9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4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或人员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6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或者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7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8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9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0	对公用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1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3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4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情况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105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06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07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08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0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市场监管（1项）		
110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承接部门：中共泗洪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将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附件：13.泗洪县孙园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0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本辖区党委及村（社区）党组织、“两企三新”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
3	负责本辖区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
4	按权限负责本乡镇（街道）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村（社区）“两委”干部（含临聘人员）培养使用、岗位任免、待遇保障和考核管理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开展人才招引、政策宣传、人才培育、人才就业创业及服务保障工作，推进招才引智和人才队伍建设
6	承担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管理等工作，推动发挥老干部作用
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8	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序号	事项名称
9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本乡镇（街道）的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定期研判预警、预防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10	负责本辖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1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党外人士、港澳台侨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群体
12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村（社区）基层自治，支持保障村（居）民委员会行使职权，深化“五社”联动
13	负责推进本辖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4	承担人大换届选举、议案办理和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工作，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15	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联系服务群众等活动
16	建立健全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开展本辖区“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支持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提案
17	负责本辖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职工教育培训等工作，落实维权帮扶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8	负责本辖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保障青少年发展与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19	负责本辖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发展、家庭建设、儿童关爱、巾帼志愿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0	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站”“五老工作室”建设，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帮助扶持青年创业
二、经济发展（19 项）	
21	制定实施本辖区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发展机械加工等主导产业
22	推进招商引资、引才工作，开展政策宣传、项目线索收集及外出对接洽谈等工作
23	负责张塘工业园区建设，推进电商孵化园平台载体建设
24	服务本级重大项目推进，做好项目手续办理、项目建设、项目竣工投产等管理服务工作
25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推进本级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帮办代办制度，帮助企业调处矛盾、解决用工难等问题
26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推进工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27	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保障本地企业技能人才及产业工人需求

序号	事项名称
28	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企升规”，落实企业政策扶持和精准服务，申报、审核、发放涉企扶持资金
29	加强政企联系，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30	引导辖区内企业参加科技成果对接会及产学研对接活动，推动企业技术合作创新
31	推进科技政策宣传，做好科学技术的运用普及与推广工作，推动科技赋能企业发展
32	负责本乡镇（街道）节能降碳工作，指导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提升产业质态
33	开展本辖区闲置厂房、土地等资源的摸排、盘活、清理等工作，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34	负责监测本乡镇（街道）经济运行态势，对辖区内规上企业、重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运用
35	负责辖区内统计工作，开展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落实抽样调查工作
36	负责财政管理，开展年度预决算编制、公开、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37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及政府采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8	负责政府性债务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39	优化商业体系建设，建设以稻米全产业链为载体的商业体系，推动商贸流通发展
三、民生服务（18 项）	
40	负责本辖区人口服务管理，开展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
41	负责辖区内生育服务登记、生育奖补审核发放、母婴保健和婴幼儿照护管理等工作
42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43	支持学前教育、幼儿园发展，保障学龄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44	负责辖区内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失业救济等工作，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补贴申领等服务
45	落实本乡镇（街道）基本养老保险相关业务受理初审，社保卡事项办理服务
46	开展劳动保障法规政策宣传和劳动争议调解等工作，保障农民工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47	承担本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异地就医办理等工作
48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除四害”、控烟和健康教育促进工作，开展传染病知识普及、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
49	承担老年人优待证办理、尊老金发放等服务保障工作，加强老年设施建设，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50	负责本辖区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运营、监督和日常管理
51	做好困境儿童的生活补贴发放和动态管理工作，做好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52	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受理本辖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核，提供残疾证办理服务
53	承担留守儿童优待帮扶服务保障工作
54	负责本乡镇（街道）低保人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等的摸排、身份认定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
55	负责本辖区公共墓地管理、文明殡葬政策宣传、殡葬补贴材料审核和殡葬用品市场管理等工作，推进移风易俗
56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双拥工作等

序号	事项名称
57	推进本辖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博爱家园建设、慈善募捐、捐赠物资发放、公益宣传、知识普及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6 项）	
58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建设法治文化阵地，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59	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和“一村一顾问”制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开展法律援助、服务保障等工作
60	履行本乡镇（街道）行政应诉职责，做好出庭应诉、证据提交、裁判履行工作
61	履行本乡镇（街道）行政复议职责，负责证据收集和答复工作
62	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63	建立矛盾纠纷预警机制，开展群防群治，排查化解社会各类矛盾和风险，维护辖区内社会稳定
64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5	负责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采集、服务、协助就医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6	负责辖区内刑满释放等特殊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67	负责禁毒宣传，落实社区戒毒、康复帮教等工作，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巡查、制止和铲除
68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设“精网微格”，健全网格员队伍，开展日常巡查登记、政策宣传、纠纷源头化解等工作
69	开展国防教育，负责辖区内兵役征集、民兵训练等工作
70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71	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2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73	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卫生健康、教育等领域赋权事项执法，完善联合执法机制
五、城乡建设（11项）	
74	负责研究编制本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相关区域专项规划，组织实施辖区内城乡规划

序号	事项名称
75	承担辖区内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
76	负责本级工程的现场勘查、招投标、建设、竣工验收、监管和服务保障工作
77	承担乡道、村道规划编制、建设和养护，加强村道的路政管理
78	负责辖区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审批、监管和服务
79	负责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紧急时期防汛抢险物资筹集和发放
80	负责本辖区内老旧小区、农村住房条件改善，对既有建筑、老旧小区、农民自建房安全进行巡查检查
81	推进辖区内空间功能优化、市容环境提质、基础设施更新等公共空间治理工作
82	承担本辖区内物业监督管理、指导、纠纷调解等工作，负责业主委员会备案
83	负责本辖区公用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84	负责本辖区景观绿化工程建设与日常巡查养护，开展公共绿地、树木的管理和保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六、生态环保（11 项）	
85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86	编制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巡查、绿化造林等工作，预防水土流失
87	组织实施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和秸秆综合开发利用等工作
88	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和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89	负责本辖区垃圾分类宣传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回收、设备管护和从业人员管理
90	负责辖区内水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开展日常巡查等水污染防治工作，引导居民节约用水
91	负责辖区内大气环境保护和扬尘管控的现场检查及整改落实
92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负责辖区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及资金奖补等工作
93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巡查检查，及时上报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94	承担辖区内河道管理管护工作，开展河道巡查、清淤疏通工作，及时上报需协调解决的问题，落实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要求
95	开展噪音污染防治普法宣传，对辖区内 KTV、广场等人流量大的场所进行日常巡查
七、乡村振兴（16 项）	
96	负责本辖区耕地保护，严守耕地“红线”，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97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承担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建设和管护
98	承担动物防疫宣传教育、动物疫病的预防与控制、应急处置以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99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和抽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100	开展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技术宣传推广培训，做好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防治服务指导等工作
101	负责本辖区农业机械的推广、登记管理、保险办理等工作，鼓励、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机械化
102	落实惠农政策，承担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补贴信息采集、审核、发放、督查工作，引导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负责指导、服务、保障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开展联合党委领航村（社区）抱团发展工作，推进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104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培育推广泗洪“霸王蟹”、“洋井大米”等本土特色农产品品牌
105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动规模化经营，依法保护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106	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
107	负责对村级资产、资源、资金的使用管理，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108	负责村（居）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监督管理，推进“三务”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
109	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开展养殖水域管理等渔业水产服务工作
110	负责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商贸流通网络建设
111	立足孙园镇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围绕无土栽培西红柿、网纹瓜、黄桃等种植产业农业资源和特色，推动相关产业园区建设
八、文化和旅游（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12	负责本辖区内文化阵地建设管理运行，开展泗州戏下乡、“书香‘泗’溢，阅润‘洪’城”主题阅读等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113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培育、发展、壮大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
114	落实“扫黄打非”专项工作，推进出版物市场健康发展
115	组织创作图书、歌曲、戏剧等多种文艺作品，挖掘泗州戏等特色文化
116	负责辖区内全民健身设施和文体场馆的建设、维护，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117	负责本辖区历史文化、文物保护，开展非遗文化的挖掘、传承、保护和推广工作
九、综合政务（9项）	
118	负责辖区内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做好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政务信息共享
119	加强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20	开展综合文稿、公文处理、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会务保障和机要保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1	负责本辖区内办公用房、食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值班值守和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122	负责党史、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123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24	负责综合指挥调度平台运行管理，做好信息归集、研判预警、协调联动、指挥调度等工作
125	办理、答复“12345”政务服务热线交办事项和民生诉求
126	完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打造“泗好办”特色政务服务品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巡察工作	中共泗洪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承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完成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的各项事务。 2.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县委巡察工作。	1.支持配合巡察工作，做好巡察保障工作。 2.全面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做好巡察整改工作。
二、经济发展（4项）				
2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批。	收集和报送政府投资项目申报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	清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泗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排查统计拖欠企业账款情况。 2.开展清欠专项行动。 3.跟踪办理清欠事项。	配合督促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进行还款。
4	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	泗洪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核实合同名称与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督促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税收征收管理	泗洪税务局	1.依照法定税率计算税额。 2.依法征收税款，督促依法纳税。 3.查处偷税漏税行为。	1.开展税收征收宣传。 2.配合税务机关依法查处偷税漏税行为。 3.配合税务机关依法追征欠缴税款。
三、民生服务（3项）				
6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	泗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审核申请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相关材料，报送上级部门审批备案。	做好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材料收集、初审和向上集中报审工作。
7	村级卫生室建设管理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1.统筹规划设置村（社区）卫生室，负责卫生室设置审批。 2.负责人员执业登记、药械和财务等监督管理。	在房屋建设、设备购置、配套设施等方面对村卫生室建设予以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医疗救助和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医保政策的保障落实	泗洪县医疗保障局	1.确定公布医疗救助标准。 2.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医疗费用结算机制。 3.定期进行数据比对，做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互认、统一标识、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服务。	1.审核公示医疗救助申请。 2.配合做好医疗救助对象待遇给付。 3.提供医疗救助手工（零星）报销帮办代办服务。
四、平安法治（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中共泗洪县委政法委员会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教育局 泗洪县妇女联合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泗洪县委员会 泗洪县民政局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1.县委政法委应当调查研究流动人口、特殊人群和重点青少年群体等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并指导协调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2.县公安局应当建立学校、家庭和社区的毒品预防教育衔接机制，开展禁毒知识宣传和毒品预防教育。 3.县教育局应当制定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规划，实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评价，指导学校开展校园普法教育。 4.县妇联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设“好妈妈公益课堂”，帮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以更好地引导和教育未成年人。 5.团县委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6.县民政局做好困难未成年人兜底保障工作，加强困境、留守、流动儿童等特殊未成年人群体关爱帮扶工作力度，开展各类关爱保护活动。 7.县检察院负责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对案件做出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决定，通过诉讼监督方式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保护工作。	1.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宣传。 2.配合打击处理未成年人犯罪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暨平安水域建设工作	泗洪县公安局	1.配合做好校园防溺水宣传教育。 2.加强对涉水单位防溺水工作的人防、物防、技防指导。 3.做好救援工作。 4.做好涉水案事件的调查取证、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定期研究预防溺水工作的重大和疑难问题，完善防溺水工作机制。 2.对辖区各类水域进行全面摸排，及时整改水域安全隐患；加强重点水域的防护设施建设，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组织巡逻防范。 3.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重点关注属地留守儿童、独居老人等人员，建立关爱机制定期通报情况。 4.对发生过溺水事故的水域周边因地制宜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校园安全管理	泗洪县教育局	1.督促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落实安全工作措施，加强安全教育。 2.协助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进行救援和调查处理。 3.每年定期组织好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 4.做好学校安全工作信息收集工作。	1.做好学校（幼儿园）用电、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安全管理工作的日常检查。 2.加强辖区内各校园安全培训，制定并完善预案。 3.做好辖区内学校（幼儿园）的安全管理政策宣传工作。
12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泗洪县司法局	指导监督乡镇（街道）落实司法所办公场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为司法所提供符合规范化建设要求的办公场所。
13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泗洪县司法局	对乡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乡镇主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司法所配合县司法局开展行政执法监督。
14	自建房危房排查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对全县城乡所有自建房进行排查摸底。 2.组织专业力量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进行危房改造，逐一整治销号。 3.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	1.做好房屋安全宣传工作，发放宣传手册、张贴宣传海报等。 2.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督促房主加固维修。 3.协助做好D级危房住户搬迁、拆除、安置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农业种植结构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政策文件，组织指导乡镇（街道）落实。 2.开展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工作。 3.承担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有关工作。	1.宣传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种植相关政策。 2.协调相关部门和机构，为种植户提供农资供应、农机服务、市场信息等服务保障。 3.收集、反馈本乡镇（街道）种植生产情况、问题及需求等信息。
16	兽药饲料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兽药饲料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兽药饲料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协助保障兽药饲料经营使用有序规范，日常监管进货来源、产品销售。 2.协助落实兽药饲料生产有序合理，监管进货来源。
17	生猪屠宰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实施畜禽屠宰、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2.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牧屠宰安全生产和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的政策宣传。 2.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线索。
18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机械作业、储存、转移等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2.对农业机械开展年度安全检验，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安全监督检查，在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检验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3.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宣传贯彻、培训等工作。	1.明确承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配合开展对农机及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 2.配合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申请登记和对无挂车手扶式拖拉机的实地登记工作。 3.配合做好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 4.农机报废无牌机械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2.加强农作物种子的执法和监督，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相关工作。	1.协助开展农作物种子订购、发放工作。 2.协助开展稻麦良种补贴申请、审核、发放工作。
20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指导和监督。 2.开展设施农业用地信息备案、土地复垦监督和土地利用年度变更工作。	1.开展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交等工作。 2.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查。 3.上报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
21	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泗洪现代渔业产业园）	1.负责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2.承担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协助开展河湖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工作，参与河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管理，开展河湖水草打捞，对日常巡查发现的渔业污染事故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开展农业领域人才培育工作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培育计划。 2.做好基层农技人员培训。 3.培育高素质农民。	1.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2.提供培训场地。
23	户籍和流动人口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1.负责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2.负责常住人口登记管理；定期核对户口，完成人口统计任务，编制管理门楼巷牌，开展户籍调查，办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户口证件、信息、档案管理工作。 3.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工作。	1.配合核实认定户籍相关事实，协助采集常住人口信息。 2.协助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3.协助出具房屋所有权等相关证明。 4.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5.指导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船舶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交通运输局配合乡镇（街道）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农用自备船舶非法从事渔业捕捞（垂钓）的行为。 2.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交通运输局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放、进出港报备等工作。 3.县交通运输局定期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知识和航行规定宣传。 4.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对通航水域内农用自备船舶的交通运输行为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1.核实辖区“三无”船舶情况，对三无船舶下湖巡查检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核实农用自备船舶的实际用途并登记编号造册，建立和完善农用自备船舶管理台帐和档案；根据辖区水域特点，公布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泊点，实行集中停放，建立出航管理报备等制度。 3.落实农用自备船舶变更、注销等工作手续办理；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并落实船舶安全责任制；开展安全和救生知识宣传，组织农用自备船舶相关人员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4.负责农用自备船舶的日常安全管理，每年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村（居）民委员会、船舶所有人落实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洪泽湖泗洪水域退捕禁捕工作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农业农村局对县管水域开展巡查管理执法行动，重点打击‘电毒炸’、地笼网等禁用渔具、大马力快艇偷捕等涉渔违法行为，配合省洪泽湖渔管办，对洪泽湖省管水域开展相关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搭建禁捕智慧管理平台，实现相关职能部门的水域要素数据实时共享，重点部位设置红外监控光电雷达，实现我县重点水域24小时监控全覆盖。 3.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处置12345平台举报的非法捕捞案件。 4.县公安局开展日常巡逻，预防和打击非法捕捞犯罪行为等工作。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虚假广告宣传和销售禁用渔具、列入国家保护水生动物等行为。 6.县交通局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放、进出港报备等工作。	建立全覆盖包保责任体系，落实宣传包保、对象包保、水域包保、清理包保、经营主体包保。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住房租赁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县公安局负责出租房屋信息采集登记、二房东信息采集登记、治安责任保证书签订，做好出租房屋居住的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登记和注销。 2.县住建局牵头组织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供气、供水企业协助做好群租房用气、用水安全管理工作，为安全隐患治理提供相关数据、技术支持。 3.县城管局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 4.县消防救援局指导乡镇（街道）和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宣传和监督检查。 5.县资规局和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对群租房涉及违法占地的行为进行查处，对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的行为进行认定。	1.协助采集流动人口信息。 2.协助开展治安巡逻，常态化走访属地租赁房屋。 3.组织做好出租房屋和人员信息申报，常态化开展群租房安全隐患整治等法律法规的群众宣传教育工作。 4.督促提醒属地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电力设施保护	国网泗洪县供电公司	依法制止危害电力建设、安全运行以及供电、用电秩序的违法行为。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电力设施建设清障工作。 3.配合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4.协助做好矛盾调处等工作。
28	行政区划管理和历史地名保护	泗洪县民政局	1.拟订全县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和相关标准。 2.办理县政府申报行政区划设立、调整、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事项。 3.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村级区域设立、调整、更名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4.负责地名管理和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工作。	1.配合做好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界线界桩管理及维护工作。 2.协助做好本辖区的地名管理具体事务，提报村（居）民委员会和街路巷等地名的命名、更名申请，负责设置与管理乡村地名标志。 3.配合做好历史地名的保护工作。
29	收取水资源、工程费用	泗洪县水利局	1.水资源费收取。 2.工程水费收取。	1.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2.宣传教育相关法律法规。
七、社会保障（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0	粮食应急保供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1.制定区域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2.负责粮食应急日常工作，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 3.负责应急粮食的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供应，提出动用储备粮等建议。 4.依法做好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5.协调应急粮食进口，做好粮食应急供应部门间的综合组织协调。 6.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管。 7.负责组织跨地区电力调度和运力协调，保证粮食加工和调运的优先需要。 8.做好网络舆情应对。	1.参照县级应急状态标准，结合乡镇（街道）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2.及时向县政府报告粮食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情况，并配合落实粮食保供等措施。 3.设置粮食应急供应点。
3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追缴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核对追缴金额。 2.对疑点人员定期进行数据梳理。 3.跟踪追缴人员还款进度。 4.协调相关部门和地区进行划扣。 5.协调需追缴人员身份状态认证。	1.做好有关政策宣传。 2.对当事人落实追缴流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安置落实前期申报等相关工作。 2.负责被征地农民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被征地农民征地保障个人账户、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 3.负责征地待遇的审核发放。 4.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 5.做好被征地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1.初步审核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被征地农民信息申报及录入。 3.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4.根据被征地人员参保情况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33	退捕渔民社会保障服务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退捕渔民社会保障落实，指导乡镇（街道）开展保障落实前期申报等相关工作。 2.负责退捕渔民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退捕渔民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 3.负责退捕待遇的审核发放。 4.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 5.做好退捕待遇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1.初步审核退捕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退捕渔民信息申报及录入。 3.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4.根据退捕渔民参保情况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八、自然资源（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做好地质灾害的监测。 3.监督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日常巡查、排查。 2.上报隐患线索。 3.对险情的先期处置。
35	矿产资源管理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依法进行采矿权登记和采矿权审查上报。 2.组织开展矿山企业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巡查。 3.严厉打击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勘查开采等各种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的行为。	1.开展矿山企业日常安全检查、巡查。 2.发现越界开采、盗采行为，及时上报县级部门，协助打击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36	不动产登记和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发证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法依规开展用地保障，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证书核发工作。	1.负责辖区土地招拍挂及供地材料初审。 2.配合开展闲置土地调查，督促批而未供地块加快建设。 3.督促单位（个人）做好不动产登记权属调查确认签字工作。
九、生态环保（3项）				
37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泗洪生态环境局	1.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 2.负责对排污者或污水处理厂等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配合开展辖区内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执法部门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执法调查。
38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处置和重点区域保护	泗洪生态环境局	1.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落实重特大及以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警及处置工作。 2.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突发事件调查取证、后续安置工作。 2.协助做好辖区内重点湖泊河道日常巡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	泗洪生态环境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公安局负责梳理更新辖区内国三柴油货车保有量信息，设置高排放机动车禁行区域和时段，依法查处违反禁行规定的国三柴油货车，对道路现场检测中发现的冒黑烟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生态环境局负责动态摸排并建立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信息库。 3.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专业人员推进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1.核实辖区内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信息。 2.及时上报发现的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相关线索，配合做好淘汰工作。
十、交通运输（5项）				
40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级以上道路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治理活动。	1.配合开展县级以上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1	国省干道交通中断修复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做好各种物资及装备机械储备，建立应急处置队伍。 2.遇灾害性天气等情况，强化路况巡查，发现情况立即处置。	1.配合开展国省干道通行情况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辖区内国省干道设施的应急抢险工作。 3.对公路修复需要挖沙、采石、取土以及取水，给予支持和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货物运输源头及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指导水泥、有色金属、重型装备，混凝土搅拌站，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工贸类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港口码头、货运场站等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县级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建立健全有关货物装载源头管理的行业监管制度。	1.开展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宣传教育，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合法装载配载货物和安全运输。 2.将货物装载源头超限超载纳入“网格化”管理巡查内容。
43	城市客运经营、公交场站、道路运输经营等业务审核、年审、注销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编制全县道路旅客运输、城乡公交客运及公交站台（亭）、出租客运的规划。 2.负责开展道路运输经营、公交、出租车等许可证审批、年审及注销管理等工作。 3.负责平台维护管理以及业务指导等相关工作。	1.提供业务办理场所。 2.配合区域公交线路发展需求调研。 3.配合开展公交站场建设、公交线路优化调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和水上救助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县交通运输局主管本辖区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港口、公路及其他交通资源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3.县公安局负责接报水上险情报警信息的转递，搜寻救助现场的治安管理，陆上交通秩序维护和道路交通管制，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理的相关工作。 4.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资源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1.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2.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3.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4.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5.协助做好水上搜寻救助和涉本地群众矛盾协调工作。 6.协助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水上搜寻救助和协调应急救援资源。
十一、商贸流通（5项）				
45	外资、外贸发展管理	泗洪县商务局	指导和管理全县外商投资企业及外贸进出口企业相关工作，对外资外贸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1.做好宣传引导。 2.引导优质外资企业入规纳统，招引外资项目。
46	商业“老字号”企业培育、申报	泗洪县商务局	指导审核辖区“老字号”企业的培育、发掘和申报工作。	1.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 2.按照培育计划做好辖区“老字号”企业的培育、发掘和申报工作。
47	批零住餐内贸	泗洪县商务局	负责开展企业入规纳统、项目招引等工作。	引导优质批零住餐企业入规纳统，招引批零住餐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预付卡管理	泗洪县商务局	1.牵头全县单用途预付卡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2.零售、住宿和餐饮、居民服务领域预付卡的管理工作，并按职责对预付卡违法行为予以处理。	1.结合实际建立预付卡管理协调机制。 2.协调处理预付卡相关问题。
49	电子商务	泗洪县商务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县商务局拟订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制定全县电子商务实施方案，组织培训。 2.县农业农村局更新维护数字农业系统信息。	1.配合建设直播点、电商中心。 2.推介本乡镇（街道）适合电商销售的农产品。 3.提供农产品、农资、网点数量等电商数据。
十二、卫生健康（2项）				
50	无偿献血工作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无偿献血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3.依法查处非法采集血液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以及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等违法行为。	1.宣传无偿献血政策，普及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的教育。 2.动员和组织本乡镇（街道）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51	职业病防治工作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奖励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3.及时处理检举控告信息，追究违法刑事责任。 4.查处职业病危害事件。	1.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2.配合做好职业病健康义诊活动。 3.督促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协助维护职业病防治执法现场秩序。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5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管理(仅限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受理审核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材料。 2.现场核查及发证。 3.查处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行为。	1.协助开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预审工作，核实经营场所申领条件。 2.发现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并按照职责做好相应处置，配合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消防安全工作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局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承担火灾扑救工作，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火灾事故责任。 2.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和消防安全检查。 3.县住建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和其他建设工程备案抽查。 4.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专项排查工作。 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54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	1.协助确定自然灾害救助对象。 2.配合按程序发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3.建立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危化品管理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商务局	1.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和县商务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 2.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公安局督促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公安局按职权对危化品管理领域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危化品知识宣传。 2.配合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燃气管理工作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和部门协同监督管理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燃气领域突出问题。 2.按照燃气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应急管理工作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承担安委办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园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 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 4.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5.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6.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7.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8.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专项排查工作。 2.配合开展巡查巡护，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5.协助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四、市场监管（13 项）				
58	超标粮处置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超标粮收购、储存和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落实超标粮食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等工作。	1.做好超标粮处置政策宣传。 2.动员农户定点售卖超标粮，配合开展超标粮流入市场等违法行为的巡查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1.对公共场所、特种行业开展治安检查。 2.查处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违法行为。	1.协助做好辖区内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违法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违规办学查处及校外机构监管	泗洪县教育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科学技术局 泗洪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1.县教育局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规进行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和幼儿园，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2.县市监局负责相关登记、收费、退费、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无证经营行为通报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并开展联合执法。 3.县科技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4.县文广旅局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5.县教育局（体育局）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6.县人社局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日常监管。 7.县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县住建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用房的消防备案、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9.县卫健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重大疾病防治、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10.县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培训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全面消除火	1.发现违规办学及校外机构违法线索上报。 2.配合相关机关开展执法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产品质量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辖区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开展日常监督监察抽查，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2.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3.负责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1.协助开展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 2.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现的质量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引导督促生产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 4.开展相关宣传和培训活动。
62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2.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1.在制定招商引资、招标投标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一事一议”形式具体政策措施时，配合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2.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营造公平竞争良好环境。 3.发现违反市场经营秩序的线索及时上报。 4.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工作计划，依法实施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2.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3.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培训，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4.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工作。 5.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隐患排查和预警交流工作。	1.结合网格员日常巡查，若发现食品（食盐）安全隐患或食品（食盐）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协助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2.协助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3.按照划定的经营区域、时段，协助受理食品摊点备案。
64	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充装、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2.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组织事故调查。 3.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5.组织指导相关领域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置工作。	1.配合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 2.及时上报所辖区内特种设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配合开展特种设备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置。 4.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5.开展特种设备知识宣传和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责令涉嫌无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2.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3.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5.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1.配合县级部门对辖区内经营场所营业执照办理情况开展巡查检查。 2.协同开展普法教育。 3.配合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66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进行抽查。 2.对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开展执法工作。 3.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负责日常巡查检查和收集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线索。 2.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67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2.协助知识产权争议处理和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地区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负责实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政策措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 4.指导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 5.指导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激励等相关政策的宣传。 2.配合开展知识产权各类培训，协助指导企业专利申报。 3.协助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培训，辅导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 4.初审知识产权项目及奖补资金的申报材料、推荐优秀企业争创各级专利奖等。 5.引导并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发明专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市监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传销、违法直销。 2.县公安机关打击传销、直销犯罪行为。	及时上报传销和直销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并协助查处。
69	农贸市场经营监督管理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县市监局负责对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2.其他部门在职责分工内做好农贸市场建设、市容、环境、卫生、防疫、质量安全等方面工作。	1.配合开展辖区内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70	网吧、KTV 等娱乐场所监管	泗洪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加强对网吧、KTV 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查处娱乐场所违法行为。	1.配合排查辖区内网吧、KTV 等娱乐场所，及时上报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线索。 2.配合开展娱乐场所执法工作。
十五、综合政务（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审计工作	泗洪县审计局	1.组织开展审计工作。 2.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谎报违反审计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 3.督促被审计单位做好反馈问题整改。	1.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配合审计检查。 2.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4项）		
1	个体工商户注册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优化个体工商户注册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考核指标，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
二、民生服务（17项）		
5	幼儿园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将幼儿园设立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教育局（体育局） 工作方式：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	开具《准予火化证明》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人数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人数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
9	公益性岗位综合查询、人员注销、申请、岗位登记、单位申请等工作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条件、标准的，在规定时限内受理。
10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险登记数量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相关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1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2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就业帮扶培训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6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7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取水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信息数据、事件重复录入多个网格管理平台系统	承接部门：中共泗洪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平台整合，数据共享。
20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22项）		
22	佳宁公司零差价农药实施项目	承接部门：泗洪县供销合作总社 工作方式：按照自愿的原则推行佳宁公司零差价农药实施项目，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乡镇（街道）参与。
23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及畜牧兽医站开展试验及推广工作。
2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定期巡查检查，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25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及畜牧兽医站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农产品加工业主体培育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优化考核指标，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培育农产品加工主体。
27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指导乡镇（街道）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28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	对完成农产品网络销售额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考核指标,推进全县农产品网络销售，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网络销售农产品。
31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	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推进农村能源建设，加强日常管理。
34	农机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售后服务投诉受理与调解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受理调解有关投诉。
3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农机进行检查和实地检查农机安全生产情况。
3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优化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相关工作事宜。
37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38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开展相关防治防疫工作。
39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4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制度，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种质资源排查与保护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利用研究等工作。
42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收集汇总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信息，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43	集体合同审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集体合同审查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四、社会管理（2项）		
4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生态环保（6项）		
4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7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规定的毁林等行为进行调查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并向违法者追缴所需费用。
48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将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工作纳入监督检查范围，定期组织检查。
49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划定公益林范围，制定公益林管护计划，加强巡查，组织对低质低效林实施林分改造，森林抚育。
50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非法采砂行为查处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处置。
六、城乡建设（39项）		
52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5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6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9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2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持续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6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8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指导各乡镇（街道）持续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9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1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72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74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人提交的地籍调查表进行审查。
75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6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7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8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0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1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2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3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桥梁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4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5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资规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临时建筑物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7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8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9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0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七、文化和旅游（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变更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的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变更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的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2	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八、卫生健康（12 项）		
9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4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或人员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5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或者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7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8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9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0	对公用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1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3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4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情况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105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06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07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08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0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市场监管（1项）		
110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承接部门：中共泗洪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将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附件：14.泗洪县半城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0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本辖区党委及村（社区）党组织、“两企三新”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
3	负责本辖区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
4	按权限负责本乡镇（街道）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村（社区）“两委”干部（含临聘人员）培养使用、岗位任免、待遇保障和考核管理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开展人才招引、政策宣传、人才培育、人才就业创业及服务保障工作，推进招才引智和人才队伍建设
6	承担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管理等工作，推动发挥老干部作用
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8	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序号	事项名称
9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本乡镇（街道）的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定期研判预警、预防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10	负责本辖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1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党外人士、港澳台侨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群体
12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村（社区）基层自治，支持保障村（居）民委员会行使职权，深化“五社”联动
13	负责推进本辖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4	承担人大换届选举、议案办理和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工作，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15	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联系服务群众等活动
16	建立健全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开展本辖区“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支持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提案
17	负责本辖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职工教育培训等工作，落实维权帮扶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8	负责本辖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保障青少年发展与权益
19	负责本辖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发展、家庭建设、儿童关爱、巾帼志愿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20	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站”“五老工作室”建设，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帮助扶持青年创业
二、经济发展（19项）	
21	制定实施本辖区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发展半城黄桃、螃蟹、生猪养殖等主导产业
22	推进招商引资、引才工作，开展政策宣传、项目线索收集及外出对接洽谈等工作
23	负责工业园区建设，以小龙虾等特色食品加工产业为核心主导，推进半城红色文创电商等平台载体建设
24	服务本级重大项目推进，做好项目手续办理、项目建设、项目竣工投产等管理服务工作
25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推进本级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帮办代办制度，帮助企业调处矛盾、解决用工难等问题
26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推进工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27	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保障本地企业技能人才及产业工人需求
28	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企升规”，落实企业政策扶持和精准服务，申报、审核、发放涉企扶持资金
29	加强政企联系，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引导辖区内企业参加科技成果对接会及产学研对接活动，推动企业技术合作创新
31	推进科技政策宣传，做好科学技术的运用普及与推广工作，推动科技赋能企业发展
32	负责本乡镇（街道）节能降碳工作，指导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提升产业质态
33	开展本辖区闲置厂房、土地等资源的摸排、盘活、清理等工作，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34	负责监测本乡镇（街道）经济运行态势，对辖区内规上企业、重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运用
35	负责辖区内统计工作，开展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落实抽样调查工作
36	负责财政管理，开展年度预决算编制、公开、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37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及政府采购工作
38	负责政府性债务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39	聚焦半城特色水产电商集聚区建设，推动商贸流通发展
三、民生服务（18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40	负责本辖区人口服务管理，开展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
41	负责辖区内生育服务登记、生育奖补审核发放、母婴保健和婴幼儿照护管理等工作
42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43	支持学前教育、幼儿园发展，保障学龄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44	负责辖区内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失业救济等工作，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补贴申领等服务
45	落实本乡镇（街道）基本养老保险相关业务受理初审，社保卡事项办理服务
46	开展劳动保障法规政策宣传和劳动争议调解等工作，保障农民工权益
47	承担本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异地就医办理等工作
48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除四害”、控烟和健康教育促进工作，开展传染病知识普及、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
49	承担老年人优待证办理、尊老金发放等服务保障工作，加强老年设施建设，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50	负责本辖区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运营、监督和日常管理
51	做好困境儿童的生活补贴发放和动态管理工作，做好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52	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受理本辖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核，提供残疾证办理服务
53	承担留守儿童优待帮扶服务保障工作
54	负责本乡镇（街道）低保人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等的摸排、身份认定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
55	负责本辖区公共墓地管理、文明殡葬政策宣传、殡葬补贴材料审核和殡葬用品市场管理等工作，推进移风易俗
56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双拥工作等
57	推进本辖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博爱家园建设、慈善募捐、捐赠物资发放、公益宣传、知识普及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6 项）	
58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建设法治文化阵地，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59	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和“一村一顾问”制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开展法律援助、服务保障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履行本乡镇（街道）行政应诉职责，做好出庭应诉、证据提交、裁判履行工作
61	履行本乡镇（街道）行政复议职责，负责证据收集和答复工作
62	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63	建立矛盾纠纷预警机制，开展群防群治，排查化解社会各类矛盾和风险，维护辖区内社会稳定
64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5	负责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采集、服务、协助就医等工作
66	负责辖区内刑满释放等特殊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67	负责禁毒宣传，落实社区戒毒、康复帮教等工作，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巡查、制止和铲除
68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设“精网微格”，健全网格员队伍，开展日常巡查登记、政策宣传、纠纷源头化解等工作
69	开展国防教育，负责辖区内兵役征集、民兵训练等工作
70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1	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2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73	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卫生健康、教育等领域赋权事项执法，完善联合执法机制
五、城乡建设（11 项）	
74	负责研究编制本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相关区域专项规划，组织实施辖区内城乡规划
75	承担辖区内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
76	负责本级工程的现场勘查、招投标、建设、竣工验收、监管和服务保障工作
77	承担乡道、村道规划编制、建设和养护，加强村道的路政管理
78	负责辖区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审批、监管和服务
79	负责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紧急时期防汛抢险物资筹集和发放
80	负责本辖区内老旧小区、农村住房条件改善，对既有建筑、老旧小区、农民自建房安全进行巡查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81	推进辖区内空间功能优化、市容环境提质、基础设施更新等公共空间治理工作
82	承担本辖区内物业监督管理、指导、纠纷调解等工作，负责业主委员会备案
83	负责本辖区公用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84	负责本辖区景观绿化工程建设与日常巡查养护，开展公共绿地、树木的管理和保护
六、生态环保（12 项）	
85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86	编制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巡查、绿化造林等工作，预防水土流失
87	组织实施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和秸秆综合开发利用等工作
88	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和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89	负责本辖区垃圾分类宣传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回收、设备管护和从业人员管理
90	负责辖区内水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开展日常巡查等水污染防治工作，引导居民节约用水

序号	事项名称
91	负责辖区内大气环境保护和扬尘管控的现场检查及整改落实
92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负责辖区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及资金奖补等工作
93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巡查检查，及时上报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94	承担辖区内河道管理管护工作，开展河道巡查、清淤疏通工作，及时上报需协调解决的问题，落实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要求
95	开展噪音污染防治普法宣传，对辖区内 KTV、广场等人流量大的场所进行日常巡查
96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设立标识标牌，负责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保护工作
七、乡村振兴（15 项）	
97	负责本辖区耕地保护，严守耕地“红线”，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98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承担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建设和管护
99	承担动物防疫宣传教育、动物疫病的预防与控制、应急处置以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100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和抽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101	开展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技术宣传推广培训，做好半城黄桃、大枣、翠冠梨、小麦、水稻等特色农产品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防治服务指导等工作
102	负责本辖区农业机械的推广、登记管理、保险办理等工作，鼓励、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机械化
103	落实惠农政策，承担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补贴信息采集、审核、发放、督查工作，引导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104	负责指导、服务、保障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开展联合党委领航村（社区）抱团发展工作，推进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105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半城镇生态渔业联合党委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做好“土特产”文章，打造宴王水产、顾北枣干等“绿优”品牌
106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动规模化经营，依法保护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107	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
108	负责对村级资产、资源、资金的使用管理，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109	负责村（居）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监督管理，推进“三务”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
110	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开展养殖水域管理等渔业水产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1	负责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商贸流通网络建设
八、文化和旅游（7项）	
112	负责本辖区内文化阵地建设管理运行，开展“半城非遗”进校园、“雪枫读书会”全民阅读、雪枫”蓝焰志愿服务等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113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培育、发展、壮大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
114	落实“扫黄打非”专项工作，推进出版物市场健康发展
115	组织创作图书、歌曲、戏剧等多种文艺作品，挖掘泗州戏等特色文化
116	负责辖区内全民健身设施和文体场馆的建设、维护，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117	负责本辖区历史文化、文物保护，开展非遗文化的挖掘、传承、保护和推广工作
118	依托镇域旅游资源，加快旅游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定期举办桃花节、采摘节等节庆及会展活动，打造半城“红色旅游”“枣苑民宿”“非遗宴”等特色旅游品牌。
九、综合政务（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19	负责辖区内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做好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政务信息共享
120	加强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21	开展综合文稿、公文处理、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会务保障和机要保密等工作
122	负责本辖区内办公用房、食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值班值守和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123	负责党史、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124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25	负责综合指挥调度平台运行管理，做好信息归集、研判预警、协调联动、指挥调度等工作
126	办理、答复“12345”政务服务热线交办事项和民生诉求
127	完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打造“泗好办”特色政务服务品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巡察工作	中共泗洪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承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完成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的各项事务。 2.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县委巡察工作。	1.支持配合巡察工作，做好巡察保障工作。 2.全面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做好巡察整改工作。
二、经济发展（4项）				
2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批。	收集和报送政府投资项目申报材料。
3	清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泗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排查统计拖欠企业账款情况。 2.开展清欠专项行动。 3.跟踪办理清欠事项。	配合督促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进行还款。
4	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	泗洪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核实合同名称与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督促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税收征收管理	泗洪税务局	1.依照法定税率计算税额。 2.依法征收税款，督促依法纳税。 3.查处偷税漏税行为。	1.开展税收征收宣传。 2.配合税务机关依法查处偷税漏税行为。 3.配合税务机关依法追征欠缴税款。
三、民生服务（3项）				
6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	泗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审核申请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相关材料，报送上级部门审批备案。	做好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材料收集、初审和向上集中报审工作。
7	村级卫生室建设管理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1.统筹规划设置村（社区）卫生室，负责卫生室设置审批。 2.负责人员执业登记、药械和财务等监督管理。	在房屋建设、设备购置、配套设施等方面对村卫生室建设予以支持。
8	医疗救助和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医保政策的保障落实	泗洪县医疗保障局	1.确定公布医疗救助标准。 2.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医疗费用结算机制。 3.定期进行数据比对，做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互认、统一标识、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服务。	1.审核公示医疗救助申请。 2.配合做好医疗救助对象待遇给付。 3.提供医疗救助手工（零星）报销帮办代办服务。
四、平安法治（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中共泗洪县委政法委员会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教育局 泗洪县妇女联合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泗洪县委员会 泗洪县民政局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1.县委政法委应当调查研究流动人口、特殊人群和重点青少年群体等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并指导协调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2.县公安局应当建立学校、家庭和社区的毒品预防教育衔接机制，开展禁毒知识宣传和毒品预防教育。 3.县教育局应当制定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规划，实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评价，指导学校开展校园普法教育。 4.县妇联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设“好妈妈公益课堂”，帮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以更好地引导和教育未成年人。 5.团县委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6.县民政局做好困难未成年人兜底保障工作，加强困境、留守、流动儿童等特殊未成年人群体关爱帮扶工作力度，开展各类关爱保护活动。 7.县检察院负责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对案件做出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决定，通过诉讼监督方式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保护工作。	1.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宣传。 2.配合打击处理未成年人犯罪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暨平安水域建设工作	泗洪县公安局	1.配合做好校园防溺水宣传教育。 2.加强对涉水单位防溺水工作的人防、物防、技防指导。 3.做好救援工作。 4.做好涉水案事件的调查取证、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定期研究预防溺水工作的重大和疑难问题，完善防溺水工作机制。 2.对辖区各类水域进行全面摸排，及时整改水域安全隐患；加强重点水域的防护设施建设，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组织巡逻防范。 3.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重点关注属地留守儿童、独居老人等人员，建立关爱机制定期通报情况。 4.对发生过溺水事故的水域周边因地制宜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11	校园安全管理	泗洪县教育局	1.督促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落实安全工作措施，加强安全教育。 2.协助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进行救援和调查处理。 3.每年定期组织好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 4.做好学校安全工作信息收集工作。	1.做好学校（幼儿园）用电、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安全管理工作的日常检查。 2.加强辖区内各校园安全培训，制定并完善预案。 3.做好辖区内学校（幼儿园）的安全管理政策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泗洪县司法局	指导监督乡镇（街道）落实司法所办公场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为司法所提供符合规范化建设要求的办公场所。
13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泗洪县司法局	对乡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乡镇主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司法所配合县司法局开展行政执法监督。
14	自建房危房排查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对全县城乡所有自建房进行排查摸底。 2.组织专业力量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进行危房改造，逐一整治销号。 3.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	1.做好房屋安全宣传工作，发放宣传手册、张贴宣传海报等。 2.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督促房主加固维修。 3.协助做好D级危房住户搬迁、拆除、安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8项）				
15	农业种植结构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政策文件，组织指导乡镇（街道）落实。 2.开展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工作。 3.承担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有关工作。	1.宣传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种植相关政策。 2.协调相关部门和机构，为种植户提供农资供应、农机服务、市场信息等服务保障。 3.收集、反馈本乡镇（街道）种植生产情况、问题及需求等信息。
16	兽药饲料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兽药饲料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兽药饲料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协助保障兽药饲料经营使用有序规范，日常监管进货来源、产品销售。 2.协助落实兽药饲料生产有序合理，监管进货来源。
17	生猪屠宰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实施畜禽屠宰、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2.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牧屠宰安全生产和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的政策宣传。 2.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线索。
18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机械作业、储存、转移等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2.对农业机械开展年度安全检验，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安全监督检查，在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检验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3.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宣传贯彻、培训等工作。	1.明确承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配合开展对农机及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 2.配合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申请登记和对无挂车手扶式拖拉机的实地登记工作。 3.配合做好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 4.农机报废无牌机械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2.加强农作物种子的执法和监督，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相关工作。	1.协助开展农作物种子订购、发放工作。 2.协助开展稻麦良种补贴申请、审核、发放工作。
20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指导和监督。 2.开展设施农业用地信息备案、土地复垦监督和土地利用年度变更工作。	1.开展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交等工作。 2.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查。 3.上报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
21	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泗洪现代渔业产业园)	1.负责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2.承担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协助开展河湖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工作，参与河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管理，开展河湖水草打捞，对日常巡查发现的渔业污染事故及时上报。
22	开展农业领域人才培育工作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培育计划。 2.做好基层农技人员培训。 3.培育高素质农民。	1.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2.提供培训场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六、社会管理（7项）				
23	户籍和流动人口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1.负责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2.负责常住人口登记管理；定期核对户口，完成人口统计任务，编制管理门楼巷牌，开展户籍调查，办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户口证件、信息、档案管理工作。 3.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工作。	1.配合核实认定户籍相关事实，协助采集常住人口信息。 2.协助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3.协助出具房屋所有权等相关证明。 4.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5.指导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船舶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交通运输局配合乡镇（街道）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农用自备船舶非法从事渔业捕捞（垂钓）的行为。 2.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交通运输局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放、进出港报备等工作。 3.县交通运输局定期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知识和航行规定宣传。 4.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对通航水域内农用自备船舶的交通运输行为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1.核实辖区“三无”船舶情况，对三无船舶下湖巡查检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核实农用自备船舶的实际用途并登记编号造册，建立和完善农用自备船舶管理台帐和档案；根据辖区水域特点，公布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泊点，实行集中停放，建立出航管理报备等制度。 3.落实农用自备船舶变更、注销等工作手续办理；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并落实船舶安全责任制；开展安全和救生知识宣传，组织农用自备船舶相关人员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4.负责农用自备船舶的日常安全管理，每年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村（居）民委员会、船舶所有人落实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洪泽湖泗洪水域退捕禁捕工作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农业农村局对县管水域开展巡查管理执法行动，重点打击‘电毒炸’、地笼网等禁用渔具、大马力快艇偷捕等涉渔违法行为，配合省洪泽湖渔管办，对洪泽湖省管水域开展相关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搭建禁捕智慧管理平台，实现相关职能部门的水域要素数据实时共享，重点部位设置红外监控光电雷达，实现我县重点水域24小时监控全覆盖。 3.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处置12345平台举报的非法捕捞案件。 4.县公安局开展日常巡逻，预防和打击非法捕捞犯罪行为等工作。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虚假广告宣传和销售禁用渔具、列入国家保护水生动物等行为。 6.县交通局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放、进出港报备等工作。	建立全覆盖包保责任体系，落实宣传包保、对象包保、水域包保、清理包保、经营主体包保。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住房租赁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县公安局负责出租房屋信息采集登记、二房东信息采集登记、治安责任保证书签订，做好出租房屋居住的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登记和注销。 2.县住建局牵头组织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供气、供水企业协助做好群租房用气、用水安全管理工作，为安全隐患治理提供相关数据、技术支持。 3.县城管局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 4.县消防救援局指导乡镇（街道）和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宣传和监督检查。 5.县资规局和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对群租房涉及违法占地的行为进行查处，对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的行为进行认定。	1.协助采集流动人口信息。 2.协助开展治安巡逻，常态化走访属地租赁房屋。 3.组织做好出租房屋和人员信息申报，常态化开展群租房安全隐患整治等法律法规的群众宣传教育工作。 4.督促提醒属地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
27	电力设施保护	国网泗洪县供电公司	依法制止危害电力建设、安全运行以及供电、用电秩序的违法行为。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电力设施建设清障工作。 3.配合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4.协助做好矛盾调处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行政区划管理和历史地名保护	泗洪县民政局	1.拟订全县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和相关标准。 2.办理县政府申报行政区划设立、调整、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事项。 3.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村级区域设立、调整、更名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4.负责地名管理和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工作。	1.配合做好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界线界桩管理及维护工作。 2.协助做好本辖区的地名管理具体事务，提报村（居）民委员会和街路巷等地名的命名、更名申请，负责设置与管理乡村地名标志。 3.配合做好历史地名的保护工作。
29	收取水资源、工程费用	泗洪县水利局	1.水资源费收取。 2.工程水费收取。	1.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2.宣传教育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七、社会保障（5项）				
30	粮食应急保供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1.制定区域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2.负责粮食应急日常工作，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 3.负责应急粮食的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供应，提出动用储备粮等建议。 4.依法做好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5.协调应急粮食进口，做好粮食应急供应部门间的综合组织协调。 6.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管。 7.负责组织跨地区电力调度和运力协调，保证粮食加工和调运的优先需要。 8.做好网络舆情应对。	1.参照县级应急状态标准，结合乡镇（街道）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2.及时向县政府报告粮食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情况，并配合落实粮食保供等措施。 3.设置粮食应急供应点。
3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追缴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核对追缴金额。 2.对疑点人员定期进行数据梳理。 3.跟踪追缴人员还款进度。 4.协调相关部门和地区进行划扣。 5.协调需追缴人员身份状态认证。	1.做好有关政策宣传。 2.对当事人落实追缴流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安置落实前期申报等相关工作。 2.负责被征地农民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被征地农民征地保障个人账户、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 3.负责征地待遇的审核发放。 4.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 5.做好被征地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1.初步审核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被征地农民信息申报及录入。 3.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4.根据被征地人员参保情况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33	退捕渔民社会保障服务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退捕渔民社会保障落实，指导乡镇（街道）开展保障落实前期申报等相关工作。 2.负责退捕渔民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退捕渔民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 3.负责退捕待遇的审核发放。 4.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 5.做好退捕待遇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1.初步审核退捕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退捕渔民信息申报及录入。 3.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4.根据退捕渔民参保情况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退圩渔民社会保障服务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退圩渔民社会保障落实，指导乡镇（街道）开展保障落实前期申报等相关工作。 2.负责退圩渔民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退圩渔民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 3.负责退圩待遇的审核发放。 4.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 5.做好退圩渔民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1.初步审核退圩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退圩渔民信息申报及录入。 3.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4.根据退圩渔民参保情况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八、自然资源（3项）				
35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做好地质灾害的监测。 3.监督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日常巡查、排查。 2.上报隐患线索。 3.对险情的先期处置。
36	矿产资源管理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依法进行采矿权登记和采矿权审查上报。 2.组织开展矿山企业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巡查。 3.严厉打击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勘查开采等各种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的行为。	1.开展矿山企业日常安全检查、巡查。 2.发现越界开采、盗采行为，及时上报县级部门，协助打击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不动产登记和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发证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法依规开展用地保障，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证书核发工作。	1.负责辖区土地招拍挂及供地材料初审。 2.配合开展闲置土地调查，督促批而未供地块加快建设。 3.督促单位（个人）做好不动产登记权属调查确认签字工作。
九、生态环保（3项）				
38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泗洪生态环境局	1.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 2.负责对排污者或污水处理厂等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配合开展辖区内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执法部门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执法调查。
39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处置和重点区域保护	泗洪生态环境局	1.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落实重特大及以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警及处置工作。 2.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突发事件调查取证、后续安置工作。 2.协助做好辖区内重点湖泊河道日常巡查工作。
40	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	泗洪生态环境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公安局负责梳理更新辖区内国三柴油货车保有量信息，设置高排放机动车禁行区域和时段，依法查处违反禁行规定的国三柴油货车，对道路现场检测中发现的冒黑烟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生态环境局负责动态摸排并建立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信息库。 3.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专业人员推进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1.核实辖区内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信息。 2.及时上报发现的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相关线索，配合做好淘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交通运输（5项）				
41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级以上道路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治理活动。	1.配合开展县级以上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2	国省干道交通中断修复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做好各种物资及装备机械储备，建立应急处置队伍。 2.遇灾害性天气等情况，强化路况巡查，发现情况立即处置。	1.配合开展国省干道通行情况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辖区内国省干道设施的应急抢险工作。 3.对公路修复需要挖沙、采石、取土以及取水，给予支持和协助。
43	货物运输源头及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指导水泥、有色金属、重型装备，混凝土搅拌站，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工贸类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港口码头、货运场站等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县级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建立健全有关货物装载源头管理的行业监管制度。	1.开展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宣传教育，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合法装载配载货物和安全运输。 2.将货物装载源头超限超载纳入“网格化”管理巡查内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城市客运经营、公交场站、道路运输经营等业务审核、年审、注销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编制全县道路旅客运输、城乡公交客运及公交站台（亭）、出租客运的规划。 2.负责开展道路运输经营、公交、出租车等许可证审批、年审及注销管理等工作。 3.负责平台维护管理以及业务指导等相关工作。	1.提供业务办理场所。 2.配合区域公交线路发展需求调研。 3.配合开展公交站场建设、公交线路优化调整工作。
45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和水上救助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县交通运输局主管本辖区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港口、公路及其他交通资源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3.县公安局负责接报水上险情报警信息的转递，搜寻救助现场的治安管理，陆上交通秩序维护和道路交通管制，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理的相关工作。 4.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资源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1.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2.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3.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4.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5.协助做好水上搜寻救助和涉本地群众矛盾协调工作。 6.协助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水上搜寻救助和协调应急救援资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一、商贸流通（5项）				
46	外资、外贸发展管理	泗洪县商务局	指导和管理全县外商投资企业及外贸进出口企业相关工作，对外资外贸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1.做好宣传引导。 2.引导优质外资企业入规纳统，招引外资项目。
47	商业“老字号”企业培育、申报	泗洪县商务局	指导审核辖区“老字号”企业的培育、发掘和申报工作。	1.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 2.按照培育计划做好辖区“老字号”企业的培育、发掘和申报工作。
48	批零住餐内贸	泗洪县商务局	负责开展企业入规纳统、项目招引等工作。	引导优质批零住餐企业入规纳统，招引批零住餐项目。
49	预付卡管理	泗洪县商务局	1.牵头全县单用途预付卡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2.零售、住宿和餐饮、居民服务领域预付卡的管理工作，并按职责对预付卡违法行为予以处理。	1.结合实际建立预付卡管理协调机制。 2.协调处理预付卡相关问题。
50	电子商务	泗洪县商务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县商务局拟订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制定全县电子商务实施方案，组织培训。 2.县农业农村局更新维护数字农业系统信息。	1.配合建设直播点、电商中心。 2.推介本乡镇（街道）适合电商销售的农产品。 3.提供农产品、农资、网点数量等电商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二、卫生健康（2项）				
51	无偿献血工作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无偿献血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3.依法查处非法采集血液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以及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等违法行为。	1.宣传无偿献血政策，普及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的教育。 2.动员和组织本乡镇（街道）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52	职业病防治工作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奖励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3.及时处理检举控告信息，追究违法刑事责任。 4.查处职业病危害事件。	1.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2.配合做好职业病健康义诊活动。 3.督促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协助维护职业病防治执法现场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5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管理（仅限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受理审核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材料。 2.现场核查及发证。 3.查处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行为。	1.协助开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预审工作，核实经营场所申领条件。 2.发现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并按照职责做好相应处置，配合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54	消防安全工作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局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承担火灾扑救工作，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火灾事故责任。 2.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和消防安全检查。 3.县住建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和其他建设工程备案抽查。 4.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专项排查工作。 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	1.协助确定自然灾害救助对象。 2.配合按程序发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3.建立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台账。
56	危化品管理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商务局	1.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和县商务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 2.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公安局督促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公安局按职权对危化品管理领域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危化品知识宣传。 2.配合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7	燃气管理工作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和部门协同监督管理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燃气领域突出问题。 2.按照燃气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应急管理工作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承担安委办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园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 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 4.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5.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6.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7.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8.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专项排查工作。 2.配合开展巡查巡护，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5.协助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四、市场监管（13 项）				
59	超标粮处置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超标粮收购、储存和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落实超标粮食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等工作。	1.做好超标粮处置政策宣传。 2.动员农户定点售卖超标粮，配合开展超标粮流入市场等违法行为的巡查和处置。
60	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1.对公共场所、特种行业开展治安检查。 2.查处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违法行为。	1.协助做好辖区内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违法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违规办学查处及校外机构监管	泗洪县教育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科学技术局 泗洪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1.县教育局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规进行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和幼儿园，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2.县市监局负责相关登记、收费、退费、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无证经营行为通报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并开展联合执法。 3.县科技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4.县文广旅局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5.县教育局（体育局）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6.县人社局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日常监管。 7.县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县住建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用房的消防备案、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9.县卫健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重大疾病防治、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10.县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培训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全面消除火灾隐患。	1.发现违规办学及校外机构违法线索上报。 2.配合相关机关开展执法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产品质量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辖区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开展日常监督监察抽查，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2.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3.负责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1.协助开展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 2.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现的质量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引导督促生产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 4.开展相关宣传和培训活动。
63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2.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1.在制定招商引资、招标投标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一事一议”形式具体政策措施时，配合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2.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营造公平竞争良好环境。 3.发现违反市场经营秩序的线索及时上报。 4.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64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工作计划，依法实施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2.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3.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培训，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4.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工作。 5.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隐患排查和预警交流工作。	1.结合网格员日常巡查，若发现食品（食盐）安全隐患或食品（食盐）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协助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2.协助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3.按照划定的经营区域、时段，协助受理食品摊点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充装、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2.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组织事故调查。 3.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5.组织指导相关领域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置工作。	1.配合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 2.及时上报所辖区内特种设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配合开展特种设备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置。 4.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5.开展特种设备知识宣传和日常巡查。
66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责令涉嫌无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2.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3.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5.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1.配合县级部门对辖区内经营场所营业执照办理情况开展巡查检查。 2.协同开展普法教育。 3.配合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进行抽查。 2.对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开展执法工作。 3.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负责日常巡查检查和收集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线索。 2.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68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2.协助知识产权争议处理和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地区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负责实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政策措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 4.指导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 5.指导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激励等相关政策的宣传。 2.配合开展知识产权各类培训，协助指导企业专利申报。 3.协助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培训，辅导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 4.初审知识产权项目及奖补资金的申报材料、推荐优秀企业争创各级专利奖等。 5.引导并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发明专利。
69	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市监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传销、违法直销。 2.县公安机关打击传销、直销犯罪行为。	及时上报传销和直销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并协助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农贸市场经营监督管理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县市监局负责对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2.其他部门在职责分工内做好农贸市场建设、市容、环境、卫生、防疫、质量安全等方面工作。	1.配合开展辖区内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71	网吧、KTV 等娱乐场所监管	泗洪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加强对网吧、KTV 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查处娱乐场所违法行为。	1.配合排查辖区内网吧、KTV 等娱乐场所，及时上报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线索。 2.配合开展娱乐场所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五、综合政务（1项）				
72	审计工作	泗洪县审计局	1.组织开展审计工作。 2.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谎报违反审计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 3.督促被审计单位做好反馈问题整改。	1.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配合审计检查。 2.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4项）		
1	个体工商户注册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优化个体工商户注册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考核指标，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
二、民生服务（17项）		
5	幼儿园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将幼儿园设立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教育局（体育局） 工作方式：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	开具《准予火化证明》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人数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人数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
9	公益性岗位综合查询、人员注销、申请、岗位登记、单位申请等工作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条件、标准的，在规定时限内受理。
10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险登记数量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相关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1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2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就业帮扶培训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6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7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取水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信息数据、事件重复录入多个网格管理平台系统	承接部门：中共泗洪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平台整合，数据共享。
20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22项）		
22	佳宁公司零差价农药实施项目	承接部门：泗洪县供销合作总社 工作方式：按照自愿的原则推行佳宁公司零差价农药实施项目，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乡镇（街道）参与。
23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及畜牧兽医站开展试验及推广工作。
2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定期巡查检查，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25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及畜牧兽医站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农产品加工业主体培育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优化考核指标，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培育农产品加工主体。
27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指导乡镇（街道）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28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	对完成农产品网络销售额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考核指标,推进全县农产品网络销售，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网络销售农产品。
31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	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推进农村能源建设，加强日常管理。
34	农机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售后服务投诉受理与调解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受理调解有关投诉。
3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农机进行检查和实地检查农机安全生产情况。
3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优化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相关工作事宜。
37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38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开展相关防治防疫工作。
39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4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制度，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种质资源排查与保护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利用研究等工作。
42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收集汇总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信息，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43	集体合同审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集体合同审查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四、社会管理（2项）		
4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生态环保（6项）		
4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7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规定的毁林等行为进行调查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并向违法者追缴所需费用。
48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将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工作纳入监督检查范围，定期组织检查。
49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划定公益林范围，制定公益林管护计划，加强巡查，组织对低质低效林实施林分改造，森林抚育。
50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非法采砂行为查处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处置。
六、城乡建设（39项）		
52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5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6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9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2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持续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6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8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指导各乡镇（街道）持续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9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1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72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74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人提交的地籍调查表进行审查。
75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6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7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8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0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1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2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3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桥梁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4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5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资规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临时建筑物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7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8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9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0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七、文化和旅游（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变更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的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变更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的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2	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八、卫生健康（12 项）		
9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4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或人员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5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或者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7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8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9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0	对公用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1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3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4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情况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105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06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07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08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0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市场监管（1项）		
110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承接部门：中共泗洪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将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附件：15.泗洪县临淮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0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本辖区党委及村（社区）党组织、“两企三新”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
3	负责本辖区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
4	按权限负责本乡镇（街道）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村（社区）“两委”干部（含临聘人员）培养使用、岗位任免、待遇保障和考核管理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开展人才招引、政策宣传、人才培育、人才就业创业及服务保障工作，推进招才引智和人才队伍建设
6	承担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管理等工作，推动发挥老干部作用
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8	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序号	事项名称
9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本乡镇（街道）的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定期研判预警、预防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10	负责本辖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1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党外人士、港澳台侨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群体
12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村（社区）基层自治，支持保障村（居）民委员会行使职权，深化“五社”联动
13	负责推进本辖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4	承担人大换届选举、议案办理和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工作，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15	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联系服务群众等活动
16	建立健全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开展本辖区“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支持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提案
17	负责本辖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职工教育培训等工作，落实维权帮扶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8	负责本辖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保障青少年发展与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19	负责本辖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发展、家庭建设、儿童关爱、巾帼志愿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0	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站”“五老工作室”建设，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帮助扶持青年创业
二、经济发展（20 项）	
21	坚持协同发力，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水产养殖、低碳农业、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项目，打造乡村振兴示范乡镇
22	推进招商引资、引才工作，开展政策宣传、项目线索收集及外出对接洽谈等工作
23	负责临淮镇工业园区建设，推进水产品精深加工等平台载体建设
24	服务本级重大项目推进，做好项目手续办理、项目建设、项目竣工投产等管理服务工作
25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推进本级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帮办代办制度，帮助企业调处矛盾、解决用工难等问题
26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推进工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27	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保障本地企业技能人才及产业工人需求

序号	事项名称
28	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企升规”，落实企业政策扶持和精准服务，申报、审核、发放涉企扶持资金
29	加强政企联系，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30	引导辖区内企业参加科技成果对接会及产学研对接活动，推动企业技术合作创新
31	推进科技政策宣传，做好科学技术的运用普及与推广工作，推动科技赋能企业发展
32	负责本乡镇（街道）节能降碳工作，指导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提升产业质态
33	开展本辖区闲置厂房、土地等资源的摸排、盘活、清理等工作，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34	负责监测本乡镇（街道）经济运行态势，对辖区内规上企业、重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运用
35	负责辖区内统计工作，开展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落实抽样调查工作
36	负责财政管理，开展年度预决算编制、公开、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37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及政府采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8	负责政府性债务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39	优化商业体系建设，依托镇域水产资源优势，丰富霸王蟹、小龙虾等商品种类供应，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推动商贸流通发展
40	依托水产资源优势，建设水产品交易市场，打造集养殖、销售、品牌推广为一体的综合性电商平台
三、民生服务（18 项）	
41	负责本辖区人口服务管理，开展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
42	负责辖区内生育服务登记、生育奖补审核发放、母婴保健和婴幼儿照护管理等工作
43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44	支持学前教育、幼儿园发展，保障学龄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45	负责辖区内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失业救济等工作，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补贴申领等服务
46	落实本乡镇（街道）基本养老保险相关业务受理初审，社保卡事项办理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47	开展劳动保障法规政策宣传和劳动争议调解等工作，保障农民工权益
48	承担本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异地就医办理等工作
49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除四害”、控烟和健康教育促进工作，开展传染病知识普及、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
50	承担老年人优待证办理、尊老金发放等服务保障工作，加强老年设施建设，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51	负责本辖区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运营、监督和日常管理
52	做好困境儿童的生活补贴发放和动态管理工作，做好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53	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受理本辖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核，提供残疾证办理服务
54	承担留守儿童优待帮扶服务保障工作
55	负责本乡镇（街道）低保人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等的摸排、身份认定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
56	负责本辖区公共墓地管理、文明殡葬政策宣传、殡葬补贴材料审核和殡葬用品市场管理等工作，推进移风易俗

序号	事项名称
57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双拥工作等
58	推进本辖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博爱家园建设、慈善募捐、捐赠物资发放、公益宣传、知识普及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6 项）	
59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建设法治文化阵地，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60	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和“一村一顾问”制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开展法律援助、服务保障等工作
61	履行本乡镇（街道）行政应诉职责，做好出庭应诉、证据提交、裁判履行工作
62	履行本乡镇（街道）行政复议职责，负责证据收集和答复工作
63	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64	建立矛盾纠纷预警机制，开展群防群治，排查化解社会各类矛盾和风险，维护辖区内社会稳定
65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6	负责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采集、服务、协助就医等工作
67	负责辖区内刑满释放等特殊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68	负责禁毒宣传，落实社区戒毒、康复帮教等工作，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巡查、制止和铲除
69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设“精网微格”，健全网格员队伍，开展日常巡查登记、政策宣传、纠纷源头化解等工作
70	开展国防教育，负责辖区内兵役征集、民兵训练等工作
71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72	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3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74	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卫生健康、教育等领域赋权事项执法，完善联合执法机制
五、城乡建设（1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75	负责研究编制本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相关区域专项规划，组织实施辖区内城乡规划
76	承担辖区内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
77	负责本级工程的现场勘查、招投标、建设、竣工验收、监管和服务保障工作
78	承担乡道、村道规划编制、建设和养护，加强村道的路政管理
79	负责辖区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审批、监管和服务
80	负责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紧急时期防汛抢险物资筹集和发放
81	负责本辖区内老旧小区、农村住房条件改善，对既有建筑、老旧小区、农民自建房安全进行巡查检查
82	推进辖区内空间功能优化、市容环境提质、基础设施更新等公共空间治理工作
83	承担本辖区内物业监督管理、指导、纠纷调解等工作，负责业主委员会备案
84	负责本辖区公用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85	负责本辖区景观绿化工程建设与日常巡查养护，开展公共绿地、树木的管理和保护
六、生态环保（12 项）	
86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87	编制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巡查、绿化造林等工作，预防水土流失
88	组织实施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和秸秆综合开发利用等工作
89	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和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90	负责本辖区垃圾分类宣传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回收、设备管护和从业人员管理
91	负责辖区内水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开展日常巡查等水污染防治工作，引导居民节约用水
92	负责辖区内大气环境保护和扬尘管控的现场检查及整改落实
93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负责辖区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及资金奖补等工作
94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巡查检查，及时上报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95	承担辖区内河道管理管护工作，开展河道巡查、清淤疏通工作，及时上报需协调解决的问题，落实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要求
96	开展噪音污染防治普法宣传，对辖区内KTV、广场等人流量大的场所进行日常巡查
97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设立标识标牌，负责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保护工作
七、乡村振兴（15项）	
98	负责本辖区耕地保护，严守耕地“红线”，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99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承担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建设和管护
100	承担动物防疫宣传教育、动物疫病的预防与控制、应急处置以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10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和抽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102	开展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技术宣传推广培训，做好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防治服务指导等工作
103	负责本辖区农业机械的推广、登记管理、保险办理等工作，鼓励、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机械化

序号	事项名称
104	落实惠农政策，承担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补贴信息采集、审核、发放、督查工作，引导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105	负责指导、服务、保障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开展联合党委领航村（社区）抱团发展工作，推进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106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培育推广泗洪“霸王蟹”、泗洪小龙虾、菱角秧包子、藕带等本土特色农产品品牌
107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动规模化经营，依法保护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108	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
109	负责对村级资产、资源、资金的使用管理，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110	负责村（居）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监督管理，推进“三务”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
111	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开展养殖水域管理等渔业水产服务工作
112	负责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商贸流通网络建设
八、文化和旅游（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13	负责本辖区内文化阵地建设管理运行，开展泗州戏下乡、“书香‘泗’溢 阅润‘洪’城”主题阅读等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114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培育、发展、壮大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
115	落实“扫黄打非”专项工作，推进出版物市场健康发展
116	组织创作图书、歌曲、戏剧等多种文艺作品，挖掘泗州戏等特色文化
117	负责辖区内全民健身设施和文体场馆的建设、维护，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118	负责本辖区历史文化、文物保护，开展“临淮糟鱼”“簸”制作等非遗文化的挖掘、传承、保护和推广工作
119	聚焦“临淮渔家风情小镇”建设，推进整体旅游形象 IP 打造和推广
九、综合政务（9 项）	
120	负责辖区内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做好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政务信息共享
121	加强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2	开展综合文稿、公文处理、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会务保障和机要保密等工作
123	负责本辖区内办公用房、食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值班值守和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124	负责党史、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125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26	负责综合指挥调度平台运行管理，做好信息归集、研判预警、协调联动、指挥调度等工作
127	办理、答复“12345”政务服务热线交办事项和民生诉求
128	完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打造“泗好办”特色政务服务品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巡察工作	中共泗洪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承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完成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的各项事务。 2.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县委巡察工作。	1.支持配合巡察工作，做好巡察保障工作。 2.全面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做好巡察整改工作。
二、经济发展（4项）				
2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批。	收集和报送政府投资项目申报材料。
3	清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泗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排查统计拖欠企业账款情况。 2.开展清欠专项行动。 3.跟踪办理清欠事项。	配合督促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进行还款。
4	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	泗洪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核实合同名称与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督促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税收征收管理	泗洪税务局	1.依照法定税率计算税额。 2.依法征收税款，督促依法纳税。 3.查处偷税漏税行为。	1.开展税收征收宣传。 2.配合税务机关依法查处偷税漏税行为。 3.配合税务机关依法追征欠缴税款。
三、民生服务（3项）				
6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	泗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审核申请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相关材料，报送上级部门审批备案。	做好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材料收集、初审和向上集中报审工作。
7	村级卫生室建设管理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1.统筹规划设置村（社区）卫生室，负责卫生室设置审批。 2.负责人员执业登记、药械和财务等监督管理。	在房屋建设、设备购置、配套设施等方面对村卫生室建设予以支持。
8	医疗救助和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医保政策的保障落实	泗洪县医疗保障局	1.确定公布医疗救助标准。 2.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医疗费用结算机制。 3.定期进行数据比对，做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互认、统一标识、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服务。	1.审核公示医疗救助申请。 2.配合做好医疗救助对象待遇给付。 3.提供医疗救助手工（零星）报销帮办代办服务。
四、平安法治（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中共泗洪县委政法委员会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教育局 泗洪县妇女联合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泗洪县委员会 泗洪县民政局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1.县委政法委应当调查研究流动人口、特殊人群和重点青少年群体等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并指导协调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2.县公安局应当建立学校、家庭和社区的毒品预防教育衔接机制，开展禁毒知识宣传和毒品预防教育。 3.县教育局应当制定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规划，实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评价，指导学校开展校园普法教育。 4.县妇联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设“好妈妈公益课堂”，帮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以更好地引导和教育未成年人。 5.团县委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6.县民政局做好困难未成年人兜底保障工作，加强困境、留守、流动儿童等特殊未成年人群体关爱帮扶工作力度，开展各类关爱保护活动。 7.县检察院负责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对案件做出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决定，通过诉讼监督方式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保护工作。	1.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宣传。 2.配合打击处理未成年人犯罪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暨平安水域建设工作	泗洪县公安局	1.配合做好校园防溺水宣传教育。 2.加强对涉水单位防溺水工作的人防、物防、技防指导。 3.做好救援工作。 4.做好涉水案事件的调查取证、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定期研究预防溺水工作的重大和疑难问题，完善防溺水工作机制。 2.对辖区各类水域进行全面摸排，及时整改水域安全隐患；加强重点水域的防护设施建设，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组织巡逻防范。 3.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重点关注属地留守儿童、独居老人等人员，建立关爱机制定期通报情况。 4.对发生过溺水事故的水域周边因地制宜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11	校园安全管理	泗洪县教育局	1.督促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落实安全工作措施，加强安全教育。 2.协助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进行救援和调查处理。 3.每年定期组织好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 4.做好学校安全工作信息收集工作。	1.做好学校（幼儿园）用电、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安全管理工作的日常检查。 2.加强辖区内各校园安全培训，制定并完善预案。 3.做好辖区内学校（幼儿园）的安全管理政策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泗洪县司法局	指导监督乡镇（街道）落实司法所办公场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为司法所提供符合规范化建设要求的办公场所。
13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泗洪县司法局	对乡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乡镇主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司法所配合县司法局开展行政执法监督。
14	自建房危房排查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对全县城乡所有自建房进行排查摸底。 2.组织专业力量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进行危房改造，逐一整治销号。 3.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	1.做好房屋安全宣传工作，发放宣传手册、张贴宣传海报等。 2.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督促房主加固维修。 3.协助做好D级危房住户搬迁、拆除、安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8项）				
15	农业种植结构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政策文件，组织指导乡镇（街道）落实。 2.开展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工作。 3.承担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有关工作。	1.宣传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种植相关政策。 2.协调相关部门和机构，为种植户提供农资供应、农机服务、市场信息等服务保障。 3.收集、反馈本乡镇（街道）种植生产情况、问题及需求等信息。
16	兽药饲料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兽药饲料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兽药饲料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协助保障兽药饲料经营使用有序规范，日常监管进货来源、产品销售。 2.协助落实兽药饲料生产有序合理，监管进货来源。
17	生猪屠宰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实施畜禽屠宰、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2.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牧屠宰安全生产和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的政策宣传。 2.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线索。
18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机械作业、储存、转移等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2.对农业机械开展年度安全检验，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安全监督检查，在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检验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3.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宣传贯彻、培训等工作。	1.明确承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配合开展对农机及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 2.配合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申请登记和对无挂车手扶式拖拉机的实地登记工作。 3.配合做好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 4.农机报废无牌机械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2.加强农作物种子的执法和监督，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相关工作。	1.协助开展农作物种子订购、发放工作。 2.协助开展稻麦良种补贴申请、审核、发放工作。
20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指导和监督。 2.开展设施农业用地信息备案、土地复垦监督和土地利用年度变更工作。	1.开展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交等工作。 2.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查。 3.上报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
21	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泗洪现代渔业产业园)	1.负责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2.承担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协助开展河湖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工作，参与河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管理，开展河湖水草打捞，对日常巡查发现的渔业污染事故及时上报。
22	开展农业领域人才培育工作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培育计划。 2.做好基层农技人员培训。 3.培育高素质农民。	1.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2.提供培训场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六、社会管理（7项）				
23	户籍和流动人口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1.负责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2.负责常住人口登记管理；定期核对户口，完成人口统计任务，编制管理门楼巷牌，开展户籍调查，办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户口证件、信息、档案管理工作。 3.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工作。	1.配合核实认定户籍相关事实，协助采集常住人口信息。 2.协助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3.协助出具房屋所有权等相关证明。 4.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5.指导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船舶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交通运输局配合乡镇（街道）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农用自备船舶非法从事渔业捕捞（垂钓）的行为。 2.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交通运输局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放、进出港报备等工作。 3.县交通运输局定期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知识和航行规定宣传。 4.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对通航水域内农用自备船舶的交通运输行为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1.核实辖区“三无”船舶情况，对三无船舶下湖巡查检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核实农用自备船舶的实际用途并登记编号造册，建立和完善农用自备船舶管理台帐和档案；根据辖区水域特点，公布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泊点，实行集中停放，建立出航管理报备等制度。 3.落实农用自备船舶变更、注销等工作手续办理；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并落实船舶安全责任制；开展安全和救生知识宣传，组织农用自备船舶相关人员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4.负责农用自备船舶的日常安全管理，每年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村（居）民委员会、船舶所有人落实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洪泽湖泗洪水域退捕禁捕工作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农业农村局对县管水域开展巡查管理执法行动，重点打击‘电毒炸’、地笼网等禁用渔具、大马力快艇偷捕等涉渔违法行为，配合省洪泽湖渔管办，对洪泽湖省管水域开展相关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搭建禁捕智慧管理平台，实现相关职能部门的水域要素数据实时共享，重点部位设置红外监控光电雷达，实现我县重点水域24小时监控全覆盖。 3.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处置12345平台举报的非法捕捞案件。 4.县公安局开展日常巡逻，预防和打击非法捕捞犯罪行为等工作。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虚假广告宣传和销售禁用渔具、列入国家保护水生动物等行为。 6.县交通局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放、进出港报备等工作。	建立全覆盖包保责任体系，落实宣传包保、对象包保、水域包保、清理包保、经营主体包保。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住房租赁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县公安局负责出租房屋信息采集登记、二房东信息采集登记、治安责任保证书签订，做好出租房屋居住的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登记和注销。 2.县住建局牵头组织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供气、供水企业协助做好群租房用气、用水安全管理工作，为安全隐患治理提供相关数据、技术支持。 3.县城管局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 4.县消防救援局指导乡镇（街道）和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宣传和监督检查。 5.县资规局和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对群租房涉及违法占地的行为进行查处，对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的行为进行认定。	1.协助采集流动人口信息。 2.协助开展治安巡逻，常态化走访属地租赁房屋。 3.组织做好出租房屋和人员信息申报，常态化开展群租房安全隐患整治等法律法规的群众宣传教育工作。 4.督促提醒属地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
27	电力设施保护	国网泗洪县供电公司	依法制止危害电力建设、安全运行以及供电、用电秩序的违法行为。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电力设施建设清障工作。 3.配合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4.协助做好矛盾调处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行政区划管理和历史地名保护	泗洪县民政局	1.拟订全县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和相关标准。 2.办理县政府申报行政区划设立、调整、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事项。 3.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村级区域设立、调整、更名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4.负责地名管理和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工作。	1.配合做好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界线界桩管理及维护工作。 2.协助做好本辖区的地名管理具体事务，提报村（居）民委员会和街路巷等地名的命名、更名申请，负责设置与管理乡村地名标志。 3.配合做好历史地名的保护工作。
29	收取水资源、工程费用	泗洪县水利局	1.水资源费收取。 2.工程水费收取。	1.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2.宣传教育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七、社会保障（5项）				
30	粮食应急保供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1.制定区域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2.负责粮食应急日常工作，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 3.负责应急粮食的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供应，提出动用储备粮等建议。 4.依法做好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5.协调应急粮食进口，做好粮食应急供应部门间的综合组织协调。 6.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管。 7.负责组织跨地区电力调度和运力协调，保证粮食加工和调运的优先需要。 8.做好网络舆情应对。	1.参照县级应急状态标准，结合乡镇（街道）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2.及时向县政府报告粮食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情况，并配合落实粮食保供等措施。 3.设置粮食应急供应点。
3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追缴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核对追缴金额。 2.对疑点人员定期进行数据梳理。 3.跟踪追缴人员还款进度。 4.协调相关部门和地区进行划扣。 5.协调需追缴人员身份状态认证。	1.做好有关政策宣传。 2.对当事人落实追缴流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安置落实前期申报等相关工作。 2.负责被征地农民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被征地农民征地保障个人账户、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 3.负责征地待遇的审核发放。 4.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 5.做好被征地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1.初步审核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被征地农民信息申报及录入。 3.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4.根据被征地人员参保情况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33	退捕渔民社会保障服务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退捕渔民社会保障落实，指导乡镇（街道）开展保障落实前期申报等相关工作。 2.负责退捕渔民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退捕渔民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 3.负责退捕待遇的审核发放。 4.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 5.做好退捕待遇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1.初步审核退捕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退捕渔民信息申报及录入。 3.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4.根据退捕渔民参保情况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退圩渔民社会保障服务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退圩渔民社会保障落实，指导乡镇（街道）开展保障落实前期申报等相关工作。 2.负责退圩渔民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退圩渔民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 3.负责退圩待遇的审核发放。 4.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 5.做好退圩渔民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1.初步审核退圩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退圩渔民信息申报及录入。 3.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4.根据退圩渔民参保情况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八、自然资源（3项）				
35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做好地质灾害的监测。 3.监督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日常巡查、排查。 2.上报隐患线索。 3.对险情的先期处置。
36	矿产资源管理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依法进行采矿权登记和采矿权审查上报。 2.组织开展矿山企业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巡查。 3.严厉打击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勘查开采等各种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的行为。	1.开展矿山企业日常安全检查、巡查。 2.发现越界开采、盗采行为，及时上报县级部门，协助打击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不动产登记和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发证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法依规开展用地保障，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证书核发工作。	1.负责辖区土地招拍挂及供地材料初审。 2.配合开展闲置土地调查，督促批而未供地块加快建设。 3.督促单位（个人）做好不动产登记权属调查确认签字工作。
九、生态环保（3项）				
38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泗洪生态环境局	1.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 2.负责对排污者或污水处理厂等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配合开展辖区内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执法部门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执法调查。
39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处置和重点区域保护	泗洪生态环境局	1.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落实重特大及以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警及处置工作。 2.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突发事件调查取证、后续安置工作。 2.协助做好辖区内重点湖泊河道日常巡查工作。
40	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	泗洪生态环境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公安局负责梳理更新辖区内国三柴油货车保有量信息，设置高排放机动车禁行区域和时段，依法查处违反禁行规定的国三柴油货车，对道路现场检测中发现的冒黑烟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生态环境局负责动态摸排并建立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信息库。 3.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专业人员推进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1.核实辖区内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信息。 2.及时上报发现的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相关线索，配合做好淘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交通运输（5项）				
41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级以上道路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治理活动。	1.配合开展县级以上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2	国省干道交通中断修复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做好各种物资及装备机械储备，建立应急处置队伍。 2.遇灾害性天气等情况，强化路况巡查，发现情况立即处置。	1.配合开展国省干道通行情况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辖区内国省干道设施的应急抢险工作。 3.对公路修复需要挖沙、采石、取土以及取水，给予支持和协助。
43	货物运输源头及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指导水泥、有色金属、重型装备，混凝土搅拌站，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工贸类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港口码头、货运场站等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县级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建立健全有关货物装载源头管理的行业监管制度。	1.开展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宣传教育，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合法装载配载货物和安全运输。 2.将货物装载源头超限超载纳入“网格化”管理巡查内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城市客运经营、公交场站、道路运输经营等业务审核、年审、注销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编制全县道路旅客运输、城乡公交客运及公交站台（亭）、出租客运的规划。 2.负责开展道路运输经营、公交、出租车等许可证审批、年审及注销管理等工作。 3.负责平台维护管理以及业务指导等相关工作。	1.提供业务办理场所。 2.配合区域公交线路发展需求调研。 3.配合开展公交站场建设、公交线路优化调整工作。
45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和水上救助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县交通运输局主管本辖区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港口、公路及其他交通资源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3.县公安局负责接报水上险情报警信息的转递，搜寻救助现场的治安管理，陆上交通秩序维护和道路交通管制，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理的相关工作。 4.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资源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1.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2.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3.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4.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5.协助做好水上搜寻救助和涉本地群众矛盾协调工作。 6.协助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水上搜寻救助和协调应急救援资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一、商贸流通（5项）				
46	外资、外贸发展管理	泗洪县商务局	指导和管理全县外商投资企业及外贸进出口企业相关工作，对外资外贸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1.做好宣传引导。 2.引导优质外资企业入规纳统，招引外资项目。
47	商业“老字号”企业培育、申报	泗洪县商务局	指导审核辖区“老字号”企业的培育、发掘和申报工作。	1.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 2.按照培育计划做好辖区“老字号”企业的培育、发掘和申报工作。
48	批零住餐内贸	泗洪县商务局	负责开展企业入规纳统、项目招引等工作。	引导优质批零住餐企业入规纳统，招引批零住餐项目。
49	预付卡管理	泗洪县商务局	1.牵头全县单用途预付卡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2.零售、住宿和餐饮、居民服务领域预付卡的管理工作，并按职责对预付卡违法行为予以处理。	1.结合实际建立预付卡管理协调机制。 2.协调处理预付卡相关问题。
50	电子商务	泗洪县商务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县商务局拟订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制定全县电子商务实施方案，组织培训。 2.县农业农村局更新维护数字农业系统信息。	1.配合建设直播点、电商中心。 2.推介本乡镇（街道）适合电商销售的农产品。 3.提供农产品、农资、网点数量等电商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二、卫生健康（2项）				
51	无偿献血工作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无偿献血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3.依法查处非法采集血液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以及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等违法行为。	1.宣传无偿献血政策，普及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的教育。 2.动员和组织本乡镇（街道）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52	职业病防治工作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奖励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3.及时处理检举控告信息，追究违法刑事责任。 4.查处职业病危害事件。	1.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2.配合做好职业病健康义诊活动。 3.督促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协助维护职业病防治执法现场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5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管理（仅限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受理审核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材料。 2.现场核查及发证。 3.查处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行为。	1.协助开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预审工作，核实经营场所申领条件。 2.发现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并按照职责做好相应处置，配合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54	消防安全工作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局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承担火灾扑救工作，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火灾事故责任。 2.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和消防安全检查。 3.县住建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和其他建设工程备案抽查。 4.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专项排查工作。 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	1.协助确定自然灾害救助对象。 2.配合按程序发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3.建立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台账。
56	危化品管理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商务局	1.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和县商务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 2.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公安局督促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公安局按职权对危化品管理领域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危化品知识宣传。 2.配合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7	燃气管理工作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和部门协同监督管理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燃气领域突出问题。 2.按照燃气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应急管理工作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承担安委办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园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 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 4.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5.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6.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7.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8.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专项排查工作。 2.配合开展巡查巡护，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5.协助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四、市场监管（13 项）				
59	超标粮处置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超标粮收购、储存和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落实超标粮食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等工作。	1.做好超标粮处置政策宣传。 2.动员农户定点售卖超标粮，配合开展超标粮流入市场等违法行为的巡查和处置。
60	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1.对公共场所、特种行业开展治安检查。 2.查处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违法行为。	1.协助做好辖区内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违法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违规办学查处及校外机构监管	泗洪县教育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科学技术局 泗洪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1.县教育局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规进行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和幼儿园，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2.县市监局负责相关登记、收费、退费、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无证经营行为通报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并开展联合执法。 3.县科技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4.县文广旅局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5.县教育局（体育局）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6.县人社局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日常监管。 7.县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县住建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用房的消防备案、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9.县卫健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重大疾病防治、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10.县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培训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全面消除火灾隐患。	1.发现违规办学及校外机构违法线索上报。 2.配合相关机关开展执法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产品质量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辖区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开展日常监督监察抽查，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2.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3.负责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1.协助开展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 2.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现的质量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引导督促生产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 4.开展相关宣传和培训活动。
63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2.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1.在制定招商引资、招标投标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一事一议”形式具体政策措施时，配合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2.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营造公平竞争良好环境。 3.发现违反市场经营秩序的线索及时上报。 4.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64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工作计划，依法实施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2.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3.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培训，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4.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工作。 5.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隐患排查和预警交流工作。	1.结合网格员日常巡查，若发现食品（食盐）安全隐患或食品（食盐）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协助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2.协助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3.按照划定的经营区域、时段，协助受理食品摊点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充装、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2.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组织事故调查。 3.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5.组织指导相关领域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置工作。	1.配合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 2.及时上报所辖区内特种设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配合开展特种设备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置。 4.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5.开展特种设备知识宣传和日常巡查。
66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责令涉嫌无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2.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3.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5.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1.配合县级部门对辖区内经营场所营业执照办理情况开展巡查检查。 2.协同开展普法教育。 3.配合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进行抽查。 2.对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开展执法工作。 3.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负责日常巡查检查和收集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线索。 2.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68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2.协助知识产权争议处理和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地区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负责实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政策措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 4.指导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 5.指导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激励等相关政策的宣传。 2.配合开展知识产权各类培训，协助指导企业专利申报。 3.协助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培训，辅导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 4.初审知识产权项目及奖补资金的申报材料、推荐优秀企业争创各级专利奖等。 5.引导并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发明专利。
69	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市监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传销、违法直销。 2.县公安机关打击传销、直销犯罪行为。	及时上报传销和直销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并协助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农贸市场经营监督管理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县市监局负责对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2.其他部门在职责分工内做好农贸市场建设、市容、环境、卫生、防疫、质量安全等方面工作。	1.配合开展辖区内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71	网吧、KTV 等娱乐场所监管	泗洪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加强对网吧、KTV 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查处娱乐场所违法行为。	1.配合排查辖区内网吧、KTV 等娱乐场所，及时上报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线索。 2.配合开展娱乐场所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五、综合政务（1项）				
72	审计工作	泗洪县审计局	1.组织开展审计工作。 2.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谎报违反审计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 3.督促被审计单位做好反馈问题整改。	1.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配合审计检查。 2.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4项）		
1	个体工商户注册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优化个体工商户注册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考核指标，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
二、民生服务（17项）		
5	幼儿园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将幼儿园设立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教育局（体育局） 工作方式：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	开具《准予火化证明》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人数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人数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
9	公益性岗位综合查询、人员注销、申请、岗位登记、单位申请等工作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条件、标准的，在规定时限内受理。
10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险登记数量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相关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1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2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就业帮扶培训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6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7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取水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信息数据、事件重复录入多个网格管理平台系统	承接部门：中共泗洪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平台整合，数据共享。
20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22项）		
22	佳宁公司零差价农药实施项目	承接部门：泗洪县供销合作总社 工作方式：按照自愿的原则推行佳宁公司零差价农药实施项目，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乡镇（街道）参与。
23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及畜牧兽医站开展试验及推广工作。
2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定期巡查检查，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25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及畜牧兽医站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农产品加工业主体培育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优化考核指标，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培育农产品加工主体。
27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指导乡镇（街道）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28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	对完成农产品网络销售额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考核指标,推进全县农产品网络销售，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网络销售农产品。
31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	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推进农村能源建设，加强日常管理。
34	农机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售后服务投诉受理与调解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受理调解有关投诉。
3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农机进行检查和实地检查农机安全生产情况。
3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优化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相关工作事宜。
37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38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开展相关防治防疫工作。
39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4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制度，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种质资源排查与保护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利用研究等工作。
42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收集汇总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信息，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43	集体合同审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集体合同审查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四、社会管理（2项）		
4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生态环保（6项）		
4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7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规定的毁林等行为进行调查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并向违法者追缴所需费用。
48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将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工作纳入监督检查范围，定期组织检查。
49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划定公益林范围，制定公益林管护计划，加强巡查，组织对低质低效林实施林分改造，森林抚育。
50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非法采砂行为查处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处置。
六、城乡建设（39项）		
52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5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6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9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2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持续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6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8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指导各乡镇（街道）持续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9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1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72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74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人提交的地籍调查表进行审查。
75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6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7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8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0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1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2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3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桥梁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4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5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资规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临时建筑物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7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8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9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0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七、文化和旅游（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变更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的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变更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的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2	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八、卫生健康（12 项）		
9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4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或人员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5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或者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7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8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9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0	对公用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1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3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04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情况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105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06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07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08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0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市场监管（1项）		
110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承接部门：中共泗洪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将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附件：16.泗洪县石集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0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本辖区党委及村（社区）党组织、“两企三新”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
3	负责本辖区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
4	按权限负责本乡镇（街道）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村（社区）“两委”干部（含临聘人员）培养使用、岗位任免、待遇保障和考核管理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开展人才招引、政策宣传、人才培育、人才就业创业及服务保障工作，推进招才引智和人才队伍建设
6	承担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管理等工作，推动发挥老干部作用
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8	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序号	事项名称
9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本乡镇（街道）的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定期研判预警、预防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10	负责本辖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1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党外人士、港澳台侨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群体
12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村（社区）基层自治，支持保障村（居）民委员会行使职权，深化“五社”联动
13	负责推进本辖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4	承担人大换届选举、议案办理和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工作，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15	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联系服务群众等活动
16	建立健全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开展本辖区协商议事工作，支持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提案
17	负责本辖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职工教育培训等工作，落实维权帮扶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8	负责本辖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保障青少年发展与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19	负责本辖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发展、家庭建设、儿童关爱、巾帼志愿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0	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站”“五老工作室”建设，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帮助扶持青年创业
二、经济发展（19 项）	
21	制定实施本辖区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发展稻米加工等主导产业
22	推进招商引资、引才工作，开展政策宣传、项目线索收集及外出对接洽谈等工作
23	负责石集乡工业园区建设，推进 1+4 稻米精深加工产业园等平台载体建设
24	服务本级重大项目推进，做好项目手续办理、项目建设、项目竣工投产等管理服务工作
25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推进本级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帮办代办制度，帮助企业调处矛盾、解决用工难等问题
26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推进工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27	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保障本地企业技能人才及产业工人需求

序号	事项名称
28	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企升规”，落实企业政策扶持和精准服务，申报、审核、发放涉企扶持资金
29	加强政企联系，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30	引导辖区内企业参加科技成果对接会及产学研对接活动，推动企业技术合作创新
31	推进科技政策宣传，做好科学技术的运用普及与推广工作，推动科技赋能企业发展
32	负责本乡镇（街道）节能降碳工作，指导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提升产业质态
33	开展本辖区闲置厂房、土地等资源的摸排、盘活、清理等工作，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34	负责监测本乡镇（街道）经济运行态势，对辖区内规上企业、重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运用
35	负责辖区内统计工作，开展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落实抽样调查工作
36	负责财政管理，开展年度预决算编制、公开、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37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及政府采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8	负责政府性债务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39	优化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发展
三、民生服务（18 项）	
40	负责本辖区人口服务管理，开展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
41	负责辖区内生育服务登记、生育奖补审核发放、母婴保健和婴幼儿照护管理等工作
42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43	支持学前教育、幼儿园发展，保障学龄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44	负责辖区内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失业救济等工作，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补贴申领等服务
45	落实本乡镇（街道）基本养老保险相关业受理初审、社保卡事项办理服务
46	开展劳动保障法规政策宣传和劳动争议调解等工作，保障农民工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47	承担本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异地就医办理等工作
48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除四害”、控烟和健康教育促进工作，开展传染病知识普及、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
49	承担老年人优待证办理、尊老金发放等服务保障工作，加强老年设施建设，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50	负责本辖区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运营、监督和日常管理
51	做好困境儿童的生活补贴发放和动态管理工作，做好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52	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受理本辖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核，提供残疾证办理服务
53	承担留守儿童优待帮扶服务保障工作
54	负责本乡镇（街道）低保人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等的摸排、身份认定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
55	负责本辖区公共墓地管理、文明殡葬政策宣传、殡葬补贴材料审核和殡葬用品市场管理等工作，推进移风易俗
56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双拥工作等

序号	事项名称
57	推进本辖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博爱家园建设、慈善募捐、捐赠物资发放、公益宣传、知识普及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6 项）	
58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建设法治文化阵地，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59	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和“一村一顾问”制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开展法律援助、服务保障等工作
60	履行本乡镇（街道）行政应诉职责，做好出庭应诉、证据提交、裁判履行工作
61	履行本乡镇（街道）行政复议职责，负责证据收集和答复工作
62	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63	建立矛盾纠纷预警机制，开展群防群治，排查化解社会各类矛盾和风险，维护辖区内社会稳定
64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5	负责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采集、服务、协助就医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6	负责辖区内刑满释放等特殊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67	负责禁毒宣传，落实社区戒毒、康复帮教等工作，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巡查、制止和铲除
68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设“精网微格”，健全网格员队伍，开展日常巡查登记、政策宣传、纠纷源头化解等工作
69	开展国防教育，负责辖区内兵役征集、民兵训练等工作
70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71	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2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73	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卫生健康、教育等领域赋权事项执法，完善联合执法机制
五、城乡建设（11 项）	
74	负责研究编制本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相关区域专项规划，组织实施辖区内城乡规划

序号	事项名称
75	承担辖区内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
76	负责本级工程的现场勘查、招投标、建设、竣工验收、监管和服务保障工作
77	承担乡道、村道规划编制、建设和养护，加强村道的路政管理
78	负责辖区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审批、监管和服务
79	负责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紧急时期防汛抢险物资筹集和发放
80	负责本辖区内老旧小区、农村住房条件改善，对既有建筑、老旧小区、农民自建房安全进行巡查检查
81	推进辖区内空间功能优化、市容环境提质、基础设施更新等公共空间治理工作
82	承担本辖区内物业监督管理、指导、纠纷调解等工作，负责业主委员会备案
83	负责本辖区公用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84	负责本辖区景观绿化工程建设与日常巡查养护，开展公共绿地、树木的管理和保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六、生态环保（11 项）	
85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86	编制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巡查、绿化造林等工作，预防水土流失
87	组织实施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和秸秆综合开发利用等工作
88	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和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89	负责本辖区垃圾分类宣传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回收、设备管护和从业人员管理
90	负责辖区内水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开展日常巡查等水污染防治工作，引导居民节约用水
91	负责辖区内大气环境保护和扬尘管控的现场检查及整改落实
92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负责辖区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及资金奖补等工作
93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巡查检查，及时上报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94	承担辖区内河道管理管护工作，开展河道巡查、清淤疏通工作，及时上报需协调解决的问题
95	开展噪音污染防治普法宣传，对辖区内KTV、广场等人流量大的场所进行日常巡查
96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设立标识标牌，负责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保护工作
七、乡村振兴（15项）	
97	负责本辖区耕地保护，严守耕地“红线”，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98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承担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建设和管护
99	承担动物防疫宣传教育、动物疫病的预防与控制、应急处置以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100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和抽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101	开展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技术宣传推广培训，做好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防治服务指导等工作
102	负责本辖区农业机械的推广、登记管理、保险办理等工作，鼓励、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机械化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落实惠农政策，承担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补贴信息采集、审核、发放、督查工作，引导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104	负责指导、服务、保障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开展联合党委领航村（社区）抱团发展工作，推进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105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培育推广泗洪“霸王蟹”、“泗洪大米”、泗洪小龙虾等本土特色农产品品牌
106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动规模化经营，依法保护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107	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
108	负责对村级资产、资源、资金的使用管理，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109	负责村（居）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监督管理，推进“三务”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
110	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开展养殖水域管理等渔业水产服务工作
111	负责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商贸流通网络建设
八、文化和旅游（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12	负责本辖区内文化阵地建设管理运行，开展泗州戏下乡、“书香‘泗’溢 阅润‘洪’城”主题阅读等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113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培育、发展、壮大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
114	落实“扫黄打非”专项工作，推进出版物市场健康发展
115	组织创作图书、歌曲、戏剧等多种文艺作品，挖掘泗州戏等特色文化
116	负责辖区内全民健身设施和文体场馆的建设、维护，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117	负责本辖区历史文化、文物保护，开展柳山十二工坊等非遗文化的挖掘、传承、保护和推广工作
118	探索“社区+景区+街区”发展模式，开展国潮节、音乐美食节、耕作研学等特色活动，建设柳山湖文创市集，打造以柳山湖景区为核心的农村旅游特色品牌
九、综合政务（9项）	
119	负责辖区内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做好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政务信息共享
120	加强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1	开展综合文稿、公文处理、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会务保障和机要保密等工作
122	负责本辖区内办公用房、食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值班值守和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123	负责党史、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124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25	负责综合指挥调度平台运行管理，做好信息归集、研判预警、协调联动、指挥调度等工作
126	办理、答复“12345”政务服务热线交办事项和民生诉求
127	完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打造“泗好办”特色政务服务品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巡察工作	中共泗洪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承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完成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的各项事务。 2.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县委巡察工作。	1.支持配合巡察工作，做好巡察保障工作。 2.全面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做好巡察整改工作。
二、经济发展（4项）				
2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批。	收集和报送政府投资项目申报材料。
3	清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泗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排查统计拖欠企业账款情况。 2.开展清欠专项行动。 3.跟踪办理清欠事项。	配合督促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进行还款。
4	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	泗洪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核实合同名称与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督促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
5	税收征收管理	泗洪税务局	1.依照法定税率计算税额。 2.依法征收税款，督促依法纳税。 3.查处偷税漏税行为。	1.开展税收征收宣传。 2.配合税务机关依法查处偷税漏税行为。 3.配合税务机关依法追征欠缴税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3项）				
6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	泗洪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审核申请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相关材料，报送上级部门审批备案。	做好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材料收集、初审和向上集中报审工作。
7	村级卫生室建设管理	泗洪县 卫生健康局	1.统筹规划设置村（社区）卫生室，负责卫生室设置审批。 2.负责人员执业登记、药械和财务等监督管理。	在房屋建设、设备购置、配套设施等方面对村卫生室建设予以支持。
8	医疗救助和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医保政策的保障落实	泗洪县 医疗保障局	1.确定公布医疗救助标准。 2.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医疗费用结算机制。 3.定期进行数据比对，做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互认、统一标识、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服务。	1.审核公示医疗救助申请。 2.配合做好医疗救助对象待遇给付。 3.提供医疗救助手工（零星）报销帮办代办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6项）				
9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中共泗洪县委政法委员会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教育局 泗洪县妇女联合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泗洪县委员会 泗洪县民政局	1.县委政法委应当调查研究流动人口、特殊人群和重点青少年群体等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并指导协调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2.县检察院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对案件做出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决定，通过诉讼监督方式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保护工作。 3.县公安局应当建立学校、家庭和社区的毒品预防教育衔接机制，开展禁毒知识宣传和毒品预防教育。 4.县教育局应当制定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规划，实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评价，指导学校开展校园普法教育。 5.县妇联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设“好妈妈公益课堂”，帮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以更好地引导和教育未成年人。 6.团县委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7.县民政局做好困难未成年人兜底保障工作，加强困境、留守、流动儿童等特殊未成年人群体关爱帮扶工作力度，开展各类关爱保护活动。	1.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宣传。 2.配合打击处理未成年人犯罪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暨平安水域建设工作	泗洪县公安局	1.配合做好校园防溺水宣传教育。 2.加强对涉水单位防溺水工作的人防、物防、技防指导。 3.做好救援工作。 4.做好涉水案事件的调查取证、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定期研究预防溺水工作的重大和疑难问题，完善防溺水工作机制。 2.对辖区各类水域进行全面摸排，及时整改水域安全隐患；加强重点水域的防护设施建设，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组织巡逻防范。 3.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重点关注属地留守儿童、独居老人等人员，建立关爱机制定期通报情况。 4.对发生过溺水事故的水域周边因地制宜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11	校园安全管理	泗洪县教育局	1.督促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落实安全工作措施，加强安全教育。 2.协助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进行救援和调查处理。 3.每年定期组织好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 4.做好学校安全工作信息收集工作。	1.做好学校（幼儿园）用电、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安全管理工作的日常检查。 2.加强辖区内各校园安全培训，制定并完善预案。 3.做好辖区内学校（幼儿园）的安全管理政策宣传工作。
12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泗洪县司法局	指导监督乡镇（街道）落实司法所办公场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为司法所提供符合规范化建设要求的办公场所。
13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泗洪县司法局	对乡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乡镇主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司法所配合县司法局开展行政执法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自建房危房排查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对全县城乡所有自建房进行排查摸底。 2.组织专业力量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进行危房改造，逐一整治销号。 3.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	1.做好房屋安全宣传工作，发放宣传手册、张贴宣传海报等。 2.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督促房主加固维修。 3.协助做好D级危房住户搬迁、拆除、安置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8项）				
15	农业种植结构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政策文件，组织指导乡镇（街道）落实。 2.开展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工作。 3.承担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有关工作。	1.宣传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种植相关政策。 2.协调相关部门和机构，为种植户提供农资供应、农机服务、市场信息等服务保障。 3.收集、反馈本乡镇（街道）种植生产情况、问题及需求等信息。
16	兽药饲料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兽药饲料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兽药饲料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协助保障兽药饲料经营使用有序规范，日常监管进货来源、产品销售。 2.协助落实兽药饲料生产有序合理,监管进货来源。
17	生猪屠宰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实施畜禽屠宰、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2.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牧屠宰安全生产和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的政策宣传。 2.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机械作业、储存、转移等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2.对农业机械开展年度安全检验，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安全监督检查，在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检验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3.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宣传贯彻、培训等工作。	1.明确承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配合开展对农机及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 2.配合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申请登记和对无挂车手扶式拖拉机的实地登记工作。 3.配合做好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 4.农机报废无牌机械审核。
19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2.加强农作物种子的执法和监督，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相关工作。	1.协助开展农作物种子订购、发放工作。 2.协助开展稻麦良种补贴申请、审核、发放工作。
20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指导和监督。 2.开展设施农业用地信息备案、土地复垦监督和土地利用年度变更工作。	1.开展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交等工作。 2.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查。 3.上报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
21	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泗洪现代渔业产业园）	1.负责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2.承担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协助开展河湖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工作，参与河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管理，开展河湖水草打捞，对日常巡查发现的渔业污染事故及时上报。
22	开展农业领域人才培育工作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培育计划。 2.做好基层农技人员培训。 3.培育高素质农民。	1.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2.提供培训场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社会管理（7项）				
23	户籍和流动人口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1.负责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2.负责常住人口登记管理；定期核对户口，完成人口统计任务，编制管理门楼巷牌，开展户籍调查，办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户口证件、信息、档案管理工作。 3.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工作。	1.配合核实认定户籍相关事实，协助采集常住人口信息。 2.协助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3.协助出具房屋所有权等相关证明。 4.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5.指导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船舶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交通运输局配合乡镇（街道）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农用自备船舶非法从事渔业捕捞（垂钓）的行为。 2.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交通运输局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放、进出港报备等工作。 3.县交通运输局定期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知识和航行规定宣传。 4.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对通航水域内农用自备船舶的交通运输行为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1.核实辖区“三无”船舶情况，对三无船舶下湖巡查检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核实农用自备船舶的实际用途并登记编号造册，建立和完善农用自备船舶管理台帐和档案；根据辖区水域特点，公布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泊点，实行集中停放，建立出航管理报备等制度。 3.落实农用自备船舶变更、注销等工作手续办理；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并落实船舶安全责任制；开展安全和救生知识宣传，组织农用自备船舶相关人员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4.负责农用自备船舶的日常安全管理，每年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村（居）民委员会、船舶所有人落实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洪泽湖泗洪水域退捕禁捕工作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农业农村局对县管水域开展巡查管理执法行动，重点打击‘电毒炸’、地笼网等禁用渔具、大马力快艇偷捕等涉渔违法行为，配合省洪泽湖渔管办，对洪泽湖省管水域开展相关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和县现代渔业产业园搭建禁捕智慧管理平台，实现相关职能部门的水域要素数据实时共享，重点部位设置红外监控光电雷达，实现我县重点水域24小时监控全覆盖。 3.县农业农村局和县现代渔业产业园及时处置12345平台举报的非法捕捞案件。 4.县公安局开展日常巡逻，预防和打击非法捕捞犯罪行为等工作。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虚假广告宣传和销售禁用渔具、列入国家保护水生动物等行为。 6.县交通局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放、进出港报备等工作。	建立全覆盖包保责任体系，落实宣传包保、对象包保、水域包保、清理包保、经营主体包保。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住房租赁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泗洪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1.县公安局负责出租房屋信息采集登记、二房东信息采集登记、治安责任保证书签订，做好出租房屋居住的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登记和注销。 2.县住建局牵头组织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供气、供水企业协助做好群租房用气、用水安全管理工作，为安全隐患治理提供相关数据、技术支持。 3.县城管局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 4.县消防救援局指导乡镇（街道）和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宣传和监督检查。 5.县资规局和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对群租房涉及违法占地的行为进行查处，对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的行为进行认定。	1.协助采集流动人口信息。 2.协助开展治安巡逻，常态化走访属地租赁房屋。 3.组织做好出租房屋和人员信息申报，常态化开展群租房安全隐患整治等法律法规的群众宣传教育工作。 4.督促提醒属地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
27	电力设施保护	国网泗洪县 供电公司	依法制止危害电力建设、安全运行以及供电、用电秩序的违法行为。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电力设施建设清障工作。 3.配合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4.协助做好矛盾调处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行政区划管理和历史地名保护	泗洪县民政局	1.拟订全县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和相关标准。 2.办理县政府申报行政区划设立、调整、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事项。 3.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村级区域设立、调整、更名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4.负责地名管理和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工作。	1.配合做好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界线界桩管理及维护工作。 2.协助做好本辖区的地名管理具体事务，提报村（居）民委员会和街路巷等地名的命名、更名申请，负责设置与管理乡村地名标志。 3.配合做好历史地名的保护工作。
29	收取水资源、工程费用	泗洪县水利局	1.水资源费收取。 2.工程水费收取。	1.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2.宣传教育相关法律法规。
七、社会保障（4项）				
30	粮食应急保供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1.制定区域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2.负责粮食应急日常工作，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 3.负责应急粮食的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供应，提出动用储备粮等建议。 4.依法做好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5.协调应急粮食进口，做好粮食应急供应部门间的综合组织协调。 6.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管。 7.负责组织跨地区电力调度和运力协调，保证粮食加工和调运的优先需要。 8.做好网络舆情应对。	1.参照县级应急状态标准，结合乡镇（街道）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2.及时向县政府报告粮食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情况，并配合落实粮食保供等措施。 3.设置粮食应急供应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追缴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核对追缴金额。 2.对疑点人员定期进行数据梳理。 3.跟踪追缴人员还款进度。 4.协调相关部门和地区进行划扣。 5.协调需追缴人员身份状态认证。	1.做好有关政策宣传。 2.对当事人落实追缴流程。
3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安置落实前期申报等相关工作。 2.负责被征地农民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被征地农民征地保养个人账户、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 3.负责征地待遇的审核发放。 4.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 5.做好被征地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1.初步审核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被征地农民信息申报及录入。 3.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4.根据被征地人员参保情况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退捕渔民社会保障服务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退捕渔民社会保障落实，指导乡镇（街道）开展保障落实前期申报等相关工作。 2.负责退捕渔民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退捕渔民征地保障个人账户、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 3.负责退捕待遇的审核发放。 4.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 5.做好被征地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1.初步审核退捕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退捕渔民信息申报及录入。 3.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4.根据退捕渔民参保情况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八、自然资源（3项）				
34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做好地质灾害的监测。 3.监督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日常巡查、排查。 2.上报隐患线索。 3.对险情的先期处置。
35	矿产资源管理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依法进行采矿权登记和采矿权审查上报。 2.组织开展矿山企业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巡查。 3.严厉打击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勘查开采等各种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的行为。	1.开展矿山企业日常安全检查、巡查。 2.发现越界开采、盗采行为，及时上报县级部门，协助打击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不动产登记和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发证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法依规开展用地保障，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证书核发工作。	1.负责辖区土地招拍挂及供地材料初审。 2.配合开展闲置土地调查，督促批而未供地块加快建设。 3.督促单位（个人）做好不动产登记权属调查确认签字工作。
九、生态环保（3项）				
37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泗洪生态环境局	1.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 2.负责对排污者或污水处理厂等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配合开展辖区内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执法部门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执法调查。
38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处置和重点区域保护	泗洪生态环境局	1.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落实重特大及以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警及处置工作。 2.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突发事件调查取证、后续安置工作。 2.协助做好辖区内重点湖泊河道日常巡查工作。
39	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	泗洪生态环境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公安局负责梳理更新辖区内国三柴油货车保有量信息，设置高排放机动车禁行区域和时段，依法查处违反禁行规定的国三柴油货车，对道路现场检测中发现的冒黑烟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生态环境局负责动态摸排并建立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信息库。 3.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专业人员推进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1.核实辖区内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信息。 2.及时上报发现的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相关线索，配合做好淘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交通运输（5项）				
40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级以上道路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治理活动。	1.配合开展县级以上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1	国省干道交通中断修复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做好各种物资及装备机械储备，建立应急处置队伍。 2.遇灾害性天气等情况，强化路况巡查，发现情况立即处置。	1.配合开展国省干道通行情况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辖区内国省干道设施的应急抢险工作。 3.对公路修复需要挖沙、采石、取土以及取水，给予支持和协助。
42	货物运输源头及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指导水泥、有色金属、重型装备，混凝土搅拌站，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工贸类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港口码头、货运场站等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县级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建立健全有关货物装载源头管理的行业监管制度。	1.开展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宣传教育，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合法装载配载货物和安全运输。 2.将货物装载源头超限超载纳入“网格化”管理巡查内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城市客运经营、公交场站、道路运输经营等业务审核、年审、注销	泗洪县 交通运输局	1.编制全县道路旅客运输、城乡公交客运及公交站台（亭）、出租客运的规划。 2.负责开展道路运输经营、公交、出租车等许可证审批、年审及注销管理等工作。 3.负责平台维护管理以及业务指导等相关工作。	1.提供业务办理场所。 2.配合区域公交线路发展需求调研。 3.配合开展公交站场建设、公交线路优化调整工作。
44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和水上救助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县交通运输局主管本辖区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港口、公路及其他交通资源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3.县公安局负责接报水上险情报警信息的转递，搜寻救助现场的治安管理，陆上交通秩序维护和道路交通管制，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理的相关工作。 4.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资源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1.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2.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3.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4.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5.协助做好水上搜寻救助和涉本地群众矛盾协调工作。 6.协助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水上搜寻救助和协调应急救援资源。
十一、商贸流通（5项）				
45	外资、外贸发展管理	泗洪县商务局	指导和管理全县外商投资企业及外贸进出口企业相关工作，对外资外贸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1.做好宣传引导。 2.引导优质外资企业入规纳统，招引外资项目。
46	商业“老字号”企业培育、申报	泗洪县商务局	指导审核辖区“老字号”企业的培育、发掘和申报工作。	1.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 2.按照培育计划做好辖区“老字号”企业的培育、发掘和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批零住餐内贸	泗洪县商务局	负责开展企业入规纳统、项目招引等工作。	引导优质批零住餐企业入规纳统，招引批零住餐项目。
48	预付卡管理	泗洪县商务局	1.牵头全县单用途预付卡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2.零售、住宿和餐饮、居民服务领域预付卡的管理工作，并按职责对预付卡违法行为予以处理。	1.结合实际建立预付卡管理协调机制。 2.协调处理预付卡相关问题。
49	电子商务	泗洪县商务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县商务局拟订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制定全县电子商务实施方案，组织培训。 2.县农业农村局更新维护数字农业系统信息。	1.配合建设直播点、电商中心。 2.推介本乡镇（街道）适合电商销售的农产品。 3.提供农产品、农资、网点数量等电商数据。
十二、卫生健康（2项）				
50	无偿献血工作	泗洪县 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无偿献血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3.依法查处非法采集血液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以及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等违法行为。	1.宣传无偿献血政策，普及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的教育。 2.动员和组织本乡镇（街道）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51	职业病防治工作	泗洪县 卫生健康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奖励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3.及时处理检举控告信息，追究违法刑事责任。 4.查处职业病危害事件。	1.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2.配合做好职业病健康义诊活动。 3.督促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协助维护职业病防治执法现场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5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管理（仅限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泗洪县 应急管理局	1.受理审核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材料。 2.现场核查及发证。 3.查处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行为。	1.协助开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预审工作，核实经营场所申领条件。 2.发现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并按照职责做好相应处置，配合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53	消防安全工作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局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承担火灾扑救工作，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火灾事故责任。 2.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和消防安全检查。 3.县住建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和其他建设工程备案抽查。 4.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专项排查工作。 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54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泗洪县 应急管理局	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	1.协助确定自然灾害救助对象。 2.配合按程序发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3.建立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危化品管理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商务局	1.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和县商务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 2.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公安局督促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公安局按职权对危化品管理领域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危化品知识宣传。 2.配合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6	燃气管理工作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和部门协同监督管理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燃气领域突出问题。 2.按照燃气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应急管理工作	泗洪县 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承担安委办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园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 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 4.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5.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6.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7.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8.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专项排查工作。 2.配合开展巡查巡护，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5.协助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四、市场监管（13 项）				
58	超标粮处置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超标粮收购、储存和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落实超标粮食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等工作。	1.做好超标粮处置政策宣传。 2.动员农户定点售卖超标粮，配合开展超标粮流入市场等违法行为的巡查和处置。
59	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1.对公共场所、特种行业开展治安检查。 2.查处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违法行为。	1.协助做好辖区内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违法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违规办学查处及校外机构监管	泗洪县教育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科学技术局 泗洪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1.县教育局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规进行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和幼儿园，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2.县市监局负责相关登记、收费、退费、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无证经营行为通报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并开展联合执法。 3.县科技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4.县文广旅局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5.县教育局（体育局）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6.县人社局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日常监管。 7.县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县住建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用房的消防备案、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9.县卫健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重大疾病防治、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10.县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培训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全面消除火灾隐患。	1.发现违规办学及校外机构违法线索上报。 2.配合相关机关开展执法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产品质量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辖区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开展日常监督监察抽查，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2.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3.负责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1.协助开展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 2.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现的质量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引导督促生产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 4.开展相关宣传和培训活动。
62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2.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1.在制定招商引资、招标投标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一事一议”形式具体政策措施时，配合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2.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营造公平竞争良好环境。 3.发现违反市场经营秩序的线索及时上报。 4.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工作计划，依法实施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2.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3.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培训，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4.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工作。 5.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隐患排查和预警交流工作。	1.结合网格员日常巡查，若发现食品（食盐）安全隐患或食品（食盐）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协助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2.协助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3.按照划定的经营区域、时段，协助受理食品摊点备案。
64	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充装、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2.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组织事故调查。 3.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5.组织指导相关领域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置工作。	1.配合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 2.及时上报所辖区内特种设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配合开展特种设备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置。 4.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5.开展特种设备知识宣传和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责令涉嫌无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2.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3.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5.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1.配合县级部门对辖区内经营场所营业执照办理情况开展巡查检查。 2.协同开展普法教育。 3.配合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66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进行抽查。 2.对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开展执法工作。 3.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负责日常巡查检查和收集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线索。 2.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2.协助知识产权争议处理和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地区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负责实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政策措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 4.指导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 5.指导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激励等相关政策的宣传。 2.配合开展知识产权各类培训，协助指导企业专利申报。 3.协助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培训，辅导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 4.初审知识产权项目及奖补资金的申报材料、推荐优秀企业争创各级专利奖等。 5.引导并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发明专利。
68	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传销、违法直销。 2.县公安机关打击传销、直销犯罪行为。	及时上报传销和直销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并协助查处。
69	农贸市场经营监督管理	泗洪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县市监局负责对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2.其他部门在职责分工内做好农贸市场建设、市容、环境、卫生、防疫、质量安全等方面工作。	1.配合开展辖区内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网吧、KTV 等娱乐场所监管	泗洪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加强对网吧、KTV 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查处娱乐场所违法行为。	1.配合排查辖区内网吧、KTV 等娱乐场所，及时上报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线索。 2.配合开展娱乐场所执法工作。
十五、综合政务（1 项）				
71	审计工作	泗洪县审计局	1.组织开展审计工作。 2.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谎报违反审计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 3.督促被审计单位做好反馈问题整改。	1.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配合审计检查。 2.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4项）		
1	个体工商户注册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优化个体工商户注册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考核指标,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
二、民生服务（17项）		
5	幼儿园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将幼儿园设立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教育局（体育局） 工作方式：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	开具《准予火化证明》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人数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人数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
9	公益性岗位综合查询、人员注销、申请、岗位登记、单位申请等工作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条件、标准的，在规定时限内受理。
10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险登记数量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相关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2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就业帮扶培训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3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7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取水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8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信息数据、事件重复录入多个网格管理平台系统	承接部门：中共泗洪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平台整合，数据共享。
20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22 项）		
22	佳宁公司零差价农药实施项目	承接部门：泗洪县供销合作总社 工作方式：按照自愿的原则推行佳宁公司零差价农药实施项目，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乡镇（街道）参与。
23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及畜牧兽医站开展试验及推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定期巡查检查，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25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及畜牧兽医站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
26	对农产品加工业主体培育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优化考核指标，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培育农产品加工主体。
27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指导乡镇（街道）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28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0	对完成农产品网络销售额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考核指标,推进全县农产品网络销售，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网络销售农产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2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业农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产品等行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	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推进农村能源建设，加强日常管理。
34	农机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售后服务投诉受理与调解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受理调解有关投诉。
3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农机进行检查和实地检查农机安全生产情况。
3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优化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相关工作事宜。
37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38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开展相关防治防疫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4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制度，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41	种质资源排查与保护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利用研究等工作。
42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收集汇总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信息，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43	集体合同审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集体合同审查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四、社会管理（2项）		
4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五、生态环保（6项）		
4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7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规定的毁林等行为进行调查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并向违法者追缴所需费用。
48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将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工作纳入监督检查范围，定期组织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划定公益林范围，制定公益林管护计划，加强巡查，组织对低质低效林实施林分改造，森林抚育。
50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1	非法采砂行为查处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处置。
六、城乡建设（28项）		
52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3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6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8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9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管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3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持续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6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7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8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指导各乡镇（街道）持续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9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1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72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74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人提交的地籍调查表进行审查。
75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6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7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8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9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资规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临时建筑物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文化和旅游（2 项）		
80	变更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的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变更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的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81	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八、卫生健康（12 项）		
8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83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或人员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4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或者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职业病防护、危害控制检测、危害事故处置等情况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6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7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8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89	对公用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0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1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公共卫生工作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93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卫健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情况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94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95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96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97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98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市场监管（1项）		
99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承接部门：中共泗洪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将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附件：17.泗洪县青阳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0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本辖区党委及村（社区）党组织、“两企三新”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
3	负责本辖区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
4	按权限负责本乡镇（街道）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村（社区）“两委”干部（含临聘人员）培养使用、岗位任免、待遇保障和考核管理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开展人才招引、政策宣传、人才培育、人才就业创业及服务保障工作，推进招才引智和人才队伍建设
6	承担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管理等工作，推动发挥老干部作用
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8	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序号	事项名称
9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本乡镇（街道）的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定期研判预警、预防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10	负责本辖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1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党外人士、港澳台侨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群体
12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村（社区）基层自治，支持保障村（居）民委员会行使职权，深化“五社”联动
13	负责推进本辖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4	承担人大换届选举、议案办理和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工作，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15	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联系服务群众等活动
16	建立健全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开展本辖区协商议事工作，支持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提案
17	负责本辖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职工教育培训等工作，落实维权帮扶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8	负责本辖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保障青少年发展与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19	负责本辖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发展、家庭建设、儿童关爱、巾帼志愿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0	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站”“五老工作室”建设，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帮助扶持青年创业
二、经济发展（19项）	
21	制定实施本辖区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发展机械制造、高效农业、现代服务业等
22	推进招商引资、引才工作，开展政策宣传、项目线索收集及外出对接洽谈等工作
23	服务本级重大项目推进，做好项目手续办理、项目建设、项目竣工投产等管理服务工作
24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推进本级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帮办代办制度，帮助企业调处矛盾、解决用工难等问题
25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推进工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26	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保障本地企业技能人才及产业工人需求
27	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企升规”，落实企业政策扶持和精准服务，申报、审核、发放涉企扶持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28	加强政企联系，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29	引导辖区内企业参加科技成果对接会及产学研对接活动，推动企业技术合作创新
30	推进科技政策宣传，做好科学技术的运用普及与推广工作，推动科技赋能企业发展
31	负责本乡镇（街道）节能降碳工作，指导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提升产业质态
32	开展本辖区闲置厂房、土地等资源的摸排、盘活、清理等工作，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33	负责监测本乡镇（街道）经济运行态势，对辖区内规上企业、重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运用
34	负责辖区内统计工作，开展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落实抽样调查工作
35	负责财政管理，开展年度预决算编制、公开、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36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及政府采购工作
37	负责政府性债务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序号	事项名称
38	优化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发展
39	紧紧围绕居民休闲需求和消费潜力发掘，依托城市街区，大力发展城市夜经济
三、民生服务（18 项）	
40	负责本辖区人口服务管理，开展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
41	负责辖区内生育服务登记、生育奖补审核发放、母婴保健和婴幼儿照护管理等工作
42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43	支持学前教育、幼儿园发展，保障学龄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44	负责辖区内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失业救济等工作，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补贴申领等服务
45	落实本乡镇（街道）基本养老保险相关业务受理初审，社保卡事项办理服务
46	开展劳动保障法规政策宣传和劳动争议调解等工作，保障农民工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47	承担本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异地就医办理等工作
48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除四害”、控烟和健康教育促进工作，开展传染病知识普及、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
49	承担老年人优待证办理、尊老金发放等服务保障工作，加强老年设施建设，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50	负责本辖区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运营、监督和日常管理
51	做好困境儿童的生活补贴发放和动态管理工作，做好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52	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受理本辖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核，提供残疾证办理服务
53	承担留守儿童优待帮扶服务保障工作
54	负责本乡镇（街道）低保人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等的摸排、身份认定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
55	负责本辖区文明殡葬政策宣传、殡葬补贴材料审核和殡葬用品市场管理等工作，推进移风易俗
56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双拥工作等

序号	事项名称
57	推进本辖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博爱家园建设、慈善募捐、捐赠物资发放、公益宣传、知识普及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5 项）	
58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建设法治文化阵地，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59	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和“一村一顾问”制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开展法律援助、服务保障等工作
60	履行本乡镇（街道）行政应诉职责，做好出庭应诉、证据提交、裁判履行工作
61	履行本乡镇（街道）行政复议职责，负责证据收集和答复工作
62	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63	建立矛盾纠纷预警机制，开展群防群治，排查化解社会各类矛盾和风险，维护辖区内社会稳定
64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5	负责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采集、服务、协助就医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6	负责辖区内刑满释放等特殊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67	负责禁毒宣传，落实社区戒毒、康复帮教等工作，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巡查、制止和铲除
68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设“精网微格”，健全网格员队伍，开展日常巡查登记、政策宣传、纠纷源头化解等工作
69	开展国防教育，负责辖区内兵役征集、民兵训练等工作
70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71	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2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五、城乡建设（9项）	
73	负责研究编制本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相关区域专项规划，组织实施辖区内城乡规划
74	承担辖区内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75	负责本级工程的现场勘查、招投标、建设、竣工验收、监管和服务保障工作
76	承担乡道、村道规划编制、建设和养护，加强村道的路政管理
77	负责辖区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审批、监管和服务
78	负责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紧急时期防汛抢险物资筹集和发放
79	负责本辖区内老旧小区、农村住房条件改善，对既有建筑、老旧小区、农民自建房安全进行巡查检查
80	推进辖区内空间功能优化、市容环境提质、基础设施更新等公共空间治理工作
81	承担本辖区内物业监督管理、指导、纠纷调解等工作，负责业主委员会备案
六、生态环保（12 项）	
82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83	编制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巡查、绿化造林等工作，预防水土流失

序号	事项名称
84	组织实施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和秸秆综合开发利用等工作
85	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和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86	负责本辖区垃圾分类宣传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回收、设备管护和从业人员管理
87	负责辖区内水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开展日常巡查等水污染防治工作，引导居民节约用水
88	负责辖区内大气环境保护和扬尘管控的现场检查及整改落实
89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负责辖区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及资金奖补等工作
90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巡查检查，及时上报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91	承担辖区内河道管理管护工作，开展河道巡查、清淤疏通工作，及时上报需协调解决的问题，落实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要求
92	开展噪音污染防治普法宣传，对辖区内KTV、广场等人流量大的场所进行日常巡查
93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设立标识标牌，负责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七、乡村振兴（15 项）	
94	负责本辖区耕地保护，严守耕地“红线”，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95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承担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建设和管护
96	承担动物防疫宣传教育、动物疫病的预防与控制、应急处置以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97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和抽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98	开展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技术宣传推广培训，做好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防治服务指导等工作
99	负责本辖区农业机械的推广、登记管理、保险办理等工作，鼓励、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机械化
100	落实惠农政策，承担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补贴信息采集、审核、发放、督查工作，引导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101	负责指导、服务、保障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开展联合党委领航村（社区）抱团发展工作，推进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102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动规模化经营，依法保护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104	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
105	负责对村级资产、资源、资金的使用管理，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106	负责村（居）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监督管理，推进“三务”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
107	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开展养殖水域管理等渔业水产服务工作
108	负责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商贸流通网络建设
八、文化和旅游（7项）	
109	负责本辖区内文化阵地建设管理运行，开展泗州戏下乡、“书香‘泗’溢 阅润‘洪’城”主题阅读等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110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培育、发展、壮大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
111	落实“扫黄打非”专项工作，推进出版物市场健康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112	组织创作图书、歌曲、戏剧等多种文艺作品，挖掘泗州戏等特色文化
113	负责辖区内全民健身设施和文体场馆的建设、维护，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114	负责本辖区历史文化、文物保护，开展非遗文化的挖掘、传承、保护和推广工作
115	打造城市休闲文旅项目，发展“家门口的休闲文化旅游”
九、综合政务（9项）	
116	负责辖区内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做好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政务信息共享
117	加强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18	开展综合文稿、公文处理、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会务保障和机要保密等工作
119	负责本辖区内办公用房、食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值班值守和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120	负责党史、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1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22	负责综合指挥调度平台运行管理，做好信息归集、研判预警、协调联动、指挥调度等工作
123	办理、答复“12345”政务服务热线交办事项和民生诉求
124	完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打造“泗好办”特色政务服务品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巡察工作	中共泗洪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承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完成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的各项事务。 2.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县委巡察工作。	1.支持配合巡察工作，做好巡察保障工作。 2.全面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做好巡察整改工作。
二、经济发展（4项）				
2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批。	收集和报送政府投资项目申报材料。
3	清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泗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排查统计拖欠企业账款情况。 2.开展清欠专项行动。 3.跟踪办理清欠事项。	配合督促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进行还款。
4	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	泗洪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核实合同名称与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督促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
5	税收征收管理	泗洪税务局	1.依照法定税率计算税额。 2.依法征收税款，督促依法纳税。 3.查处偷税漏税行为。	1.开展税收征收宣传。 2.配合税务机关依法查处偷税漏税行为。 3.配合税务机关依法追征欠缴税款。
三、民生服务（3项）				
6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	泗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审核申请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相关材料，报送上级部门审批备案。	做好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材料收集、初审和向上集中报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	村级卫生室建设管理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1.统筹规划设置村（社区）卫生室，负责卫生室设置审批。 2.负责人员执业登记、药械和财务等监督管理。	在房屋建设、设备购置、配套设施等方面对村卫生室建设予以支持。
8	医疗救助和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医保政策的保障落实	泗洪县医疗保障局	1.确定公布医疗救助标准。 2.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医疗费用结算机制。 3.定期进行数据比对，做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互认、统一标识、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服务。	1.审核公示医疗救助申请。 2.配合做好医疗救助对象待遇给付。 3.提供医疗救助手工（零星）报销帮办代办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5项）				
9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中共泗洪县委政法委员会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教育局 泗洪县妇女联合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泗洪县委员会 泗洪县民政局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1.县委政法委应当调查研究流动人口、特殊人群和重点青少年群体等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并指导协调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2.县公安局应当建立学校、家庭和社区的毒品预防教育衔接机制，开展禁毒知识宣传和毒品预防教育。 3.县教育局应当制定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规划，实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评价，指导学校开展校园普法教育。 4.县妇联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设“好妈妈公益课堂”，帮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以更好地引导和教育未成年人。 5.团县委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6.县民政局做好困难未成年人兜底保障工作，加强困境、留守、流动儿童等特殊未成年人群体关爱帮扶工作力度，开展各类关爱保护活动。 7.县检察院负责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对案件做出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决定，通过诉讼监督方式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保护工作。	1.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宣传。 2.配合打击处理未成年人犯罪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	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暨平安水域建设工作	泗洪县公安局	1.配合做好校园防溺水宣传教育。 2.加强对涉水单位防溺水工作的人防、物防、技防指导。 3.做好救援工作。 4.做好涉水案事件的调查取证、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定期研究预防溺水工作的重大和疑难问题，完善防溺水工作机制。 2.对辖区各类水域进行全面摸排，及时整改水域安全隐患；加强重点水域的防护设施建设，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组织巡逻防范。 3.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重点关注属地留守儿童、独居老人等人员，建立关爱机制定期通报情况。 4.对发生过溺水事故的水域周边因地制宜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11	校园安全管理	泗洪县教育局	1.督促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落实安全工作措施，加强安全教育。 2.协助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进行救援和调查处理。 3.每年定期组织好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 4.做好学校安全工作信息收集工作。	1.做好学校（幼儿园）用电、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安全管理工作的日常检查。 2.加强辖区内各校园安全培训，制定并完善预案。 3.做好辖区内学校（幼儿园）的安全管理政策宣传工作。
12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泗洪县司法局	指导监督乡镇（街道）落实司法所办公场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为司法所提供符合规范化建设要求的办公场所。
13	自建房危房排查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对全县城乡所有自建房进行排查摸底。 2.组织专业力量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进行危房改造，逐一整治销号。 3.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	1.做好房屋安全宣传工作，发放宣传手册、张贴宣传海报等。 2.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督促房主加固维修。 3.协助做好D级危房住户搬迁、拆除、安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8项）				
14	农业种植结构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政策文件，组织指导乡镇（街道）落实。 2.开展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工作。 3.承担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有关工作。	1.宣传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种植相关政策。 2.协调相关部门和机构，为种植户提供农资供应、农机服务、市场信息等服务保障。 3.收集、反馈本镇种植生产情况、问题及需求等信息。
15	兽药饲料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兽药饲料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兽药饲料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协助保障兽药饲料经营使用有序规范，日常监管进货来源、产品销售。 2.协助落实兽药饲料生产有序合理，监管进货来源。
16	生猪屠宰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实施畜禽屠宰、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 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2、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牧屠宰安全生产和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的政策宣传。 2.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线索。
17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机械作业、储存、转移等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2.对农业机械开展年度安全检验，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安全监督检查，在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检验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3.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宣传贯彻、培训等工作。	1.明确承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配合开展对农机及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 2.配合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申请登记和对无挂车手扶式拖拉机的实地登记工作。 3.配合做好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 4.农机报废无牌机械审核。
18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2.加强农作物种子的执法和监督，指导街道做好相关工作。	1.协助开展农作物种子订购、发放工作。 2.协助开展稻麦良种补贴申请、审核、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指导和监督。 2.开展设施农业用地信息备案、土地复垦监督和土地利用年度变更工作。	1.开展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交等工作。 2.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查。 3.上报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
20	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泗洪现代渔业产业园）	1.负责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2.承担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协助开展河湖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工作，参与河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管理，开展河湖水草打捞，对日常巡查发现的渔业污染事故及时上报。
21	开展农业领域人才培育工作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培育计划。 2.做好基层农技人员培训。 3.培育高素质农民。	1.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2.提供培训场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六、社会管理（8项）				
22	户籍和流动人口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1.负责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2.负责常住人口登记管理；定期核对户口，完成人口统计任务，编制管理门楼巷牌，开展户籍调查，办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户口证件、信息、档案管理工作。 3.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工作。	1.配合核实认定户籍相关事实，协助采集常住人口信息。 2.协助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3.协助出具房屋所有权等相关证明。 4.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5.指导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船舶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交通运输局配合乡镇（街道）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农用自备船舶非法从事渔业捕捞（垂钓）的行为。 2.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交通运输局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放、进出港报备等工作。 3.县交通运输局定期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知识和航行规定宣传。 4.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对通航水域内农用自备船舶的交通运输行为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1.核实辖区“三无”船舶情况，对三无船舶下湖巡查检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核实农用自备船舶的实际用途并登记编号造册，建立和完善农用自备船舶管理台帐和档案；根据辖区水域特点，公布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泊点，实行集中停放，建立出航管理报备等制度。 3.落实农用自备船舶变更、注销等工作手续办理；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并落实船舶安全责任制；开展安全和救生知识宣传，组织农用自备船舶相关人员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4.负责农用自备船舶的日常安全管理，每年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村（居）民委员会、船舶所有人落实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洪泽湖泗洪水域退捕禁捕工作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农业农村局对县管水域开展巡查管理执法行动，重点打击‘电毒炸’、地笼网等禁用渔具、大马力快艇偷捕等涉渔违法行为，配合省洪泽湖渔管办，对洪泽湖省管水域开展相关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搭建禁捕智慧管理平台，实现相关职能部门的水域要素数据实时共享，重点部位设置红外监控光电雷达，实现我县重点水域24小时监控全覆盖。 3.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处置12345平台举报的非法捕捞案件。 4.县公安局开展日常巡逻，预防和打击非法捕捞犯罪行为等工作。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虚假广告宣传和销售禁用渔具、列入国家保护水生动物等行为。 6.县交通局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放、进出港报备等工作。	建立全覆盖包保责任体系，落实宣传包保、对象包保、水域包保、清理包保、经营主体包保。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住房租赁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县公安局负责出租房屋信息采集登记、二房东信息采集登记、治安责任保证书签订，做好出租房屋居住的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登记和注销。 2.县住建局牵头组织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供气、供水企业协助做好群租房用气、用水安全管理工作，为安全隐患治理提供相关数据、技术支持。 3.县城管局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 4.县消防救援局指导乡镇（街道）和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宣传和监督检查。 5.县资规局和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对群租房涉及违法占地的行为进行查处，对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的行为进行认定。	1.协助采集流动人口信息。 2.协助开展治安巡逻，常态化走访属地租赁房屋。 3.组织做好出租房屋和人员信息申报，常态化开展群租房安全隐患整治等法律法规的群众宣传教育工作。 4.督促提醒属地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
26	电力设施保护	国网泗洪县供电公司	依法制止危害电力建设、安全运行以及供电、用电秩序的违法行为。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电力设施建设清障工作。 3.配合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4.协助做好矛盾调处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7	行政区划管理和历史地名保护	泗洪县民政局	1.拟订全县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和相关标准。 2.办理县政府申报行政区划设立、调整、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事项。 3.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村级区域设立、调整、更名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4.负责地名管理和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工作。	1.配合做好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界线界桩管理及维护工作。 2.协助做好本辖区的地名管理具体事务，提报村（居）民委员会和街路巷等地名的命名、更名申请，负责设置与管理乡村地名标志。 3.配合做好历史地名的保护工作。
28	收取水资源、工程费用	泗洪县水利局	1.水资源费收取。 2.工程水费收取。	1.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2.宣传教育相关法律法规。
29	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绿化建设管理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市政工程和市政设施的规划方案。 2.做好辖区内市政设施建设维护，项目竣工验收等相关事项。 3.制定整体绿化方案。 4.做好辖区绿化工程建设管理，监督工程质量，项目竣工验收相关事项。	1.负责协调、督导市政管理主体落实管护工作。 2.配合编制、上报大中修项目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配合市政设施竣工验收，做好后期资产接管及养护工作。 4.做好涉农小区内部及乡间小路绿化补植及日常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七、社会保障（6项）				
30	粮食应急保供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1.制定区域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2.负责粮食应急日常工作，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 3.负责应急粮食的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供应，提出动用储备粮等建议。 4.依法做好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5.协调应急粮食进口，做好粮食应急供应部门间的综合组织协调。 6.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管。 7.负责组织跨地区电力调度和运力协调，保证粮食加工和调运的优先需要。 8.做好网络舆情应对。	1.参照县级应急状态标准，结合乡镇（街道）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2.及时向县政府报告粮食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情况，并配合落实粮食保供等措施。 3.设置粮食应急供应点。
3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追缴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核对追缴金额。 2.对疑点人员定期进行数据梳理。 3.跟踪追缴人员还款进度。 4.协调相关部门和地区进行划扣。 5.协调需追缴人员身份状态认证。	1.做好有关政策宣传。 2.对当事人落实追缴流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安置落实前期申报等相关工作。 2.负责被征地农民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被征地农民征地保障个人账户、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 3.负责征地待遇的审核发放。 4.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 5.做好被征地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1.初步审核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被征地农民信息申报及录入。 3.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4.根据被征地人员参保情况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33	退捕渔民社会保障服务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退捕渔民社会保障落实，指导乡镇（街道）开展保障落实前期申报等相关工作。 2.负责退捕渔民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退捕渔民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 3.负责退捕待遇的审核发放。 4.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 5.做好退捕待遇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1.初步审核退捕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退捕渔民信息申报及录入。 3.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4.根据退捕渔民参保情况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4	退圩渔民社会保障服务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退圩渔民社会保障落实，指导乡镇（街道）开展保障落实前期申报等相关工作。 2.负责退圩渔民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退圩渔民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 3.负责退圩待遇的审核发放。 4.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 5.做好退圩渔民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1.初步审核退圩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退圩渔民信息申报及录入。 3.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4.根据退圩渔民参保情况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35	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受理和管理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贯彻落实、宣传住房保障政策。 2.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申请家庭的初审、公示工作。 3.与民政等联审部门，做好申请对象家庭的审核、年审、督查、巡查工作。 4.及时做好不符合保障对象的房屋退出工作。 5.做好政府投资的公（廉）租房项目及房源录入工作。 6.审核各街道保障窗口及民政上报的申请材料。	1.在县住建局指导下开展各项住房保障业务。 2.负责公租房保障申请受理、初审和公示。 3.配合县级相关审核部门对申请对象进行复审。 4.配合做好对已保对象的年审及平时的督查、巡查工作。 5.配合县级相关审核部门做好应退对象的退出工作等。
八、自然资源（3项）				
36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做好地质灾害的监测。 3.监督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日常巡查、排查。 2.上报隐患线索。 3.对险情的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矿产资源管理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依法进行采矿权登记和采矿权审查上报。 2.组织开展矿山企业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巡查。 3.严厉打击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勘查开采等各种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的行为。	1.开展矿山企业日常安全检查、巡查。 2.发现越界开采、盗采行为，及时上报县级部门，协助打击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38	不动产登记和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发证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法依规开展用地保障，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证书核发工作。	1.负责辖区土地招拍挂及供地材料初审。 2.配合开展闲置土地调查，督促批而未供地块加快建设。 3.督促单位（个人）做好不动产登记权属调查确认签字工作。
九、生态环保（3项）				
39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泗洪生态环境局	1.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 2.负责对排污者或污水处理厂等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配合开展辖区内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执法部门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执法调查。
40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处置和重点区域保护	泗洪生态环境局	1.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落实重特大及以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警及处置工作。 2.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突发事件调查取证、后续安置工作。 2.协助做好辖区内重点湖泊河道日常巡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	泗洪生态环境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公安局负责梳理更新辖区内国三柴油货车保有量信息，设置高排放机动车禁行区域和时段，依法查处违反禁行规定的国三柴油货车，对道路现场检测中发现的冒黑烟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生态环境局负责动态摸排并建立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信息库。 3.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专业人员推进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1.核实辖区内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信息。 2.及时上报发现的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相关线索，配合做好淘汰工作。
十、交通运输（4项）				
42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级以上道路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治理活动。	1.配合开展县级以上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3	国省干道交通中断修复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做好各种物资及装备机械储备，建立应急处置队伍。 2.遇灾害性天气等情况，强化路况巡查，发现情况立即处置。	1.配合开展国省干道通行情况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辖区内国省干道设施的应急抢险工作。 3.对公路修复需要挖沙、采石、取土以及取水，给予支持和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货物运输源头及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指导水泥、有色金属、重型装备，混凝土搅拌站，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工贸类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港口码头、货运场站等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县级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建立健全有关货物装载源头管理的行业监管制度。	1.开展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宣传教育，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合法装载配载货物和安全运输。 2.将货物装载源头超限超载纳入“网格化”管理巡查内容。
45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和水上救助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县交通运输局主管本辖区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港口、公路及其他交通资源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3.县公安局负责接报水上险情报警信息的转递，搜寻救助现场的治安管理，陆上交通秩序维护和道路交通管制，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理的相关工作。 4.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资源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1.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2.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3.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4.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5.协助做好水上搜寻救助和涉本地群众矛盾协调工作。 6.协助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水上搜寻救助和协调应急救援资源。
十一、商贸流通（5项）				
46	外资、外贸发展管理	泗洪县商务局	指导和管理全县外商投资企业及外贸进出口企业相关工作，对外资外贸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1.做好宣传引导。 2.引导优质外资企业入规纳统，招引外资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7	商业“老字号”企业培育、申报	泗洪县商务局	指导审核辖区“老字号”企业的培育、发掘和申报工作。	1.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 2.按照培育计划做好辖区“老字号”企业的培育、发掘和申报工作。
48	批零住餐内贸	泗洪县商务局	负责开展企业入规纳统、项目招引等工作。	引导优质批零住餐企业入规纳统，招引批零住餐项目。
49	预付卡管理	泗洪县商务局	1.牵头全县单用途预付卡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2.零售、住宿和餐饮、居民服务领域预付卡的管理工作，并按职责对预付卡违法行为予以处理。	1.结合实际建立预付卡管理协调机制。 2.协调处理预付卡相关问题。
50	电子商务	泗洪县商务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县商务局拟订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制定全县电子商务实施方案，组织培训。 2.县农业农村局更新维护数字农业系统信息。	1.配合建设直播点、电商中心。 2.推介本乡镇（街道）适合电商销售的农产品。 3.提供农产品、农资、网点数量等电商数据。
十二、卫生健康（2项）				
51	无偿献血工作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无偿献血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3.依法查处非法采集血液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以及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等违法行为。	1.宣传无偿献血政策，普及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的教育。 2.动员和组织本乡镇（街道）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52	职业病防治工作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奖励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3.及时处理检举控告信息，追究违法刑事责任。 4.查处职业病危害事件。	1.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2.配合做好职业病健康义诊活动。 3.督促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协助维护职业病防治执法现场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5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管理(仅限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受理审核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材料。 2.现场核查及发证。 3.查处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行为。	1.协助开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预审工作，核实经营场所申领条件。 2.发现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并按照职责做好相应处置，配合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54	消防安全工作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局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承担火灾扑救工作，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火灾事故责任。 2.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和消防安全检查。 3.县住建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和其他建设工程备案抽查。 4.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专项排查工作。 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55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	1.协助确定自然灾害救助对象。 2.配合按程序发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3.建立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危化品管理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商务局	1.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和县商务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 2.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公安局督促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公安局按职权对危化品管理领域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危化品知识宣传。 2.配合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7	燃气管理工作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和部门协同监督管理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燃气领域突出问题。 2.按照燃气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应急管理工作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承担安委办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园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 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 4.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5.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6.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7.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8.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专项排查工作。 2.配合开展巡查巡护，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5.协助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四、市场监管（13 项）				
59	超标粮处置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超标粮收购、储存和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落实超标粮食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等工作。	1.做好超标粮处置政策宣传。 2.动员农户定点售卖超标粮，配合开展超标粮流入市场等违法行为的巡查和处置。
60	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1.对公共场所、特种行业开展治安检查。 2.查处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违法行为。	1.协助做好辖区内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违法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1	违规办学查处及校外机构监管	泗洪县教育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科学技术局 泗洪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1.县教育局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规进行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和幼儿园，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2.县市监局负责相关登记、收费、退费、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无证经营行为通报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并开展联合执法。 3.县科技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4.县文广旅局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5.县教育局（体育局）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6.县人社局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日常监管。 7.县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县住建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用房的消防备案、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9.县卫健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重大疾病防治、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10.县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培训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全面消除火灾隐患。	1.发现违规办学及校外机构违法线索上报。 2.配合相关机关开展执法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2	产品质量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辖区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开展日常监督监察抽查，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2.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3.负责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1.协助开展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 2.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现的质量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引导督促生产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 4.开展相关宣传和培训活动。
63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2.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1.在制定招商引资、招标投标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一事一议”形式具体政策措施时，配合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2.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营造公平竞争良好环境。 3.发现违反市场经营秩序的线索及时上报。 4.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64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工作计划，依法实施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2.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3.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培训，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4.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工作。 5.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隐患排查和预警交流工作。	1.结合网格员日常巡查，若发现食品（食盐）安全隐患或食品（食盐）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协助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2.协助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3.按照划定的经营区域、时段，协助受理食品摊点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充装、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2.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组织事故调查。 3.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5.组织指导相关领域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置工作。	1.配合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 2.及时上报所辖区内特种设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配合开展特种设备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置。 4.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5.开展特种设备知识宣传和日常巡查。
66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责令涉嫌无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2.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3.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5.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1.配合县级部门对辖区内经营场所营业执照办理情况开展巡查检查。 2.协同开展普法教育。 3.配合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67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进行抽查。 2.对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开展执法工作。 3.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负责日常巡查检查和收集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线索。 2.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8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2.协助知识产权争议处理和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地区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负责实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政策措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 4.指导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 5.指导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激励等相关政策的宣传。 2.配合开展知识产权各类培训，协助指导企业专利申报。 3.协助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培训，辅导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 4.初审知识产权项目及奖补资金的申报材料、推荐优秀企业争创各级专利奖等。 5.引导并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发明专利。
69	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市监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传销、违法直销。 2.县公安机关打击传销、直销犯罪行为。	及时上报传销和直销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并协助查处。
70	农贸市场经营监督管理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县市监局负责对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2.其他部门在职责分工内做好农贸市场建设、市容、环境、卫生、防疫、质量安全等方面工作。	1.配合开展辖区内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71	网吧、KTV等娱乐场所监管	泗洪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加强对网吧、KTV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查处娱乐场所违法行为。	1.配合排查辖区内网吧、KTV等娱乐场所，及时上报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线索。 2.配合开展娱乐场所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五、综合政务（1项）				
72	审计工作	泗洪县审计局	1.组织开展审计工作。 2.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谎报违反审计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 3.督促被审计单位做好反馈问题整改。	1.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配合审计检查。 2.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4项）		
1	个体工商户注册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优化个体工商户注册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考核指标，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
二、民生服务（1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幼儿园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将幼儿园设立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教育局（体育局） 工作方式：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	开具《准予火化证明》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人数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人数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
9	公益性岗位综合查询、人员注销、申请、岗位登记、单位申请等工作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条件、标准的，在规定时限内受理。
10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险登记数量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相关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1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就业帮扶培训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3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6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取水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8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信息数据、事件重复录入多个网格管理平台系统	承接部门：中共泗洪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平台整合，数据共享。
20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18 项）		
22	佳宁公司零差价农药实施项目	承接部门：泗洪县供销合作总社 工作方式：按照自愿的原则推行佳宁公司零差价农药实施项目，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乡镇（街道）参与。
23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及畜牧兽医站开展试验及推广工作。
2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定期巡查检查，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及畜牧兽医站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
26	对农产品加工业主体培育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优化考核指标，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培育农产品加工主体。
27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指导乡镇（街道）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28	对完成农产品网络销售额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考核指标，推进全县农产品网络销售，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网络销售农产品。
29	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推进农村能源建设，加强日常管理。
30	农机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售后服务投诉受理与调解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受理调解有关投诉。
3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农机进行检查和实地检查农机安全生产情况。
32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优化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相关工作事宜。
33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34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开展相关防治防疫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36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制度，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37	种质资源排查与保护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利用研究等工作。
38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收集汇总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信息，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9	集体合同审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集体合同审查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四、社会管理（2项）		
4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五、生态环保（5项）		
4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3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规定的毁林等行为进行调查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并向违法者追缴所需费用。
44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将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工作纳入监督检查范围，定期组织检查。
45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划定公益林范围，制定公益林管护计划，加强巡查，组织对低质低效林实施林分改造，森林抚育。
46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城乡建设（14 项）		
47	非法采砂行为查处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处置。
4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9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0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持续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3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4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5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指导各乡镇（街道）持续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6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7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59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60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人提交的地籍调查表进行审查。
七、文化和旅游（2项）		
61	变更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的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变更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的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2	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八、卫生健康（1项）		
6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64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65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66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67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68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十、市场监管（1项）		
69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承接部门：中共泗洪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将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附件：18.泗洪县大楼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0 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本辖区党委及村（社区）党组织、“两企三新”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
3	负责本辖区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
4	按权限负责本乡镇（街道）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村（社区）“两委”干部（含临聘人员）培养使用、岗位任免、待遇保障和考核管理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开展人才招引、政策宣传、人才培育、人才就业创业及服务保障工作，推进招才引智和人才队伍建设
6	承担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管理等工作，推动发挥老干部作用
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8	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序号	事项名称
9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本乡镇（街道）的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定期研判预警、预防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10	负责本辖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1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党外人士、港澳台侨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群体
12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村（社区）基层自治，支持保障村（居）民委员会行使职权，深化“五社”联动
13	负责推进本辖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4	承担人大换届选举、议案办理和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工作，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15	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联系服务群众等活动
16	建立健全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开展本辖区协商议事工作，支持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提案
17	负责本辖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职工教育培训等工作，落实维权帮扶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8	负责本辖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保障青少年发展与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19	负责本辖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发展、家庭建设、儿童关爱、巾帼志愿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0	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站”“五老工作室”建设，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帮助扶持青年创业
二、经济发展（20 项）	
21	制定实施本辖区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发展电商、创业园区等主导产业
22	推进招商引资、引才工作，开展政策宣传、项目线索收集及外出对接洽谈等工作
23	负责大楼街道电商产业园区建设，推进创客空间等平台载体建设
24	服务本级重大项目推进，做好项目手续办理、项目建设、项目竣工投产等管理服务工作
25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推进本级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帮办代办制度，帮助企业调处矛盾、解决用工难等问题
26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推进工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27	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保障本地企业技能人才及产业工人需求

序号	事项名称
28	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企升规”，落实企业政策扶持和精准服务，申报、审核、发放涉企扶持资金
29	加强政企联系，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30	引导辖区内企业参加科技成果对接会及产学研对接活动，推动企业技术合作创新
31	推进科技政策宣传，做好科学技术的运用普及与推广工作，推动科技赋能企业发展
32	负责本乡镇（街道）节能降碳工作，指导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提升产业质态
33	开展本辖区闲置厂房、土地等资源的摸排、盘活、清理等工作，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34	负责监测本乡镇（街道）经济运行态势，对辖区内规上企业、重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运用
35	负责辖区内统计工作，开展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落实抽样调查工作
36	负责财政管理，开展年度预决算编制、公开、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37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及政府采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8	负责政府性债务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39	优化商业体系建设，完善物流配送链条，推动商贸流通发展，做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工作
40	结合实际，培育“十区十园百企”特色项目
三、民生服务（18 项）	
41	负责本辖区人口服务管理，开展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
42	负责辖区内生育服务登记、生育奖补审核发放、母婴保健和婴幼儿照护管理等工作
43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44	支持学前教育、幼儿园发展，保障学龄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45	负责辖区内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失业救济等工作，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补贴申领等服务
46	落实本乡镇（街道）基本养老保险相关业受理初审，社保卡事项办理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47	开展劳动保障法规政策宣传和劳动争议调解等工作，保障农民工权益
48	承担本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异地就医办理等工作
49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除四害”、控烟和健康教育促进工作，开展传染病知识普及、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
50	承担老年人优待证办理、尊老金发放等服务保障工作，加强老年设施建设，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51	负责本辖区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运营、监督和日常管理
52	做好困境儿童的生活补贴发放和动态管理工作，做好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53	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受理本辖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核，提供残疾证办理服务
54	承担留守儿童优待帮扶服务保障工作
55	负责本乡镇（街道）低保人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等的摸排、身份认定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
56	负责本辖区文明殡葬政策宣传、殡葬补贴材料审核和殡葬用品市场管理等工作，推进移风易俗

序号	事项名称
57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双拥工作等
58	推进本辖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博爱家园建设、慈善募捐、捐赠物资发放、公益宣传、知识普及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5 项）	
59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建设法治文化阵地，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60	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和“一村一顾问”制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开展法律援助、服务保障等工作
61	履行本乡镇（街道）行政应诉职责，做好出庭应诉、证据提交、裁判履行工作
62	履行本乡镇（街道）行政复议职责，负责证据收集和答复工作
63	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64	建立矛盾纠纷预警机制，开展群防群治，排查化解社会各类矛盾和风险，维护辖区内社会稳定
65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6	负责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采集、服务、协助就医等工作
67	负责辖区内刑满释放等特殊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68	负责禁毒宣传，落实社区戒毒、康复帮教等工作，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巡查、制止和铲除
69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设“精网微格”，健全网格员队伍，开展日常巡查登记、政策宣传、纠纷源头化解等工作
70	开展国防教育，负责辖区内兵役征集、民兵训练等工作
71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72	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3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五、城乡建设（9项）	
74	负责研究编制本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相关区域专项规划，组织实施辖区内城乡规划

序号	事项名称
75	承担辖区内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
76	负责本级工程的现场勘查、招投标、建设、竣工验收、监管和服务保障工作
77	承担乡道、村道规划编制、建设和养护，加强村道的路政管理
78	负责辖区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审批、监管和服务
79	负责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紧急时期防汛抢险物资筹集和发放
80	负责本辖区内老旧小区、农村住房条件改善，对既有建筑、老旧小区、农民自建房安全进行巡查检查
81	推进辖区内空间功能优化、市容环境提质、基础设施更新等公共空间治理工作
82	承担本辖区内物业监督管理、指导、纠纷调解等工作，建立“四位一体”矛盾处理机制，负责业主委员会备案
六、生态环保（11 项）	
83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4	编制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巡查、绿化造林等工作，预防水土流失
85	组织实施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和秸秆综合开发利用等工作
86	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和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87	负责本辖区垃圾分类宣传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回收、设备管护和从业人员管理
88	负责辖区内水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开展日常巡查等水污染防治工作，引导居民节约用水
89	负责辖区内大气环境保护和扬尘管控的现场检查及整改落实
90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负责辖区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及资金奖补等工作
9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巡查检查，及时上报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92	承担辖区内河道管理管护工作，开展河道巡查、清淤疏通工作，及时上报需协调解决的问题，落实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要求
93	开展噪音污染防治普法宣传，对辖区内KTV、广场等人流量大的场所进行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七、乡村振兴（15 项）	
94	负责本辖区耕地保护，严守耕地“红线”，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95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承担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建设和管护
96	承担动物防疫宣传教育、动物疫病的预防与控制、应急处置以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97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和抽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98	开展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技术宣传推广培训，做好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防治服务指导等工作
99	负责本辖区农业机械的推广、登记管理、保险办理等工作，鼓励、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机械化
100	落实惠农政策，承担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补贴信息采集、审核、发放、督查工作，引导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101	负责指导、服务、保障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开展联合党委领航村（社区）抱团发展工作，推进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102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动规模化经营，依法保护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104	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
105	负责对村级资产、资源、资金的使用管理，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106	负责村（居）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监督管理，推进“三务”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
107	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开展养殖水域管理等渔业水产服务工作
108	负责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商贸流通网络建设
八、文化和旅游（6项）	
109	负责本辖区内文化阵地建设管理运行，开展泗州戏下乡、“书香‘泗’溢 阅润‘洪’城”主题阅读等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110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培育、发展、壮大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
111	落实“扫黄打非”专项工作，推进出版物市场健康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112	组织创作图书、歌曲、戏剧等多种文艺作品，挖掘泗州戏等特色文化
113	负责辖区内全民健身设施和文体场馆的建设、维护，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114	负责本辖区历史文化、文物保护，开展非遗文化的挖掘、传承、保护和推广工作
九、综合政务（9项）	
115	负责辖区内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做好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政务信息共享
116	加强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17	开展综合文稿、公文处理、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会务保障和机要保密等工作
118	负责本辖区内办公用房、食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值班值守和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119	负责党史、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120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1	负责综合指挥调度平台运行管理，做好信息归集、研判预警、协调联动、指挥调度等工作
122	办理、答复“12345”政务服务热线交办事项和民生诉求
123	完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打造“泗好办”特色政务服务品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巡察工作	中共泗洪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承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完成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的各项事务。 2.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县委巡察工作。	1.支持配合巡察工作，做好巡察保障工作。 2.全面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做好巡察整改工作。
二、经济发展（4项）				
2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批。	收集和报送政府投资项目申报材料。
3	清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泗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排查统计拖欠企业账款情况。 2.开展清欠专项行动。 3.跟踪办理清欠事项。	配合督促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进行还款。
4	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	泗洪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核实合同名称与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督促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
5	税收征收管理	泗洪税务局	1.依照法定税率计算税额。 2.依法征收税款，督促依法纳税。 3.查处偷税漏税行为。	1.开展税收征收宣传。 2.配合税务机关依法查处偷税漏税行为。 3.配合税务机关依法追征欠缴税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3项）				
6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	泗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审核申请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相关材料，报送上级部门审批备案。	做好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材料收集、初审和向上集中报审工作。
7	村级卫生室建设管理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1.统筹规划设置村（社区）卫生室，负责卫生室设置审批。 2.负责人员执业登记、药械和财务等监督管理。	在房屋建设、设备购置、配套设施等方面对村卫生室建设予以支持。
8	医疗救助和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医保政策的保障落实	泗洪县医疗保障局	1.确定公布医疗救助标准。 2.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医疗费用结算机制。 3.定期进行数据比对，做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互认、统一标识、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服务。	1.审核公示医疗救助申请。 2.配合做好医疗救助对象待遇给付。 3.提供医疗救助手工（零星）报销帮办代办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5项）				
9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中共泗洪县委政法委员会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教育局 泗洪县妇女联合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泗洪县委员会 泗洪县民政局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1.县委政法委应当调查研究流动人口、特殊人群和重点青少年群体等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并指导协调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2.县公安局应当建立学校、家庭和社区的毒品预防教育衔接机制，开展禁毒知识宣传和毒品预防教育。 3.县教育局应当制定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规划，实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评价，指导学校开展校园普法教育。 4.县妇联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设“好妈妈公益课堂”，帮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以更好地引导和教育未成年人。 5.团县委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6.县民政局做好困难未成年人兜底保障工作，加强困境、留守、流动儿童等特殊未成年人群体关爱帮扶工作力度，开展各类关爱保护活动。 7.县检察院负责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对案件做出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决定，通过诉讼监督方式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保护工作。	1.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宣传。 2.配合打击处理未成年人犯罪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	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暨平安水域建设工作	泗洪县公安局	1.配合做好校园防溺水宣传教育。 2.加强对涉水单位防溺水工作的人防、物防、技防指导。 3.做好救援工作。 4.做好涉水案事件的调查取证、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定期研究预防溺水工作的重大和疑难问题，完善防溺水工作机制。 2.对辖区各类水域进行全面摸排，及时整改水域安全隐患；加强重点水域的防护设施建设，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组织巡逻防范。 3.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重点关注属地留守儿童、独居老人等人员，建立关爱机制定期通报情况。 4.对发生过溺水事故的水域周边因地制宜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11	校园安全管理	泗洪县教育局	1.督促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落实安全工作措施，加强安全教育。 2.协助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进行救援和调查处理。 3.每年定期组织好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 4.做好学校安全工作信息收集工作。	1.做好学校（幼儿园）用电、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安全管理工作的日常检查。 2.加强辖区内各校园安全培训，制定并完善预案。 3.做好辖区内学校（幼儿园）的安全管理政策宣传工作。
12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泗洪县司法局	指导监督乡镇（街道）落实司法所办公场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为司法所提供符合规范化建设要求的办公场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自建房危房排查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对全县城乡所有自建房进行排查摸底。 2.组织专业力量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进行危房改造，逐一整治销号。 3.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	1.做好房屋安全宣传工作，发放宣传手册、张贴宣传海报等。 2.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督促房主加固维修。 3.协助做好D级危房住户搬迁、拆除、安置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8项）				
14	农业种植结构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政策文件，组织指导乡镇（街道）落实。 2.开展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工作。 3.承担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有关工作。	1.宣传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种植相关政策。 2.协调相关部门和机构，为种植户提供农资供应、农机服务、市场信息等服务保障。 3.收集、反馈本乡镇（街道）种植生产情况、问题及需求等信息。
15	兽药饲料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兽药饲料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兽药饲料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协助保障兽药饲料经营使用有序规范，日常监管进货来源、产品销售。 2.协助落实兽药饲料生产有序合理，监管进货来源。
16	生猪屠宰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实施畜禽屠宰、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2.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牧屠宰安全生产和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的政策宣传。 2.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机械作业、储存、转移等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2.对农业机械开展年度安全检验，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安全监督检查，在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检验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3.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宣传贯彻、培训等工作。	1.明确承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配合开展对农机及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 2.配合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申请登记和对无挂车手扶式拖拉机的实地登记工作。 3.配合做好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 4.农机报废无牌机械审核。
18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2.加强农作物种子的执法和监督，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相关工作。	1.协助开展农作物种子订购、发放工作。 2.协助开展稻麦良种补贴申请、审核、发放工作。
19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指导和监督。 2.开展设施农业用地信息备案、土地复垦监督和土地利用年度变更工作。	1.开展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交等工作。 2.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查。 3.上报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
20	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泗洪现代渔业产业园）	1.负责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2.承担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协助开展河湖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工作，参与河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管理，开展河湖水草打捞，对日常巡查发现的渔业污染事故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开展农业领域人才培育工作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培育计划。 2.做好基层农技人员培训。 3.培育高素质农民。	1.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2.提供培训场地。
六、社会管理（8项）				
22	户籍和流动人口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1.负责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2.负责常住人口登记管理；定期核对户口，完成人口统计任务，编制管理门楼巷牌，开展户籍调查，办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户口证件、信息、档案管理工作。 3.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工作。	1.配合核实认定户籍相关事实，协助采集常住人口信息。 2.协助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3.协助出具房屋所有权等相关证明。 4.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5.指导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船舶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交通运输局配合乡镇（街道）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农用自备船舶非法从事渔业捕捞（垂钓）的行为。 2.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交通运输局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放、进出港报备等工作。 3.县交通运输局定期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知识和航行规定宣传。 4.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对通航水域内农用自备船舶的交通运输行为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1.核实辖区“三无”船舶情况，对三无船舶下湖巡查检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核实农用自备船舶的实际用途并登记编号造册，建立和完善农用自备船舶管理台帐和档案；根据辖区水域特点，公布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泊点，实行集中停放，建立出航管理报备等制度。 3.落实农用自备船舶变更、注销等工作手续办理；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并落实船舶安全责任制；开展安全和救生知识宣传，组织农用自备船舶相关人员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4.负责农用自备船舶的日常安全管理，每年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村（居）民委员会、船舶所有人落实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洪泽湖泗洪水域退捕禁捕工作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农业农村局对县管水域开展巡查管理执法行动，重点打击‘电毒炸’、地笼网等禁用渔具、大马力快艇偷捕等涉渔违法行为，配合省洪泽湖渔管办，对洪泽湖省管水域开展相关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搭建禁捕智慧管理平台，实现相关职能部门的水域要素数据实时共享，重点部位设置红外监控光电雷达，实现我县重点水域24小时监控全覆盖。 3.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处置12345平台举报的非法捕捞案件。 4.县公安局开展日常巡逻，预防和打击非法捕捞犯罪行为等工作。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虚假广告宣传和销售禁用渔具、列入国家保护水生动物等行为。 6.县交通局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放、进出港报备等工作。	建立全覆盖包保责任体系，落实宣传包保、对象包保、水域包保、清理包保、经营主体包保。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住房租赁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县公安局负责出租房屋信息采集登记、二房东信息采集登记、治安责任保证书签订，做好出租房屋居住的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登记和注销。 2.县住建局牵头组织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供气、供水企业协助做好群租房用气、用水安全管理工作，为安全隐患治理提供相关数据、技术支持。 3.县城管局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 4.县消防救援局指导乡镇（街道）和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宣传和监督检查。 5.县资规局和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对群租房涉及违法占地的行为进行查处，对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的行为进行认定。	1.协助采集流动人口信息。 2.协助开展治安巡逻，常态化走访属地租赁房屋。 3.组织做好出租房屋和人员信息申报，常态化开展群租房安全隐患整治等法律法规的群众宣传教育工作。 4.督促提醒属地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
26	电力设施保护	国网泗洪县供电公司	依法制止危害电力建设、安全运行以及供电、用电秩序的违法行为。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电力设施建设清障工作。 3.配合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4.协助做好矛盾调处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7	行政区划管理和历史地名保护	泗洪县民政局	1.拟订全县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和相关标准。 2.办理县政府申报行政区划设立、调整、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事项。 3.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村级区域设立、调整、更名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4.负责地名管理和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工作。	1.配合做好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界线界桩管理及维护工作。 2.协助做好本辖区的地名管理具体事务，提报村（居）民委员会和街路巷等地名的命名、更名申请，负责设置与管理乡村地名标志。 3.配合做好历史地名的保护工作。
28	收取水资源、工程费用	泗洪县水利局	1.水资源费收取。 2.工程水费收取。	1.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2.宣传教育相关法律法规。
29	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绿化建设管理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市政工程和市政设施的规划方案。 2.做好辖区内市政设施建设维护，项目竣工验收等相关事项。 3.制定整体绿化方案。 4.做好辖区绿化工程建设管理，监督工程质量，项目竣工验收相关事项。	1.负责协调、督导市政管理主体落实管护工作。 2.配合编制、上报大中修项目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配合市政设施竣工验收，做好后期资产接管及养护工作。 4.做好涉农小区内部及乡间小路绿化补植及日常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七、社会保障（5项）				
30	粮食应急保供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1.制定区域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2.负责粮食应急日常工作，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 3.负责应急粮食的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供应，提出动用储备粮等建议。 4.依法做好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5.协调应急粮食进口，做好粮食应急供应部门间的综合组织协调。 6.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管。 7.负责组织跨地区电力调度和运力协调，保证粮食加工和调运的优先需要。 8.做好网络舆情应对。	1.参照县级应急状态标准，结合乡镇（街道）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2.及时向县政府报告粮食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情况，并配合落实粮食保供等措施。 3.设置粮食应急供应点。
3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追缴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核对追缴金额。 2.对疑点人员定期进行数据梳理。 3.跟踪追缴人员还款进度。 4.协调相关部门和地区进行划扣。 5.协调需追缴人员身份状态认证。	1.做好有关政策宣传。 2.对当事人落实追缴流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安置落实前期申报等相关工作。 2.负责被征地农民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被征地农民征地保障个人账户、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 3.负责征地待遇的审核发放。 4.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 5.做好被征地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1.初步审核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被征地农民信息申报及录入。 3.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4.根据被征地人员参保情况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33	退捕渔民社会保障服务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退捕渔民社会保障落实，指导乡镇（街道）开展保障落实前期申报等相关工作。 2.负责退捕渔民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退捕渔民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 3.负责退捕待遇的审核发放。 4.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 5.做好退捕待遇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1.初步审核退捕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退捕渔民信息申报及录入。 3.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4.根据退捕渔民参保情况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4	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受理和管理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贯彻落实、宣传住房保障政策。 2.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申请家庭的初审、公示工作。 3.与民政等联审部门，做好申请对象家庭的审核、年审、督查、巡查工作。 4.及时做好不符合保障对象的房屋退出工作。 5.做好政府投资的公（廉）租房项目及房源录入工作。 6.审核各街道保障窗口及民政上报的申请材料。	1.在县住建局指导下开展各项住房保障业务。 2.负责公租房保障申请受理、初审和公示。 3.配合县级相关审核部门对申请对象进行复审。 4.配合做好对已保对象的年审及平时的督查、巡查工作。 5.配合县级相关审核部门做好应退对象的退出工作等。
八、自然资源（3项）				
35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做好地质灾害的监测。 3.监督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日常巡查、排查。 2.上报隐患线索。 3.对险情的先期处置。
36	矿产资源管理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依法进行采矿权登记和采矿权审查上报。 2.组织开展矿山企业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巡查。 3.严厉打击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勘查开采等各种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的行为。	1.开展矿山企业日常安全检查、巡查。 2.发现越界开采、盗采行为，及时上报县级部门，协助打击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不动产登记和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发证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法依规开展用地保障，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证书核发工作。	1.负责辖区土地招拍挂及供地材料初审。 2.配合开展闲置土地调查，督促批而未供地块加快建设。 3.督促单位（个人）做好不动产登记权属调查确认签字工作。
九、生态环保（3项）				
38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泗洪生态环境局	1.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 2.负责对排污者或污水处理厂等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配合开展辖区内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执法部门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执法调查。
39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处置和重点区域保护	泗洪生态环境局	1.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落实重特大及以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警及处置工作。 2.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突发事件调查取证、后续安置工作。 2.协助做好辖区内重点湖泊河道日常巡查工作。
40	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	泗洪生态环境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公安局负责梳理更新辖区内国三柴油货车保有量信息，设置高排放机动车禁行区域和时段，依法查处违反禁行规定的国三柴油货车，对道路现场检测中发现的冒黑烟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生态环境局负责动态摸排并建立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信息库。 3.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专业人员推进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1.核实辖区内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信息。 2.及时上报发现的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相关线索，配合做好淘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交通运输（5项）				
41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级以上道路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治理活动。	1.配合开展县级以上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2	国省干道交通中断修复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做好各种物资及装备机械储备，建立应急处置队伍。 2.遇灾害性天气等情况，强化路况巡查，发现情况立即处置。	1.配合开展国省干道通行情况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辖区内国省干道设施的应急抢险工作。 3.对公路修复需要挖沙、采石、取土以及取水，给予支持和协助。
43	货物运输源头及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指导水泥、有色金属、重型装备，混凝土搅拌站，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工贸类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港口码头、货运场站等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县级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建立健全有关货物装载源头管理的行业监管制度。	1.开展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宣传教育，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合法装载配载货物和安全运输。 2.将货物装载源头超限超载纳入“网格化”管理巡查内容。
44	城市客运经营、公交场站、道路运输经营等业务审核、年审、注销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编制全县道路旅客运输、城乡公交客运及公交站台（亭）、出租客运的规划。 2.负责开展道路运输经营、公交、出租车等许可证审批、年审及注销管理等工作。 3.负责平台维护管理以及业务指导等相关工作。	1.提供业务办理场所。 2.配合区域公交线路发展需求调研。 3.配合开展公交站场建设、公交线路优化调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和水上救助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县交通运输局主管本辖区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港口、公路及其他交通资源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3.县公安局负责接报水上险情报警信息的转递，搜寻救助现场的治安管理，陆上交通秩序维护和道路交通管制，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理的相关工作。 4.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资源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1.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2.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3.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4.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5.协助做好水上搜寻救助和涉本地群众矛盾协调工作。 6.协助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水上搜寻救助和协调应急救援资源。
十一、商贸流通（5项）				
46	外资、外贸发展管理	泗洪县商务局	指导和管理全县外商投资企业及外贸进出口企业相关工作，对外资外贸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1.做好宣传引导。 2.引导优质外资企业入规纳统，招引外资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7	商业“老字号”企业培育、申报	泗洪县商务局	指导审核辖区“老字号”企业的培育、发掘和申报工作。	1.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 2.按照培育计划做好辖区“老字号”企业的培育、发掘和申报工作。
48	批零住餐内贸	泗洪县商务局	负责开展企业入规纳统、项目招引等工作。	引导优质批零住餐企业入规纳统，招引批零住餐项目。
49	预付卡管理	泗洪县商务局	1.牵头全县单用途预付卡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2.零售、住宿和餐饮、居民服务领域预付卡的管理工作，并按职责对预付卡违法行为予以处理。	1.结合实际建立预付卡管理协调机制。 2.协调处理预付卡相关问题。
50	电子商务	泗洪县商务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县商务局拟订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制定全县电子商务实施方案，组织培训。 2.县农业农村局更新维护数字农业系统信息。	1.配合建设直播点、电商中心。 2.推介本乡镇（街道）适合电商销售的农产品。 3.提供农产品、农资、网点数量等电商数据。
十二、卫生健康（2项）				
51	无偿献血工作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无偿献血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3.依法查处非法采集血液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以及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等违法行为。	1.宣传无偿献血政策，普及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的教育。 2.动员和组织本乡镇（街道）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职业病防治工作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奖励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3.及时处理检举控告信息，追究违法刑事责任。 4.查处职业病危害事件。	1.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2.配合做好职业病健康义诊活动。 3.督促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协助维护职业病防治执法现场秩序。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5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管理(仅限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受理审核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材料。 2.现场核查及发证。 3.查处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行为。	1.协助开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预审工作，核实经营场所申领条件。 2.发现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并按照职责做好相应处置，配合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消防安全工作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局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承担火灾扑救工作，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火灾事故责任。 2.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和消防安全检查。 3.县住建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和其他建设工程备案抽查。 4.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专项排查工作。 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	1.协助确定自然灾害救助对象。 2.配合按程序发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3.建立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台账。
56	危化品管理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商务局	1.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和县商务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 2.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公安局督促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公安局按职权对危化品管理领域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危化品知识宣传。 2.配合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燃气管理工作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和部门协同监督管理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燃气领域突出问题。 2.按照燃气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应急管理工作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承担安委办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园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 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 4.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5.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6.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7.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8.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专项排查工作。 2.配合开展巡查巡护，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5.协助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四、市场监管（13 项）				
59	超标粮处置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超标粮收购、储存和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落实超标粮食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等工作。	1.做好超标粮处置政策宣传。 2.动员农户定点售卖超标粮，配合开展超标粮流入市场等违法行为的巡查和处置。
60	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1.对公共场所、特种行业开展治安检查。 2.查处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违法行为。	1.协助做好辖区内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违法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1	违规办学查处及校外机构监管	泗洪县教育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科学技术局 泗洪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1.县教育局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规进行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和幼儿园，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2.县市监局负责相关登记、收费、退费、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无证经营行为通报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并开展联合执法。 3.县科技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4.县文广旅局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5.县教育局（体育局）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6.县人社局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日常监管。 7.县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县住建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用房的消防备案、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9.县卫健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重大疾病防治、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10.县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培训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全面消除火灾隐患。	1.发现违规办学及校外机构违法线索上报。 2.配合相关机关开展执法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2	产品质量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辖区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开展日常监督监察抽查，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2.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3.负责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1.协助开展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 2.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现的质量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引导督促生产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 4.开展相关宣传和培训活动。
63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2.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1.在制定招商引资、招标投标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一事一议”形式具体政策措施时，配合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2.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营造公平竞争良好环境。 3.发现违反市场经营秩序的线索及时上报。 4.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64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工作计划，依法实施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2.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3.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培训，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4.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工作。 5.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隐患排查和预警交流工作。	1.结合网格员日常巡查，若发现食品（食盐）安全隐患或食品（食盐）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协助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2.协助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3.按照划定的经营区域、时段，协助受理食品摊点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充装、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2.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组织事故调查。 3.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5.组织指导相关领域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置工作。	1.配合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 2.及时上报所辖区内特种设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配合开展特种设备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置。 4.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5.开展特种设备知识宣传和日常巡查。
66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责令涉嫌无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2.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3.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5.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1.配合县级部门对辖区内经营场所营业执照办理情况开展巡查检查。 2.协同开展普法教育。 3.配合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67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进行抽查。 2.对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开展执法工作。 3.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负责日常巡查检查和收集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线索。 2.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8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2.协助知识产权争议处理和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地区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负责实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政策措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 4.指导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 5.指导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激励等相关政策的宣传。 2.配合开展知识产权各类培训，协助指导企业专利申报。 3.协助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培训，辅导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 4.初审知识产权项目及奖补资金的申报材料、推荐优秀企业争创各级专利奖等。 5.引导并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发明专利。
69	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市监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传销、违法直销。 2.县公安机关打击传销、直销犯罪行为。	及时上报传销和直销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并协助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县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0	农贸市场经营监督管理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县市监局负责对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2.其他部门在职责分工内做好农贸市场建设、市容、环境、卫生、防疫、质量安全等方面工作。	1.配合开展辖区内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71	网吧、KTV 等娱乐场所监管	泗洪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加强对网吧、KTV 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查处娱乐场所违法行为。	1.配合排查辖区内网吧、KTV 等娱乐场所，及时上报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线索。 2.配合开展娱乐场所执法工作。
十五、综合政务（1 项）				
72	审计工作	泗洪县审计局	1.组织开展审计工作。 2.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谎报违反审计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 3.督促被审计单位做好反馈问题整改。	1.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配合审计检查。 2.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4项）		
70	个体工商户注册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优化个体工商户注册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7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2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3	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考核指标，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
二、民生服务（1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幼儿园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将幼儿园设立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5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教育局（体育局） 工作方式：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6	开具《准予火化证明》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7	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人数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人数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
78	公益性岗位综合查询、人员注销、申请、岗位登记、单位申请等工作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条件、标准的，在规定时限内受理。
79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险登记数量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相关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80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就业帮扶培训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82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8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84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85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取水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87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8	信息数据、事件重复录入多个网格管理平台系统	承接部门：中共泗洪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平台整合，数据共享。
89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0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18 项）		
91	佳宁公司零差价农药实施项目	承接部门：泗洪县供销合作总社 工作方式：按照自愿的原则推行佳宁公司零差价农药实施项目，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乡镇（街道）参与。
92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及畜牧兽医站开展试验及推广工作。
93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定期巡查检查，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及畜牧兽医站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
95	对农产品加工业主体培育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优化考核指标，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培育农产品加工主体。
96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指导乡镇（街道）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97	对完成农产品网络销售额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考核指标，推进全县农产品网络销售，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网络销售农产品。
98	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推进农村能源建设，加强日常管理。
99	农机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售后服务投诉受理与调解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受理调解有关投诉。
10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农机进行检查和实地检查农机安全生产情况。
101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优化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相关工作事宜。
102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103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开展相关防治防疫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105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制度，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106	种质资源排查与保护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利用研究等工作。
107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收集汇总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信息，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108	集体合同审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集体合同审查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四、社会管理（2项）		
10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0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五、生态环保（5项）		
1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12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规定的毁林等行为进行调查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并向违法者追缴所需费用。
113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将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工作纳入监督检查范围，定期组织检查。
114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划定公益林范围，制定公益林管护计划，加强巡查，组织对低质低效林实施林分改造，森林抚育。
115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城乡建设（14 项）		
116	非法采砂行为查处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处置。
11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18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19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持续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22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23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24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指导各乡镇（街道）持续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25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26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7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128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129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人提交的地籍调查表进行审查。
七、文化和旅游（2项）		
130	变更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的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变更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的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31	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八、卫生健康（1项）		
13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133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34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35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36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137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十、市场监管（1项）		
138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承接部门：中共泗洪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将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附件：19.泗洪县重岗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0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本辖区党委及村（社区）党组织、“两企三新”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
3	负责本辖区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
4	按权限负责本乡镇（街道）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村（社区）“两委”干部（含临聘人员）培养使用、岗位任免、待遇保障和考核管理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开展人才招引、政策宣传、人才培育、人才就业创业及服务保障工作，推进招才引智和人才队伍建设
6	承担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管理等工作，推动发挥老干部作用
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8	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序号	事项名称
9	落实意识形态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好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维护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负责本乡镇（街道）的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定期研判预警、预防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10	负责本辖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1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和联系党外人士、港澳台侨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群体
12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村（社区）基层自治，支持保障村（居）民委员会行使职权，深化“五社”联动
13	负责推进本辖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4	承担人大换届选举、议案办理和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工作，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15	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联系服务群众等活动
16	建立健全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开展本辖区协商议事工作，支持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提案
17	负责本辖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职工教育培训等工作，落实维权帮扶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8	负责本辖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保障青少年发展与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19	负责本辖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发展、家庭建设、儿童关爱、巾帼志愿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0	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站”“五老工作室”建设，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帮助扶持青年创业
二、经济发展（19项）	
21	制定实施本街道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发展小香芋种植、稻米加工等主导产业
22	推进招商引资、引才工作，开展政策宣传、项目线索收集及外出对接洽谈等工作
23	做好东江花园零工客栈建设工作,建成提升创业一条街、创业园、园区产业发展
24	服务本级重大项目推进，做好项目手续办理、项目建设、项目竣工投产等管理服务工作
25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推进本级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帮办代办制度，帮助企业调处矛盾、解决用工难等问题
26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推进工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27	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保障本地企业技能人才及产业工人需求

序号	事项名称
28	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企升规”，落实企业政策扶持和精准服务，申报、审核、发放涉企扶持资金
29	加强政企联系，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30	引导辖区内企业参加科技成果对接会及产学研对接活动，推动企业技术合作创新
31	推进科技政策宣传，做好科学技术的运用普及与推广工作，推动科技赋能企业发展
32	负责本乡镇（街道）节能降碳工作，指导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提升产业质态
33	开展本辖区闲置厂房、土地等资源的摸排、盘活、清理等工作，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34	负责监测本乡镇（街道）经济运行态势，对辖区内规上企业、重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运用
35	负责辖区内统计工作，开展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落实抽样调查工作
36	负责财政管理，开展年度预决算编制、公开、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37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及政府采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8	负责政府性债务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39	优化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发展
三、民生服务（17 项）	
40	负责本辖区人口服务管理，开展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
41	负责辖区内生育服务登记、生育奖补审核发放、母婴保健和婴幼儿照护管理等工作
42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43	支持学前教育、幼儿园发展，保障学龄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44	负责辖区内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失业救济等工作，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补贴申领等服务
45	落实本乡镇（街道）基本养老保险相关业务受理初审、社保卡事项办理服务
46	开展劳动保障法规政策宣传和劳动争议调解等工作，保障农民工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47	承担本乡镇（街道）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异地就医办理等工作
48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除四害”、控烟和健康教育促进工作，开展传染病知识普及、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
49	承担老年人优待证办理、尊老金发放等服务保障工作，加强老年设施建设，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50	负责本辖区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运营、监督和日常管理
51	做好困境儿童的生活补贴发放和动态管理工作，做好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52	推进残疾人之家建设，受理本辖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核，提供残疾证办理服务
53	建强用好“省级儿童关爱之家”，提供留守儿童、优待帮扶服务保障、定期入户走访，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帮扶矫正类项目
54	负责本乡镇（街道）低保人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等的摸排、身份认定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
55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双拥工作等
56	推进本辖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博爱家园建设、慈善募捐、捐赠物资发放、公益宣传、知识普及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四、平安法治（15 项）	
57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建设法治文化阵地，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58	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和“一村一顾问”制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及平台建设，开展法律援助、服务保障等工作
59	履行本乡镇（街道）行政应诉职责，做好出庭应诉、证据提交、裁判履行工作
60	履行本乡镇（街道）行政复议职责，负责证据收集和答复工作
61	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62	建立矛盾纠纷预警机制，开展群防群治，排查化解社会各类矛盾和风险，维护辖区内社会稳定
63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4	负责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采集、服务、协助就医等工作
65	负责辖区内刑满释放等特殊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66	负责禁毒宣传，落实社区戒毒、康复帮教等工作，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巡查、制止和铲除
67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设“精网微格”，健全网格员队伍，开展日常巡查登记、政策宣传、纠纷源头化解等工作
68	开展国防教育，负责辖区内兵役征集、民兵训练等工作
69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70	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1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五、城乡建设（9项）	
72	负责研究编制本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相关区域专项规划，组织实施辖区内城乡规划
73	承担辖区内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
74	负责本级工程的现场勘查、招投标、建设、竣工验收、监管和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5	承担乡道、村道规划编制、建设和养护，加强村道的路政管理
76	负责辖区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审批、监管和服务
77	负责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紧急时期防汛抢险物资筹集和发放
78	负责本辖区内老旧小区、农村住房条件改善，对既有建筑、老旧小区、农民自建房安全进行巡查检查
79	推进辖区内空间功能优化、市容环境提质、基础设施更新等公共空间治理工作
80	承担本辖区内物业监督管理、指导、纠纷调解等工作，负责业主委员会备案
六、生态环保（11 项）	
8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82	编制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巡查、绿化造林等工作，预防水土流失
83	组织实施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和秸秆综合开发利用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4	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和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85	负责本辖区垃圾分类宣传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回收、设备管护和从业人员管理
86	负责辖区内水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开展日常巡查等水污染防治工作，引导居民节约用水
87	负责辖区内大气环境保护和扬尘管控的现场检查及整改落实
88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负责辖区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及资金奖补等工作
89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巡查检查，及时上报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90	承担辖区内河道管理管护工作，开展河道巡查、清淤疏通工作，及时上报需协调解决的问题，落实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要求
91	开展噪音污染防治普法宣传，对辖区内KTV、广场等人流量大的场所进行日常巡查
七、乡村振兴（15项）	
92	负责本辖区耕地保护，严守耕地“红线”，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序号	事项名称
93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承担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建设和管护
94	承担动物防疫宣传教育、动物疫病的预防与控制、应急处置以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95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和抽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96	开展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技术宣传推广培训，做好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防治服务指导等工作
97	负责本辖区农业机械的推广、登记管理、保险办理等工作，鼓励、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机械化
98	落实惠农政策，承担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补贴信息采集、审核、发放、督查工作，引导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99	负责指导、服务、保障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开展联合党委领航村（社区）抱团发展工作，推进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100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101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动规模化经营，依法保护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102	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负责对村级资产、资源、资金的使用管理，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104	负责村（居）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监督管理，推进“三务”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
105	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开展养殖水域管理等渔业水产服务工作
106	负责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商贸流通网络建设
八、文化和旅游（6项）	
107	负责本辖区内文化阵地建设管理运行，开展泗州戏下乡、“书香‘泗’溢 阅润‘洪’城”主题阅读等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108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培育、发展、壮大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
109	落实“扫黄打非”专项工作，推进出版物市场健康发展
110	组织创作图书、歌曲、戏剧等多种文艺作品，挖掘泗州戏等特色文化
111	负责辖区内全民健身设施和文体场馆的建设、维护，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112	负责本辖区历史文化、文物保护，开展非遗文化的挖掘、传承、保护和推广工作
九、综合政务（9项）	
113	负责辖区内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做好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政务信息共享
114	加强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15	开展综合文稿、公文处理、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会务保障和机要保密等工作
116	负责本辖区内办公用房、食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值班值守和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117	负责党史、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118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19	负责综合指挥调度平台运行管理，做好信息归集、研判预警、协调联动、指挥调度等工作
120	办理、答复“12345”政务服务热线交办事项和民生诉求

序号	事项名称
121	完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打造“泗好办”特色政务服务品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巡察工作	中共泗洪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承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完成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的各项事务。 2.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县委巡察工作。	1.支持配合巡察工作，做好巡察保障工作。 2.全面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做好巡察整改工作。
二、经济发展（4项）				
2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批。	收集和报送政府投资项目申报材料。
3	清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泗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排查统计拖欠企业账款情况。 2.开展清欠专项行动。 3.跟踪办理清欠事项。	配合督促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进行还款。
4	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	泗洪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核实合同名称与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督促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技术合同交易认定登记。
5	税收征收管理	泗洪税务局	1.依照法定税率计算税额。 2.依法征收税款，督促依法纳税。 3.查处偷税漏税行为。	1.开展税收征收宣传。 2.配合税务机关依法查处偷税漏税行为。 3.配合税务机关依法追征欠缴税款。
三、民生服务（3项）				
6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	泗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审核申请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相关材料，报送上级部门审批备案。	做好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材料收集、初审和向上集中报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村级卫生室建设管理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1.统筹规划设置村（社区）卫生室，负责卫生室设置审批。 2.负责人员执业登记、药械和财务等监督管理。	在房屋建设、设备购置、配套设施等方面对村卫生室建设予以支持。
8	医疗救助和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医保政策的保障落实	泗洪县医疗保障局	1.确定公布医疗救助标准。 2.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医疗费用结算机制。 3.定期进行数据比对，做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互认、统一标识、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服务。	1.审核公示医疗救助申请。 2.配合做好医疗救助对象待遇给付。 3.提供医疗救助手工（零星）报销帮办代办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5项）				
9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中共泗洪县委政法委员会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教育局 泗洪县妇女联合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泗洪县委员会 泗洪县民政局	1.县委政法委应当调查研究流动人口、特殊人群和重点青少年群体等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并指导协调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2.县检察院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对案件做出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决定，通过诉讼监督方式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保护工作。 3.县公安局应当建立学校、家庭和社区的毒品预防教育衔接机制，开展禁毒知识宣传和毒品预防教育。 4.县教育局应当制定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规划，实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评价，指导学校开展校园普法教育。 5.县妇联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设“好妈妈公益课堂”，帮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以更好地引导和教育未成年人。 6.团县委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7.县民政局做好困难未成年人兜底保障工作，加强困境、留守、流动儿童等特殊未成年人群体关爱帮扶工作力度，开展各类关爱保护活动。	1.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律宣传。 2.配合打击处理未成年人犯罪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暨平安水域建设工作	泗洪县公安局	1.配合做好校园防溺水宣传教育。 2.加强对涉水单位防溺水工作的人防、物防、技防指导。 3.做好救援工作。 4.做好涉水案事件的调查取证、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1.定期研究预防溺水工作的重大和疑难问题，完善防溺水工作机制。 2.对辖区各类水域进行全面摸排，及时整改水域安全隐患；加强重点水域的防护设施建设，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组织巡逻防范。 3.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重点关注属地留守儿童、独居老人等人员，建立关爱机制定期通报情况。 4.对发生过溺水事故的水域周边因地制宜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11	校园安全管理	泗洪县教育局	1.督促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落实安全工作措施，加强安全教育。 2.协助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进行救援和调查处理。 3.每年定期组织好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 4.做好学校安全工作信息收集工作。	1.做好学校（幼儿园）用电、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安全管理工作的日常检查。 2.加强辖区内各校园安全培训，制定并完善预案。 3.做好辖区内学校（幼儿园）的安全管理政策宣传工作。
12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泗洪县司法局	指导监督乡镇（街道）落实司法所办公场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为司法所提供符合规范化建设要求的办公场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自建房危房排查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对全县城乡所有自建房进行排查摸底。 2.组织专业力量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进行危房改造，逐一整治销号。 3.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	1.做好房屋安全宣传工作，发放宣传手册、张贴宣传海报等。 2.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督促房主加固维修。 3.协助做好D级危房住户搬迁、拆除、安置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8项）				
14	农业种植结构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政策文件，组织指导乡镇（街道）落实。 2.开展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工作。 3.承担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有关工作。	1.宣传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种植相关政策。 2.协调相关部门和机构，为种植户提供农资供应、农机服务、市场信息等服务保障。 3.收集、反馈本乡镇（街道）种植生产情况、问题及需求等信息。
15	兽药饲料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兽药饲料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兽药饲料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协助保障兽药饲料经营使用有序规范，日常监管进货来源、产品销售。 2.协助落实兽药饲料生产有序合理，监管进货来源。
16	生猪屠宰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实施畜禽屠宰、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2.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牧屠宰安全生产和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的政策宣传。 2.加强巡查检查，并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机械作业、储存、转移等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2.对农业机械开展年度安全检验，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安全监督检查，在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检验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3.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宣传贯彻、培训等工作。	1.明确承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配合开展对农机及驾驶人员的监督管理。 2.配合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申请登记和对无挂车手扶式拖拉机的实地登记工作。 3.配合做好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 4.农机报废无牌机械审核。
18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2.加强农作物种子的执法和监督，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相关工作。	1.协助开展农作物种子订购、发放工作。 2.协助开展稻麦良种补贴申请、审核、发放工作。
19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指导和监督。 2.开展设施农业用地信息备案、土地复垦监督和土地利用年度变更工作。	1.开展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交等工作。 2.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查。 3.上报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泗洪现代渔业产业园）	1.负责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2.承担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协助开展河湖渔业养殖与增殖管理工作，参与河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管理，开展河湖水草打捞，对日常巡查发现的渔业污染事故及时上报。
21	开展农业领域人才培育工作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培育计划。 2.做好基层农技人员培训。 3.培育高素质农民。	1.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2.提供培训场地。
六、社会管理（8项）				
22	户籍和流动人口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1.负责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2.负责常住人口登记管理；定期核对户口，完成人口统计任务，编制管理门楼巷牌，开展户籍调查，办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户口证件、信息、档案管理工作。 3.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工作。	1.配合核实认定户籍相关事实，协助采集常住人口信息。 2.协助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3.协助出具房屋所有权等相关证明。 4.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5.指导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船舶管理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交通运输局配合乡镇（街道）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农用自备船舶非法从事渔业捕捞（垂钓）的行为。 2.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交通运输局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放、进出港报备等工作。 3.县交通运输局定期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知识和航行规定宣传。 4.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对通航水域内农用自备船舶的交通运输行为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1.核实辖区“三无”船舶情况，对三无船舶下湖巡查检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核实农用自备船舶的实际用途并登记编号造册，建立和完善农用自备船舶管理台帐和档案；根据辖区水域特点，公布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泊点，实行集中停放，建立出航管理报备等制度。 3.落实农用自备船舶变更、注销等工作手续办理；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并落实船舶安全责任制；开展安全和救生知识宣传，组织农用自备船舶相关人员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4.负责农用自备船舶的日常安全管理，每年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村（居）民委员会、船舶所有人落实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洪泽湖泗洪水域退捕禁捕工作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农业农村局对县管水域开展巡查管理执法行动，重点打击‘电毒炸’、地笼网等禁用渔具、大马力快艇偷捕等涉渔违法行为，配合省洪泽湖渔管办，对洪泽湖省管水域开展相关工作。 2.县农业农村局和县现代渔业产业园搭建禁捕智慧管理平台，实现相关职能部门的水域要素数据实时共享，重点部位设置红外监控光电雷达，实现我县重点水域24小时监控全覆盖。 3.县农业农村局和县现代渔业产业园及时处置12345平台举报的非法捕捞案件。 4.县公安局开展日常巡逻，预防和打击非法捕捞犯罪行为等工作。 5.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虚假广告宣传和销售禁用渔具、列入国家保护水生动物等行为。 6.县交通局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用自备船舶集中停放、进出港报备等工作。	建立全覆盖包保责任体系，落实宣传包保、对象包保、水域包保、清理包保、经营主体包保。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住房租赁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1.县公安局负责出租房屋信息采集登记、二房东信息采集登记、治安责任保证书签订，做好出租房屋居住的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登记和注销。 2.县住建局牵头组织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供气、供水企业协助做好群租房用气、用水安全管理工作，为安全隐患治理提供相关数据、技术支持。 3.县城管局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 4.县消防救援局指导乡镇（街道）和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宣传和监督检查。 5.县资规局和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对群租房涉及违法占地的行为进行查处，对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的行为进行认定。	1.协助采集流动人口信息。 2.协助开展治安巡逻，常态化走访属地租赁房屋。 3.组织做好出租房屋和人员信息申报，常态化开展群租房安全隐患整治等法律法规的群众宣传教育工作。 4.督促提醒属地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电力设施保护	国网泗洪县供电公司	依法制止危害电力建设、安全运行以及供电、用电秩序的违法行为。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电力设施建设清障工作。 3.配合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4.协助做好矛盾调处等工作。
27	行政区划管理和历史地名保护	泗洪县民政局	1.拟订全县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和相关标准。 2.办理县政府申报行政区划设立、调整、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事项。 3.承担报县政府审批的村级区域设立、调整、更名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4.负责地名管理和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工作。	1.配合做好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界线界桩管理及维护工作。 2.协助做好本辖区的地名管理具体事务，提报村（居）民委员会和街路巷等地名的命名、更名申请，负责设置与管理乡村地名标志。 3.配合做好历史地名的保护工作。
28	收取水资源、工程费用	泗洪县水利局	1.水资源费收取。 2.工程水费收取。	1.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2.宣传教育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绿化建设管理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市政工程和市政设施的规划方案。 2.做好辖区内市政设施建设维护，项目竣工验收等相关事项。 3.制定整体绿化方案。 4.做好辖区绿化工程建设管理，监督工程质量，项目竣工验收相关事项。	1.负责协调、督导市政管理主体落实管护工作。 2.配合编制、上报大中修项目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配合市政设施竣工验收，做好后期资产接管及养护工作。 4.做好涉农小区内部及乡间小路绿化补植及日常修剪、除草、病虫害防等养护工作。
七、社会保障（5项）				
30	粮食应急保供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1.制定区域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2.负责粮食应急日常工作，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 3.负责应急粮食的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供应，提出动用储备粮等建议。 4.依法做好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5.协调应急粮食进口，做好粮食应急供应部门间的综合组织协调。 6.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管。 7.负责组织跨地区电力调度和运力协调，保证粮食加工和调运的优先需要。 8.做好网络舆情应对。	1.参照县级应急状态标准，结合乡镇（街道）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2.及时向县政府报告粮食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情况，并配合落实粮食保供等措施。 3.设置粮食应急供应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追缴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核对追缴金额。 2.对疑点人员定期进行数据梳理。 3.跟踪追缴人员还款进度。 4.协调相关部门和地区进行划扣。 5.协调需追缴人员身份状态认证。	1.做好有关政策宣传。 2.对当事人落实追缴流程。
3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安置落实前期申报等相关工作。 2.负责被征地农民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被征地农民征地保养个人账户、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 3.负责征地待遇的审核发放。 4.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 5.做好被征地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1.初步审核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被征地农民信息申报及录入。 3.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4.根据被征地人员参保情况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退捕渔民社会保障服务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退捕渔民社会保障落实，指导乡镇（街道）开展保障落实前期申报等相关工作。 2.负责退捕渔民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退捕渔民征地保障个人账户、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 3.负责退捕待遇的审核发放。 4.开展保障类型确认复核、居保代缴和企保报销工作。 5.做好被征地保障类型确认、保障关系公布、接收信息查询、缴费信息打印、保障类型变更。	1.初步审核退捕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的安置人员名单。 2.退捕渔民信息申报及录入。 3.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4.根据退捕渔民参保情况受理相关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34	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受理和管理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贯彻落实、宣传住房保障政策。 2.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申请家庭的初审、公示工作。 3.与民政等联审部门，做好申请对象家庭的审核、年审、督查、巡查工作。 4.及时做好不符合保障对象的房屋退出工作。 5.做好政府投资的公（廉）租房项目及房源录入工作。 6.审核各街道保障窗口及民政上报的申请材料。	1.在县住建局指导下开展各项住房保障业务。 2.负责公租房保障申请受理、初审和公示。 3.配合县级相关审核部门对申请对象进行复审。 4.配合做好对已保对象的年审及平时的督查、巡查工作。 5.配合县级相关审核部门做好应退对象的退出工作等。
八、自然资源（3项）				
35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做好地质灾害的监测。 3.监督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日常巡查、排查。 2.上报隐患线索。 3.对险情的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矿产资源管理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依法进行采矿权登记和采矿权审查上报。 2.组织开展矿山企业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巡查。 3.严厉打击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勘查开采等各种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的行为。	1.开展矿山企业日常安全检查、巡查。 2.发现越界开采、盗采行为，及时上报县级部门，协助打击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37	不动产登记和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发证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法依规开展用地保障，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证书核发工作。	1.负责辖区土地招拍挂及供地材料初审。 2.配合开展闲置土地调查，督促批而未供地块加快建设。 3.督促单位（个人）做好不动产登记权属调查确认签字工作。
九、生态环保（3项）				
38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泗洪生态环境局	1.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 2.负责对排污者或污水处理厂等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配合开展辖区内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执法部门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执法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处置和重点区域保护	泗洪生态环境局	1.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落实重特大及以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警及处置工作。 2.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突发事件调查取证、后续安置工作。 2.协助做好辖区内重点湖泊河道日常巡查工作。
40	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	泗洪生态环境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公安局负责梳理更新辖区内国三柴油货车保有量信息，设置高排放机动车禁行区域和时段，依法查处违反禁行规定的国三柴油货车，对道路现场检测中发现的冒黑烟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生态环境局负责动态摸排并建立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信息库。 3.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专业人员推进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1.核实辖区内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信息。 2.及时上报发现的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相关线索，配合做好淘汰工作。
十、交通运输（5项）				
41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级以上道路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治理活动。	1.配合开展县级以上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国省干道交通中断修复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做好各种物资及装备机械储备，建立应急处置队伍。 2.遇灾害性天气等情况，强化路况巡查，发现情况立即处置。	1.配合开展国省干道通行情况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辖区内国省干道设施的应急抢险工作。 3.对公路修复需要挖沙、采石、取土以及取水，给予支持和协助。
43	货物运输源头及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指导水泥、有色金属、重型装备，混凝土搅拌站，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工贸类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港口码头、货运场站等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县级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建立健全有关货物装载源头管理的行业监管制度。	1.开展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宣传教育，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合法装载配载货物和安全运输。 2.将货物装载源头超限超载纳入“网格化”管理巡查内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铁路沿线安全整治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1.统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他限定区域内限制性生产经营活动、既有建（构）筑物等的管理。 2.统筹开展保障铁路安全相关工作。 3.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治理和铁路宣传工作。 4.县交通运输局会同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和铁路运输企业建立和完善沟通协调机制。	1.加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他限定区域内限制性生产经营活动、既有建（构）筑物等的管理。 2.统筹开展保障铁路安全相关工作。 3.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治理和铁路宣传工作。
45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和水上救助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县交通运输局主管本辖区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港口、公路及其他交通资源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3.县公安局负责接报水上险情报警信息的转递，搜寻救助现场的治安管理，陆上交通秩序维护和道路交通管制，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理的相关工作。 4.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资源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1.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2.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3.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4.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5.协助做好水上搜寻救助和涉本地群众矛盾协调工作。 6.协助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水上搜寻救助和协调应急救援资源。
十一、商贸流通（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外资、外贸发展管理	泗洪县商务局	指导和管理全县外商投资企业及外贸进出口企业相关工作，对外资外贸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1.做好宣传引导。 2.引导优质外资企业入规纳统，招引外资项目。
47	商业“老字号”企业培育、申报	泗洪县商务局	指导审核辖区“老字号”企业的培育、发掘和申报工作。	1.挖掘本地老字号资源。 2.按照培育计划做好辖区“老字号”企业的培育、发掘和申报工作。
48	批零住餐内贸	泗洪县商务局	负责开展企业入规纳统、项目招引等工作。	引导优质批零住餐企业入规纳统，招引批零住餐项目。
49	预付卡管理	泗洪县商务局	1.牵头全县单用途预付卡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2.零售、住宿和餐饮、居民服务领域预付卡的管理工作，并按职责对预付卡违法行为予以处理。	1.结合实际建立预付卡管理协调机制。 2.协调处理预付卡相关问题。
50	电子商务	泗洪县商务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1.县商务局拟订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制定全县电子商务实施方案，组织培训。 2.县农业农村局更新维护数字农业系统信息。	1.配合建设直播点、电商中心。 2.推介本乡镇（街道）适合电商销售的农产品。 3.提供农产品、农资、网点数量等电商数据。
十二、卫生健康（2项）				
51	无偿献血工作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无偿献血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 3.依法查处非法采集血液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以及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等违法行为。	1.宣传无偿献血政策，普及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的教育。 2.动员和组织本乡镇（街道）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职业病防治工作	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奖励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3.及时处理检举控告信息，追究违法刑事责任。 4.查处职业病危害事件。	1.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2.配合做好职业病健康义诊活动。 3.督促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协助维护职业病防治执法现场秩序。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5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管理（仅限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受理审核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材料。 2.现场核查及发证。 3.查处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行为。	1.协助开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预审工作，核实经营场所申领条件。 2.发现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并按照职责做好相应处置，配合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54	消防安全工作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局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承担火灾扑救工作，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火灾事故责任。 2.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和消防安全检查。 3.县住建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和其他建设工程备案抽查。 4.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专项排查工作。 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	1.协助确定自然灾害救助对象。 2.配合按程序发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3.建立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台账。
56	危化品管理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商务局	1.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和县商务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 2.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公安局督促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和县公安局按职权对危化品管理领域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危化品知识宣传。 2.配合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7	燃气管理工作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机制和部门协同监督管理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燃气领域突出问题。 2.按照燃气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1.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应急管理工作	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承担安委办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园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 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 4.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5.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6.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7.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8.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1.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专项排查工作。 2.配合开展巡查巡护，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5.协助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四、市场监管（13 项）				
59	超标粮处置	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超标粮收购、储存和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落实超标粮食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等工作。	1.做好超标粮处置政策宣传。 2.动员农户定点售卖超标粮，配合开展超标粮流入市场等违法行为的巡查和处置。
60	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管理	泗洪县公安局	1.对公共场所、特种行业开展治安检查。 2.查处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违法行为。	1.协助做好辖区内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违法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违规办学查处及校外机构监管	泗洪县教育局 泗洪县公安局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科学技术局 泗洪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1.县教育局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规进行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和幼儿园，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2.县市监局负责相关登记、收费、退费、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无证经营行为通报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并开展联合执法。 3.县科技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4.县文广旅局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5.县教育局（体育局）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6.县人社局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日常监管。 7.县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县住建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用房的消防备案、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9.县卫健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重大疾病防治、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10.县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培训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全面消除火灾隐患。	1.发现违规办学及校外机构违法线索上报。 2.配合相关机关开展执法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产品质量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辖区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开展日常监督监察抽查，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2.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3.负责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1.协助开展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 2.及时上报辖区内发现的质量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引导督促生产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 4.开展相关宣传和培训活动。
63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2.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1.在制定招商引资、招标投标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一事一议”形式具体政策措施时，配合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2.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营造公平竞争良好环境。 3.发现违反市场经营秩序的线索及时上报。 4.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工作计划，依法实施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 2.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3.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培训，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4.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工作。 5.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隐患排查和预警交流工作。	1.结合网格员日常巡查，若发现食品（食盐）安全隐患或食品（食盐）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协助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2.协助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3.按照划定的经营区域、时段，协助受理食品摊点备案。
65	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充装、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2.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组织事故调查。 3.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5.组织指导相关领域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置工作。	1.配合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 2.及时上报所辖区内特种设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配合开展特种设备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置。 4.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5.开展特种设备知识宣传和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责令涉嫌无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2.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3.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5.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1.配合县级部门对辖区内经营场所营业执照办理情况开展巡查检查。 2.协同开展普法教育。 3.配合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67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进行抽查。 2.对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开展执法工作。 3.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负责日常巡查检查和收集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线索。 2.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68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2.协助知识产权争议处理和纠纷调处工作。 3.开展地区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负责实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政策措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 4.指导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 5.指导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激励等相关政策的宣传。 2.配合开展知识产权各类培训，协助指导企业专利申报。 3.协助开展知识产权强企培训，辅导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 4.初审知识产权项目及奖补资金的申报材料、推荐优秀企业争创各级专利奖等。 5.引导并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发明专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传销、违法直销。 2.县公安机关打击传销、直销犯罪行为。	及时上报传销和直销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并协助查处。
70	农贸市场经营监督管理	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泗洪县消防救援局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县市监局负责对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纠纷。 2.其他部门在职责分工内做好农贸市场建设、市容、环境、卫生、防疫、质量安全等方面工作。	1.配合开展辖区内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71	网吧、KTV 等娱乐场所监管	泗洪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泗洪县公安局	1.加强对网吧、KTV 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查处娱乐场所违法行为。	1.配合排查辖区内网吧、KTV 等娱乐场所，及时上报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线索。 2.配合开展娱乐场所执法工作。
十五、综合政务（1 项）				
72	审计工作	泗洪县审计局	1.组织开展审计工作。 2.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谎报违反审计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 3.督促被审计单位做好反馈问题整改。	1.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配合审计检查。 2.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4项）		
1	个体工商户注册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优化个体工商户注册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考核指标，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作。
二、民生服务（1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幼儿园设立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将幼儿园设立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教育局（体育局） 工作方式：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7	开具《准予火化证明》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人数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人数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
9	公益性岗位综合查询、人员注销、申请、岗位登记、单位申请等工作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条件、标准的，在规定时限内受理。
10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险登记数量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相关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1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就业帮扶培训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3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6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临时占用体育设施批准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取水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8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信息数据、事件重复录入多个网格管理平台系统	承接部门：中共泗洪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平台整合，数据共享。
20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社会抚养费征收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18项）		
22	佳宁公司零差价农药实施项目	承接部门：泗洪县供销合作总社 工作方式：按照自愿的原则推行佳宁公司零差价农药实施项目，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乡镇（街道）参与。
23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及畜牧兽医站开展试验及推广工作。
2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定期巡查检查，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及畜牧兽医站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
26	对农产品加工业主体培育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优化考核指标，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培育农产品加工主体。
27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指导乡镇（街道）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28	对完成农产品网络销售额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优化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考核指标，推进全县农产品网络销售，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网络销售农产品。
29	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推进农村能源建设，加强日常管理。
30	农机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售后服务投诉受理与调解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受理调解有关投诉。
3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农机进行检查和实地检查农机安全生产情况。
32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优化考核指标，指导乡镇（街道）相关工作事宜。
33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34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开展相关防治防疫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36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制度，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37	种质资源排查与保护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利用研究等工作。
38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农业农村局、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收集汇总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信息，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9	集体合同审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将集体合同审查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四、社会管理（2项）		
4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五、生态环保（5项）		
4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3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规定的毁林等行为进行调查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并向违法者追缴所需费用。
44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将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工作纳入监督检查范围，定期组织检查。
45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划定公益林范围，制定公益林管护计划，加强巡查，组织对低质低效林实施林分改造，森林抚育。
46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城乡建设（14 项）		
47	非法采砂行为查处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泗洪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处置。
4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9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0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建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持续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3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4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5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指导各乡镇（街道）持续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6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将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7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59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申请进行登记。
60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人提交的地籍调查表进行审查。
七、文化和旅游（2项）		
61	变更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的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变更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工程方案中的重要内容的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62	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泗洪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将文物保护工程方案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八、卫生健康（1项）		
6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64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65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66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67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68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泗洪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结合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和日常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十、市场监管（1项）		
69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承接部门：中共泗洪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将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主动将行政许可信息向社会公示。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